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0135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3146	郭偉強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1517	林健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2397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2400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2401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3231	毛孟靜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2701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2702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2703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2704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2734	葛珮帆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2736	葛珮帆	22	-
ENB014	2737	葛珮帆	22	-
ENB015	0084	石禮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0085	石禮謙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1125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1126	謝偉銓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9	1281	黃定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0	2633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1	2634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2	2635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3	1327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4	1328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5	1329	姚思榮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26	2743	葛珮帆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7	1890	田北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8	1891	田北俊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9	0033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0	0034	張宇人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1	3202	梁家傑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2	2917	梁繼昌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033	3284	葛珮帆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34	0766	郭偉強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5	0278	劉皇發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6	1078	盧偉國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7	0582	潘兆平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8	1273	黃定光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9	1313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0	1314	易志明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1	1659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42	166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3	166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4	1662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5	1663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6	1664	陳克勤	44	(1) 廢物 (2) 空氣
ENB047	1665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8	166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49	166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0	1668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1	1669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2	1670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3	1671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4	1672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5	1673	陳克勤	44	(4) 水
ENB056	3220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057	326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058	2021	陳恒鏞	44	(2) 空氣
ENB059	0221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0	0222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1	0223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2	0224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3	0225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4	0226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5	0227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6	022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7	0229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8	0230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69	0231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70	0232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071	0233	陳家洛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72	023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3	023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4	023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5	023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6	023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7	315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8	315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79	324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080	1635	陳鑑林	44	(2) 空氣
ENB081	3085	陳鑑林	44	(2) 空氣
ENB082	3189	陳鑑林	44	(2) 空氣
ENB083	0732	陳健波	44	(2) 空氣
ENB084	0733	陳健波	44	(2) 空氣
ENB085	0039	張宇人	44	(1) 廢物
ENB086	0046	張宇人	44	-
ENB087	0047	張宇人	44	-
ENB088	0823	何俊仁	44	(2) 空氣
ENB089	0984	何俊賢	44	(1) 廢物
ENB090	2283	郭榮鏗	44	(1) 廢物
ENB091	2284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092	2285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093	2286	郭榮鏗	44	(2) 空氣
ENB094	0297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5	0298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6	0299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7	0300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098	0767	郭偉強	44	(2) 空氣
ENB099	0768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0	0774	郭偉強	44	(1) 廢物
ENB101	1524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102	1525	林健鋒	44	(2) 空氣
ENB103	0273	劉皇發	44	(6) 自然保育
ENB104	0471	李卓人	44	(2) 空氣
ENB105	0485	李卓人	44	(1) 廢物
ENB106	1865	李慧琼	44	(2) 空氣
ENB107	2912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08	2915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09	2916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110	2919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111	3243	梁繼昌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12	0366	梁君彥	44	(1) 廢物
ENB113	1146	梁美芬	44	(4) 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14	1164	梁美芬	44	(4) 水
ENB115	1170	梁美芬	44	(4) 水
ENB116	1186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117	1187	梁美芬	44	(2) 空氣
ENB118	1188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119	3114	梁美芬	44	(1) 廢物
ENB120	0517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1	0518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2	0519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3	0520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4	0521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5	0522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6	0523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7	0524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8	0526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29	0529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30	0530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31	0531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32	0548	梁耀忠	44	(1) 廢物
ENB133	0549	梁耀忠	44	(1) 廢物
ENB134	0550	梁耀忠	44	(1) 廢物
ENB135	0551	梁耀忠	44	(1) 廢物
ENB136	0553	梁耀忠	44	(2) 空氣
ENB137	0325	廖長江	44	(2) 空氣
ENB138	0326	廖長江	44	(1) 廢物
ENB139	0328	廖長江	44	(2) 空氣
ENB140	1079	盧偉國	44	(2) 空氣
ENB141	1080	盧偉國	44	(3) 噪音
ENB142	2671	馬逢國	44	(1) 廢物
ENB143	3150	麥美娟	44	(1) 廢物
ENB144	2428	毛孟靜	44	(2) 空氣
ENB145	2747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46	3134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47	3135	葛珮帆	44	(1) 廢物
ENB148	3251	葛珮帆	44	(2) 空氣
ENB149	0101	石禮謙	44	-
ENB150	0113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151	2472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52	2473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53	2474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54	2475	譚耀宗	44	(1) 廢物
ENB155	2476	譚耀宗	44	(3) 噪音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56	0930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157	0934	鄧家彪	44	(1) 廢物
ENB158	0935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159	0936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160	1469	田北辰	44	(1) 廢物
ENB161	1470	田北辰	44	(1) 廢物
ENB162	1471	田北辰	44	(1) 廢物
ENB163	1472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64	1474	田北辰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165	1479	田北辰	44	(1) 廢物
ENB166	1480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67	1481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168	1514	田北辰	44	(1) 廢物
ENB169	1128	謝偉銓	44	(1) 廢物
ENB170	1129	謝偉銓	44	(2) 空氣
ENB171	1130	謝偉銓	44	(2) 空氣
ENB172	1133	謝偉銓	44	(2) 空氣
ENB173	0658	黃國健	44	(1) 廢物
ENB174	1274	黃定光	44	(2) 空氣
ENB175	2637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176	2638	胡志偉	44	(6) 自然保育
ENB177	1317	易志明	44	(1) 廢物
ENB178	1318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79	1319	易志明	44	(2) 空氣
ENB180	2361	陳志全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1	1674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NB182	1675	陳克勤	137	(2) 能源
ENB183	0153	陳偉業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4	0154	陳偉業	137	(2) 能源
ENB185	2989	張國柱	137	-
ENB186	2207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7	2211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8	2215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89	2245	郭家麒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190	2910	梁繼昌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ENB191	2913	梁繼昌	137	(3) 可持續發展
ENB192	2914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93	2921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194	2167	梁國雄	137	-
ENB195	0327	廖長江	137	(2) 能源
ENB196	0329	廖長江	137	(3) 可持續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97	1067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198	1068	盧偉國	137	(2) 能源
ENB199	2421	毛孟靜	137	(2) 能源
ENB200	3248	單仲偕	137	(2) 能源
ENB201	0952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NB202	0953	鄧家彪	137	(2) 能源
ENB203	1468	田北辰	137	(2) 能源
ENB204	1124	謝偉銓	137	(2) 能源
ENB205	0054	黃毓民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206	0070	黃毓民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207	0071	黃毓民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208	2502	梁家傑	704	-
ENB209	2506	梁家傑	704	-
ENB210	4873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1	4874	陳志全	22	-
ENB212	4875	陳志全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3	3538	陳克勤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4	5251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5	5707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6	5722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7	5723	陳家洛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8	3662	陳偉業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19	5812	張超雄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0	6696	張國柱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1	5322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2	5323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3	5324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4	5325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5	5326	郭家麒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6	3957	梁繼昌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7	3798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8	3799	胡志偉	22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229	4319	胡志偉	22	-
ENB230	6025	陳家洛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ENB231	4717	陳偉業	33	(7) 管理搭建物料
ENB232	4721	陳偉業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33	3706	毛孟靜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34	4516	胡志偉	39	(2) 污水處理服務
ENB235	4924	陳志全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36	6000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37	6001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38	6002	陳家洛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39	6003	陳家洛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40	5330	郭家麒	42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241	5331	郭家麒	42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242	3521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43	3524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44	352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45	3527	陳克勤	44	(2) 空氣
ENB246	3536	陳克勤	44	(1) 廢物
ENB247	390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48	390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49	391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0	3911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1	391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2	391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3	391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4	391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5	391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6	391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7	391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8	391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59	392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0	3921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1	392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2	392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63	3925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64	3926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65	3927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66	3928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67	3929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68	3930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69	3931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70	3933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71	4377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72	5218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73	5219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74	5220	陳家洛	44	(1) 廢物
ENB275	5221	陳家洛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276	522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7	522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8	522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79	522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0	522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1	5227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2	5228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3	5229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4	5230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5	5231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6	5232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7	523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8	523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89	523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290	5236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291	5237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292	5238	陳家洛	44	(3) 噪音
ENB293	5239	陳家洛	44	(4) 水
ENB294	5240	陳家洛	44	(4) 水
ENB295	5241	陳家洛	44	(4) 水
ENB296	5242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97	5243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298	5244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299	5703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300	5704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301	5706	陳家洛	44	-
ENB302	5720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303	5721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304	5724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305	6004	陳家洛	44	(6) 自然保育
ENB306	6005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307	6006	陳家洛	44	(2) 空氣
ENB308	6010	陳家洛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309	3673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310	3674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311	3675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312	4278	陳偉業	44	(2) 空氣
ENB313	4739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314	4741	陳偉業	44	(1) 廢物
ENB315	5441	張超雄	44	(1) 廢物
ENB316	5809	張超雄	44	(2) 空氣
ENB317	6576	張超雄	44	(1) 廢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18	6672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19	6690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20	6691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21	6692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22	6693	張國柱	44	(1) 廢物
ENB323	3584	葉劉淑儀	44	(2) 空氣
ENB324	3585	葉劉淑儀	44	(1) 廢物
ENB325	5287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6	528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7	529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8	529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29	5292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30	5293	郭家麒	44	(6) 自然保育
ENB331	5372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32	6486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33	6487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34	6488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35	6489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36	6490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37	6491	郭家麒	44	(1) 廢物
ENB338	6509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39	6514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40	6515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41	6516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42	6518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43	6519	郭家麒	44	(2) 空氣
ENB344	6521	郭家麒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345	6522	郭家麒	44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346	6526	郭家麒	44	(6) 自然保育
ENB347	6527	郭家麒	44	(6) 自然保育
ENB348	6528	郭家麒	44	(6) 自然保育
ENB349	3603	梁家傑	44	(1) 廢物
ENB350	3604	梁家傑	44	-
ENB351	3946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352	3949	梁繼昌	44	(6) 自然保育
ENB353	3950	梁繼昌	44	(2) 空氣
ENB354	3951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355	3952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356	3953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357	3954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358	3955	梁繼昌	44	(1) 廢物
ENB359	3710	毛孟靜	44	(2) 空氣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60	3840	莫乃光	44	(2) 空氣
ENB361	4191	石禮謙	44	(2) 空氣
ENB362	4175	鄧家彪	44	(2) 空氣
ENB363	3735	田北辰	44	(2) 空氣
ENB364	4217	湯家驊	44	(2) 空氣
ENB365	3594	謝偉俊	44	(1) 廢物 (2) 空氣
ENB366	3412	王國興	44	-
ENB367	3413	王國興	44	-
ENB368	3414	王國興	44	-
ENB369	4519	胡志偉	44	(1) 廢物
ENB370	4520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71	4522	胡志偉	44	(2) 空氣
ENB372	4794	胡志偉	44	-
ENB373	6939	張國柱	100	(2) 港口服務
ENB374	3958	梁繼昌	100	(2) 港口服務
ENB375	4368	陳志全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76	4370	陳志全	137	-
ENB377	4849	陳志全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78	4956	陳志全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ENB379	3924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80	3932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81	5245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82	5246	陳家洛	137	-
ENB383	5247	陳家洛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84	5248	陳家洛	137	-
ENB385	5249	陳家洛	137	-
ENB386	5250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87	5252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88	5253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89	5254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90	5255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91	6007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92	6009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93	6012	陳家洛	137	(2) 能源
ENB394	5811	張超雄	137	(2) 能源
ENB395	3495	何秀蘭	137	-
ENB396	4226	何秀蘭	137	-
ENB397	4227	何秀蘭	137	(1) 局長辦公室
ENB398	4231	何秀蘭	137	(2)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399	4232	何秀蘭	137	-
ENB400	4233	何秀蘭	137	-
ENB401	4234	何秀蘭	137	-
ENB402	3583	葉劉淑儀	137	(2) 能源
ENB403	5284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404	5285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405	5286	郭家麒	137	(2) 能源
ENB406	3945	梁繼昌	137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ENB407	3947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408	3948	梁繼昌	137	(2) 能源
ENB409	4351	莫乃光	137	-
ENB410	4352	莫乃光	137	-
ENB411	4831	莫乃光	137	-
ENB412	4216	湯家驊	137	(2) 空氣
ENB413	7072	范國威	704	-
ENB414	3317	涂謹申	704	-
ENB415	4446	黃碧雲	704	-
ENB416	4449	黃碧雲	704	-
ENB417	4450	黃碧雲	704	-
ENB418	4451	黃碧雲	704	-
ENB419	3805	范國威	705	-
ENB420	3318	涂謹申	705	-
ENB421	4554	黃碧雲	705	-
ENB422	4555	黃碧雲	705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顯示，漁農自然護理署訂下2015年預算栽種的樹苗為410 000，政府可否告知預算在2015-16年度栽種的本土樹木樹苗的數目及預算用於栽種本土樹苗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預計在2015年種植的本土品種樹苗有359 000棵，涉及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260萬元及46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按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意外的類別劃分，市民在上述地點遇到意外的數目為何；
- (b) 當局預留多少資源維修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及遠足路徑。若有，維修的時間表為何；以及
- (c) 會否計劃檢視全港的遠足路徑的損毀程度，確保遊人的安全。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 (a) 市民如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遇到意外，通常會直接致電提供緊急服務的部門(主要為警方和消防處)求助。因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並沒有在上述受保護地區所發生意外的全面統計資料。
- (b) 在2015-16年度，政府預留了8,800萬元，以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和海岸保護區內的設施和遠足徑。有關的維修及改善工程會按需要進行。
- (c) 我們透過定期巡邏及檢查，密切監察漁護署管轄範圍內的遠足徑和設施的狀況。如有任何損壞，會盡快修妥，確保遊人的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當局告知本會，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於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府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指定郊野公園，以達到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郊野公園涵蓋本港逾98%陸上動植物物種的重要生境，同時亦是市民珍惜和重視的天然資產。郊野公園除了在維持本港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外，亦可讓市民遠離都市煩囂，享受郊野的美景及寧靜，是市民郊遊的不二之選。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生態旅遊及教育等目的。漁護署目前沒有計劃為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而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野豬狩獵隊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野豬狩獵隊的行動結果，包括行動數目、行動區域、狩獵原因、捕獲野豬數目、野豬屍體處理方法及狩獵行動造成的人命及財產傷亡等。署方與警務處在野豬狩獵行動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及所涉開支為何？於2015-16年度，野豬狩獵隊的工作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本港目前有兩隊由民間志願人士組成的野豬狩獵隊，負責安排野豬狩獵行動。狩獵隊所有隊員均須領有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發出的有效槍械牌照，並完全遵守該牌照的各項條件，以及領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發出的特別許可證，方可參與狩獵行動。由於狩獵隊隊員全屬志願人士，因此在維持狩獵隊編制方面不涉及漁護署任何開支。

野豬狩獵隊只會在當局接獲經證實的市民舉報，發現有野豬經常出現造成破壞或威脅人身安全及財產，而防範措施都不奏效時，漁護署才會通知狩獵隊安排狩獵行動，以減低野豬出沒造成的威脅。狩獵隊接獲通告後，會派隊員到場了解情況。狩獵隊必須預先向有關警署申請，並必須預先獲得警務處(分區指揮官)的書面批准，方可於警務處同意的限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內進行狩獵行動。另外，當狩獵隊確認行動後，須以書面通知漁護署，漁護署會將該資料傳真至有關部門及當地民政事務處，以便他們盡早通知當地附近村民/居民。射殺的野豬屍體必須棄置於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動物屍體收集站。過去5個財政年度，漁護署每年處理市民投訴野豬滋擾所需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的開支約為10至20萬元，預計於2015-16年度有關開支大致相若。到目前為止，狩獵行動並無造成任何人命傷亡。

過去5個財政年度，漁護署並沒有在九龍安排狩獵行動，而安排在新界、香港島及其他離島執行的狩獵行動次數及射殺的野豬數目撮列如下：

財政年度	出動次數／射殺野豬數目		
	新界	香港島及其他離島	總數
2010-11	122 / 61	9 / 12	131 / 73
2011-12	83 / 26	13 / 10	96 / 36
2012-13	90 / 45	20 / 10	110 / 55
2013-14	63 / 28	10 / 10	73 / 38
2014-15*	20 / 14	4 / 6	24 / 20

* 截至2015年3月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因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而進口的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詳情為何(請列出有關產品的名稱、產地、成分／涉及的熊品種、進口數量及刑罰等)? 行政長官在上任前曾向關注黑熊團體承諾，考慮向中央當局跟進黑熊在內地受虐待的問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亦在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的會議通過了「本會要求政府立法禁止任何不人道方法取熊膽的中藥材或中成藥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的議案，加上有研究結果指出熊膽製品有替代品，當局為何仍未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雖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的方式作出規管，但當局會否基於人道立場考慮，禁止有關產品在香港出售或進入香港?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在過去五年，違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進口含熊膽成分產品的檢控共有2宗。案件詳情如下：

案發年份	來源地	涉案物品	數量	刑罰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3瓶	罰款1,000元
2012	中國內地	聲稱含熊膽成份的酒	1瓶	罰款500元

香港通過執行《條例》來落實《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公約》旨在通過各締約國政府間採取有效措施，加強貿易控制來切實保護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確保野生動植物種的持續利用不會因國際貿易而受到影響。《公約》及《條例》均沒有對採集瀕危物種標本的方式作出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署方在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工作詳情及開支為何(包括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名為「海豚保護區」的工作詳情及開支)?請同時列出過去五年，香港境內五個中華白海豚最常出沒的水域，包括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的中華白海豚數量及擱淺數字，以及以上五個水域的水質污染及聲音污染之詳情及超標次數。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a)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b)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管理；(c)就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d)實施漁業管理措施，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繁衍，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以及(e)舉辦教育及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用以保育中華白海豚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4.3
2011-12	4.5
2012-13	6.3
2013-14	6.5
2014-15	6.8

漁護署對中華白海豚進行的監察，可為三個調查地區(即西大嶼山、西北大嶼山及東北大嶼山)提供海豚的估計數量。上述地區是中華白海豚在本港的主要生境。至於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等特定位置的海豚估計數量，我們並沒有進一步的分項數字。三個調查地區的中華白海豚估計數量載於下表：

曆年	數量			
	西大嶼山	西北大嶼山	東北大嶼山	總數
2010	33	35	7	75
2011	28	39	11	78
2012	17	40	4	61
2013	23	36	3	62
2014	(有關數據正在進行分析，因此暫時未能提供)			

過去五年在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赤臘角及大澳一帶水域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載於下表：

曆年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北大嶼山近青山水域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赤臘角一帶水域	大澳	其他地區
2010	3	0	1	0	3
2011	2	1	1	0	6
2012	0	3	0	1	3
2013	3	1	2	2	1
2014	2	0	1	2	7

漁護署定期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水質監測，量度或分析21項物理、化學及微生物學參數(包括營養、五天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海岸公園的水質大致良好，除了總無機氮含量(一種量度營養的參數)外^(註)，一般均符合環境保護署所訂的水質指標。漁護署並沒有其他位置的水質或對海洋環境造成聲音污染的資料。

註：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因水流影響，周邊流出的河水令海水鹽度降低同時含有豐富的營養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警務處打擊偷伐土沉香的跨部門合作詳情及開支為何？請同時列出過去五年有關個案的宗數、所觸犯條例、被捕人數、檢控宗數、刑罰詳情及涉及的樹木總數及種類等。近年偷伐土沉香個案飆升，當局會否建議警方增派鄉村巡邏隊的人手，尤其是加強南丫島及大嶼山等幅員遼闊卻無村巡隊之郊區的巡邏？當局會否考慮立法禁止買賣野生土沉香產品，或推出規管有關買賣的措施，如引入識別土沉香產地的認證系統，以杜絕不法分子買賣在本港郊區非法斫得的土沉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漁護署與警方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a)收集和交換情報；(b)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行動；(c)運用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d)透過警訊電視節目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上述工作均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目前，涉嫌犯案人士主要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盜竊罪、刑事毀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過去五年由警方處理涉及非法砍伐土沉香的刑事案件，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被捕人數	檢控宗數	最高刑罰(監禁)	估計涉及樹木數目
2010	19	16	9	51個月	7株
2011	72	65	28	35個月	210株
2012	67	64	28	45個月	99株
2013	96	41	21	45個月	168株
2014	134	65	30	55個月	240株

就保育野生土沉香而言，目前的首要工作是打擊非法砍伐。過往的個案資料顯示，被偷竊的土沉香主要並非於本地市場出售。因此，我們認為制訂新法例規管香港境內的土沉香產品買賣，並不是解決目前問題的首要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年就有關保護瀕危物種方面的開支是多少？此外，當局投放於各瀕危物種(如蘭花、大象等)的開支是多少？此外，當局就有關推廣保護瀕危物種投放於各宣傳媒介的開支(如香港國際機場，陸路邊境管制站、廣播和電視宣傳短片、貿易表演)等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在2014-15年度，保護瀕危物種工作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3,145萬元，其中有276萬元投放在一系列推廣保護瀕危物種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主要活動包括：在邊境管制站和鐵路站展示海報、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在公眾場地舉辦展覽，以及為市民、學生、貿易商和導遊舉辦講座及座談會等。

我們並無個別物種或個別教育及宣傳活動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年就有關保管沒收得來的瀕危物種(如象牙、犀角、穿山甲、海馬等)的開支，如保安人員、倉庫租金、電力等開支是如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大部分沒收得來的瀕危物種標本均存放在政府物業，只有少量存放在凍房及倉庫等商業設施。在2014-15年度，租用上述存放設施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為54,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中就有關在《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中所列物種有關的執法行動的總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在2014-15年度，就《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中所列物種採取執法行動的預算開支為2,14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0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4年，就有關象牙的牌照發放以及象牙管制工作方面的開支總共是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2014-15年度，就所有瀕危物種(包括大象)的發牌及管制工作的預算開支為2,869萬元。我們並無個別物種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3年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只有161宗，而2014年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則有266宗，數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何？請列出所涉及的物種及數量等詳細資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2014年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數字較2013年為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涉及個別旅客非法進口瀕危蘭花和象牙的個案有所增加。有關蘭花和象牙的檢控數字分別由2013年的101宗和22宗增加至2014年的144宗和67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10) 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有關2015年將會進行的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的詳細資料，以及各項工程所涉及的金額。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在2015-16年度將會進行的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和所涉開支如下：

工程	開支 (百萬元)
(a) 改善小徑及行人徑(例如麥理浩徑和衛奕信徑的部分路段)	2.2
(b) 小型道路修復工程(例如大欖郊野公園內大欖林道的部分路段)	1.5
(c) 為多個郊野公園遊客中心、遠足徑和宣傳郊野公園的展覽安裝、更換和改善展品及設施	3.3
(d) 康樂設施(例如資料板、指示牌和長椅)的其他例行維修	3.0
總計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何時會展開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屬西灣的範圍內提供休憩處(項目885)的工程？請列出時間表，如不於2015年度開展，原因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位於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在2013年底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政府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支持下，正與西灣當地社區緊密合作，以嶄新的思維，制定和落實西灣管理計劃，其中亦會在合適位置提供休憩處。位於西灣範圍內的休憩處前期預備工作已於2015年年初展開，首先進行的包括在用地進行地形測量及土地勘測。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製作與當地環境配合並具創意的設計，亦會諮詢當地村民和遠足人士。其後，將會進行詳細設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時有發生郊野公園名貴樹木被非法入境者偷盜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有否去年郊野公園樹木被盜、被毀的案件的統計及經濟損失數字，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有否具體措施防止樹木被盜或使犯案率下降，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 (a) 在2014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內有關非法砍伐和毀壞樹木作出的檢控個案共有13宗。當局並沒有所涉經濟損失的資料。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與警方合作採取執法行動，並在接報發現非法砍伐樹木的地點加強巡邏，涉嫌觸犯有關罪行的人士會遭受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於近年不少內地自由行遊客前往郊野公園遊覽，署方也預計今年郊野公園遊客增加三十萬人次，就此，署方可否告知：

- (a) 有否近年內地自由行遊客遊覽郊野公園的統計數字，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鑑於內地遊客對本港郊野公園條例並不熟悉，容易引致發生違例事件。署方會否加強郊野公園條例宣傳，例如增加告示牌等，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近年行山人士不斷增加，亂拋垃圾情況較以往嚴重，有否措施保持郊野公園環境清潔，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a) 郊野公園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前來遊覽。我們並沒有來自內地自由行遊客的統計數字。不過，在2012年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約有4%的郊野公園訪客為遊客，當中有一分之二來自內地。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大眾對需要保護郊野公園的意識。我們在2014年特別印製單張及海報，以宣傳「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遊覽守則」，重點說明遊覽郊野公園時應加以留意的事項。有關海報張貼在遠足徑入口處的資料顯示板，單張則可在香港旅遊發展局旅客諮詢中心和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索閱，亦可到漁護署的網址瀏覽。此外，遠足徑一帶已增設告示牌，提醒訪客減少廢物及郊遊時勿留下垃圾。

- (c) 漁護署定期到郊野公園的康樂地點，例如燒烤場、野餐地點、露營地點及遠足徑收集垃圾，而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期間及過後，收集垃圾的次數更會有所增加。除了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外，漁護署亦一直有舉辦一系列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宣揚保護郊野公園及減少廢物的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請告知：

- (a) 局方有否全面檢視現行的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的成效？若有，檢討結果為何及有何跟進行動；若否，原因為何？過去五年，每年各方式的使用人次為何？
- (b) 有否計劃策略性地引入其他的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若有，具體詳情、推行時間表、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管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是為達到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的目的，因此遊客進行的活動或使用方式必須配合這些目的，且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與環境配合的方式包括遠足、露營、划艇、游泳、潛水及觀豚，這些全都是目前頗受歡迎的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透過定期巡邏及執法，密切監察這些活動。漁護署亦會進行遊客調查，以助提升我們的服務。我們雖然備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遊客總人數的統計資料，但並沒有在這些保護區進行個別用途或活動的分項數字。
- (b) 我們現時透過遊客調查及其他渠道收集公眾對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的意見及建議，並會繼續留意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及趨勢。在符合自然護理、康樂及教育目的大前提，我們會考慮不同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10) 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610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項目下的撥款，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用於購買建造燒烤爐、告示板、涼亭及戶外設施等康樂設備的材料，請告知：

- (a) 當中有否涉及興建廁所及鋪設水喉的工程？
- (b) 過去十年位於郊野公園內的廁所(請分別列出洗手間及早廁)的數目變化為何？增加或減少的廁所所在位置為何？
- (c) 現時41個的指定露營地點其中14個的水源狀況為「只在雨季時有少量水源可供洗濯用。乾旱季節時水源缺乏。露營人士需自携用水。」，署方有否計劃就此進行任何設施提升的工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請按水源狀況分別列出各指定露營地點過去三年的使用人次。署方有否評估水源狀況或其他因素與使用人次的關係，並作出相應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 (a) 分目610-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項目並不包括任何在郊野公園內興建廁所或鋪設水喉的開支。
- (b) 過去十年，政府在馬鞍山、大欖及西貢東郊野公園新建了3座沖水式廁所。截至2015年3月，各個郊野公園內共有49座沖水式廁所。早廁則通常位於長途遠足徑中段或偏遠露營地點等無法設置沖水式或流動廁所的地方。早廁的數目在過去十年間逐漸減少，截至2015年3月，各個郊野公園內共有64座早廁。

- (c) 部份郊野公園露營地點（包括該14個只有少量水源供應的露營地點）相對偏遠而附近並沒有自來水供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因應當地實際情況，盡量提供取水安排，例如設置取水點收集山水。然而，水源供應仍會受季節的影響，漁護署會確保市民充分知悉這些露營地點的限制。
- (d) 漁護署一直透過部門網站提供每個露營地點的狀況資料，當中包括營地地點、是否容易前往、營地面積、衛生設施及水源供應等。這些資料將有助有興趣使用露營地點的人士，在考慮到各個營地的設施和限制後，按照自己的需要選擇營地。漁護署沒有備存各個郊野公園露營地點使用人次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於2015-16年度將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對此，當局會以哪些形式方法向公眾教育和宣傳，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本年度與過去的教育宣傳工作有否不同之處？

不少本港珍貴樹木品種不斷被砍伐，對香港自然生態造成損失。當局會否在教育宣傳方面增加開支和資源，提高市民對保護樹木的認識與警覺意識，不讓非法伐木者得逞，減少造成的損失。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a) 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預算為 \$ 4,140萬元，其中就推廣自然護理及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漁護署將舉行一系列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學校參觀團、導賞團、實地研究、義工計劃、植樹、海岸清潔活動、主題比賽及活動，以及講座、工作坊和巡迴展覽)。上述計劃和活動的性質與往年相若，但本年度將更着重於減少廢物方面。
- (b) 推廣樹木保育的工作是我們常規教育及宣傳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將更着重透過有關自然護理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提升公眾對樹木保育的了解和意識，並加強與警方的合作。舉例來說，我們印製了宣傳海報，勸諭市民切勿未經准許而砍伐樹木。我們亦會與警方合作，透過警訊電視節目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及警覺性。上述活動屬於漁護署的自然護理工作，因此無須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一年，在署方紀錄中因為各類型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與私人土地接壤引起爭議，從而令私人土地擁有人封閉遠足徑或郊野公園路徑的數目，以及該等個案涉及的路段、位置、及建議遠足人士的替代路線資料；
- (b) 有沒有與該等土地擁有人提出要求重新開放該等路段，如有，有關重新開放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有沒有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例如地政總署、律政司等，以了解有關土地擁有人做法是否合法及侵佔官地？如有，有關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 (a) 在2014年，位於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發生阻塞行山徑的個案有三宗，受影響的行山徑包括西灣村附近西貢麥理浩徑第二段、二澳村附近鳳凰徑第七段，以及位於東平洲的平洲環島郊遊徑。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接到有關阻塞郊野公園行山徑的舉報後，已與土地業權人及相關人士聯絡，了解及處理他們關注的事宜，並說服他們重新開放受阻的行山徑路段。經多方努力後，西灣村附近其中一條受阻的行山徑於2014年3月重新開放。我們會繼續與土地業權人及相關人士保持密切溝通，以跟進其餘兩宗個案。此外，為盡量減低三條行山徑的受阻對郊野公園遊客及遠足人士造成的不便，我們已興建新的行山徑，或在附近提供繞道。相關資料已張貼在有關地點，並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

- (c) 我們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希望建立共識，平息爭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事宜，請告知本會：

- (a) 在衡量採用法定圖則或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規管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是否有就每個項目徵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請提供由2011年至今，所有涉及的不包括土地項目與及相關會議詳情；
- (b) 過去三年，每年用於處理、評估及執行將郊野公園內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目前仍未包括在法定圖則或郊野公園範圍，但會於2015-16年度內進行決定的不包括土地資料，包括土地位置，佔地面積及所屬郊野公園等。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 (a) 有關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事宜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資料載列於下表：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2011年5月24日	就指定郊野公園的更新原則及準則，以及用作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建議措施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1年10月11日	就把西灣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2年2月22日	就指定西灣為西貢東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
2012年6月13日	就指定西灣、金山及圓墩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並就關於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當中土地的用途或發展的詮釋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2年8月8日	就指定西灣、金山及圓墩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

委員會會議日期	目的
	展，並就援用《郊野公園條例》的法定程序，以落實指定建議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2年10月17日	就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3年2月7至8日	就有關西貢東郊野公園、金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
2013年5月23日	匯報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船灣郊野公園的評估工作
2014年2月24日	就把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2014年6月13日及 2014年10月9日	就指定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為郊野公園一部分的建議匯報進展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總監(總監)會根據委員會所同意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準則及原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估每幅「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總監會就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諮詢委員會，然後再就指定郊野公園事宜援用《郊野公園條例》所載的相關法定程序。自2011年以來，總監曾就6幅評估為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即西灣、圓墩、金山、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諮詢委員會。

- (b)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c)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計劃就有關事宜繼續諮詢持份者，並就把3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郊野公園的事宜，展開相關法定程序。政府已根據委員會所同意的上述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進行評估，認為這3幅「不包括的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有關土地的面積及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有關「不包括的土地」將會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西貢西灣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範圍後，署方在管理該地段所採取措施，涉及的開支及人手；
- (b) 鑒於過去曾發生當地村民堵塞漁護署管轄下的遠足徑事件，在2015-16年度，有沒有任何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如有，相關的措施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 (a) 自西灣的「不包括土地」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制訂了西灣管理計劃，以改善當地設施和加強管理。郊野公園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監察及協助政府制訂和落實管理計劃。按照該計劃，漁護署興建了新的遠足徑和在西灣海灘設置正式的露營地點、支持回收及清理廢物，以及進行樹木風險評估和為有潛在危險樹木進行修剪和移除。此外，漁護署會在合適的位置提供休憩處及觀星台，正進行籌劃和設計工作。署方一直鼓勵當地村民及相關人士探討各種方法，進一步促進當地生態旅遊發展。郊野公園管理工作是漁護署人員常規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人手的分項數字。在2014-15年，政府就推行管理計劃所涉及的額外開支為160萬元。政府亦會為西灣管理計劃的建設工程(如休憩處及觀星台)投放額外資源，確實開支視乎最終設計。
- (b) 我們會按不同鄉村的具體情況，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期各方達成共識，並解決有關糾紛，以免出現堵塞行山徑的情況，但不涉及額外開支。舉例來說，新界鄉議局與環境局之間已建立起溝通渠道，並定期舉行會議，就與鄉郊社區相關的郊野公園及保育事宜交換意見，漁護署亦有派員出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舉辦的教育及導賞活動所涉及的支出分別為何？舉辦活動的次數及參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姚思榮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1)

答覆：

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過去三年(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用於舉辦推動有關方面的教育及導賞活動的支出，舉辦相關活動的次數及參加人數載列於下表：

年度	開支(百萬元)	舉辦活動的次數	參加人數 (萬人)
2012-13	36.0	11 657	57.3
2013-14	41.1	12 283	56.8
2014-15 (修訂預算)	40.6	12 139	6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郊野公園遊覽情況，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各個郊野公園的入場人次分別為何？其中本地遊客與非本地遊客的比例為何？
- (b)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推廣郊野公園遊覽，在本地及海外所做的宣傳活動有哪些？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的一般遊客調查並沒有收集有關各個郊野公園的個別遊覽人次資料，亦沒有區分本地和非本地遊客，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在2012年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約有4%的郊野公園訪客為非本地遊客。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曾為市民、學生及遊客舉辦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鼓勵他們多到郊野公園遊覽，其中包括學校參觀團、導賞團、實地研究、義工計劃、植樹、海岸清潔活動、主題比賽及活動，以及講座、工作坊及巡迴展覽等。我們亦曾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就郊野公園的自然生態旅遊活動進行海外推廣。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15.60
2013-14	16.67
2014-15 (修訂預算)	15.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2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遊覽情況，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各個地質公園的入場人數分別為何？其中本地遊客與非本地遊客的比例為何？
- (b)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為推廣地質公園遊覽，在本地及海外所做的宣傳活動有哪些？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過去三年，地質公園的遊客人數穩定維持在每年約140萬人次。由於遊客調查並沒有區分本地和非本地遊客，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不過，在2012年就郊野公園(包括地質公園)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約有4%的郊野公園訪客為非本地遊客。
- (b)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舉辦各式各樣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向本地和非本地遊客推廣地質公園，主要活動包括：(i)在西貢設立一個名為「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火山探知館」的新旅遊中心；(ii)透過持續培訓，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iii)鼓勵當地社區參與地質保育及可持續旅遊活動；(iv)製作多媒體推廣資料；(v)舉辦巡迴展覽、講座及工作坊；(vi)與香港郵政合作發行一套以地質公園為題的通用郵票及集郵品；以及(vii)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以及與旅遊發展局合作進行海外推廣。每年涉及的開支為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當局預算在2015年有關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為12(百萬公噸)。隨著運送到內地的填料增加，這是否會減少將公眾填料運往將軍澳137區？如會，數量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此外，運往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涉及的開支如何？請提供詳細資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公眾填料運往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數量，主要視乎本地不同建造工程項目產生剩餘填料的情況，與公眾填料運往內地重用的數量並沒有直接關係。

2015-16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約為9.460億元。這些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合約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相關的細分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跨區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並根據所得經驗檢討該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運送至內地的公眾填料數量和涉及開支；及
2. 預計在2015-16年度會運送多少填料到內地和涉及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過去五年，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表列如下：

年	數量
2010	940 萬公噸
2011	1,120 萬公噸
2012	950 萬公噸
2013	980 萬公噸
2014	1,020 萬公噸

另外，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2010-11	6.739 億元（實際）
2011-12	7.598 億元（實際）
2012-13	7.181 億元（實際）
2013-14	6.949 億元（實際）
2014-15	8.868 億元（修訂預算）

在2015年，我們預計會運送1,200萬公噸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再用。在2015-16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預算開支為9.460億元。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繼續處理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並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共有多少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以及處理方法；
2. 預計在2015-16年度會有多少上述公眾填料產生和涉及開支預算為多少；及
3. 預計何時完成探討並公佈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替代方案？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過去五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每年產生約400萬公噸公眾填料。這些公眾填料可供本地合適的工程項目重用，有剩餘便會貯存於香港的填料庫，或運往內地重用。我們預計，2015年大型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的公眾填料，數量與往年相若。

2015-16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處理因大型基礎設施工程而產生的公眾填料，預算在公眾填料管理方面所涉及的開支約為3億元。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探討替代方案以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暫時未有確切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3)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只包括 11 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215	271	197
	— 餐館業	202	253	186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99 ⁽²⁾	182	117
— 餐館業	92 ⁽²⁾	172	104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11	28	28
	—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18	8 ⁽³⁾	16
— 餐館業	0	0	0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亦不包括接獲申請後自行撤銷的宗數。
- 因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是在 2012-13 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而其中不少是在 2013-14 年度獲得批准。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在 2012-13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較少。
- 因大部分有關排放比率的重估申請需要較長時間收集及核實申請人所提交之數據，故此，在 2013-14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相對較少。

一般而言，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2012-13至2014-15年度)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4)

答覆：

在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2012-13 (實際)	2013-14 (實際)	2014-15 (修訂預算)
(a)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百萬元)	610	614	662
(i) 污水處理廠 (百萬元)	422	423	455
(ii) 污水渠 (百萬元)	188	191	207
(b) 人員數目 ^註	602	608	623

註：

所涉人手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2)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2014-15年度有多少因污水渠管老化而爆裂的事件發生？每條爆裂的渠管，之前用了多少年？
- (2) 當局2015-16年度進行甚麼措施針對污水渠管爆裂和滲漏情況？涉及的支出和人手為何？
- (3) 請列出全港污水渠的總長度，現時壽命，總體平均及中位數壽命及維修開支。

污水渠總長度：_____

污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維修開支 (港元)
5年以下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至<25年		
25至<30年		
30至<35年		
35至<40年		
40至<45年		
45至<50年		
50年或以上		

總體平均壽命：_____

中位數壽命：_____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1) 2014-15年度共有830段公共污水渠管破裂或滲漏而需進行維修工程。大部分破裂的渠管已運作超過25年。
- (2) 渠務署會透過有系統的維修計劃對現有渠道進行維修檢測。在檢測中如發現渠管有破損，本署會進行管道復修工程。2014-15年度有關措施的預計支出和人手分別為6,900萬元及86人。
- (3) 渠務署轄下管理的污水渠總長約1 700公里，年齡平均和中位數分別約為28年和25年，整體年齡分佈如下 –

污水渠壽命	佔總長度的比例
5 年以下	6%
5 至<10 年	5%
10 至<15 年	9%
15 至<20 年	11%
20 至<25 年	13%
25 至<30 年	13%
30 至<35 年	11%
35 至<40 年	8%
40 至<45 年	6%
45 至<50 年	5%
50 年或以上	13%

渠務署2014-15年度污水渠的整體維修和保養預計開支為約2.07億元，包括上文第2部分的預算，以及定期沖洗渠管、清理淤塞渠管及更換污水渠等預計開支。本署並沒有以渠道的年齡區分其維修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7)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當局於處理每千立方米污水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年度	污水收集 (\$)	過濾及處理 (如移除營養物、提升水質、消毒) (\$)	排放 (\$)

2. 政府就再造水使用的政策、目標、措施及成效指標為何？

3. 過去五年，當局於再造水使用的開支、流量及應用範圍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年度	政府建築物 / 公眾設施名稱	再造水用途	流量	開支金額 (\$)

4. 於2015至2016年度，再造水使用的預算，包括人手及營運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3)

答覆：

1. 過去5個財政年度，整體用於收集、過濾及處理每千立方米污水所涉及的開支，綜述如下。

年度	污水收集 (\$)	過濾及處理（如 移除營養物、提 升水質、消毒） (\$)	排放 (\$)
2009-10	245.1	888.0	已包括在過濾及 處理污水的開支 當中
2010-11	234.6	962.9	
2011-12	229.2	997.7	
2012-13	231.6	1,010.7	
2013-14	244.3	1,014.5	

2. 發展再造水為新的水源是政府在2008年推行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其中一項供水管理措施。水務署已就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展開基礎建設的規劃及相關研究，並計劃於2022年開始分階段供應再造水。估計這項措施實行後每年可節省達2千1百萬立方米的淡水。
3. 由2009-10至2013-14期間，渠務署於污水處理廠內，就再造水用途、平均每日流量和運作開支的相關資料如下：

年度	政府建築物 / 公眾設施名稱	再造水用途	流量 (立方米/日)	開支金額 (\$百萬)
2009-10	昂坪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在污水處理廠 範圍內清洗設 施、沖廁、灌溉 及稀釋化合物 等非飲用用途	202	0.37
2010-11	昂坪、石湖墟、沙 田、西貢、深井、 元朗、赤柱及小濠 灣污水處理廠		1 337	2.42
2011-12			1 349	5.93
2012-13			1 194	5.07
2013-14			1 151	4.88

4. 在污水處理廠範圍內的再造水設備的操作和維修是渠務署污水處理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沒有這方面人手和開支的細分項目。於2015-2016年度，再造水使用的預算開支是45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4)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要繼續進行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的勘測和設計工作。請列出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完成日子，以及所能處理多少污水等詳細資料。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渠務署現正就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所以該廠有關的第二期改善工程的研究工作已經暫時停止。待可行性研究於2016年8月完成後，我們會再檢討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擴建需要、規模及時間表，以配合區內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擴建進度和西貢區的未來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6)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署方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進行審批及監察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未來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將於2021年至2022年間到期，署方會否與現時的營運商續約、公開招標或是把地皮收回轉作設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
2. 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過去3年每月車輛加氣次數；
3. 過去3年，當局有否接獲關於專用氣站沒有使用站內所有加氣槍提供服務的投訴；如有，投訴宗數為何，以及當局有否突擊巡查被投訴的氣站？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於2000年推出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資助計劃，同年起設置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以便石油氣加氣網絡盡早成形。這些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合約年期為21年，將分別於2021年至2022年間到期。在接近合約期滿時，政府會考慮整體市場情況、維持石油氣加氣網絡暢順運作、配合石油氣車輛的運作需要等因素，安排約滿後的營運事宜。
2. 根據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在過去3年每個加氣站每月的車輛加氣次數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每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每月使用率(架次／每月)	40 602 至 132 053	31 326 至 125 384	32 149 至 120 375

3.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3年共接獲21宗關於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沒有維持站內所有加氣槍提供服務的投訴，有關的投訴數字見下表：

年份	2012	2013	2014
投訴數字	15	4	2

機電署接獲投訴後會進行調查，以了解投訴的原因。如投訴成立，機電署會要求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跟進和作出改善。機電署會巡查加氣站，包括突擊巡查被投訴的加氣站，以確定情況得到改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方面，機電工程署的計劃為何，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為提升公眾有關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意識，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直以來不斷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學校展覽、外展計劃、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安排公眾參觀機電署總部的教育徑、派發推廣小冊子和通訊，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相關信息等。機電署亦積極與其他團體合辦推廣活動，以宣傳並配合落實執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達致節約能源的目標。2015-16年度用於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2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2015年度預計將會處理的產品資料為2 200個，比2014年度實際處理的681個為多，政府有否預留足夠人手處理，若有，涉及的編制及開支為何；而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在2015年全面實施，除了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外，是否還會增加其他類別，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機電工程署在2015年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處理的產品資料數目，預計會隨着空調機、冷凍器具及洗衣機的新能源效益級別標準全面實施而增至2 200個。我們會透過調配現有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所涉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為方便市民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電氣產品，我們已開始研究擴大該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並會在2015年制訂相關建議以諮詢業界，從而確定實施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3)提及推行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發展工程，為推行該項工程，共開設多少職位？請按職位名稱、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列出這些職位資料。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為進行綱領(3)提及的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為：

工作性質	職位數目	職級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元)
進行啟德發展計劃 區域供冷系統工程	2	高級工程師	1,222,560
	2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673,860
	2	督察	594,180
	1	庫務會計師	856,620
	1	一級會計主任	651,1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在政府及公眾場地節約能源的工作上，

- (i) 當局在過去3年所提供的建議為政府整體設施節省多少電源和開支?
- (ii) 為節省能源而需要購買的設備，有關實際開支與能節省的成本比較為何?
- (iii) 未來當局在節省能源方面的計劃與目標如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i)及(ii)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3年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115項，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2012-13至2014-15年度本署在推行節能項目方面的支出約為6,500萬元。在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約900萬度電。有關工程的回本期(即開支與每年所節省電費比較)約為7年。

- (iii) 政府在節省能源方面已定下目標，在未來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5%，並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求進一步的節能空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石油氣車輛安全方面，由於要進行石油氣的士每5年一次的覆檢，在2015年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數目將由2014年的3 817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7 000。就現時本港的石油氣車輛，請按車輛的年期分列數目，機電工程署有否需要就審批工作量的增加而增加資源，如有，增撥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根據運輸署截至2014年12月底的資料，現時本港已領有牌照的石油氣小巴和的士總數為21 692輛，按車輛的年期分列數目如下：

首次登記年份	石油氣小巴和的士登記數目
2000之前	27
2000	1 455
2001	6 768
2002	2 704
2003	1 733
2004	1 271
2005	1 538
2006	486
2007	429
2008	803
2009	512
2010	588
2011	359
2012	395
2013	814
2014	1 810
	21 692

與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相關的執法工作，由本署一組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人員負責，其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車輛有關的工作，包括監督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負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的相關執法事宜等。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部門恆常執法工作的一部分，2015年所增加的工作量，會從部門現有資源中調撥處理，無需增加額外的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車輛加氣站，請告知本會，機電工程署

1. 在2014年，新增的2個石油氣加氣站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
2. 在2015年，預算會審批2個石油氣加氣站的詳情(加氣站地點、加氣槍數目及啓用時間)；
3. 過去3年，各專用及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率及平均輪候時間，專用石油氣站的輪候加氣時間有沒有因石油氣加氣站的增加而縮短，如有，平均減少的輪候時間為何；如沒有，政府有何措施紓緩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輪候問題？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1. 2014年新增2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位於粉嶺及葵涌，分別有6支及4支加氣槍提供服務。
2. 在2015年，我們預算審批2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位於西貢及清水灣，分別有4支及2支加氣槍提供服務。
3. 根據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提供的營運記錄，過去3年每個加氣站每月的車輛加氣次數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每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每月使用率(架次／每月)	40 602 至 132 053	31 326 至 125 384	32 149 至 120 375

政府沒有收集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次數以及各加氣站的車輛輪候時間。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的情況通常在交更時段期間出現，尤以那些位於熱門地點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然。在交更時段以外的時間，即使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石油氣車輛通常都無需等候太長時間便可獲得加氣服務。至於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石油氣車輛使用加氣服務時一般不需輪候太久。政府沒有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營運統計數字。機電工程署會繼續透過與業界及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定期舉行的座談會，鼓勵石油氣車輛在非繁忙時間前往加氣站加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 2014 年 9 月開始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以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計劃，請回答：

- A. 現時有多少有關設備，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
- B. 現時共測試多少輛車，有多少輛車需要到廢氣測試中心？
- C. 就上述測試，以車種分類表示有多少輛車未能通過測試。
- D. 就未能通過測試的車輛，有關處理情況如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保養和維修不善的汽油和石油氣車可排放高於正常 10 倍的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及氮氧化物；後兩者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因之一。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超標排放廢氣，環保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吊銷。

環保署現時擁有 12 套路邊遙測儀器。視乎它們的維修和保養需要，我們每天會在全港約一百個地點揀選最多 3 個點進行車輛廢氣監測。所需支出由本署既有資源吸納。現時全港共有 4 間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為排放過量廢氣車輛提供廢氣測試服務。它們均屬私營，其營運不涉政府開支。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 27 萬車輛架次，並向約 1 700 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超標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 42 輛私家車、1 輛的士及 1 輛輕型貨車因未能在指定期內通過測試而被吊銷牌照。另有 44 輛私家車及 41 輛的士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 (1) 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由 2013 年的 147 個上升至 2014 年的 243 個，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去年有多項興建中的大型基建項目進行挖泥工程，需要申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下的許可證來處置產生的海牀底泥。因此環境保護署在 2014 年發出的傾物入海許可證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請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5 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都市廢物 (廚餘)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廚餘)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都市廢物 (廚餘)	建築廢物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5 年以陸路及海路（如有）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以及垃圾車每日行走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架次。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陸路 (每日垃圾 車架次)	海路	陸路 (每日垃圾 車架次)	海路	陸路 (每日垃圾 車架次)	海路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c) 列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5 年收到有關各類污染，包括臭味、噪音、污水、環境、衛生等，的投訴數目、調查及跟進情況，以及有否就投訴作出相關的檢控。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a)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5 年接收各類型廢物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每日公噸數)			新界東南堆填區 (每日公噸數)			新界西堆填區 (每日公噸數)		
	都市廢物 (廚餘)	整體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廢物 (廚餘)	整體建築 廢物	特殊 廢物	都市廢物 (廚餘)	整體建 築廢物	特殊 廢物
2010	1 865 (628)	430	208	2 166 (725)	2 581	415	5 093 (1 884)	573	496
2011	1 829 (688)	458	227	2 085 (816)	2 325	404	5 082 (2 080)	549	500
2012	1 942 (682)	516	223	2 079 (699)	2 320	405	5 257 (1 956)	603	499
2013	2 142 (761)	588	255	1 981 (738)	2 303	391	5 424 (2 149)	700	527
2014	2 256 (798) *	568	270	1 713 (601)*	2 500	297	5 813 (2 217)*	874	568

註：

-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 (2) 括號內為廚餘每日公噸數。
- (3) *為初步估算數字

(b)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過去 5 年接收以陸路及海路運送廢物的數量與比例表列如下：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合共
		陸路	陸路	陸路 (%)	海路 (%)	
2010	每日公噸數	2 494	5 162	2 015 (33%)	4 146 (67%)	6 161
	平均每日架次	405	1 051	256	不適用	
2011	每日公噸數	2 513	4 814	1 992 (32%)	4 139 (68%)	6 131
	平均每日架次	410	948	252	不適用	
2012	每日公噸數	2 681	4 804	2 114 (33%)	4 244 (67%)	6 359
	平均每日架次	434	976	259	不適用	
2013	每日公噸數	2 985	4 674	2 272 (34%)	4 379 (66%)	6 651
	平均每日架次	463	970	276	不適用	
2014	每日公噸數	3 094	4 510	2 601 (36%)	4 653 (64%)	7 254
	平均每日架次	475	854	276	不適用	

註：

- (1) 上表數字經四捨五入。
- (2) 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只接收以陸路運送的廢物。

(c) 由 2010 至 2014 年，與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載列於下表。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0	0	0	0	0	0
2011	1	0	0	0	0
2012	1	0	0	0	0
2013	2	0	3 (1)	0	2
2014	0	0	0	0	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0	754 (404)	0	1	0	0
2011	1 120 (769)	0	0	0	0
2012	1 953 (1 513)	0	1	0	0
2013	2 462 (1 842)	1	3	0	0
2014	1 891 (1 333)	0	1	0	6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0	9 (2)	0	0	0	0
2011	16 (8)	2	3	0	5 (4)
2012	18 (10)	4 (2)	2	0	10 (6)
2013	20 (3)	6 (4)	0	0	0
2014	8 (4)	2	1	0	4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環保署就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2013 年其中一宗水污染投訴有關當年 7 月新界東北堆填區滲瀘污水涉嫌違規排放的事件，環保署已作出調查並向堆填區承辦商提出檢控。至於其他投訴個案，調查後確認沒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運作的七個廢物轉運站，請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過去 5 年平均接收廢物的數量。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島東					
港島西					
沙田					
北大嶼山					
離島					
西九龍					
新界西北					

(b)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七個廢物轉運站過去 5 年垃圾車與運載廢物的貨櫃車進出架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垃圾車	貨櫃車	垃圾車	貨櫃車	垃圾車	貨櫃車	垃圾車	貨櫃車	垃圾車	貨櫃車
港島東										
港島西										
沙田										
北大嶼山										
離島										
西九龍										
新界西北										

(c)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數目、類型為何？當局有否對投訴作出調查、跟進及檢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a) 過去 5 年各廢物轉運站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都市固體廢物的平均接收量 (公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島東	811	789	797	798	829
港島西	517	520	531	556	599
沙田	966	939	998	1 118	1 096
北大嶼山	164	170	178	189	197
離島	84	81	82	81	84
西九龍	2 237	2 252	2 331	2 385	2 640
新界西北	918	924	993	1 045	1 081

註：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亦同時接收和處理每日平均約 383 公噸隔油池廢物，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同時接收和轉運每日平均約 43 公噸建築廢物（2014 數據），而個別廢物轉運站亦有接收少量其他廢物。

(b) 過去 5 年運送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垃圾車架次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運送廢物往各廢物轉運站的平均垃圾車架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港島東	205	206	208	208	216
港島西	145	151	153	158	168
沙田	179	179	187	218	218
北大嶼山	41	43	45	47	49
離島	124	125	126	125	131
西九龍	525	547	577	567	613
新界西北	189	200	213	222	230

此外，沙田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亦使用貨櫃車經由陸路運載廢物前往堆填區，過去 5 年運載架次如下：

廢物轉運站	每日從廢物轉運站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平均貨櫃車架次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沙田	41	39	43	46	46
新界西北	42	43	46	50	52

(c) 過去 5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有關廢物轉運站的投訴以類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年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0	4	2	2	1	1
2011	23	4	1	0	3
2012	11	4	3	0	0
2013	16	2	1	0	2
2014	15	1	6	0	1

環保署就上述每一個投訴個案作出跟進調查後，並沒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自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至今，於過去 4 個季度登記零售商申報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及徵費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於最近的 4 個季度，登記零售商申報的徵費收入及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如下：

	登記零售店 數目 ¹ (間)	徵費收入 (港幣)	派發塑膠購物 袋 數量(個)
第十九季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	3 488	\$8,668,251.5	17 336 503
第二十季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	3 501	\$8,462,573.0	16 925 146
第二十一季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	3 506	\$9,252,490.0	18 504 980
第二十二季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 534	\$8,979,889.5	17 959 779

1. 登記零售店的數目以每季度最後一日為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及公營機構以身作則及推動環保工作方面，請簡述在以下各範疇過往的工作及實際的成交或數據：

- (a) 減廢及分類回收
- (b) 透過「惜食香港運動」協調減少廚餘
- (c) 環保採購
- (d) 節能及綠色建築
- (e) 減少政府車輛或船隻廢氣排放
- (f) 使用電動車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 (a)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闡明政府廢物管理的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除了推行各項產品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及設立社區環保站外，環境保護署在 2014-15 年度投放了約 6,900 萬元，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爭取公眾支持各項減廢政策。在 2015-16 年度，政府亦會積極推動各部門實施合適的環保及減廢措施，向公眾樹立環保榜樣，加強部門內的環保及減廢工作，切實執行減廢回收、環保採購、節約能源及推廣環保文化等。政府於 2012 年起便要求各部門將落實環保措施定為優先的工作，包括籌辦及出席活動時須貫徹執行的環保措施、政府辦公室應實踐的廢物管理措施、以及加強員工培訓，提高減廢意識等。政府亦已在 2013 年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及持續的支援。政府會繼續透過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相關的教育、研究、及技術示範項目，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鼓勵公眾身體力行支持環保。
- (b) 政府在 2012 年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有 12 個政府及公營

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部份已簽署「惜食約章」的政府及公營機構在減少廚餘方面已經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例如，羅湖懲教所自推行「惜食」計劃，成功每日減少棄置 500 碗飯（約 100 公斤），亦設置在地堆肥機，把果皮、菜葉及吃剩的飯鏟轉化為有機肥料。另外，醫管局轄下共有十一間公立醫院使用「廚餘機」，並有六間公立醫院安排收集廚餘以作循環再造之用，廚餘的年總收集及處理量約為 1 200 公噸，同時亦有在職員餐廳推行少飯計劃及引入綠色低碳餐單等等。此外，亦有公營機構實行「惜食」的措施，例如鼓勵同事於宴會後帶走剩餘食物、在食堂取餐櫃檯張貼有關海報來提示同事，並同時展示不同大小的飯碗作份量參考。再者，房屋委員會自 2011 年起分階段在十多個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以鼓勵住戶養成廚餘分類的習慣和減少廚餘。政府會繼續推動政府及公營機構減少廚餘。

- (c)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推動環保採購，同時亦可以起示範作用，鼓勵商界響應。政府自 2000 年起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部門在訂定招標規格時，需考慮環保因素，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政府部門於 2013 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超過 10 億元，佔政府整體採購開支約 15%。在環保採購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統籌下，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正籌備擴大現有的環保採購清單至 150 種產品。同時，當局亦積極研究在公務工程項目中，更廣泛使用再造及其他環保物料。
- (d)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節約用電。我們在 2009 年定下節電目標，要求政府建築物在與 2007-08 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在五年內把用電量減少 5%。政府在 2013-14 年度的用電量的減幅已達至節電目標。承接我們達至在 2009 年所訂立的節電目標的基礎上，我們將再接再厲，在未來五年，即 2015-16 至 2019-20 財政年度，在 2013-14 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 5%。另外，政府亦一直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政府自 2009 年已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在這個目標為本架構下，我們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等，而超過 1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新建政府樓宇須盡力達致綠色建築議會制定的 BEAM Plus 第二最高或以上評級。現時，已有 28 座政府樓宇登記進行 BEAM Plus 評級，而起動九龍東的臨時辦事處已獲評為最高“鉑金”評級。位於啟德發展區的郵輪碼頭大樓以及在九龍灣祥業街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亦獲得暫定“鉑金”評級。為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政府於 2013 年成立推廣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落實相關措施。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督導委員會已收到由持份者包括相關的專業及行業組織、學術機構和有關業界和環保團體的代表，就推動綠色建築所提供的各項建議。政府現正檢討現時政府建築物的綠色建築政策，以期提升政府建築物的環保表現。
- (e) 在減少政府船隻廢氣排放方面，政府船隊由 2008 年起使用歐 V 柴油（含硫量為 0.001%），其含硫量比現時本地船隻使用的輕質柴油（含硫量為 0.05%）低 98%。政府在購買新船隻時，會要求船隻須符合最新的排放標準。為減少政府車隊的廢氣排放，政府在更換車輛時，會視乎市場的供應、運作需要和資源的考慮，優先採用低排放和高燃料效益的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截至 2014 年 12 月，政府有 6 430 輛車輛，當中 3 016 輛為環保車輛。若計及在 2015 年內付運及訂購的車輛，環保車輛的數目將增加至 3 480 輛，佔政府車隊的 54%。政府在 2014 年購置了 262 輛環保車輛，涉及的開支約 1.3 億元。
- (f) 政府在更換車輛時，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並且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會繼續增購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截至 2015 年 2 月，政府車隊共有 226 輛電動車，包括 147 輛房車、76 輛電單車、2 輛小型載客／貨車和 1 輛大型載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本港廢物分類及回收，請回覆：

- (a) 請按行政區，列出全港 18 區過去 5 年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數量，並按回收廢物的類型，列出各回收廢物的數量。
- (b) 請按回收廢物的類型，分別列出所有社區回收中心及非政府機構收集點過去 5 年的回收量、紀念品及日用品的派發情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

答覆：

-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政府在全港公眾地方放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有 4 539 套，放置地點包括行人路旁、公共運輸交匯處、垃圾收集站、文康設施和郊野公園。下表展示這些回收桶在 18 個區議會分區的分佈：

區域	廢物分類回收桶數目 (套)
港島	
東區	212
南區	243
灣仔	157
中西區	206
九龍	
九龍城	125
油尖旺	183
深水埗	96
黃大仙	70
觀塘	82
新界	
大埔	516
屯門	218
元朗	396
北區	324
西貢	669

區域	廢物分類回收桶數目 (套)
沙田	329
荃灣	315
葵青	148
離島	250
總數	4 539

政府會考慮多項因素來決定在公眾地方放置的回收桶數目及地點，如街道情況、人流量、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和當區居民的需求等。過去 5 年，在公眾地方所放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數目變動不大。另外，政府亦在其他人流較多的位置包括學校、醫院、診所、政府宿舍和政府辦公大樓等放置了約 11 500 套廢物分類回收桶。政府亦鼓勵屋苑／住宅樓宇加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樓宇地下大堂或各樓層擺設分類回收桶，以方便居民進行源頭分類回收。有關屋苑／住宅樓宇自行決定放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數量，所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有關屋苑／住宅樓宇放置的廢物分類回收桶的準確數字。

收集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活動並不限於使用廢物分類回收桶，部分居民或清潔工人會把可循環再造物料直接售予回收商，透過以物易物等其他方式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或把可循環再造物料送往非政府組織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等。根據廢物回收統計調查和政府統計處編制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出口數量數據，可以較全面反映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整體情況。下表詳細列出 2009-13 年度主要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數量：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廢紙	總回收數量 (千公噸)	1 027	1 195	1 278	1 162	1 035
塑膠	總回收數量 (千公噸)	1 211	1 577	843	317	243
金屬	總回收數量 (千公噸)	834	721	782	578	602
玻璃	總回收數量 (千公噸)	3	5	5	18	10

(註:2014 年的相關數據仍在編製中)

- (b) 自 2010 年開始，非政府機構可藉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租用店舖營運社區回收中心，推動和支援廢物的源頭分類。下表詳細列出過去 5 年回收中心收集到的回收物料總數量：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回收中心數目 (個)	2	9	12	16	18
塑膠總回收數量 (公噸)	56	128	795	1 064	1 090
小型廢電器總回收數量 (公噸)	1	4	12	23	27

各社區回收中心會以不同的實用小禮物、紀念品或日用品與市民交換攜來的回收物料。而每間中心會按各自計劃項目的進程、所屬機構的支援等情況來兌換回收物料。「環保基金」會在批核計劃項目撥款時，就用作購買以物易物的禮品一項的每月款額作審批，每間中心不會超過 2,500 港元。

另外，現時全港設有 62 個非政府機構收集點，其中 40 個是環保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營運，其餘則是非政府機構自主營運。各收集點人流不一，成立時間亦不一樣，部份已運作超過 3 年。環保署與非政府機構合作營運的回收點首年每月平均收集 60 公斤，其後兩年逐漸增加至每月約 120 公斤，其餘回收點首年每月平均 25 公斤，之後陸續增至 40 公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園的發展與營運，請回覆：

- (a) 請按訪客類型(公眾、學校、大學、機構／公司)，列出過去 5 年，到訪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次、公眾參與的活動(例如：座談會)的數目及成效。
- (b) 按租戶回收及再造的類型，列出過去 3 年(如有)環保園第一及二期各租戶回收廢物的數量、途徑、再造產品的情況及業務發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a) 過去 5 年，到訪環保園訪客中心的人次按訪客類型表列如下：

年份	訪客類型				總訪客人數
	公眾	學校	大學	機構／公司	
2010 (註一)	2 600	4 562	589	6 931	14 682
2011	1 265	7 016	2 054	9 523	19 858
2012	673	7 772	2 739	11 292	22 476
2013	1 081	6 977	1 060	8 203	17 321
2014	421	8 915	2 366	8 830	20 532

環保園訪客中心設有專業的導賞服務，向訪客介紹環保園的目標及成就，並以各種方式向訪客傳達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包括觀賞電影、參與宣傳減廢訊息的遊戲、以及參觀 1:1 立體堆填區模型展區和多媒體虛擬三維技術產品展覽廊等。此外，環保園亦會安排訪客參觀環保園租戶的運作，親身了解將廢物如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循環再造的工序及技術，加深認識不同廢物處理的方法。這些公眾參與活動有助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能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的環保工作。

(b) 環保園第一及二期租戶的相關業務情況摘錄如下：

第一期租戶

租戶	業務情況	2012-14 年的處理量 (公噸)	回收途徑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已運作投產	26 400	主要從廢物生產者及廢物收集商回收所得	廢食油	生物柴油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95 800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5 900 (註二)		廢木材	木煤
俐通集團		3 100		廢電腦設備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 600		廢塑膠	已打紮的塑膠、塑膠碎片及碎料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因租戶未能根據租約規定開展其業務，故政府已啟動法律程序終止其租約		回收再造業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第二期租戶

租戶	業務情況	2012-14 年的處理量 (公噸)	回收途徑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已運作投產	4 700	主要從廢物生產者及廢物收集商回收所得	廢塑膠	塑膠碎片、塑膠粒和已打紮的塑膠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780		廢電器電子產品	經翻新的電器電子產品及已拆解的零件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1 260 (註三)		拆建廢料及廢玻璃	含回收玻璃的混凝土磚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已試行投產	87 000 (註四)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註五)	預計於 2015 年 4 月投產			廚餘	動物飼料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註五)	預計於 2015 年第 2 季投產			廢電器電子產品	金屬、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安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註五)	預計於 2015 年第 4 季投產			廢橡膠輪胎	循環再造的遊樂場地墊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註五)	預計於 2016 年投產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註一：環保園訪客中心於 2010 年 3 月開始運作。

註二：租戶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租戶已於 2013 年 7 月恢復運作。

註三：租戶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投產。

註四：租戶於 2013 年 8 月開始試行投產。

註五：租戶正進行廠房規劃、廠房建造、機械安裝或測試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請回覆：

- (a) 接獲申請數目，當中不獲批出的申請數目及主要原因。
- (b) 以表列形式，列出各獲批撥款的項目的獲批款項、項目開展日期，以及項目完結日期。
- (c) 鑑於現時非陸地運輸的申請及獲批個案不理想，當局會如何加強宣傳及鼓勵有關合資格人士或機構申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1年3月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

- (a)及(b) 截至2015年2月，基金共接獲139宗申請，其中96宗獲批、30宗由申請人撤回、7宗被拒絕、尚有6宗在處理中。基金批出的申請包括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太陽能空調系統、以環保引擎替代專營巴士的舊引擎和為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被拒絕的申請為7宗，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充足的資料以支持其聲稱的節省燃料/減排效益，或其申請並不符合基金資助範圍。在96宗獲批申請當中，有15宗的獲批申請人已終止籌備試驗，其餘81宗的試驗的詳情載於附件。

基金批出的資助額共約9,800萬元，佔基金可用總額的三分之一。為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 (c) 環保署一直鼓勵運輸業界和運輸產品供應商利用基金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部門已舉辦多場簡介會，向不同業界人士解釋基金的申請資格及手續，並設立熱線，方便業界查詢。在2014年，我們曾透過在港舉行的車輛排放管制技術國際性研討會議及舉辦基金試驗計劃大型分享會，向業界及公眾人士介紹有關基金的資料並分享試驗項目的技術和結果。環境局局長去年亦去信大型公共機構、大型企業和非牟利團體，呼籲它們使用電動車，並推介基金、以鼓勵參與試驗。我們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繼續加強宣傳及推廣，並鼓勵產品供應商引進更多的產品，讓運輸業界利用基金測試新技術。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一) 已完成試驗項目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試驗開始日期	試驗完成日期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年3月1日	2014年2月28日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年8月1日	2014年7月31日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年10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二) 進行中的試驗項目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試驗開始日期	試驗完成日期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2014年3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i) 2013年10月1日 (ii) 2014年2月1日	(i) 2015年9月30日 (ii) 2016年1月31日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2013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3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3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2013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2014年6月1日 (註1)	2016年5月31日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2014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1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0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蔬菜統營處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註 1：其中一輛電動的士

(三) 獲批及在籌備中項目

項目開展試驗的日期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 Ltd	1 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 Lt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金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眾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采誠實業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金達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船舶排放，請回覆：

- (a) 請根據不同的污染物，列出遠洋輪船的排放佔整體船舶排放百分之幾？佔香港整體排放的百分之幾？除遠洋輪船外，請列出其他主要導致船舶排放的原因。
- (b) 政府現時有否在維多利亞港水域以內及外，或在碼頭範圍設有監測空氣質素的設施？如有，過去所監測的結果為何？涉及多少開支？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加設相關的監測設施？
- (c) 及至現時，有多少遠洋輪船參與「港口設施及燈標寬減計劃」？佔全部來港的遠洋輪船百分之幾？當中涉及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共多少？若政府如期在今年內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須轉用低硫柴油，「港口設施及燈標寬減計劃」會否在法律生效同時取消？政府因而能收回多少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 (d) 請列出過去 5 年，當局收到各類船隻有關污染的投訴數目、跟進情況，以及檢控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 2012 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內的三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佔整體船舶排放量及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空氣污染物	2012 年遠洋輪船排放佔整體船舶排放量的百分比	2012 年遠洋輪船排放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78%	39%
氮氧化物	42%	13%
可吸入懸浮粒子	68%	25%

除遠洋輪船外，整體船舶排放量亦包括內河船及本地船的排放。

- (b) 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 12 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監測站組成，當中的葵涌、中／西區、深水埗、觀塘及東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位於維多利亞港周邊，能反映維多利亞港內的空氣質素；其他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則位於維多利亞港外地方。塔門更遠離市區，可提供區域性背景空氣質素。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整體上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只是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此外，鄰近遠洋輪船航道或集裝箱碼頭的地區（如葵涌）在處於航道或碼頭的下風位時，會較受船舶排放的二氧化硫影響。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 10 年（2005 年至 2014 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污染物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 6% 至 50%。

環保署每年亦會按既定機制和參考相關因素（如監測網絡的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的覆蓋程度、人口分布、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等），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設置，以考慮有否需要作出調整，包括增設監測站或加入新的監測參數等。環保署內有關空氣質素監測的開支是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c) 環保署正透過提升船用燃油的質素，以減少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和改善空氣質素。環保署自 2012 年 9 月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空氣污染。初步數據顯示，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約 8 千船次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 13%，所涉及寬減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四千二百萬元。

為減少遠洋輪船帶來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將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包括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的郵輪，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香港將會成為亞洲首個立法規管遠洋輪船泊岸期間所用燃料的城市。為了保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於 2015-16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將延長寬減計劃三十個月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d) 過去 5 年，海事處和環保署分別收到 233 宗和 61 宗有關船隻空氣污染的投訴。海事處的個案涉及排放過量煙霧或黑煙。該處已按《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跟進，包括發出口頭或書面勸諭和警告，以及就 4 宗個案作出檢控。環保署處理的個案，主要涉及船隻上落或處理沙泥等易生塵埃物料時造成揚塵滋擾。環保署在接獲有關投訴後，已派員實地巡查，並提醒有關人士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揚塵滋擾。至於部分投訴涉及船隻排放過量煙霧或黑煙的個案，環保署已轉交海事處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以 2013 年的達標情況為例，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染粒子及臭氧三類污染物的改善及達標情況均未如理想，而當中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主要污染來源與發電廠及汽車（特別是柴油車輛）的排放有關，就此，請回覆：

- (a) 現行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只限制三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但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已經涵蓋更多的污染物類型，政府會否在未來的技術備忘錄加入其他污染物的參考數據或限制？若要與現行本港空氣質素指標對應，當中會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 (b) 除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繼續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能均能改善整體的發電排放，政府過去就發展可再生能源及推動節能有何措施？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成效如何？
- (c) 現時路面上仍有多少種車輛或機械是以柴油作主要燃料？針對這些車輛及機械，政府有何措施淘汰或改善有關排放？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1 月更新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新的指標涵蓋七種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一氧化碳、臭氧和鉛。由於發電廠主要排放前四種空氣污染物，我們為管制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而頒布的《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已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設定排放限額。我們沒有設定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主要是由於量度發電廠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的方法仍在研究中。因此，在現階段就微細懸浮粒子排放量設定限額並不切實可行。不過，微細懸浮粒子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在設定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時，同時亦限制了微細懸浮粒子的排放。有關工作屬本署日常職務範圍，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b) 為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用電，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在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下稱《條例》）。預計在《條例》實施的首十年，新建築物可節省超過 28 億度電。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已在 2012 年 2 月刊憲。我們已率先檢討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並在 2014 年 2 月收緊照明功率密度標準 10% - 15%。政府自 2012 年 6 月舉辦「室內節能約章」計劃。在 2014 年，我們獲得 35 間發展商及管理公司支持簽署約章，承諾在夏季 6 月至 9 月期間

把超過 140 家商場、510 商舖、250 辦公室大樓、970 個辦公室以及 230 個屋苑／住宅大廈的公共地方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4 至 26 度之間。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上述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均為每年約 200 萬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以現有人手處理以上工作，因此沒有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就推廣更廣泛地應用可再生能源方面，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積極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及發展。政府於 2005 年發佈了「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規定所有新建和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在進行主要改裝工程時，都須要在設計上考慮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另外，政府於 2009 年 4 月為政府建築物訂立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當中包括為新建政府建築物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政府已在不同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包括政府合署、部門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館、公園、遊樂場、大會堂、康樂中心、度假村、劇院、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及堆填區等，按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直至 2014 年 9 月，已於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完成超過 180 項裝有可再生能源設施的工程項目。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自 2008 年起，資助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如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有 337 個項目獲資助安裝上述設施，包括 309 個學校項目，供市民使用的 6 個康樂度假營和 4 個有機農場，以及 18 個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項目（如老人院）。政府希望藉這些例子，在社區發揮示範作用，吸引更多私人屋苑及工商業大廈仿效，進一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為鼓勵更多私人樓宇和機構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自 2008 年起就私人物業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提供設備資本開支的稅務優惠，私人機構可在購置年度起計 5 年內扣除該等設備所引致的資本開支。為方便市民加深認識可再生能源技術的應用，機電署的網頁提供了與可再生能源相關的資訊、指南和技術指引，並推出「香港可再生能源網」專題網頁（網址：re.emsd.gov.hk），提供可再生能源的技術詳情和資訊。

現時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兩電提供了節能及能源審核的財務獎勵，以鼓勵他們提高能源效益表現。在節省用電量方面，如電力公司在有關年度內達到節能指標便可獲得獎勵。同時，為鼓勵兩間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在現時的《協議》下提供經濟誘因，容許電力公司在投資可再生能源設施時，獲取較高的准許回報率。政府亦會按電力公司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給予額外准許回報的獎賞。

《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現正就《協議》屆滿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我們今年稍後諮詢公眾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時，會諮詢公眾對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的意見，以協助我們考慮是否對節能、能源審核及發展可再生能源的機制作出調整。

以上工作，包括在不同的公共設施及場地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就環境局及機電署而言，我們調派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並無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c) 現時路面上以柴油推動的車種主要包括小巴、貨車、私家巴士及公共巴士等，亦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已推出多項改善柴油車輛排放措施，包括：
- 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減少其廢氣排放，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涉及約 3.2 億元；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在本港作試驗行駛，分別涉及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
 - 成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和非牟利機構使用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及
 - 推行黑煙車輛管制計劃，向被檢舉噴冒過量黑煙的柴油車輛發出黑煙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黑煙測試。限期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的車輛，牌照會被吊銷。

除了在路面行駛的車輛外，政府亦引進法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該規例已於本年 2 月獲立法會通過，將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上述減少柴油車輛和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工作，2015-16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些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 2015 年年底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以及改善專營巴士的排放，請回覆：

(a)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

	歐盟二期 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催化 器的歐盟二 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大嶼山巴士					

(b) 若於 2015 年年底在上述三區設立低排放區，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只可以行駛低排放巴士（應為歐盟四期或以上的專營巴士），若以問題 (a) 的專營巴士分布，在儘量不影響現時巴士公司的服務下，政府是否要調整「低排放巴士」的定義，或進一步支援巴士公司儘快更換低排放巴士？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c) 加裝了催化器的專營巴士對改善巴士排放的成效為何？若將現時全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更換還原催化器的開支為何？需時多少？若因應設立低排放區而淘汰車齡較大的歐盟二期巴士，增購低排放巴士（包括電動巴士或混能巴士），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類型數目表列如下：

	歐盟二期 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選擇 性催化還原 器的歐盟二 期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混合動力 巴士)*
九龍巴士 (一九三 三)有限公 司(九巴)	1 700	1 089	15	106	939	3
城巴有限公 司(城巴)	383	4	9	28	531	2
新世界第一 巴士服務有 限公司(新 巴)	403	60	112	38	97	1
龍運巴士有 限公司	46	18	0	32	83	0
新大嶼山巴 士公司	2	61	0	17	31	0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b)及(c)

現時有三家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巴、城巴及新巴)的巴士行經低排放區，九巴估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前，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所有路線。城巴及新巴在 2014 年年底時評估，因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可能延遲通車、巴士路線重組實施較預期慢及其他地區對低排放巴士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因此估計在 2015 年年底時行走三個低排放區的巴士中，約有 87%為低排放巴士。為盡快達標，城巴和新巴在 2015 年年初決定額外為 101 輛歐盟二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增加低排放巴士的數目。根據兩間公司的最新評估，新巴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前可全面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路線。城巴預計於 2015 年年底時約有 93%為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由於新購置巴士將陸續投入服務，城巴估計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會完全達致低排放區的目標。

各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並按此標準更換現役巴士。因此，現時所有歐盟前期巴士已退役；而歐盟一期巴士也將於 2015 年全數退役。專營巴士公司新購入的巴士均合符現時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即歐盟五期。至於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以提升這些巴士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為符合成本效益，加裝計劃只納入使用年期不少於兩年，以及技術上可行且為數較多(不少於 100 輛)的巴士型號。整個加裝計劃共涉及約 1 400 輛巴士，並預計會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所需費用約為 3.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汽車排放，請回覆：

- (a) 政府目標於 2019 年年底以前以分階段的方式淘汰全港歐盟三期或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設 15 年退役期限，及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請列出現時仍行駛的各歐盟型號商業車輛。

歐盟一期或之前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或以上

- (b) 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繼續協助業界解決有關的問題，當中涉及甚麼問題？除了現有的資助外，政府還有甚麼措施協助業界？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有關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參與的的士和巴士佔合資格車輛八成，其餘兩成合資格的主車不參加的原因為何？這兩成車輛的排放比已更換的車輛的排放分別為何？政府會否計劃強制性要有所有石油氣的士和小巴需要更換催化器和含氣感知器，或採取其他措施減少的士和小巴的排放？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除專營巴士外，小巴或的士均經常在旺角、銅鑼灣或中環行駛，政府有否進一步優化的士及小巴的排放，以及推廣電動或混能交通工具的使用？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為加強低排放區的成效，政府會否除專營巴士外，透過不同的資助，改善的士及小巴的排放，令低排放區的成效更顯著？

- (e) 請表列各類型車輛過去 5 年因廢氣排放超標而需要到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以及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

	汽油私家車		汽油輕型貨車		石油氣/汽油的士		石油氣/汽油小型巴士	
	功率機廢氣測試	吊銷車輛牌照	功率機廢氣測試	吊銷車輛牌照	功率機廢氣測試	吊銷車輛牌照	功率機廢氣測試	吊銷車輛牌照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 (a)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 2014 年年底，香港約有 127 000 輛已登記的柴油商業車，這些車輛按排放標準劃分的數目分佈如下。

歐盟一期 或之前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或以上
15 459	15 556	28 001	40 622	27 061

- (b) 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計劃的整體推行情況，並與運輸業界保持聯繫，提供可行的協助，尤其是向業界解釋申請特惠資助的手續。我們已設立電話熱線（2651 1100）供車主查詢，並將申請特惠資助的詳細內容，包括申請資格、最新的登記拆車商名單和其他申請詳情，上載到環保署網頁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preEU4dcv，以供車主參考。我們調配現有資源提供上述服務。
- (c) 為改善路邊空氣污染，環保署於 2013 年 8 月推出一次性資助計劃，協助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和幫助車主建立適時更換這些主要減排器件的習慣。更換計劃已於 2014 年 4 月完成，總開支約為 8,000 萬元，共有約 17 000 部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參加，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約八成。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據我們理解，未有參與計劃的車主主要是其車齡較新，車主認為其車輛的催化器仍然有效，故沒有參與更換計劃。

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吊銷。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 27 萬車輛架次，並向約 1 700 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

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 42 輛私家車、1 輛的士及 1 輛輕型貨車因未能在指定期內通過測試而被吊銷牌照。另有 44 輛私家車及 41 輛的士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

- (d) 環保署除設立低排放區減少專營巴士的排放外，亦正實施多項改善車輛廢氣排放措施，改善全港的路邊空氣質素。主要措施包括於 2014 年 3 月推出強制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計劃，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在 2019 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及於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排放。此外，環保署於 2011 年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的士和小巴亦是基金的資助對象。現時正資助業界試驗 3 輛電動的士和 3 輛混合動力小巴，還有多個相關同類的試驗在籌備中。
- (e) 環保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推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措施，車輛因廢氣排放超標而需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以及因未能符合規定而要吊銷車輛牌照的數目如下：

	2014 年 9 月 - 2015 年 2 月 ¹		
	功率機廢氣測試	吊銷車輛牌照	由車主自行拆毀 ²
汽油私家車	678	42	44
汽油輕型貨車	8	1	0
石油氣/汽油的士	953	1	41
石油氣/汽油小型巴士	121	0	0
	1 760	44	85

備註：

1. 管制計劃由 2014 年 9 月起推行
2. 車主自行拆毀的車輛的車齡平均達 15 年。車主因此撰擇不花費維修而拆毀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改善空氣的合作，請回覆：

- (a) 現時，香港、廣東省及澳門的空氣污染主要源頭是甚麼？對鄰近地區的影響為何？針對影響大的污染源頭，香港政府與廣東省和澳門政府有何合作項目？當中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為何？
- (b) 環保署表示，會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共同制訂一套預測珠三角區域的空氣污染情況的系統，這個系統與現時「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布平台」有何分別？上述系統或平台所得到的數據，對改善區域空氣有何作用？當中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為何？
- (c) 現時內河船隻的排放佔整體船舶排放百分之幾？就減少內河船隻的排放，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有否推行措施或資助，當中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a)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澳三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珠江三角洲區內的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為持續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量，粵港澳三方於 2014 年 9 月簽署《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進一步推進三地在大气污染方面聯防聯治合作。三方在 2014 年優化了「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空氣質量信息；以及開展「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

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當中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和推動清潔生產。雙方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了珠三角地區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當中包括定下四種污染物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和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雙方會繼續推動各項減排措施，並會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主要粵港合作項目，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及成效，請參閱附件。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及澳門相關部門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推進「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繼續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和粵港減排措施等。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 3,320 萬元用於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約 3,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另外約 320 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

- (b) 粵港澳三方於 2014 年完成優化「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並由同年 9 月 3 日起於「粵港澳區域空氣質量實況發布平台」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向公眾提供更詳盡的實時空氣質量資訊，監測網絡會每小時發布六種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水平，以替代以往每天發布一次的「區域空氣質量指數」。該平台是完善區域空氣發布工作一部分，有關香港部份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這方面開支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粵港正商討加強兩地的技術交流，分享預報信息及經驗，並持續改進和完善預報技術方法，以進一步提升對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的預測能力。

- (c) 環保署每年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分析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和情況。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 2012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內河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三種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佔整體船舶排放量的百分比如下：

空氣污染物	2012 年內河船舶排放量佔整體船舶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11%
氮氧化物	25%
可吸入懸浮粒子	13%

內河船隻一般使用輕質柴油。環保署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為 0.05%，較以往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減少 90%，大幅減低本地船隻及內河船排放的污染物。執行有關規例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粵港合作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

項目／計劃名稱	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	進度及成效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推行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排措施及進行區域空氣質素監測。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這方面開支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 2013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 2006 年分別下降 62%、13% 和 15%,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情況,並估算 2010 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後的減排方案。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現有人員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這項研究涉及資源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有關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粵港兩地繼而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正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
粵港澳區域性 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 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 900 萬元(其中 2015-16 年度的開支約 320 萬元),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研究。我們並沒有這項研究涉及資源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研究已於 2014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收集到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 PM _{2.5}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由 2008 年至 2015 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43 億元。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 2 4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390 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現階段的伙伴計劃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反應積極,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香港水質管理及水污染，請回覆：

- (a) 請列出過去 5 年，曾發生的有關污水洩漏（如：污水泵或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污水滿溢、排污渠口損壞或非法排放高濃度商業或工業廢水等）事故、污染範圍及情況、當局的應變措施及行動。
- (b) 香港現時使用「再造水」的情況及成效為何？就避免浪費淡水水資源，政府對沖廁水的來源，包括海水沖廁、推廣使用「再造水」、引入循環再用洗盥污水及雨水等的研發情況為何？所涉開支為何？
- (c) 請列出近年「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進行的有關水質管理的合作項目詳情。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 (a) 過去 5 年，曾發生因污水泵或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污水滿溢、排污渠口損壞或非法排放高濃度商業或工業廢水，而發生的污水洩漏事故，有關資料見附件。
- (b) 目前，海水沖廁系統覆蓋本港約八成人口。水務署在技術上可行和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擴展現有的海水沖廁系統。我們已分別於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完成在薄扶林及新界西北興建海水沖廁系統，並會逐步向這些地區的用户提供沖廁海水，而海水沖廁系統覆蓋率會達至八成半人口。其餘以淡水沖廁地區主要包括新界東北部、港島山頂、西貢及離島區。

就再造水而言，水務署已聯同有關部門研究把石湖墟污水處理廠經三級處理後的排放水，作進一步處理以供應新界東北部作沖廁用途。研究結果顯示，在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是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水務署已開始相關的基礎建設的規劃，並計劃於 2022 年供應再造水。同時，水務署正在遴選顧問，以展開對供應再造水用於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財務和法律方面的研究。2015-16 年度有關顧問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400 萬元。至於重用洗盥水及集蓄雨水方面，水務署已完成制定技術及水質標準的研究，2014-15 年度進行研究的剩餘開支約為 6 萬元。發展局與環境局正制定執行指引，在合適的新政府項目中引入「重用洗盥水」及「集蓄雨水」的設施。

- (c)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進行「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利用珠三角水質模型評估珠江河口水域的納污能力，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項目承辦商已就研究結果提交總結報告供粵港雙方審議，而整個項目於 2014 年年底完成。粵港雙方會就研究成果的有關事項作進一步磋商和審議，再探討下一階段的合作安排。

此外，環保署和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正推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的工作，主要分析后海灣集水區內最新發展規劃及水質情況，回顧實施方案內各項水污染控制措施的進度，及預測后海灣未來水質狀況，以評價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深港雙方現正分析第二次回顧所收集的數據與資料。項目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事涉設施	事故原因	污染影響及範圍	採取的措施及行動
2010 年			
中文大學泵房	電力供應電壓驟降	約 7 立方米經隔篩的污水近岸排放入海。	渠務署於事故當日約半小時（在電力恢復供應後）重新啟動泵房，泵房運作回復正常。
西北九龍基本污水處理廠	污水廠轉動隔濾器故障	約 1 670 立方米經隔篩的污水近岸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於事故發生後約 4 小時回復正常。
2011 年			
大元污水泵房	污水泵喉損壞	約 30 立方米經隔篩的污水溢出汀角路路面，並流至吐露港。	渠務署派出泵車抽走溢出路面的污水，並以沙包防止污水進一步溢出，緊急維修工程於事故 7 日後完成。
連接打鼓嶺蓮麻坑路滲濾液泵房的喉管	污水喉管損壞	少量經隔篩的污水滲入旁邊泥土。	渠務署緊急修補污水泵喉，緊急維修工程於事故 4 日後完成。維修工程期間泵房上游的堆填區暫時儲存污水及暫停排放。
青衣污水泵房	控制系統冒煙著火	約 20 000 立方米經隔篩的污水近岸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約 12 小時，並於翌日早上啓用臨時發電機，恢復污水泵房的運作。
2012 年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主污水泵房	供電系統故障引致水泵未能運作	約 5 780 立方米經基本處理的污水在上游基本污水處理廠（包括葵涌、土瓜灣、觀塘及筲箕灣）的深海排放管道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污水泵房的運作於事故發生後約 22 分鐘回復正常。
連接打鼓嶺蓮麻坑路滲濾液泵房的喉管	污水喉管損壞	少量經隔篩的污水滲入旁邊泥土。	渠務署緊急修補污水泵喉，緊急維修工程於事故 4 日後完成。維修工程期間泵房上游的堆填區暫時儲存污水及暫停排放。
西北九龍污水泵房	暴風雨期間，電力供應系統不穩定，引致兩台污水泵停止運作。	約 120 立方米經基本處理的污水近岸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污水泵房的運作於事故發生後約 6 分鐘回復正常。
2013 年			
烏溪沙污水泵房	污水泵的控制裝置部件損壞	約 130 立方米經隔篩的污水於烏溪沙青年新村近岸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污水泵房的運作於事故發生後約 1 小時回復正常。
清水灣第二泳灘污水泵房	由於大雨持續（黑色暴雨訊號亦曾懸掛），污水泵井及其控制系統電箱被附近山坡沖下的泥濘遮蓋，導致污水泵及其控制系統損壞。	約 10 立方米污水於清水灣第二泳灘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將損壞了的污水泵更換及加強相關控制系統電箱的防水裝置，污水泵房運作於事故發生後約 9.5 小時內回復正常。

事涉設施	事故原因	污染影響及範圍	採取的措施及行動
新界東北堆填區臨時儲存池	滲濾污水臨時儲存池的防滲透層出現一個刺穿孔洞	部分污水隨大量雨水排入缸窰河。	環保署的堆填區承辦商加強防滲透層設計，以確保其性能；妥善覆蓋堆填區範圍，以防止雨水滲入廢物堆；嚴密監察儲存池等。環保署敦促承辦商改善整體滲濾污水管理計劃，及盡量減少臨時滲濾污水儲存池的數目；並向承辦商提出檢控等。受損的滲濾污水臨時儲存池約於事故後一個月維修完成並恢復服務。
西北九龍污水泵房	污水泵控制系統故障（8 台污水泵中只有3台能正常運作）	約 160 立方米經基本處理的污水近岸排放。	渠務署進行緊急搶修，污水泵房的運作於事故發生後約 6 分鐘回復正常。
2014 年			
清水灣第二泳灘污水收集設施	設施故障，引致廁所污水收集池堵塞及洩溢至雨水渠。	清水灣第二灘的水質受到影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清水灣第二灘懸掛紅旗及關閉泳灘廁所，泳灘水質於 3 日後回復正常。康文署及建築署清理污水收集池及維修隔篩後，泳灘在 10 日後重開。
將軍澳工業邨一建築地盤	地盤泥水非法排放入雨水渠	含高濃度懸浮固體的污水排入雨水渠。	環保署其後向事涉地盤承建商提出檢控。
深水灣徑建築地盤	地盤泥水非法排放入雨水渠	含高濃度懸浮固體的污水排放入雨水渠。	環保署其後向事涉地盤承建商提出檢控。
文錦渡路沙嶺滲濾液泵房	兩台污水泵之控制線路電源中斷	約 469 立方米經隔篩的污水排放入梧桐河。	渠務署緊急安排缸槽車將部份污水吸走，並直接運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以減低污染。大約 2 小時內，更換損壞的控制線路保險絲後，泵房回復正常運作。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	幼隔篩故障	約 95 000 立方米污水經緊急海底排放管道進行離岸排放至水流湍急的龍鼓水道，以盡量減低對近岸水質的影響。環保署在事發後 10 天每日監測泳灘水質，檢測結果顯示，緊急排放污水沒有對附近泳灘的水質造成實質影響。	渠務署經緊急維修 11 小時後重開污水處理廠。康文署在事發當日晚上關閉屯門和荃灣 14 個泳灘，至兩日後水質檢測結果顯示所有泳灘均適宜游泳後，康文署重開各有關泳灘。 另外，渠務署及環保署分別進行調查工作及檢討各相關政府部門之間就處理事故的溝通和協調，以及對外公告安排，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自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至今，每年登記冊內的登記零售商及登記零售店申報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及徵費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按年度的資料，包括登記零售商數目、登記零售店數目、徵費收入及派發塑膠購物袋數量，詳列如下 -

	登記零售 商數目 ¹ (個)	登記零售 店數目 ¹ (間)	徵費收入 (港幣) (約萬元)	派發塑膠購物 袋 數量(約萬個)
2009 年 ²	40	3 015	1,300	2 600
2010 年	40	3 146	2,500	5 000
2011 年	42	3 319	2,700	5 400
2012 年	41	3 380	3,000	6 000
2013 年	47	3 473	3,300	6 600
2014 年	48	3 534	3,500	7 000

1. 登記零售商／零售店的數目以每年度最後一日為準。
2. 只包括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回覆：

- (a)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由推出至今，有多少名登記車主參與？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全港各區現時設有電動車充電站的分佈（註明位於私人屋苑的數量）、充電裝置的類別（快速／慢速），錄得損壞數字為，以及使用量。
- (c) 過去 5 年，政府各部門購入電動車的情況。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 (a) 政府自 1994 年開始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 1 220 名車主獲得豁免，涉及 1 628 部電動車。
- (b) 現時政府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裝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共涉及 460 個停車位。在 2014 年，每個停車場每月充電次數平均約 110 次，充電器很少損壞報告。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用量和損壞的資料。全港十八區電動車充電器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9)	34 (3)	1 (1)	葵青	16 (16)	18 (18)	0 (0)
東區	110 (25)	19 (2)	1 (1)	荃灣	47 (17)	5 (0)	0 (0)
南區	2 ² (2)	1 (1)	8 (8)	西貢	29 (9)	7 (1)	0 (0)
灣仔	67 (37)	15 (3)	8 (8)	北區	33 (18)	10 (4)	1 (1)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九龍城	55 (55)	0 (0)	6 (6)	大埔	15 (15)	0 (0)	0 (0)
觀塘	60 (60)	16 (16)	2 (2)	沙田	67 (47)	6 (0)	1 (1)
深水埗	43 (13)	8 (2)	0 (0)	元朗	39 (39)	0 (0)	1 (1)
黃大仙	58 (23)	9 (4)	0 (0)	屯門	18 (18)	0 (0)	0 (0)
油尖旺	103 (63)	6 (0)	1 (1)	離島	9 (9)	5 (5)	1 (1)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由商界安裝的或位於非政府停車場的充電器數目

(c)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政府部門購置電動車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購置電動車的數目	11	42	145	18	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

- a) 為減少葵青區的貨櫃碼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當局有否就使用岸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如有，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b) 於過去三年，當局有否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減少葵青區的貨櫃碼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如有，涉及的人手、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a) 和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透過提升本地船和遠洋輪船(包括貨櫃船)的燃油質素，以減少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以改善空氣質素。

為減少遠洋輪船(包括貨櫃船)在停泊時污染空氣，環保署在 2012 年 9 月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在本港停泊時自願轉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的遠洋輪船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一半，以鼓勵它們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此外，環保署亦制訂法例強制遠洋輪船在本港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由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環保署亦曾就安裝岸電設施與貨櫃碼頭營辦商聯絡。貨櫃碼頭營辦商現時未有計劃安裝岸電設施，因為貨櫃碼頭空間有限，而且甚少遠洋輪船具岸電裝備。

為減少空氣污染，貨櫃碼頭營辦商正逐步以混能或電能驅動的龍門起重架替代柴油龍門起重架。現時已有九成的龍門起重架屬混能或電能驅動，這有助減少相關設備的污染物排放。環保署亦已制訂法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包括在貨櫃碼頭內使用的柴油龍門起重架和其他非路面移動機械。有關法例將於本年 6 月 1 日生效。

環保署運用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上述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的廢物管理工作，及在全港 18 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

- a) 2015-16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14-15 年修訂預算撥款上升 25%，原因、詳情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
- b) 針對傾物入海違例事項的檢控，2014 年的數字 (72 宗) 較 2013 年 (0 宗) 大幅增加；原因為何；另外，2015 年的計劃數字 (4 宗) 卻較 2014 年大幅下跌，原因為何；數字於三年間大幅上落的原因為何，以及為何 2015 年的計劃數字未被訂定為回落至 2013 年的 0 宗；
- c) 就「綠在區區」項目，當局工作詳情、選址、時間表及進度為何；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
- d) 各「綠在區區」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每個項目列出；
- e) 「綠在區區」更換前稱「社區環保站」的原因、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因而產生的廢物量及處理方式分別為何；
- f) 各「綠在區區」項目的預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 a) 就廢物管理工作，2015-16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14-15 年修訂預算撥款上升 25%。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處理設施管理合約所需的價格波動、以及新增設施和計劃，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為配合日後新界東南堆填區轉為只接受建築廢物而實行的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營運「綠在區區」項目、推行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淨增加 26 個職位 (包括兩個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首長級職位)。
- b) 2014 年所審結的檢控傳票只涉及一個工程項目，就多次的違規卸置海泥活動分別向負責工程項目的承辦商及卸置海泥船的負責人發出共 72 張傳票。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對海上傾倒海泥活動已採用實時追蹤系統進行嚴密監察，並不定時進行陸上、海上及以直升機巡查，我們預期 2015 年的違例個案會維持於低水平。
- c) 至 f) 部分有關「綠在區區」項目的綜合回覆如下 -

「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因應在社區內收集所得的意見，我們認為新的名稱有助市民正確認識措施的目的是加強環保教育，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例如玻璃樽）送交本地的回收商作適當處理。

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由建築署統籌，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工作由環保署負責，並作為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 2014 年起開設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及「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綠在離島」、「綠在北區」及「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適當處理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 2005 年和 2013 年公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a) 目前，就《大綱》建議的六項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每項產品的進度、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 b) 《大綱》提及的六項產品，部份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工作出現延誤，在《藍圖》中未被確認將被生產者責任制覆蓋；原因為何；有關變化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請按每種產品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立法會已於 2007 年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條例》)，這是一項框架法例，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其中，根據《條例》第 2 條，《條例》的目的包括為盡量減低不同種類產品對環境的影響而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而有關產品的種類可包括塑膠購物袋、車輛輪胎、電器及電子設備、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可重複充電式電池，即《大綱》提及的六種產品。

我們目前正逐步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以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為工作重點，有關項目的立法進度如下：

- 塑膠購物袋：本年 4 月 1 日起，塑膠購物袋收費將在整個零售業界全面推行。
- 廢電器電子產品：我們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和回收設施，並於本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
- 飲品玻璃樽：我們正進行法例草擬，預期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按照《藍圖》訂出的行動時間表，我們準備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研究其他可回收物料(例如橡膠輪胎、包裝物料、充電池等)應否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5-16 年度一共有 15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45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沒有為推動個別回收措施所涉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我們將按當前廢物問題的實際需要和推行這幾項生產者責任計劃時累積所得的經驗，不時檢討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並按《藍圖》的行動計劃，在 2016 至 2018 年間，評估需求，以研究其他廢物應否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 2005 年和 2013 年公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 》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a)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每季登記的商店或機構、徵費收入（相等於派發的購物袋數目）、巡查次數及檢控和施加罰則的次數分別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 b)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購物袋棄置量及所佔百分比為何（受規管零售類別與其他零售類別）；請按季度列出；
- c)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購物袋棄置量及所佔百分比為何（受規管零售類別轄下各類別）；請按季度列出；
- d)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 e) 自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起，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包括分店）數目為何，以及佔全港總數的比例為何；當中屬中小型企業的零售商的數目和比例為何；請按季度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 a)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於 2009 年 7 月 7 日實施，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共 22 個季度的按季資料，包括登記零售店數目、徵費收入、派發塑膠購物袋數量、巡查次數及檢控數字，詳載於附表一。所有被檢控的零售商均被判罪名成立，每項控罪罰款由 1,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
- b)及 c) 自 2009 年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其中，我們估計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受規管的登記零售點，主要歸入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三個零售類別，而有關的數據載於附表二。

- d) 首階段「徵費計劃」自 2009 年實施以來，除了巡查外，還包括核對申報資料和按程序向指定零售商收取徵費等。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一組十名人員負責，亦涉及其他署內行政人員的支援。2014-15 年度的經常開支約為 1,000 萬元。
- e) 首階段「徵費計劃」的規管對象主要是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為止，涵蓋的登記零售商共 48 個，涉及約 3 500 間登記零售店。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全港約有 66 000 間零售店鋪，故此首階段「徵費計劃」所涵蓋的零售店鋪約佔 5%，其中歸類為中小企的登記零售商共 6 個，涉及 31 間店鋪。

	登記零售 店數目 ¹ (間)	徵費收入 (港幣)	派發塑膠購物袋 數量(個)	巡查次數 (次)	檢控數目 (宗)
第一季	3 014	\$6,731,449.5	13 462 899	592	0
第二季	3 015	\$6,381,439.5	12 762 879	293	0
第三季	3 041	\$6,707,654.5	13 415 309	172	0
第四季	3 081	\$5,711,021.5	11 422 043	266	4
第五季	3 167	\$6,271,514.5	12 543 029	233	0
第六季	3 146	\$6,218,964.0	12 437 928	208	0
第七季	3 205	\$6,534,949.0	13 069 898	228	0
第八季	3 234	\$6,264,115.5	12 528 231	171	1
第九季	3 266	\$6,957,957.0	13 915 914	141	0
第十季	3 319	\$7,042,740.5	14 085 481	202	0
第十一季	3 328	\$7,228,115.0	14 456 230	178	1
第十二季	3 321	\$7,068,854.0	14 137 708	176	0
第十三季	3 372	\$7,785,414.0	15 570 828	153	0
第十四季	3 380	\$7,689,416.5	15 378 833	201	0
第十五季	3 338	\$7,978,207.0	15 956 414	151	0
第十六季	3 351	\$7,849,759.5	15 699 519	163	0
第十七季	3 420	\$8,595,338.0	17 190 676	132	1
第十八季	3 473	\$8,553,068.5	17 106 137	140	0
第十九季	3 488	\$8,668,251.5	17 336 503	177	1
第二十季	3 501	\$8,462,573.0	16 925 146	147	0
第二十一季	3 506	\$9,252,490.0	18 504 980	151	0
第二十二季	3 534	\$8,979,889.5	17 959 779	138	0

1. 登記零售店的數目以每季度最後一日為準。

有關塑膠購物袋¹棄置量的調查
(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類別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6%	75.09	1.43%	41.24	0.89%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合計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徵費計劃不涵蓋的零售類別 ²	823.48	17.6%	890.2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其他 ³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總數	4 678.53	100%	4 443.74	100%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註：

1. 在現階段「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 (i)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ii)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2. 例如：麵包餅食店、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餐廳和熟食店、書籍文具和禮品店、時裝和鞋履店、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商店、報紙及雜誌膠袋等。
3. 無法分辨源頭的塑膠購物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 2005 年和 2013 年公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a) 當局將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擴大徵費計劃；就此，當局將投放的人手資源（分別負責執行和執法工作）和開支為何；
- b) 當局就全面擴大徵費計劃所進行的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請按宣傳對象、區議會分區及活動性質分別列出；
- c) 當局指將在實施初期，安排經培訓的合約人員在主要的零售熱點，協助向顧客說明及支援零售商，當中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及合約人員的合約詳情、挑選準則、分佈點及培訓詳情（包括開支、人手資源、內容及時間等）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 a) 為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膠袋收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將直接負責有關計劃的工作人員由 10 人增加至 18 人，以處理執法、查詢及投訴，和協助業界循規守法等等；2015-16 年的開支約為 1,800 萬元。
- b) 推動「膠袋收費」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和其他支援工作是環保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沒有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推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屬全港性，所以也沒有分區的分項數字。至於拍製宣傳短片、媒體廣告、宣傳品、特定網頁、簡介會、培訓坊、到訪商戶、環保教育活動等，所涉及聘請服務承辦公司及其他宣傳費用於 2014-15 年的開支約為 1,300 萬元。同時，環保署在 2014-15 年度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向十八區區議會增撥 18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即每區議會 10 萬元），以支持非牟利團體及地區團體在地區合辦推廣活動，包括嘉年華會、巡迴展覽及推廣攤位等，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 c) 在「膠袋收費」實施的初期，環保署會透過承辦商安排約 50 名合約人員，在主要的零售熱點協助向顧客解釋「膠袋收費」的要求及支援零售商。我們計劃有關活動於三月底展開，為期約一星期，所挑選的零售熱點，以人流高的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為主。所有參與的合約人員在活動前都需要出席由環保署安排的培訓坊，以深入了解「膠袋收費」的安排，及顧客和零售商常見的問題。該活動涉及的合約費用約為 4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分別在 2005 年和 2013 年公佈《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 》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大綱》建議就六項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制。就生產者責任制及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 a) 就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制，自推行計劃以來，有關項目每年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當局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就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制，當局有否計劃所涉項目以立法形式進行規管；若有，每項目的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3)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慳電膽、充電池及飲品玻璃樽等，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以過去五年計，環保基金和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舊電器 回收數量(件)	電腦 回收數量(件)	充電池 回收數量(噸)	慳電膽及光管 回收數量(件)	玻璃樽 回收數量(噸)
2010	6	22 000	21 100	61	350 000	4 500
2011	7.5	46 800	18 300	68	470 000	4 800
2012	8.5	49 000	39 600	60	550 000	7 000
2013	14	50 500	27 000	81	500 000	10 000
2014	24.5	63 800	33 900	82	470 000	統計中

- b) 另一方面，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包括按需要加強不同形式的收集服務，亦會逐步立法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來年的工作重點是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籌備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工作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5-16 年度一共有 15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45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沒有為推動個別回收或立法措施所涉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就廢物處理過程，過去三年，每年每個程序（例如收集、轉運、堆填等）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程序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過去三年，收集、轉運、堆填等廢物處理過程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營運開支（百萬元）			
	收集	轉運	堆填	總計
2012-13 (實際)	431	380	607	1,418
2013-14 (實際)	440	397	631	1,468
2014-15 (修訂預算)	458	419	705	1,582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過去三年，收集和運送家居廢物的人手均約為 820 人。其中 2014-15 年度的人手數目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

有關管理廢物轉運及堆填等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工作項目的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就自 2012 年 12 月起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當中每項活動的詳情（例如公眾活動、業界會議、與團體會面的時間、地點、參與人數等）、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成效及因而產生的廢物量及處理方式分別為何；請按每項工作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並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展開，在不同媒體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亦進行了多項的主要工作和活動如下：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約 1 350 人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2 年 12 月至今	政府總部	共約 180 人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至今已舉辦 23 次培訓工作坊，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5 月 21 日、6 月 3 和 26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和 11 日、11 月 15 和 20 日、12 月 6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3 月 18 和 27 日、4 月 11 和 29 日、5 月 20	主要是在九龍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及各區社區會堂舉行。	每次數十至一百人不等

	和 27 日、6 月 6 和 30 日、7 月 4 和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 月 31 日。 「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已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啟用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8 至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8 至 12 月 2 日	奧海城商場 愉景新城商場 德福廣場 杏花新城商場	約 250 人 約 120 人 約 900 人 約 300 人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啖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攜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政府工作由現有編制人員負責；至 2015 年 3 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品設計、製作以及廣告費等開支為 \$13,500,000。就上述表列的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8,000,000。進行上述工作和活動，我們均以簡約和環保為原則，沒有餐務提供，場地佈置亦盡量使用可重用物料，並沒有大量廢物產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分別負責管理和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新界北堆填區、屯門堆填區及石鼓洲焚化設施的人事編制、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工程項目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在過去三年，就三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和在毗鄰石鼓洲建造人工島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		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		新界西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
	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註一)	營運開支 (百萬元) (註二)	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註一)	營運開支 (百萬元) (註二)	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註一)	營運開支 (百萬元) (註二)	非經常開支 (百萬元) (註三)
2012-13 (實際)	11.661	158	22.914	223	3.248	226	3.803
2013-14 (實際)	11.787	155	24.899	216	0.044	260	2.628
2014-15 (預算)	18.942	167	32.555	232	24.558	306	0.451

註一：包括運作中堆填區的基本工程開支及擴建計劃的顧問研究費用

註二：運作中堆填區的營運開支

註三：設施的顧問研究費用

有關堆填區及其擴建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而有關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工作則主要由環保署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立法會已通過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和新界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當局預計如落實屯門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批准撥款，為位於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一項研究及執行擴建計劃的準備工作。

研究及準備工作範圍包括—

- (i) 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
- (ii) 研究銜接及交接事宜；
- (iii) 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
- (iv) 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初期提供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以及
- (v) 就工地勘測及基線調查作出安排及監督實地工作。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800 萬元。我們會因應實際需要，由內部調配人手資源，推進顧問研究。至於進一步落實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所需資源，我們將會在顧問研究中作出評估及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有否評估，如當局按《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推動全面的策略和行動，最終會否無限期延後屯門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如有，評估詳情、理據、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環境局早前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為本港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應對廢物問題所帶來的挑戰。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或以前，把都市固體廢物的人均棄置量減少四成。

即使如期推行減廢措施及處理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我們預計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 000 公噸廢物，當中包括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建築廢物及經過處理後的渣滓等。因此，及時擴建三個堆填區，包括新界西堆填區至為重要，這亦是香港廢物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立法會已於 2014 年 12 月批准撥款，為位於屯門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落實擴建計劃必要準備工作的顧問研究。該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800 萬元。至於進一步落實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所需資源，我們將會在顧問研究中作出評估及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推行的廢物管理工作：

-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就三個堆填區分別接獲的投訴數字（例如污水、衛生、氣味等）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堆填區及投訴事項分別列出；
- 針對上述投訴所涉事宜，當局跟進工作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成效及市民反應為何；請按投訴事項列出；
- 就在 a) 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 及 c) 由 2010 年至 2014 年，與新界東南、新界西及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按區議會分區載列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與新界東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西貢區	東區	觀塘區	西貢區	西貢區	西貢區	西貢區
2010	746 (403)	6 (1)	2	0	1	0	0
2011	1 120 (769)	0	0	0	0	0	0
2012	1 951 (1 513)	2	0	0	1	0	0
2013	2 450 (1 840)	12 (2)	0	1	3	0	0
2014	1 883 (1 330)	8 (3)	0	0	1	0	6

與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全部來自屯門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0	9 (2)	0	0	0	0
2011	16 (8)	2	3	0	5 (4)
2012	18 (10)	4 (2)	2	0	10 (6)
2013	20 (3)	6 (4)	0	0	0
2014	8 (4)	2	1	0	4

與新界東北堆填區有關的環境投訴（全部來自北區）：

年	以類別劃分的投訴數目				
	空氣	噪音	水	廢物	雜項
2010	0	0	0	0	0
2011	1	0	0	0	0
2012	1	0	0	0	0
2013	2	0	3(1)	0	2
2014	0	0	0	0	1

- b)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西堆填區及新界東北堆填區）的設計及運作皆符合各項非常嚴格的環境表現指標及要求及國際標準。我們就投訴個案內涉及的事項均積極跟進調查，並對承辦商的營運及環境監測作出嚴格監管，以確保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明的嚴格環境表現及符合相關的污染管制法例的法定要求。

就堆填區的污水管理方面可能造成對附近環境如地面水及地下水等影響，承辦商在環境保護署監管下已實行多項措施，包括建造及運作污水處理廠、除氨廠、順序分批式反應器系統等，適當收集和處理堆填區所產生的污水，以免對附近水體的水質造成不良影響。承辦商污水管理的多項措施的開支已包含在堆填區的日常營運開支內。

在防控氣味及衛生方面，為了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圍地方引發滋擾，當局已按個別堆填區情況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盡快把廢物壓實及立即以建築廢物覆蓋；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礦物砂漿塗料（即「Posi-Shell Cover」）覆蓋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Posi-Shell Cover」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提升輪胎洗滌設施；加設臨時屏障等。在過去 3 個年度（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我們用以安裝這些設施的開支分別為 500 萬元、700 萬元和 1,200 萬元，而有關的經常費用則包含在堆填區運作開支內。我們已因應實際需要，透過人手調配推行相關的措施。

此外，污泥處理設施已於 2014 年年中開始進行測試，預計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分階段投入運作。屆時，全港污泥將會送往污泥處理設施進行高溫處理，而不會再運往堆填區處理，進一步減少堆填區引發的氣味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廢物管理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廢物產生量、其他環保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7)

答覆：

在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推行的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如下：

	開支 (百萬元)	人手編制
2010-11 (實際)	1,328.6	543
2011-12 (實際)	1,465.9	555
2012-13 (實際)	1,682.6	567
2013-14 (實際)	1,778.0	577
2014-15 (修訂)	2,049.3	647

總括而言，《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訂下明確的行動時間表及減廢四成的清晰目標。至於具體廢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詳情及成效，則可大至歸納為以下 4 項：

推動公眾參與減廢和回收

透過實施全港性家居及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建立社區回收網絡，推行多項針對性的回收項目，以及撥款資助社區回收中心等措施，現時全港超過八成的市民已有便捷的回收設施設於他們的居住或工作的就近範圍，方便他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減少棄置廢物及為回收業供應可回收物料，而回收物料的種類亦逐漸擴闊至廢紙、金屬、塑膠、充電池、玻璃樽、電器及電子產品等等。同時，經過不斷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綠色香港」、「惜食香港」等推廣運動，整體市民的減廢回收意識和參與度已大為加強，為進一步推行資源管理措施奠定基礎。另一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立法執行多項廢物管理措施

過去五年，多項立法推行的廢物管理措施開始實施。其中，至 2011 年開始執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和處置過程均按明確和符合環保安全和程序執行。2014 年 8 月，《2013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正式實施，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執法成效。另一方面，環保署持續執行其他法定措施，包括「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等。在 2015 年，當局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亦正就飲品玻璃樽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進行法例草擬，預期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妥善處理和處置本地產生的廢物

在過往數年間，當局透過嚴格管理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等廢物設施的運作及監控其環境表現，不斷更新設施內的基建設備及提升運作效能，並改裝全港所有公私營垃圾收集車以提升其衛生水平，使每天產生的各類廢物都得到妥善及合乎效益的處理，公眾衛生得到保障。此外，污泥處理設施亦已接近落成，現時逐步準備運作，以配合社會的需求及支援海港淨化計劃。同時，當局還透過環保園及推出短期租約用地，為本地回收業界提供了土地作發展用途，以及正計劃推出資助計劃供非牟利團體和體育總會申請，將已復修堆填區發展成社區康樂環保或體育設施，供市民享用。

策劃發展廢物管理策略及基礎設施

為了持續妥善管理廢物，當局進行了一系列前瞻性的策劃工作，包括積極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及籌備上述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配套工作、規劃及發展不同基礎設施，除了堆填區擴建計劃、並積極引入現代化轉廢為能的廢物處理設施、完善廢物轉運網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綠在區區」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就空氣質素進行的工作：

- a)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若有，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自現行指標實施起，各種空氣污染物每月起標情況為何；請按月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
- c) 自現行指標實施前的五年，各種空氣污染物每月起標情況為何；請按月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4年1月1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引入規定，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我們明年會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籌備工作。在進行這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趨勢、減排技術的發展、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社會情況等因素，以研究進一步收緊指標的可行性和方案等。我們將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研究工作，並會在今年年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工作計劃。
- b) 根據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與2014年的初步數據(未完全核實)顯示，環保署各空氣監測站均符合二氧化硫(十分鐘與二十四小時)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內的濃度限值，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每月超出相關濃度限值的次數如下：

2014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東區	2	0	0	0	n.a.	0	0	0	0	0	0	0	2
葵涌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觀塘	6	0	0	0	0	0	0	0	0	1	0	0	7
深水埗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荃灣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沙田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大埔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東涌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元朗	9	0	0	0	0	0	0	0	0	2	2	5	18
塔門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屯門	10	0	0	0	0	0	0	0	0	2	n.a.	n.a.	12
銅鑼灣	7	0	1	0	0	1	0	0	1	0	0	0	10
中環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旺角	4	0	0	0	0	0	0	0	0	1	0	0	5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 2014 年 11 至 12 月的樓宇維修工程，曾暫停運作。

2014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8	0	2	0	0	0	0	0	0	0	0	1	11
東區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葵涌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觀塘	9	0	1	0	0	0	0	0	0	1	0	2	13
深水埗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荃灣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沙田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大埔	8	0	0	0	0	0	0	0	0	0	0	1	9
東涌	7	0	0	0	0	0	0	0	0	0	0	2	9
元朗	10	0	0	0	0	0	0	0	0	2	1	8	21
塔門	7	0	1	0	0	0	0	0	0	1	0	2	11
屯門	15	0	0	0	0	0	0	0	0	2	n.a.	n.a.	17
銅鑼灣	9	0	2	0	0	0	0	0	1	0	0	1	13
中環	8	0	2	0	0	0	0	0	0	0	0	1	11
旺角	4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 2014 年 11 至 12 月的樓宇維修工程，曾暫停運作。

2014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區	4	0	0	0	0	0	1	0	0	0	0	2	7
葵涌	8	0	4	0	0	3	1	0	19	0	0	4	39
觀塘	10	0	0	2	0	1	4	0	8	0	0	3	28
深水埗	9	0	0	0	0	0	0	0	6	0	0	3	18
荃灣	4	0	0	0	0	0	0	0	5	0	0	4	13
沙田	4	0	0	0	0	0	0	0	2	0	0	0	6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涌	7	0	0	0	0	0	0	0	0	0	0	7	14
元朗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4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屯門	5	0	0	0	0	0	0	0	1	0	n.a.	n.a.	6
銅鑼灣	169	7	42	15	6	45	27	8	67	0	0	51	437
中環	133	9	11	12	0	7	18	2	58	32	44	53	379
旺角	75	0	3	18	0	16	7	1	33	1	0	11	165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 2014 年 11 至 12 月的樓宇維修工程，曾暫停運作。

2014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1	0	3	0	0	4	0	0	0	8
東區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葵涌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觀塘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深水埗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荃灣	0	0	0	0	0	3	0	0	1	0	0	0	4
沙田	1	0	0	1	0	3	1	0	2	4	0	0	12
大埔	0	0	0	0	0	1	1	0	2	1	0	0	5
東涌	1	0	0	1	0	3	1	0	6	6	0	0	18
元朗	0	0	0	1	0	3	1	1	5	2	0	0	13
塔門	5	0	0	2	0	3	4	0	3	9	0	0	26
屯門	0	0	0	1	0	3	1	0	5	2	n.a.	n.a.	12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環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n.a. 代表沒有數據；屯門監測站因 2014 年 11 至 12 月的樓宇維修工程，曾暫停運作。

- c) 根據環保署 2009 年至 2013 年的空氣監測數據，各空氣監測站均符合二氧化硫（二十四小時）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內的濃度限值。而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超出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次數如下：

2009 年：

2009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荃灣	3	0	0	0	0	0	0	1	0	2	1	1	8
東涌	2	0	0	0	1	0	0	1	0	2	0	1	7
元朗	3	0	0	0	0	0	0	0	0	3	0	2	8
塔門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中環	2	0	0	0	0	0	0	0	0	0	0	1	3

註：2009 年祇有以上站點監測微細懸浮粒子。

2009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3	1	0	1	0	0	0	0	0	4	0	0	9
東區	2	1	0	1	0	0	0	0	0	2	0	1	7
葵涌	2	0	0	1	0	0	0	0	0	3	0	0	6
觀塘	2	1	0	1	0	0	0	0	0	3	0	1	8
深水埗	4	1	0	1	0	0	0	0	0	3	0	1	10
荃灣	3	0	0	1	0	0	0	0	0	3	0	1	8
沙田	3	1	0	1	0	0	0	0	0	3	0	0	8
大埔	2	1	0	1	0	0	0	0	0	2	0	0	6
東涌	3	0	0	1	1	0	0	1	0	4	1	0	11
元朗	3	0	1	1	0	0	0	0	0	5	2	3	15
塔門	3	1	0	1	0	0	0	0	0	1	0	1	7
銅鑼灣	8	4	0	2	1	0	0	1	0	11	3	4	34
中環	6	1	0	1	0	0	0	0	0	4	1	1	14
旺角	3	1	0	1	0	0	0	0	0	4	0	1	10

2009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5	0	0	0	0	0	1	0	0	5	0	0	11
東區	0	0	0	1	0	0	0	0	0	5	0	0	6
葵涌	6	0	0	2	3	1	2	1	0	15	7	3	40
觀塘	1	0	0	3	0	2	5	4	2	7	0	0	24
深水埗	5	0	0	2	0	0	0	2	1	7	0	0	17
荃灣	2	0	0	0	0	0	1	1	0	1	3	2	10
沙田	2	0	0	0	0	0	0	0	0	3	1	0	6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涌	3	0	0	0	0	0	0	0	0	1	2	0	6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3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銅鑼灣	30	12	7	7	15	9	10	24	7	94	25	61	301
中環	55	10	10	13	20	17	11	22	13	134	73	58	436
旺角	26	3	1	22	19	13	8	22	10	81	25	26	256

2009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2
東區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葵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荃灣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沙田	0	0	0	0	0	0	1	1	1	3	0	0	6
大埔	0	0	0	0	0	0	1	1	1	5	0	0	8
東涌	0	0	0	0	1	2	3	2	2	4	0	0	14
元朗	0	0	0	1	1	1	1	2	1	5	0	0	12
塔門	2	0	0	4	6	1	1	1	1	11	0	0	27

註：2009 年祇有以上站點監測臭氧。

2010 年：

2010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荃灣	1	0	2	0	0	0	0	0	0	0	1	1	5
東涌	1	1	3	0	0	0	0	0	0	0	3	3	11
元朗	1	0	1	0	0	0	0	0	0	0	2	3	7
塔門	0	0	2	0	0	0	0	0	0	0	2	1	5
中環	1	0	2	0	0	0	0	0	1	0	4	1	9

註：2010 年祇有以上站點監測微細懸浮粒子。

2010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6	0	1	0	0	0	1	0	1	3	12
東區	0	0	4	0	1	0	0	0	0	0	1	1	7
葵涌	1	0	4	0	0	0	0	0	0	0	0	2	7
觀塘	0	0	5	0	1	0	0	0	0	0	2	1	9
深水埗	1	0	4	0	0	0	0	0	0	0	0	1	6
荃灣	1	0	4	0	0	0	0	0	0	0	0	1	6
沙田	0	0	4	0	0	0	0	0	0	0	2	1	7
大埔	0	0	5	0	0	0	0	0	0	0	2	1	8
東涌	2	1	6	0	0	0	0	0	1	0	2	4	16
元朗	1	0	6	0	0	0	0	0	1	1	2	6	17
塔門	0	0	4	0	0	0	0	0	0	0	1	1	6
銅鑼灣	4	0	7	0	2	0	0	1	2	3	7	9	35
中環	1	0	6	0	2	0	0	0	1	1	6	10	27
旺角	1	0	6	0	1	0	0	0	1	0	5	3	17

2010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3	0	0	0	0	0	0	0	0	0	0	2	5
東區	0	0	0	0	0	0	0	1	3	0	0	3	7
葵涌	7	0	3	0	0	0	0	6	8	0	6	4	34
觀塘	0	0	0	0	0	0	0	5	3	0	0	1	9
深水埗	10	0	0	0	0	0	0	8	4	0	1	11	34
荃灣	6	0	0	0	0	0	0	3	2	0	2	6	19
沙田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5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涌	5	0	0	0	0	0	0	0	0	0	8	7	20
元朗	7	0	0	0	0	0	0	0	0	0	3	3	13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銅鑼灣	41	22	53	23	10	19	3	34	75	27	97	146	550
中環	37	6	67	49	21	12	0	49	43	138	213	196	831
旺角	18	0	27	11	12	10	0	32	40	23	87	117	377

2010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3
東區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3
葵涌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荃灣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2
沙田	0	0	0	1	0	0	0	2	2	0	0	0	5
大埔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3
東涌	0	0	0	0	0	1	0	5	3	0	1	0	10
元朗	0	0	0	0	0	0	0	1	3	0	0	0	4
塔門	0	0	0	2	0	0	0	2	2	1	5	1	13

註：2010 年祇有以上站點監測臭氧。

2011 年：

2011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3	3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葵涌	n.a.	n.a.	n.a.	0	2	0	0	0	0	1	0	2	5
觀塘	n.a.	n.a.	n.a.	0	1	0	0	1	0	0	0	1	3
深水埗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1	1
荃灣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沙田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3	3
大埔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	0	0
東涌	4	1	2	0	0	0	0	0	0	0	0	4	11
元朗	6	1	0	0	1	0	0	0	0	0	0	4	12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銅鑼灣	n.a.	n.a.	0	1	2	0	0	2	0	0	0	6	11
中環	1	1	0	0	2	0	0	2	0	0	0	1	7
旺角	2	0	0	0	1	0	0	1	0	0	0	2	6

註：n.a. 代表未有數據，微細懸浮粒子監測在 2011 年逐步擴展至各站點。

2011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3	1	2	1	1	0	0	0	0	0	0	6	14
東區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2
葵涌	4	0	1	0	2	0	0	0	0	1	0	1	9
觀塘	1	0	1	1	1	0	0	1	0	0	0	1	6
深水埗	3	0	1	2	1	0	0	1	0	0	0	1	9
荃灣	3	0	1	1	0	0	0	0	0	0	0	4	9
沙田	2	0	2	1	0	0	0	0	0	0	0	1	6
大埔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4
東涌	7	1	5	1	0	0	0	0	0	0	0	5	19
元朗	7	0	3	1	1	0	0	0	0	1	0	8	21
塔門	1	0	1	2	0	0	0	0	0	0	0	3	7
銅鑼灣	5	3	3	4	1	0	0	2	0	2	1	6	27
中環	6	1	4	4	2	0	0	2	0	2	0	8	29
旺角	3	0	1	3	2	0	0	1	0	1	0	6	17

2011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5	1	0	0	2	0	0	3	0	0	0	1	12
東區	6	0	0	0	4	0	0	1	0	0	0	0	11
葵涌	7	0	6	0	6	0	0	3	0	1	0	5	28
觀塘	7	0	0	0	12	1	0	20	0	0	0	1	41
深水埗	9	0	1	0	6	0	0	10	0	0	0	0	26
荃灣	9	0	2	0	0	0	0	3	0	0	0	2	16
沙田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3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東涌	0	0	2	0	0	0	0	0	0	0	2	1	5
元朗	7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銅鑼灣	147	128	21	11	50	23	14	75	28	32	35	167	731
中環	167	72	111	55	76	11	20	72	17	51	28	147	827
旺角	57	43	93	113	60	7	16	66	11	58	30	35	589

2011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1	0	0	3	0	0	0	0	4
東區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
葵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荃灣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2
沙田	0	0	0	3	0	0	0	2	0	1	0	0	6
大埔	0	0	0	2	2	0	0	1	0	0	0	0	5
東涌	0	0	0	2	4	1	1	6	1	1	0	0	16
元朗	0	0	0	0	4	0	0	4	0	2	0	0	10
塔門	0	0	1	4	4	1	2	3	0	5	2	0	22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2 年：

2012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3
東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葵涌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3
觀塘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埔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東涌	4	0	1	0	0	0	0	0	0	3	1	0	9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銅鑼灣	0	0	0	1	0	0	0	1	0	4	0	0	6
中環	0	0	0	0	0	0	0	3	0	2	0	0	5
旺角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3

2012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2	0	0	0	0	2	0	2	0	0	6
東區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葵涌	0	0	2	0	0	0	0	0	0	1	0	0	3
觀塘	0	0	2	0	0	0	0	4	0	0	0	0	6
深水埗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4
荃灣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沙田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大埔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東涌	4	1	3	1	0	0	0	1	0	6	2	0	18
元朗	0	0	2	0	0	0	0	1	0	4	1	1	9
塔門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2
銅鑼灣	1	0	2	3	0	0	0	4	1	7	1	2	21
中環	0	0	2	1	0	0	0	3	0	2	1	0	9
旺角	0	0	2	1	0	0	0	2	0	0	0	0	5

2012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0	0	6	2	1	0	0	0	9
東區	0	0	0	5	0	0	2	1	0	0	0	0	8
葵涌	0	1	0	4	0	0	1	23	3	0	0	0	32
觀塘	0	0	0	10	0	5	12	47	3	1	0	0	78
深水埗	0	0	0	10	0	0	2	8	1	0	0	0	21
荃灣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4
沙田	0	0	0	3	0	0	0	8	0	0	0	0	11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涌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4
元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銅鑼灣	94	34	47	45	12	18	21	133	71	88	16	41	620
中環	49	14	21	30	6	13	28	150	90	129	47	10	587
旺角	11	1	11	33	19	15	28	121	58	113	45	6	461

2012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0	0	0	1	5	0	0	0	0	6
東區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5
葵涌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3
觀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荃灣	0	0	0	0	0	0	1	2	1	0	0	0	4
沙田	0	0	0	0	0	0	1	7	2	4	0	0	14
大埔	0	0	0	0	0	0	2	5	0	0	0	0	7
東涌	0	0	0	0	1	1	2	9	3	6	0	0	22
元朗	0	0	0	0	0	0	1	8	3	7	0	0	19
塔門	0	0	0	3	2	1	3	8	4	18	2	0	41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年：

2013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5	0	0	1	0	0	0	1	0	2	0	13	22
東區	0	0	0	1	0	0	0	0	0	2	0	5	8
葵涌	6	0	0	2	0	0	0	0	0	2	0	12	22
觀塘	0	0	0	2	0	0	0	1	0	3	0	13	19
深水埗	0	0	0	2	0	0	0	1	0	1	0	12	16
荃灣	0	0	0	2	0	0	0	0	0	3	0	8	13
沙田	2	0	0	1	0	0	0	0	0	1	0	11	15
大埔	3	0	0	2	0	0	0	0	0	2	0	5	12
東涌	2	0	0	1	0	0	0	0	0	1	0	6	10
元朗	1	0	0	1	0	0	0	1	0	10	2	18	33
塔門	0	0	0	1	0	0	0	0	0	1	0	11	13
銅鑼灣	4	0	0	1	0	0	0	1	0	2	0	13	21
中環	1	0	0	2	0	0	0	1	0	2	0	0	6
旺角	5	0	0	3	0	0	0	1	0	1	0	11	21

2013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二十四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4	0	0	1	0	0	0	0	0	2	2	13	22
東區	0	0	0	2	0	0	0	0	0	3	1	3	9
葵涌	6	0	0	2	0	0	0	0	0	2	0	10	20
觀塘	1	0	0	2	0	0	0	0	0	8	4	14	29
深水埗	0	0	0	2	0	0	0	0	0	1	1	12	16
荃灣	0	0	0	2	0	0	0	0	0	4	1	9	16
沙田	2	0	0	1	0	0	0	0	0	1	0	10	14
大埔	3	0	0	2	0	0	0	0	0	0	0	6	11
東涌	4	0	0	2	0	0	0	0	0	3	0	7	16
元朗	5	0	0	2	0	0	0	1	0	15	4	20	47
塔門	0	0	0	1	0	0	0	0	0	10	4	13	28
銅鑼灣	5	0	3	2	0	0	0	1	0	5	3	13	32
中環	5	0	3	2	0	0	0	1	0	5	3	11	30
旺角	2	0	0	2	0	0	0	1	0	1	0	10	16

2013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一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5	0	8	7	0	0	0	0	0	0	0	1	21
東區	2	0	3	3	0	0	0	0	0	0	0	3	11
葵涌	7	0	1	12	0	0	0	8	0	3	0	11	42
觀塘	11	2	9	12	0	0	0	8	0	0	0	7	49
深水埗	9	0	2	10	0	0	0	7	0	0	0	11	39
荃灣	1	0	0	5	0	0	0	5	0	1	0	12	24
沙田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4
大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東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
元朗	2	0	0	0	0	0	0	0	0	0	0	5	7
塔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銅鑼灣	126	50	80	32	27	18	14	45	27	144	54	201	818
中環	122	54	72	88	19	13	4	30	15	186	60	167	830
旺角	58	8	56	53	8	0	0	23	9	116	18	72	421

2013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次數

(八小時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及全年容許超出限值次數：9 次)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中西區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4
東區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葵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塘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深水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荃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沙田	0	0	0	2	0	0	0	1	0	9	0	0	12
大埔	0	0	0	1	0	0	0	1	0	4	0	0	6
東涌	0	0	0	3	0	0	0	1	1	10	0	0	15
元朗	0	0	0	0	0	0	1	1	0	8	0	0	10
塔門	0	0	0	3	0	0	2	0	0	14	1	0	20
銅鑼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旺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由於二氧化硫(十分鐘)空氣質素指標在 2014 年以前從未實施，所以系統內並未有相關的核實數據可供對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自 2011 年接受申請起，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情況（例如接獲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否決數目、批出款額、結餘款額等）為何；請列出每項獲批的申請詳情（例如金額、技術等），及被否決的申請（例如金額、技術、否決原因等）詳情。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政府於 2011 年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截至 2015 年 2 月，基金共接獲 139 宗申請，其中 96 宗獲批、30 宗由申請人撤回、7 宗被拒絕、尚有 6 宗在處理中。

基金批出的申請包括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太陽能空調系統、更換巴士引擎、以及為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被拒絕的申請為 7 宗，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充足的資料以支持其聲稱的節省燃料/減排效益，或其申請並不符合基金資助範圍。在 96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15 宗終止籌備試驗，其餘 81 宗的試驗的詳情載於附件。

基金批出的資助額共約 9,800 萬元，佔基金可用總額的三分之一。為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駿達工程 (港澳) 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生機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蔬菜統營處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套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 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金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眾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采誠實業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金達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指新巴和城巴估計於 2015 年年底行走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巴士中，只有 87% 為低排放巴士，反映當局未能按《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如期於 2015 年年底在上述三個區域推行低排放區；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專營巴士公司加快淘汰老舊高排放量的巴士，並更換更環保、低排放量的巴士，以達致《藍圖》目標；如有，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專營巴士公司反應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於 2010-11 年《施政報告》宣佈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以期望在 2015 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

在涉及低排放區的三家專營巴士公司中，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估計可於 2015 年年底，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所有路線。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在 2014 年年底時評估，因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可能延遲通車、巴士路線重組實施較預期慢及其他地區對低排放巴士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他們在 2015 年年底時行走三個低排放區的巴士中，只有約 87% 為低排放巴士。

為盡快達標，城巴和新巴在 2015 年年初決定額外為 101 輛歐盟二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增加低排放巴士的數目。根據兩間公司的最新評估，新巴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全面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路線。城巴預計於 2015 年年底時行走低排放區的巴士，約有 93% 為低排放巴士；由於新購置巴士陸續投入服務，城巴估計在 2016 年第一季會完全達致低排放區的目標。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因此，所有歐盟前期巴士現已退役；而歐盟一期巴士也將於 2015 年全數退役。至於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致力為它們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更好的排放水平。除設立低排放區外，政府自去年起實施新措施，包括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於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及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排放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會繼續監察專營巴士公司落實低排放區的情況，有關工作屬環境保護署日常職務範圍，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 a)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排放量；
- b)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過去五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和平均車齡，以及其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歐盟種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97	1	0	0	0
	歐盟一期	932	855	653	423	161
	歐盟二期	1 506	1 518	1 533	1 539	1 546
	歐盟三期	1 098	1 099	1 097	1 097	1 097
	歐盟四期	98	109	106	106	106
	歐盟五期	88	308	429	679	939
	歐盟六期	-	-	-	-	3*
	小計	3 819	3 890	3 818	3 844	3 852
平均車齡	11.0	11.0	11.3	11.2	11.0	
城巴 (1)	歐盟前期	15	0	0	0	0
	歐盟一期	270	241	154	44	12
	歐盟二期	370	370	354	341	270
	歐盟三期	10	10	10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8	28

巴士公司	歐盟種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城巴 (1)	歐盟五期	73	117	232	355	460
	歐盟六期	-	-	-	-	2*
	小計	766	766	778	777	781
	平均車齡	12.1	12.1	10.6	8.9	7.6
城巴 (2)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4	5	2	0	0
	歐盟二期	168	165	163	133	105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2	5	42	71
	歐盟六期	-	-	-	-	0
	小計	172	172	170	175	176
	平均車齡	12.3	13.2	13.9	11.7	10.1
新巴	歐盟前期	11	0	0	0	0
	歐盟一期	80	65	55	35	13
	歐盟二期	480	481	479	479	487
	歐盟三期	75	75	75	75	75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20	44	57	88	97
	歐盟六期	-	-	-	-	1*
	小計	704	703	704	715	711
	平均車齡	11.0	11.4	12.1	12.4	13.1
龍運 巴士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16	99	84	79	46
	歐盟三期	18	18	17	18	18
	歐盟四期	31	31	32	32	32
	歐盟五期	0	15	32	43	83
	歐盟六期	-	-	-	-	0
	小計	165	163	165	172	179
	平均車齡	9.5	9.2	8.8	9.0	6.7
新大 嶼山 巴士 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3	8	6	0	2
	歐盟三期	66	67	67	62	61
	歐盟四期	15	15	17	17	17
	歐盟五期	9	14	18	29	31
	歐盟六期	-	-	-	-	0
	小計	103	104	108	108	111
	平均車齡	5.5	5.9	6.5	6.4	7.5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備註：九巴代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城巴（1）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城巴（2）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新巴代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過去五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各類型車輛（專營巴士除外）的車輛數目和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二 本港其他車輛的數目及車齡

車輛種類 (註 1)	廢氣排放標準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電單車 (註 2)	歐盟前期	14 822	14 241	13 708	13 254	12 855
	歐盟一期	26 149	25 190	24 313	23 396	22 544
	歐盟三期	12 843	15 835	19 314	23 488	28 411
	小計	53 814	55 266	57 335	60 138	63 810
	平均車齡 (註 3)	8	8	9	9	9
私家車	歐盟前期	27 349	21 995	17 735	14 590	12 061
	歐盟一期	23 617	19 863	16 358	12 974	9 968
	歐盟二期	102 175	94 877	85 813	75 958	65 027
	歐盟三期	135 625	133 370	130 484	126 514	121 238
	歐盟四期	160 574	201 402	217 296	216 903	216 171
	歐盟五期	0	0	26 675	70 741	116 126
	小計	449 340	471 507	494 361	517 680	540 591
	平均車齡 (註 3)	7	7	7	7	7
的士	歐盟前期	1	1	1	1	0
	歐盟一期	8 446	8 208	7 957	7 372	6 120
	歐盟二期	6 123	6 089	6 047	5 880	5 462
	歐盟三期	1 520	1 518	1 517	1 510	1 488
	歐盟四期	2 048	2 322	2 456	2 452	2 447
	歐盟五期	0	0	160	890	2 573
	小計	18 138	18 138	18 138	18 105	18 090
	平均車齡 (註 3)	8	9	10	10	1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36	23	15	15	11
	歐盟一期	868	327	315	292	232
	歐盟二期	559	1 075	1 043	1 025	1 003
	歐盟三期	2 297	2 280	2 290	2 285	2 281
	歐盟四期	590	645	660	657	655
	歐盟五期	0	0	27	76	168
	小計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4 350
	平均車齡 (註 3)	7	7	8	9	1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365	376	329	314	195
	歐盟一期	409	355	372	362	305
	歐盟二期	409	398	420	476	459
	歐盟三期	240	236	255	260	252
	歐盟四期	670	847	915	914	914
	歐盟五期	0	0	168	463	892
	小計	2 093	2 212	2 459	2 789	3 017
	平均車齡 (註 3)	9	9	9	9	8
輕型貨車 (≤5.5)	歐盟前期	13 035	11 787	10 730	9 646	4 281
	歐盟一期	10 371	9 990	9 705	9 376	5 232

車輛種類 (註 1)	廢氣排放標準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公噸)	歐盟二期	15 238	14 199	13 034	12 356	9 177
	歐盟三期	18 195	18 085	17 805	17 774	16 362
	歐盟四期	16 004	20 376	24 402	24 220	24 145
	歐盟五期	0	0	578	6 342	14 614
	小計	72 843	74 437	76 254	79 714	73 811
	平均車齡 (註 3)	9	9	10	10	8
中或重型 貨車 (>5.5 公 噸)	歐盟前期	9 966	9 007	8 307	7 693	3 550
	歐盟一期	3 110	2 943	2 825	2 701	1 535
	歐盟二期	9 634	8 631	7 527	6 854	5 178
	歐盟三期	10 247	10 206	10 186	10 161	9 242
	歐盟四期	8 971	11 940	13 105	13 096	13 077
	歐盟五期	0	0	1 666	5 121	10 093
	小計	41 928	42 727	43 616	45 626	42 675
	平均車齡 (註 3)	10	10	10	10	8
非專營公 共 / 私 家巴士	歐盟前期	223	197	192	178	136
	歐盟一期	242	191	140	131	86
	歐盟二期	1 979	1 568	1 013	626	474
	歐盟三期	2 812	2 759	2 687	2 583	2 091
	歐盟四期	2 313	2 854	3 111	3 095	3 076
	歐盟五期	0	0	469	1 018	1 775
	小計	7 569	7 569	7 612	7 631	7 638
	平均車齡 (註 3)	7	7	7	7	6
	總計	650 075	676 206	704 125	736 033	753 982

註 1：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

註 2：本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將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註 3：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至於本港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方面，我們並沒有按不同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廢氣排放清單，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字。另外，由於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工作需時，當中涉及收集和驗證資料工作，須分析包括車輛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我們預計 2013 年的污染物排放清單將於 2015 年年中完成。由 2008 年至 2012 年的五年期間，本港各種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計表列如下：

表三 本港車輛（包括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電單車	10	10	10	10	10
	私家車	20	20	20	20	20
	的士	0	0	0	0	0
	公共小巴	80	80	80	70	70
	私家小巴	10	10	10	10	1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240	240	240	230	23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870	770	770	650	670
	非專營公共 / 私家	130	130	130	120	120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巴士					
	專營巴士	140	110	80	70	70
	總計 (約)	1 500	1 370	1 340	1 180	1 200
氮氧化物 (NO _x) (公噸)	電單車	210	200	180	180	150
	私家車	1 580	1 280	1 040	890	680
	的士	6 540	6 670	6 850	7 600	7 320
	公共小巴	960	970	970	1 040	990
	私家小巴	110	100	100	110	13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4 340	4 230	4 270	4 250	3 98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11 700	10 570	10 640	10 100	9 340
	非專營公共/私家 巴士	2 340	2 300	2 140	2 100	1 910
	專營巴士	6 810	6 650	6 490	6 390	6 200
	總計 (約)	34 590	32 970	32 680	32 660	30 70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 (公噸)	電單車	2 980	2 890	2 840	2 760	2 760
	私家車	1 970	1 810	1 610	1 410	1 270
	的士	420	470	520	590	680
	公共小巴	450	490	540	580	610
	私家小巴	50	40	40	40	4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530	500	490	440	43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1 770	1 560	1 570	1 350	1 35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 士	190	180	170	150	150
	專營巴士	180	140	130	130	130
總計 (約)	8 540	8 080	7 910	7 450	7 420	
一氧化碳 (CO) (公噸)	電單車	8 200	7 250	6 270	5 720	4 910
	私家車	21 030	18 950	16 490	14 600	12 870
	的士	13 020	13 630	13 940	14 880	15 840
	公共小巴	3 370	3 430	3 500	3 530	3 520
	私家小巴	570	400	410	400	41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2 000	1 820	1 750	1 580	1 59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3 950	3 640	3 690	3 440	3 41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 士	780	810	760	760	750
	專營巴士	1 310	1 030	820	770	800
	總計 (約)	54 230	50 960	47 630	45 680	44 100

當中電單車、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 (≤5.5 公噸) 的排放物已包括蒸發排放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就協助車主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自計劃推行以來，計劃參與數字、參與率、所涉資助金額、人手資源、減排成效及車齡分別為何；請按月份、所涉車輛種類、所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車齡及被淘汰車輛去向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共批出特惠資助約 28.9 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車輛統計數字載於附表一至五。

環保署是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政策的統籌部門，負責制訂特惠資助計劃的詳情，同時亦為特惠資助計劃設立拆車商登記名冊。運輸署則負責執行特惠資助計劃，包括接收申請、審核申請資格、批出申請，以及向合資格車主發放特惠資助金。環保署和運輸署分別開設 3 個和 24 個有時限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詳情載於附表六。

特惠資助計劃規定拆車商須拆毀車輛，以使它們不能再在道路上行駛。現時，拆車行業的一般做法是把已拆毀的車輛出口到其他地方，如東南亞及非洲等地。

除推行上述特惠資助計劃外，環保署最近兩年亦推出一系列的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根據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與 2009 年相比，2014 年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 (PM10) 平均濃度下降了 18%。路邊的二氧化氮並沒有隨著大氣中的臭氧上升，反而下降了 7%。可見，這些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

附表一：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佈（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已批出 特惠資助 申請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5 402 (55.4%)	4 834 (45.7%)	2 668 (25.0%)	1 470 (8.4%)	14 374 (29.6%)	13 510
中型貨車	3 957 (55.1%)	1 057 (43.8%)	1 699 (27.8%)	940 (9.7%)	7 653 (30.2%)	7 249
重型貨車	235 (34.6%)	83 (26.5%)	152 (19.4%)	60 (11.7%)	530 (23.1%)	495
公共小型巴士	4 (26.7%)	79 (27.6%)	21 (4.1%)	4 (1.0%)	108 (8.9%)	89
私家小型巴士	136 (43.3%)	65 (18.2%)	23 (5.7%)	10 (5.1%)	234 (18.4%)	216
非專利巴士	57 (32.0%)	43 (32.8%)	113 (19.0%)	521 (20.0%)	734 (20.9%)	660
總數	9 791 (54.1%)	6 161 (43.8%)	4 676 (24.5%)	3 005 (9.7%)	23 633 (28.8%)	22 219

附表二：已獲批特惠資助計劃車輛按車齡及車輛類別數目的分佈（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車輛類別	已批出特惠資助申請 不同車齡*車輛的數目			總數
	16 年或以上	13 至 15 年	少於 13 年	
輕型貨車	9 228	2 562	1 720	13 510
中型貨車	5 168	1 063	1 018	7 249
重型貨車	343	77	75	495
非專利巴士	107	63	490	660
公共小型巴士	59	21	9	89
私家小型巴士	181	21	14	216
總數	15 086	3 807	3 326	22 219

* 由車輛首次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至取消車輛登記日期

附表三：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按排放標準劃分數目的分佈

排放標準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歐盟前期	1 709	1 201	1 002	810	843	714	627	677	530	584	592	502
歐盟一期	1 068	792	686	609	538	450	399	415	347	332	304	221
歐盟二期	703	540	507	405	422	399	349	330	259	260	246	256
歐盟三期	448	344	316	259	260	230	222	218	204	176	199	129
總數	3 928	2 877	2 511	2 083	2 063	1 793	1 597	1 640	1 340	1 352	1 341	1 108

附表四：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按車輛類別劃分數目的分佈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輕型貨車	2 314	1 805	1 574	1 334	1 282	1 016	939	1 024	818	809	799	660
中型貨車	1 502	958	808	616	603	579	499	502	409	434	396	347
重型貨車	59	70	53	41	52	50	42	28	29	36	44	26
公共小型巴士	4	4	7	12	12	10	7	10	6	9	12	15
私家小型巴士	16	14	17	13	32	43	22	15	10	15	23	14
非專利巴士	33	26	52	67	82	95	88	61	68	49	67	46
總數	3 928	2 877	2 511	2 083	2 063	1 793	1 597	1 640	1 340	1 352	1 341	1 108

附表五：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按車齡劃分數目的分佈

車齡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6年或以上	50	347	975	1 341	1 487	1 460	1 701	1 560	1 149	1 393	2 076	1 547
13至15年	20	73	245	308	352	378	455	419	311	381	514	351
少於13年	22	63	210	269	355	335	385	352	260	317	447	311
總數	92	483	1 430	1 918	2 194	2 173	2 541	2 331	1 720	2 091	3 037	2 209

附表六：執行特惠資助計劃的額外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部門	職系	職級	名額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1
運輸署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1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5
	汽車檢驗主任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
	汽車檢驗主任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2
	車輛檢驗員	車輛檢驗員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運輸牌照主任	1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一級運輸服務助理	5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車輛檢驗員	3	
總數			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針對船舶排放的工作：

- a) 就制訂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的規例，當局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 b) 過去三年，每年遠洋輪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有關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及船舶種類（郵輪、運油船、貨櫃船、貨輪等）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 a) 為減少遠洋輪船帶來的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由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規例的執法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應付。
- b)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每年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包括遠洋輪船的排放量），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遠洋輪船於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種類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10	郵輪	790	990	70
	運油船	780	440	60
	貨櫃船	10 840	12 710	1 310
	普通貨船	320	350	40
	其他	870	890	90
	總量(約)	13 610	15 380	1 580
2011	郵輪	910	1 070	90
	運油船	590	410	50
	貨櫃船	11 020	13 920	1 360
	普通貨船	340	350	40
	其他	790	860	90
	總量(約)	13 660	16 610	1 630
2012	郵輪	810	1 000	90
	運油船	640	430	60
	貨櫃船	10 310	12 680	1 260
	普通貨船	310	300	40
	其他	860	940	90
	總量(約)	12 930	15 340	1 54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遠洋船舶排放總量與個別遠洋船舶種類排放量數值的總和可能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針對船舶排放的工作：

- a) 就於碼頭安裝岸上供電設施事宜，當局指曾分別已各海運碼頭的營運商有關建議，及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就於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作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海運碼頭的營運商的回應和當局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 b) 過去兩年，當局有否主動聯絡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以了解國際標準的進展如符合安裝岸電的進度；若有，聯絡詳情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以及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的回應及當局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委託機電工程署於 2013 年 11 月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有關研究現已完成。政府正審視研究結果，並將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該研究開支約 160 萬元。此外，環保署曾與海運碼頭的營運商溝通有關安裝岸電設施的建議。他們仍在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 b) 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委員會) 於 2012 年發表岸電國際統一標準第一部分 (即高壓岸電連接系統的標準)。至於餘下的部分 (即連接停泊中船隻與岸上供電的通訊標準)，委員會預計於 2016 年 2 月公布。環保署一直留意岸電設施的國際標準發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時人手負責，無需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針對船舶排放的工作：

就遠洋船在港停泊期間使用低硫燃料可獲港口設施和燈標費用減半的措施，自措施推行以來，其參與數字、參與船舶種類及各類別佔整體數目的比例、所涉停泊位置、減排成效、當局所涉開支和因而減少的收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及就減排成效，請按相關區議會分區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自 2012 年 9 月推出「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停泊時轉用低硫燃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約 8 000 船次的遠洋船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佔抵港船次約 13%。參與寬減計劃的遠洋船主要為貨櫃船及客船，約各佔一半，他們主要停泊在葵青貨櫃碼頭及政府繫泊浮標。所涉及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約 4,200 萬元。環保署和海事處負責執行寬減計劃，由現有資源應付。

我們有就寬減計劃整體的減排量作估算，但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作估算，由於 2014 年的減排量仍在估算中，我們只有直至 2013 年的數據。計劃自 2012 年 9 月開始至 2013 年年底的減排量估算如下：

年份	寬減計劃的空氣污染物減排量	
	二氧化硫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12(由 2012 年 9 月 26 日開始)	170	10
2013	570	50
總量 (約)	740	60

註：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就空氣質素進行的工作：

過去七年，本港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詳情為何；當局負責處理排放清單工作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08 年至 2012 年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整體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 粒子 (公噸)	微細懸浮 粒子 (公噸)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08	69 370	120 180	6 940	5 270	41 780	76 140
2009	62 570	116 180	6 570	4 950	35 910	73 390
2010	35 490	108 330	6 250	4 920	33 210	70 620
2011	32 110	116 260	6 270	4 940	32 290	69 050
2012	32 720	114 530	6 130	4 840	32 220	68 26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環保署已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包括不同污染源的排放)上載其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提到，「環境保護署負責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過去 5 年，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每年達到「低 (1-3)」標準的天數分別為多少？

今年政府預留多少開支用於維持或提高空氣質量？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AQHI)，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 (API)。新的 AQHI 以健康風險為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較舊指數能更緊貼空氣質素的變化和能更準確地反映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自新指數實施後，以每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所錄得的最高值計算，環保署一般空氣監測站及路邊空氣監測站在 2014 年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低 (1-3)」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分別是 57 和 1 天；而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錄得「低 (1-3)」至「中 (4-6)」健康風險級別的天數分別是 268 和 217 天。

環保署在 2015-16 年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在減少車輛排放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和管制並行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為減少船舶的排放，我們已於今年 3 月中提交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 (含硫量不逾 0.5%) 的法例供立法會審議。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在今年 7 月起生效。此外，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的新法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

這些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工作，2015-16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指出，政府會在 2019 年年底前淘汰 82 000 輛歐盟三期或以前的柴油車，現在已經淘汰 22 000 輛。過去 5 年註銷歐盟一、二及三期柴油商業車輛數量分別是多少？車齡分佈如何？是否有同類的新替代車輛？請以如下表格形式回覆：

註銷歐盟柴油商業車輛數量

年度	註銷的柴油商業車輛數量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註銷的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註銷的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註銷的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分佈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2010-11			

提問人：陳鑑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受影響車主一般會按其情況和需要以決定是否購置二手車或新車。就全新商業車而言，我們一直歡迎車輛製造商把符合香港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和道路安全要求的車輛引入本地市場。現時歐洲、日本、韓國以及內地的主要車輛製造商都有把它們的商業車引入本地市場。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最近 5 個財政年度註銷柴油商業車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註銷柴油商業車數目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2014-15 （截至2月底）	4 916	4 669	2 364
2013-14	1 800	2 776	688
2012-13	700	2 700	178
2011-12	627	2 399	154
2010-11	1 000	1 757	150

已註銷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的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15 （截至2月底）	94.4%	5.6%	0%
2013-14	80.7%	19.3%	0%
2012-13	39.7%	59.4%	0.9%
2011-12	13.1%	64.3%	22.6%
2010-11	0%	69.1%	30.9%

已註銷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的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15 （截至2月底）	18.1%	67.4%	14.5%
2013-14	6.7%	59.5%	33.8%
2012-13	0%	49.7%	50.3%
2011-12	0%	42.6%	57.4%
2010-11	0%	23.1%	76.9%

已註銷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度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15 (截至2月底)	0%	0.7%	99.3%
2013-14	0%	0%	100%
2012-13	0%	0%	100%
2011-12	0%	0%	100%
2010-11	0%	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新登記電動車數目分別為多少？本年度，政府計劃在全港增加多少個電動車充電器？預留多少資源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根據運輸署記錄，過去 5 年，在本港登記的電動車累積數目如下：

	已登記電動車 累積數目*
2010 年	74
2011 年	209
2012 年	336
2013 年	436
2014 年	1 325

*不包括特別用途和政府車輛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連同商界安裝的充電設施，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和 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

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一

- (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在 2015-16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00 萬元，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加強政府的充電設施，以及其他宣傳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空氣，政府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政府各個部門購置電動車的數字；
- B) 過去三年，於本港路面行駛的電動車數字；
- C) 現時全港各區停車場設有電動車充電站的詳細數字，包括地點分佈、數量及充電器類別。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A)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部門購置電動車的數目如下：

年度	2012-13	2013-14	2014-15
購置電動車的數目	145	18	19

B) 過去三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累積數目如下：

	電動車累積數目* (包括政府車輛)
2012 年	411
2013 年	592
2014 年	1 551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輛

C) 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1 100 個充電器，各區設有電動車充電器的地點分佈、數量及充電器類別的詳情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4	1	葵青	16	18	0
東區	110	19	1	荃灣	47	5	0
南區	2	1	8	西貢	29	7	0
灣仔	67	15	8	北區	33	10	1
九龍城	55	0	6	大埔	15	0	0
觀塘	60	16	2	沙田	67	6	1
深水埗	43	8	0	元朗	39	0	1
黃大仙	58	9	0	屯門	18	0	0
油尖旺	103	6	1	離島	9	5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2) 空氣，政府於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會繼續推廣使用電動車。就此，來年政府投放於推廣使用電動車的開支預算為何；會否加強投放資源為各部門購買電動車，以及計劃以經濟誘因形式，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另外，當局現時有否檢討本港電動車充電裝置的供應、分佈及效率問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於來年投放資源以檢討相關問題？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並有更好的燃料效益，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帶頭使用電動車、提供稅務優惠、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合適的電動車。

政府部門在更換車輛時，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而又符合部門的運作需要，部門會繼續增購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另外，在 2015-16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00 萬元，透過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其中包括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加強政府的充電設施，以及其他宣傳工作。

充電設施方面，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和 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

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一

- (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 (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會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5-16 年度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提供詳情，包括運動進展、參與商戶數目、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等。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自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攜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2015-16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 150 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 250 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 100 萬元。「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每年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收集酒樓和酒吧的廢玻璃樽。過去 3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截至2014年12月底)
項目數目	111	125	44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百萬元）	15.08	16.87	5.10
企業／工商業樓宇數目*	約 890 間公司／商店及 560 幢樓宇	約 1 280 間公司／商店及 690 幢樓宇	約 1 070 間公司／商店及 730 幢樓宇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 2012、2013 及 2014 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2、2013 及 2014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2、2013 及 2014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2、2013 及 2014 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屋苑及住宅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推廣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亦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項目，在社區推廣減少廢物、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等。2012 年至 2014 年關於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分別列於下表。

(b)、(c)及(d)

過去 3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底)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項目數目	1	1	2
撥款總額 (百萬元)	0.05	0.01	0.09
參與者數目*	約 93 個屋苑及 90 座樓宇，覆蓋約 132 000 個住戶	約 93 個屋苑及 92 座樓宇，覆蓋約 133 000 個住戶	約 93 個屋苑及 99 座樓宇，覆蓋約 134 000 個住戶
減少及回收廚餘			
項目數目	19	40	13
撥款總額 (百萬元)	24.00	49.39	18.23
參與者數目*	約 15 個屋苑、95 間學校及 20 個社區團體	約 25 個屋苑、100 間學校及 5 個社區團體	約 25 個屋苑、110 間學校及 15 個社區團體
廢物循環再造			
項目數目	10	17	10
撥款總額 (百萬元)	23.00	44.81	28.22
參與者數目*	約 610 個屋苑、1 070 座樓宇、220 間學校、120 個社區團體、890 間商店／公司	約 660 個屋苑、1 910 座樓宇、230 間學校、190 個社區團體、1 280 間商店／公司	約 670 個屋苑、1 900 座樓宇、240 間學校、220 個社區團體、1 070 間商店／公司

*這些數字包括年內獲批准項目和過往獲批准並持續進行的項目的參與者數目。

- (e) 環保基金於 2013 年 6 月獲注資 50 億元，旨在帶來投資回報，以持續資助社區環保和自然保育活動。近年獲環保基金資助項目的主要範疇包括減少及回收廢物(包括廚餘)、節約能源、環保技術研究、自然保育，以及與上述範疇有關的環保教育計劃。為進一步推廣及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我們會不時舉辦各類環保項目的講座、展覽、分享會及工作坊，並把有關資料及環保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時間表上載至環保基金的網頁以供各團體參考。我們亦與各區議會緊密合作，推廣惜物減廢及廢物循環再造，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項目 810 中，透過以特惠資助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來年預計涉及 84.3 億元開支。有傳媒最近報導，此舉間接鼓勵很多有歷史價值的商用車輛（如不同年代的巴士及貨車）的持牌人為求資助，在本年限期屆滿前放棄擁有，直接影響香港汽車保育工作。

因此，當局面對將有大量具歷史價值的車輛被遺棄，會否在環保與保育中尋求平衡，採取應變措施，包括：

- a. 跟康樂文化事務署合作，研究如何保育相關文物；及
- b. 尋求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車輛以外方式，協助原車更換或加裝額外環保設施，即如項目 823 或 831 等，盡力保存具歷史價值的車輛。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此計劃不適用於專營巴士，專營巴士會按運輸署現行機制淘汰。

本署在推出計劃前曾廣泛諮詢運輸業界、其他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獲立法會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通過《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落實車輛淘汰計劃。《規例》按車輛排放訂明，受管制車輛，即柴油貨車、小型巴士或非專營巴士，在指明日期後申請車輛牌照時，除非能符合當日適用於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否則將不獲發車輛牌照。我們主要的目的是不讓高污染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繼續在道路上行駛，令空氣污染惡化而影響市民健康，《規例》並沒有禁止車主收藏其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如車主不申領特惠資助，可完整保留其車輛。車主亦可將車輛改裝並符合續牌當日適用於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而申請車輛牌照。至於申領特惠資助的車主，只要按資助計劃要求將其車輛拆毀至不能再在道路上行駛，例如只拆卸部份的車輛推動裝置，仍可保存它們作觀賞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14-15 年度，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
- (b)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的實施進度與時間表。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推動「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b)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十億元設立「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亦會以當然委員身分加入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7 月的會議上支持有關「資助計劃」的成立。我們現正制定「資助計劃」的運作細節，視乎《撥款條例草案》審議進度，期望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逐步在全港十八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其中首個項目「綠在沙田」已委聘營辦團體，而第二個項目「綠在東區」亦正在興建。其餘十六個項目的進展情況如何？所有項目（包括座落位置、擬建規模及預期處理廢物容量，和開展工程日期等）投入服務的時間表為何？請以列表方式列出。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處理量視乎個別營辦團體的表現，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適當處理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佔地面積確定為約 1 600 平方米。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佔地面積確定為約 3 000 平方米。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佔地面積確定為約 3 000 平方米。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 「綠在離島」、 「綠在北區」及 「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例規定政府當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有關檢討亦是政府於 2013 年公佈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中其中一個重點。當局曾承諾於 2015 年底，公佈擬備檢討方法的進展；而當局亦在預算「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強調會加快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中的各項措施，故此，落實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理應在財政預算中反映。該項工作的進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請告知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引入規定，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我們明年會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籌備工作。在進行這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趨勢、減排技術的發展、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社會情況等因素，以研究進一步收緊指標的可行性和方案等。我們將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研究工作，並會在今年年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工作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當局指 2014 年大氣中的臭氧濃度因區域光化學煙霧問題而上升 35%。臭氧是區域性問題，源頭來自工廠及發電廠等，政府當局未來將與內地合作加強規管對工廠及發電廠的排放，以改善臭氧問題。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所涉開支為何？請列出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
- b. 除與內地加強合作加強規管對工廠及發電廠的排放外，當局還有甚麼措施（包括本地層面及跨境合作層面）以改善臭氧問題？如有其他措施，詳情和所涉開支為何？如無其他措施，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 a.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當中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和推動清潔生產。

臭氧主要由空氣中的氮氧化物 (NO_x) 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形成。為改善區內的臭氧水平，粵港會合作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雙方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了珠三角地區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當中包括定下四種污染物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和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雙方會繼續推動各項減排措施，並會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臭氧問題。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推進「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繼續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等。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 3,320 萬元用於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約 3,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另外約 320 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 b. 要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區域的臭氧問題，必須減少區內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環保署會繼續推行多項措施。在減少車輛排放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和管制並行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我們會繼續要求發電廠以最佳切實可行方法減少廢氣（包括氮氧化物）排放，及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符合我們為電力行業訂定的排放上限。我們亦會繼續執行規例，以管制漆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此外，

我們亦制定新規例，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新法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這些措施是環保署空氣綱領的主要工作，2015-16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自 2012 年中開始，當局已規定所有新登記車輛需要符合歐盟五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2013 年開始一筆過資助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更加強資助運輸業界更換柴油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然而，當局預計本年會處理的黑煙車輛個案及測試黑煙車輛均仍然與過去兩年相若，處理的黑煙車輛數目沒有大幅減少的原因何在？有關數字是否反映當局推動的改善路邊空氣措施之成效不大？
- b) 早前政府告知本會，指環境保護署正與運輸署合作研究在的士及小巴每年續牌的檢測中，加設功率機測試廢氣的可行性，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有關工作的進展為何？所涉開支為何？請告知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明細。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 a)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是針對維修不善柴油車引至過量排放黑煙的問題。在計劃下，經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柴油車。環保署會按有關報告向被檢舉噴冒過量黑煙的柴油車發出黑煙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黑煙測試。限期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的車輛，其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

環保署自 1999 年起加強管制黑煙車，包括引入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黑煙測試和增加黑煙車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至 1,000 元；經上述的加強措施，現時路面上排放過量的黑煙車輛大幅減少。需要測試的數字已由 2000 年的 46263 輛減少至 2014 年的 5491 輛，減幅接近九成。我們會密切留意黑煙車的趨勢，倘若有增加的情況，我們便會研究進一步的規管措施。

- b) 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難以用肉眼察覺。為加強管制它們的廢氣排放，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它們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此外，環保署正與運輸署合作研究在的士及小巴每年續牌的檢驗中，加設功率機測試廢氣的可行性。這包括所需要調配的額外資源以運作功率測試設備及有關設施，同時亦需要落實有關選址以安裝功率測試設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事宜，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計劃的預算金額及負責人員的數目為何；
- 2) 在全面推行上述計劃後，當局預計本港全年可以減少製造多少個塑膠購物袋；
- 3) 由於不織布袋是一種高壓形成或粘合生產的一種布料，分解期約需八年。故此，當局會否採取措施鼓勵市民棄用不織布袋，以減少對環境的損害？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1) 為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環保署已將負責首階段徵費計劃執法工作的人員由 10 人增加至 18 人，其他支援工作涉及環保署部分行政職員，屬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此外，環保署會聘請合適人員協助以顧客身份檢視零售商戶有否遵守新規定，以提供資料讓執法人員跟進調查。2015-16 年度的經常開支約為 1,900 萬元。
- 2) 香港及海外地區的經驗顯示，在零售層面透過直接的經濟誘因可大幅減少派發塑膠購物袋(例如我們現階段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的減幅達九成)。不過，我們不能簡單地假設在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後，整體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可達到相若的減幅，因為我們仍有就食物衛生提供豁免，而且預計現行的登記零售商未必可以再進一步減少派發塑膠購物袋。我們會繼續透過宣傳和公眾教育，配合執法工作，以達到最大的減廢效益。
- 3) 不織布袋以塑膠製造，因此即使在現行徵費計劃下亦符合塑膠購物袋的定義，無論在現階段或擴大推行後均受規管。我們會繼續就使用不織布袋對環境的影響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同時鼓勵市民自備購物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在區區」社區回收項目方面，現時除了沙田和東區之外，其餘十六區尚未成立上述回收站。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有否制訂在各區成立回收站的時間表，以及開支預算；
- 2) 曾否進行宣傳讓當區居民得悉回收站的位置及用途；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在區內的大型屋苑、居屋屋苑和公共屋邨進行宣傳；以及
- 3) 何時檢討初步成效，並向本會報告。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 1) 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 西九龍走廊橋底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綠 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綠 在離島」、「綠在北 區」及「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2) 我們曾向 18 個區議會介紹「綠在區區」項目，截至目前已確定 11 區的項目選址。在選址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地區諮詢工作。營運合約內訂明項目的營辦團體須積極籌辦有關環保教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及其他機構進行協作，補足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例如玻璃樽）送交本地的回收商作適當處理。
- 3) 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作適當處理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當項目逐步投入服務後，我們會進行檢討及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透過回收基金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每個項目最多獲得五百萬元一比一的配對資助，而且款項必須分階段以及等到該公司達到訂明指標才批出。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如何監察每項資助是否用得其所，以及會否進行頻密的突擊檢查和抽查行動，若有詳情為何；
- 2) 在去年實施的廢食油回收商註冊先導計劃及固體廢物回收商註冊計劃的反應及進度為何；當中有多少宗屬於新入行的回收商，所佔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1) 政府成立回收基金的宗旨，是藉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7 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現正制訂相關的監察機制，包括規定獲資助的企業提交有關項目進度報告和經獨立核數師審計的帳目，基金執行機構亦會進行突擊檢查和抽查，作為監察機制的一部份。我們亦計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回收基金的整體管理事宜，包括申請和審核的安排、監察機制等提供意見和建議。我們計劃委員會成員將會包括業界人士、工商業協會、學術界、相關政策局／部門等的代表。

- 2) 環境保護署一直支持檢測認證機構推出本地回收業註冊計劃，以建立和提升回收業的作業水平並識別負責任的回收商。就此，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於去年 12 月推出香港食油註冊計劃 (「計劃」)。當中要求參與「計劃」的廢食油收集商及處理商保存和核實有關廢食油交收記錄，確保其可追溯性，從而推動妥善回收。回收業界對「計劃」反應正面，截至今年 3 月上旬，已有 7 間廢食油收集商及 3 間廢食油處理商成功獲得註冊。根據香港品質保證局提供的資料，有關公司在獲得註冊前已從事相關業務一段時間。此外香港品質保證局亦計劃於今年內推出供固體廢物的回收商註冊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惜食香港運動」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本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
- 2) 上述運動曾進行過哪些宣傳項目，其開支為何；
- 3) 有多少酒店、酒樓和餐廳參與上述運動；以及
- 4) 曾否檢討運動的成效，將會何時進行檢討？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 1) 2015-16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
- 2) 「惜食香港運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並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展開，在不同媒體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亦進行了多項的主要工作和活動如下：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2013 年 5 月至今	約 1 350 人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2012 年 12 月至今	政府總部	共約 180 人

主要工作和活動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至今已舉辦 23 次培訓工作坊，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5 月 21 日、6 月 3 和 26 日、9 月 30 日、10 月 9 和 11 日、11 月 15 和 20 日、12 月 6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3 月 18 和 27 日、4 月 11 和 29 日、5 月 20 和 27 日、6 月 6 和 30 日、7 月 4 和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13 日及 2015 年 1 月 31 日。 「惜食香港運動」的網站已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啟用	主要是在九龍塘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及各區社區會堂舉行	每次數十至一百人不等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2013 年 5 月 18 日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9 月 18 至 21 日 2014 年 11 月 28 至 12 月 2 日	奧海城商場 愉景新城商場 德福廣場 杏花新城商場	約 250 人 約 120 人 約 900 人 約 300 人

「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政府工作由現有編制人員負責；至 2015 年 3 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品設計、製作以及廣告費等開支為 \$13,500,000。就上述表列的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8,000,000。

- 3)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當中包括 35 家是酒店業界及 24 家飲食業界，亦約有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攜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 4)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以達致運動的目的。我們會不斷檢視「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全港仍有多少輛歐盟二期及三期的專營巴士尚未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當局計劃何時全面淘汰歐盟二期、三期及四期的專營巴士；並按專營巴士公司劃分，歐盟二期、三期及四期的巴士數目為何；以及
2. 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在港已經試驗多年，惟仍未普及。當局何時完成評估工作，以及最快何時全面推行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在香港行走的計劃。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1.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為審慎起見，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截至 2015 年 2 月中，約有 186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大規模加裝進行招標工作。整個加裝計劃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根據既定的巴士更換安排，歐盟二期、三期及四期專營巴士分別將於 2019 年、2026 年及 2029 年年底或之前全部退役。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專營巴士公司的歐盟二期、三期及四期專營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歐盟二期、三期及四期專營巴士數目

公司 / 型號	專營巴士數目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九巴	1 546	1 097	106
龍運	46	18	32
新巴	487	75	38
城巴	375	9	28
嶼巴	2	61	17

備註： 「九巴」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城巴」即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即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嶼巴」即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已撥款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在 2014 年年底已在 6 條路線作試驗行駛。至於電動巴士，九巴現時已訂購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開始安裝相關的充電設施。並預期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展超級電容巴士試驗。至於電池電動巴士，城巴和新巴已分別訂購 6 輛和 4 輛電池電動巴士。九巴、龍運和嶼巴目前正審核購買電池電動巴士的標書。我們預計這些電池電動巴士可於 2015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將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有關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並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如試驗成功，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使用這些環保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計劃涉及的金額及人手編制為何；
2. 推行上述計劃後，當局估計每年需要處理及能夠處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數目分別為何；
3.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尋找環保園以外的土地，讓他們可以以較長租約的形式營運回收廠；
4. 現行的電腦回收計劃及充電池回收計劃的成效及涉及開支為何；以及
5. 過去三年，各個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所棄置的電腦數目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1. 有關就廢電器電子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5-16 年度一共有 15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45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我們並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2. 香港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中超過八成是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機和電腦產品，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會規管該 5 類產品 (統稱為「受管制電器」)。為配合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環保署計劃於屯門環保園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 (「處理設施」)，以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處理設施」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期望可在 2015 年上半年內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處理設施」每年將可處理 30 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亦可按實際需要，透過延長營運時間等措施將處理量提高至每年 57 000 公噸。

3. 政府一直提供短期租約用地供回收作業使用。目前這類土地有 33 幅，佔地約 4.7 公頃。短期租約用地的租期由 6 個月至 7 年不等。土地面積由約 200 平方米至超過 5 000 平方米，適合不同規模的回收業使用。

在長遠方面，環保署已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回收業界的土地需求，研究將會評估、分析以及向政府提供有關廢物回收的短、中及長期土地需求的建議。該項研究於 2015 年第一季展開，預計可於 2016 年年中提交報告。

4. 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充電池等，包括由業界自資營運的電腦回收計劃及充電池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提供物流支援和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人員負責，是部門日常工作一部分。以過去三年計，環保署在相關回收措施所涉開支及各類物料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	電腦回收計劃		充電池回收計劃	
	電腦回收數量 (件)	開支 (百萬元)	充電池回收數量 (噸)	開支 (百萬元)
2012	39 600	0.3	60	0.3
2013	27 000	0.4	81	0.3
2014	33 900	0.1	82	0.6

5. 環保署並無收集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棄置的電腦數字。事實上，各部門只會在電腦產品未能維持功能或不再滿足工作需要時，才會考慮替換，而被替換的電腦產品亦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置，或送交有關非牟利機構，經修理後再轉贈有需要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計劃涉及的金額及人手編制為何；
2. 過去三個年度棄置飲品玻璃樽的數量為何？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1. 有關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及推行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5-16 年度一共有 15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45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我們並沒有為推動個別回收措施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2011 年至 2013 年棄置在堆填區飲品玻璃樽的數字表列如下，2014 年的數字仍在統計中。

年度	棄置數量 (公噸)
2011	85 000
2012	84 000
2013	94 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展開至今，共成功批出的申請數字為何，共批出的金額為何，目前全港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數目為何，全港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非商業車輛數目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 (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淘汰計劃自推出至今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其中已批出 22 219 宗特惠資助申請，涉及金額約 28.9 億元。

根據運輸署資料，截至 2015 年 3 月 9 日，香港有 58 678 輛已登記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和 1 81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私家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往三年，違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案件數目分別為何？罰款的總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2) 政府有否計劃適時檢討《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提高相關的罰款增加阻嚇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1) 過去三年，執法人員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如下：

年份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 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罰款總額 (\$)
2012	1 109	7	2,240
2013	1 809	82	26,240
2014	1 127	46	14,720
總數：	4 045	135	43,200

- (2)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宣傳教育，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份駕駛人士都建立了停車熄匙的習慣。2014 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相比 2012 年《條例》生效初期減少約四成。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並會不時留意遵從《條例》的情況。目前我們並未有計劃更改罰款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有關的開支減少達 21.3%，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減少，所指的運作是哪一方面，有關的人手如何調配？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的撥款為 70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21.3%)，主要是由於與不同界別加強自然保育合作，以及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交由轄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繼續進行，環保署相關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因而減少，但並不涉及人手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 700 下項目 880 「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協助和鼓勵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改善區域環境。現階段「伙伴計劃」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完結。鑑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的積極反應，環保署已在 2015-16 年度的財政預算分目 700 下項目 880 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中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以資助參與計劃的工廠推行清潔生產項目，並舉辦技術推廣及宣傳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分目 700 下的項目 881：「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的運作細節，以及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為推展資助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亦會以當然委員身分加入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支持有關計劃的成立。透過計劃，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提供下列資助—

- (a)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申請人就獲批項目進行基本工程及相關事項的費用。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 億元；
- (b) 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如有的話）。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500 萬元；以及
- (c) 就已修復堆填區的使用，僅收取象徵式租金。

就每一個項目的基本工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按既定程序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批撥款。

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運作細節，期望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我們已預留 4,000 萬元非經常開支，用以為資助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以及在首兩年運作或會出現的營運赤字。由於計劃最快在 2015 年年中才開始接受申請，我們預計 2015-16 年度可完成第一批申請項目的評審和相關項目的前期預備工作，但獲批項目的倡議團體仍須進行詳細的規劃和工程設計，並按規定獲立法會通過撥款後才能正式啟動工程。我們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預留 10 萬元，供可能需要的前期開支之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19 段指出去年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一百個較快的電動車充電器，縮短充電時間。全港的充電器數目現已增至一千一百個。過去三年，電動車充電站設於政府建築物、公共屋苑、私人住宅／屋苑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地方的數目分別為何；有何措施鼓勵私人住宅／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成效如何？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政府去年年中已完成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共一百個中速充電器，並於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供公眾使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過去三年，政府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設置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我們沒有非政府停車場內充電設備的落成日期。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2012年	500	0
2013年	500	0
2014年	460#	100

#中間道停車場於 2014 年 7 月關閉，其 40 個標準充電設施已停止服務。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連同商界安裝的充電設施，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和 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

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總共有多少項工程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請根據下表並按工程所屬政府部門、工程種類及修改理據分類列出資料。

● 年份	●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數目	●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	● 工程種類	● 修改理據
●	●	●	●	●

2. 現行的環評制度及相關法例有否符合任何國際環評的標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環評報告一般是由工程項目倡議人一方外聘顧問公司撰寫。當局現時如何確保環評報告的專業性及中立性，以及如何監察負責撰寫環評報告的顧問公司？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3)

答覆：

1. 在過去五年，總共有 65 項工程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 (其中部份工程項目曾先後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兩次或以上)，一般申請理由是為配合實質工程設計及施工安排而需要更改環境許可證的原有條件，以便有效落實相關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計劃。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若申請的更改對環境的影響並無實質改變，而且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規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便可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詳細申請資料請參閱下列表格及附件。

年份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數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2010	26		參閱附錄一	
2011	16		參閱附錄二	
2012	37		參閱附錄三	
2013	35		參閱附錄四	
2014	39		參閱附錄五	

2. 現時仍有些國家仍未立法規管環評程序，而在沒有環評制度的國家或地方，亦沒有一套統一的制度及標準。香港的法定環評制度與外國，特別是一些已實施法定環評條例的先進國家，例如加拿大、荷蘭及澳洲等國家的環評程序大致相約。值得一提的是相比其他國家，香港《環評條例》設有一套嚴謹的環境許可證制度，規定工程項目倡議人必須領有環境許可證才能開展有關工程，並在工程期間執行環境許可證內的條件，以落實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措施和環境監察計劃，否則便屬違法。
3. 國際間的環評制度，主流都是由工程項目倡議人或其聘請的顧問公司擬備環評報告。為確保環評報告的專業性及中立性，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是一個法定程序，必須按照法例進行。《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訂定了客觀的標準和嚴謹的程序來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技術備忘錄》更按專業範疇訂明了各有關法定主管當局（如漁農自然護理署、規劃署及衛生署等）來審視環評報告，以確保報告嚴格符合相關的專業要求。所有環評報告無論由工程項目倡議人或其聘請的顧問公司撰寫，均必須符合《環評條例》下的法定環評標準和專業技術要求，審批報告的過程亦包括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有環評報告及審批結果都會上載於環保署網頁，供公眾閱覽，程序公開透明。

表一 2010 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主幹道路 T3 及有關道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3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階段第 2B 期一錦田二級排水道 KT13	渠務署	1	排水工程	
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3	污水處理	
5	廈村污水泵房擴建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6	西部主幹污水泵房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7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8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9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10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二段由落馬洲管制站至梧桐河）	保安局, 安保工程有限公司	2	道路	
11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1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3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14	西九龍填海區興華街西擬建臨時巴士車廠工程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	車廠	
15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16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3	住宅及其他發展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7	青山、飛鵝山山頂轉播站擴建工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	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建築工程	

表二 2011 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堅尼地城綜合發展區拆卸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解除一個市政焚化爐的運作	
3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5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6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環境保護署	1	廢物傾倒區	
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8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1	道路	
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1	道路	
10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1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12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第一期)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2	鐵路	
13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14	污泥處理設施	VW-VES (HK) Ltd	1	廢物貯存	

表三 2012 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餘下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市區發展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3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填海或挖泥	
4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5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5	污水處理	
6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7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8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9	中環灣仔繞道, 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10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馬料水道路交匯處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11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5	鐵路	
13	西九龍道路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14	觀塘綫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7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8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香港段	中國電信	1	挖泥工程	
19	於已停用隧道(舊畢架山隧道)內鋪設一條直徑 500 毫米燃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於郊野公園內進工程	
20	位於大嶼山竹篙灣的主題公園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21	位於大埔仔綜合地段第 227 段及 229 段的綜合住宅發展之溪流改道工程	新發展策劃管理有限公司	1	排水工程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發展	
23	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劃	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1	在現有的文化遺產地點進行工程	

表四 2013 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料庫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擴展及延長運作期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公眾傾倒物料區	
3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4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5	赤柱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6	於屯門 38 區發展環保園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7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環境保護署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8	污泥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署, VW-VES (HK) Ltd	2	廢物貯存、轉運和處理設施	
9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2	道路	
1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路政署	2	道路	
11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修復工程	
12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3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4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5	西部鐵路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16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7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18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2	工業活動	
19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香港青年協會, 發昌(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污水處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20	大埔水泥站增加水泥庫的工程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1	工業活動	
21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22	和生圍綜合發展	盈邦企業有限公司	1	住宅及其他發展	
23	擬建從深圳秤頭角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連接至香港大埔煤氣製造廠之海底輸氣管道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附錄五

表五 2014年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資料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	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主幹道路 T3 及有關道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請參閱主體答覆中的解釋
2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道路	
3	啟德發展計劃道路 D3A & D4A	土木工程拓展署	2	道路	
4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填海或挖泥	
5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工程第 2A 期工程-消毒設施及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第 2B 期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6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7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8	元朗舊墟第二污水泵房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9	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再造水生產設施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10	碧水新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11	屯門東部海岸污水收集系統伸延工程	渠務署	1	污水處理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12	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渠務署, Maeda-CRGL-SELI Joint Venture	2	排水工程	
13	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擴闊工程	路政署	1	道路	
14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路政署	1	道路	
15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路政署	2	道路	
16	中環灣仔繞道，包括其行車隧道及連接路	路政署	1	道路	
17	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1	道路	
18	長洲食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水務署	1	供水	
19	西九文化區地下道路及柯士甸道行車天橋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1	道路	
20	地鐵尖沙咀站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21	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22	西港島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	鐵路	
23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24	南港島綫(東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25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鐵路	
26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4	鐵路	
27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2	鐵路	
28	海洋公園重新定位及長遠營運計劃	海洋公園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29	連接現有的 400 千伏輸電線路至荔枝角 400 千伏變電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1	公用設施管道、輸送管道及分站	

	曾經申請修改環境許可證的工程項目	工程所屬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	申請修改的次數	工程種類	修改理據
30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ASB Biodiesel (Hong Kong) Limited	1	工業活動	
31	於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的射擊場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現時政府車隊中有多少輛為電動車？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車輛類別	車輛數目	電動車數目	等待進行交付數目

2. 過去五年，就政府車隊採用電動車所涉的開支，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另外，政府於來年有多少預算用作購買電動車，以及車輛類別和數目為何？

年度	於上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購買電動車開支預算 (\$)	購買電動車所涉的實際開支 (\$)

3. 當局有否考慮在政府車隊全面使用電動車，或其他類型的低排放車輛？如有，時間表及更換種類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6)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政府車隊共有 6 430 輛汽車，當中 226 輛為電動車，詳細資料如下：

車輛類別	車輛數目	電動車數目	2015年 交付的電動車數目
房車	1 486	147	17
電單車	343	76	-
大型載客／貨車	573	1	-
小型載客／貨車	4	2	2
其他專用車 (如垃圾車、消防車及救護車)	4 024	-	-
總數	6 430	226	19

2. 及 3.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政府車隊採購電動車的開支如下：

年度	購買電動車的開支 (\$)
2010-11	4,700,000
2011-12	13,700,000
2012-13	35,400,000
2013-14	4,700,000
2014-15	5,200,000

在更換政府車輛時，政府物流服務署一貫的政策是優先採購環保車輛。至於採購環保車輛的具體型號，則視乎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以及市場上可供應環保車輛的合適型號，因此每年購買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的分項開支預算是按該年採購需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為期三年的碳審計計劃進展、所涉及的人手和金額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政府建築物／公眾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審計，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碳審計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會，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碳審計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2. 就當局於 2012 年 9 月開展上述碳審計計劃前所進行的其他碳排放審計工作，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政府建築物／公眾設施名稱	建築面積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審計，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具體碳審計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碳審計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8)

答覆：

1. 政府於 2012 年 9 月開展一項 3 年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學校、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我們主要透過聘用顧問進行有關工作，所涉開支至今約為 620 萬元。我們將於 2015-16 年度完成這項 3 年計劃，並為此預留約 92 萬元。推廣碳審計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此外，個別部門進行及跟進碳審計的人手及開支亦由其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3 年計劃旨在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找出減排空間。根據已進行的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 平均數值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平均值 (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預計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
公眾街市	378	5.5%
公眾泳池	251	3.1%
室內體育館	364	9.6%
中學	103	13.2%

審計報告建議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減碳措施。

另外，環境保護署將會為參與 3 年計劃的部門舉辦一系列碳審計工作坊，介紹碳審計工作，分享相關的技術、經驗，以及減排措施和成效，以助部門管理轄下建築物內的碳排放及採取減排措施。

2. 在推出上述 3 年計劃前，我們已於 2009 年訂定指引，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其建築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的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至今，已參與碳審計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約 250 所，當中包括 3 年計劃內完成的碳審計。我們並無於 2012 年 9 月前進行的碳審計的詳細資料。我們會繼續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參照指引定期進行碳審計，及跟進審計報告內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目前當局已推展的轉廢為能項目，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轉廢為能項目名稱	2013 至 2014 年度的開支 (\$)	2013 至 2014 年度的人事編制	2014 至 2015 年度的開支 (\$)	2014 至 2015 年度的人事編制	2015 至 2016 年度的預算 (\$)	2015 至 2016 年度的人事編制

2. 目前當局已推展的轉廢為能項目在處理廢物時可產生多少堆填氣體？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堆填氣體收集地點	2013	2014	2015 (預計)	應用方法

3. 當局就使用轉廢為能的政策、措施及成效指標為何？

4. 請根據下表列出當局於未來擬推行的轉廢為能項目。

年度	轉廢為能項目名稱	具體轉廢為能技術	地點	擬產生的能源度數	開支金額 (\$)	應用方法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成效指標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7）

答覆：

1. 三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包括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和部分已修復的堆填區（包括船灣堆填區、佐敦谷堆填區、將軍澳堆填區、醉酒灣堆填區及望后石谷堆填區）已設有堆填氣體收集系統，利用堆填氣體生產能源；此外，新近落成並正在進行測試的污泥處理設施，亦會在運作中轉廢為能。這些廢物管理設施涉及轉廢為能的開支，已經或將會包括在設施的運作開支內。有關堆填區及污泥處理設施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再為個別工作項目的人手資源作出分項細分。
2. 三個運作中的策略性堆填區已利用堆填氣體，透過堆填區內的發電機組為堆填區的日常運作提供電力，亦為滲濾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熱能。另外，新界東北堆填區亦已將剩餘的堆填氣體經處理後輸往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位於大埔的廠房用作替代能源，供生產煤氣之用。而新界東南堆填區承辦商會與中華煤氣合作，在堆填區內提供堆填氣體處理設施，將剩餘的堆填氣體轉化為合成天然氣，然後注入煤氣公司的供應網絡。我們亦正積極與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研究善用該堆填區剩餘堆填氣體的可行性。部分已關閉及已修復的堆填區亦有採用堆填氣體作為能源，提供電力以供堆填區設施使用及／或為滲濾污水處理設施提供熱能。此外，已修復的船灣堆填區亦把堆填氣體經處理後輸往中華煤氣的大埔廠房作燃料之用。有關堆填氣體量及其目前應用方式表列如下：

堆填氣體 收集地點	堆填氣體的使用數量（平均每小時立方米）			堆填氣體 使用方式
	2013	2014	2015（預計）	
策略性堆填區：				
新界東南	3 193	3 249	3 249	電力及熱能
新界東北	6 127	6 415	6 415	電力、熱能 及替代能源
新界西	2 980	2 917	2 917	電力及熱能
已修復堆填區：				
船灣	288	247	247	替代能源
佐敦谷	3	4	4	電力
將軍澳	963	903	903	電力及熱能
醉酒灣	203	183	183	熱能
望后石谷	444	444	444	熱能

3. 環境局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 10 年的廢物管理訂定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其中，就廢物基礎建設方面，我們有迫切需要及早發展現代化的轉廢為能設施，以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減少直接堆填。就此，多項「轉廢為能」的廢物基礎建設將相繼落成或投入運作，當中包括污泥處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此等設施將可生產大量能源，直接用於設施的運作，而剩餘的能源更可輸出作其他用途。

4. 涉及轉廢為能項目未來擬推行的廢物管理設施資料表列如下：

轉廢為能項目名稱	具體轉廢為能技術	地點	擬產生的能源度數	開支金額	應用方法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成效指標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	厭氧分解和堆肥技術	大嶼山小蠔灣	產生的電力除供回收中心使用外，估計每年可輸出約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	工程的建設費用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5.892 億元	採用厭氧分解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發電和堆肥產品	合約於2014年 12月批出，預計在2017 年啟用	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廚餘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活動爐排焚化技術	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	產生的電力除供該設施使用外，估計每年可輸出約 4.8 億度剩餘電力	工程建設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192.037 億元	處理都市固體廢物	在2015年3月開展投標者資格預審程序，預計於 2022-23 年度啟用	每天可處理 3 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減少廢物體積 90%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厭氧分解技術	北區沙嶺	產生的電力除供回收中心使用外，估計全面運作後每年可輸出約 2 300 萬度剩餘電力	--	採用厭氧分解技術，把廚餘轉化為生物氣用作發電或燃氣	工程可行性研究將在 2015 年完成	每天可處理 300 公噸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的環評準則和程序與 1998 年立例時的準則和程序是否相同？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會否定期檢討環評報告及申請環境許可証的各項評估細項，從而可根據本港的實際情況，去適時調整各項準則？如會，請根據下表詳細列出過去五年就環評準則和程序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如否，原因為何？

年度	所涉及的 環評準則	所涉及的 環評程序	具體修改 內容	修改理據	修改前 有否進行 公眾諮詢？ 如有，諮詢 結果發布 渠道為何； 如否，原 因為何？	涉及人 手的職位； 如有聘用 顧問公 司進行有 關修改， 請額外 列出

3. 現時修改環境許可証的機制會否再次進行公眾諮詢？如否，原因為何？

4. 請根據下表提供有關數字：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獲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數目					
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警告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就違反條件而被撤銷環境許可證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10）

答覆：

- 1 及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訂明了環評機制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各項標準，目的是就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以保護環境。《環評條例》自 1998 年實施以來，環評機制的原則和程序並沒有改變，經過十多年的運作經驗和多次的法庭裁決，環評機制的原則和程序已經高度透明，在平衡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至於保護環境的標準水平，則按國際間的研究和發展，不時檢討，以確保符合國際水平。例如環境保護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取代在 1987 年開始使用的指標，並透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予以落實，同時亦成為環境影響評估的新基準。
3. 環境許可證持證人如需要更改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必須根據《環評條例》第 13 條作出申請。所申請的更改必須是對環境的影響並無實質改變，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的相關規定，才可按《環評條例》第 13 條不經公眾諮詢獲批准更改環境許可證。一旦所作的更改對環境影響會有實質改變，該申請便必須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按《環評條例》進行包括公眾諮詢的環評程序，才可就有關更改獲發環境許可證。
4. 要求提供的數字表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獲批出環境許可證的數目	68	41	63	80	52
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的個案數目	7	5	16	2	2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警告的個案數目	4	3	1	2	1
就違反環境許可證施加的條件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3	2	15	0	1
就違反條件而被撤銷環境許可證的個案數目	0	0	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 2015-16 年的預算中，有多少將會用作：

1. 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2. 設立回收基金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3. 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4. 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
5. 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
6. 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以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1.及 3. 有關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籌備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當局並沒有為推動個別計劃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在 2015-16 年度，環保署會為設立回收基金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當中包括研究本地回收業的經營情況及制定回收基金的管理制度及執行配套，預計開支約為 95 萬元。此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7 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
4. 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當局並沒有為環保園的監察工作另作細分。

5. 在 2015-16 年度，環保署預算動用約 7,218 萬元推行宣傳及教育以提高公眾意識和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工作，爭取公眾支持各項減廢政策措施。另外，為加強「減廢為先」的廢物管理策略及鼓勵市民實踐綠色生活，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透過環保教育加強推廣，同時為更多市民投入減廢回收活動而提供所需的物流支援，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
6. 2015-16 年度用於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的預算為 6.031 億元。此外，環保署計劃在屯門環保園興建一所現代化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每年可處理 30 000 公噸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以配合日後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空調機和電腦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此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核准項目預算為 5.486 億元，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804 億元，主要是支付項目的前期費用，包括設計等開支。我們期望在 2015 年上半年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預計於 2017 年年中落成啟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第 120 段提到，政府計劃進行新顧問研究，長遠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方面的支出為何？工作詳情為何？
2. 今年財政預算案將預留多少款項用於有關方面工作？該項顧問研究工作會否在今個財政年度內進行，涉及開支為何？
3. 未來三年當局用於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方面的支出為何？工作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分別於 2001 年 12 月和 2010 年 3 月啟用後，維多利亞港的大腸杆菌整體含量已大幅減少。渠務署正全速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後期工程，其主要工程已經完成，並於今年稍後全面啟用，將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第二期甲過去三年(即 2012-13 至 2014-15)用於顧問研究及建造費用約為 70.6 億元。

為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擬於本立法年度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詳細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制定方案，消除外觀和氣味問題及改善維港兩岸的環境，長遠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估計所需費用為 8,940 萬元。如撥款申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環保署計劃在 2015-16 年度展開研究，而 2015-16 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2,640 萬元。

環保署亦計劃增建及改善污水截流設施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在九龍灣建造的污水截流設施已在 2014 年 6 月完工，堵截由佐敦谷箱形雨水渠排到啟德水道的污水，工程費用為 5.88 億元。我們已有計劃在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出口增設自動旱流截取設施，相關工程設計項目預算開支約 1,350 萬元，待完成設計後，我們將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製訂工程時間表，並會循工務工程計劃程序申請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西九龍區新油麻地避風塘、土瓜灣海心公園，及九龍城碼頭一帶的居民長期受海濱臭味困擾。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針對改善西九龍區新油麻地避風塘、土瓜灣海心公園，及九龍城碼頭一帶的水質，包括清理航道和渠口位置的淤泥及打撈漂浮垃圾等工作，以降低海水臭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過去三年的開支為何？
2. 今年預算案將預留多少款項用於這方面的用途？
3. 未來三年有關撥款的增加幅度如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為改善西九龍，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和土瓜灣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渠務署進行多項工程以降低海水臭味對附近民居的影響。有關的大約開支預算列於下表：

工程	2012年至 2014 年 的支出	2015-16 年度 的預留費用	未來 3 年的預算
西九龍，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			
1. 集水區內的渠務工程：	合共 950 萬元	合共 320 萬元	合共 1,000 萬元
- 雨水渠系統的操作和保養	905 萬元	303 萬元	950 萬元
- 6 個旱季截流設施的操作和保養	15 萬元	5 萬元	15 萬元
- 櫻桃街箱形暗渠口每年 3 次的疏浚工程	30 萬元	12 萬元	35 萬元
2. 於 2013 年上半年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上游進行的特別清理淤泥工程	380 萬元	按需要進行，故未能提供相關的預算	
土瓜灣避風塘一帶			
集水區內的渠務工程：	合共 880 萬元	合共 200 萬元	合共 700 萬元
- 雨水渠系統的操作和保養	875 萬元	198 萬元	695 萬元
- 5 個旱季截流設施的操作和保養	5 萬元	2 萬元	5 萬元

此外，渠務署已就擬議設於櫻桃街箱形暗渠口的旱季截流設施的勘測、設計及建造進行顧問研究，並會循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就建造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土瓜灣避風塘一帶的大部分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包括 4 個旱季截流設施已在 2013 年年初完成。如獲批撥款，渠務署打算在 2016 年展開餘下工程（主要是提升污水渠工程）。

海事處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端進行定期海底測探，以釐定航海安全是否受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進行養護疏浚工程。在過去 3 年土木工程署合共投放了約 1,600 萬元在新油麻地避風塘及附近水域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道安全。在 2015-16 年度將預留約 500 萬元在新油麻地避風塘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未來 3 年的疏浚工程仍在規劃中，故暫未能提供相關的開支資料。

海事處已外判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香港水域的海上漂浮垃圾，以及收集避風塘內本地船隻及碇泊處的船隻的家居垃圾。在過去 3 年海事處的外判合約支出分別約為 3,600 萬元、3,700 萬元及 3,800 萬元。而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預計有關的支出分別約為 4,000 萬元及 3,100 萬元。2016 年 10 月將更新合約，預計支出會有所上升。

同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攜手採取執法行動，以糾正集水區內污水渠錯誤接駁和非法排放問題。由於行動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為這方面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港不少舊樓的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大量污水未經處理便直接流入大海，屬水質污染一大來源。各區之中，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尤其欠佳，臭氣問題嚴重，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修正錯駁污水渠的進度為何？當局每年投放資源為何？會否在未來增撥資源，加快修正進度，及早改善水質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過去三年當局在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水域進行減臭及挖淤泥工作進度為何？按措施分類，當局投放了多少資源？
3. 當局未來會否研究推出新措施，例如增設截流器阻隔污染物、採用生物科技分解淤泥？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就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問題，回覆如下：

1. 政府各相關部門一直共同合作，利用各部門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處理錯誤接駁污水渠的個案。這方面的工作是各部門日常運作的一個環節，因此沒有把這方面的支出另行列出細分項目。就大角咀櫻桃街對開海面及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06 年至 2014 年底，已成功糾正區內約 320 多幢早年發現的私人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此外，環保署過去 3 年在區內新發現的污水渠錯駁個案數目及糾正進度列於下表：

錯駁污水渠的個案數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6 (2 宗已被糾正)	9 (7 宗已被糾正)	9 (7 宗已被糾正)

修正錯誤接駁污水渠涉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等商討及跟進，個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當局會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個案。

2. 渠務署已把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進行的疏浚工程增至每年 3 次,而在過去 3 年(2012 至 2014 年)渠務署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及其上游所花的清理淤泥工程費用約為 410 多萬元。此外,渠務署在過去 3 年在新油麻地避風塘之集水區內操作及保養雨水渠系統的開支約為 950 多萬元。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過去三年合共投放了約 1,600 萬元在油麻地避風塘及附近水域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以確保航道安全。

3. 當局已有計劃在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出口增設自動旱季截流器,相關工程設計項目即將完成,預算開支約 1,350 萬元。之後,我們隨即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製訂工程時間表,並會依工務工程計劃程序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環保署亦計劃就近岸污染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通過實證和詳細分析先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進而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制定針對解決問題的方案。另外,至於生物處理淤泥的方法受水流、水質和沉積物狀況等因素影響,加上分解有機污染物需時,於個別地區是否可行,亦需作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署方會「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以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經由「舊電器回收計劃」及「電腦回收計劃」指定的公眾回收點所收集及處理物品的數量；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經由環境保護署的流動收集車輛為上述兩項計劃所收集及處理物品的數量；
- c. 請列出上述兩項計劃於過去三年涉及的開支；
- d. 署方未來是否有計劃增加指定的公眾回收點及流動收集車輛的服務頻率？如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自願性措施鼓勵市民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的「舊電器回收計劃」及由業界自資營運的「電腦回收計劃」。環保署除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外，亦有透過舊電腦及電器流動收集中心提供物流支援和在特定時間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兩項計劃收集所得的廢舊電器電子產品均會進行翻新或維修，再轉贈有需要人士重用，餘下的會被拆解，以回收有用的零件及物料。

- a. 過去三年，「舊電器回收計劃」及「電腦回收計劃」的收集及處理數量表列如下。

	舊電器回收計劃 (件)	電腦回收計劃 (件)
2012	49 000	39 600
2013	50 500	27 000
2014	63 800	33 900

- b. 透過舊電腦及電器流動收集車輛收集的舊電器及電腦詳情表列如下。

	舊電器（件）	電腦（件）
2012	5 800	2 700
2013	11 800	8 000
2014	9 200	10 600

- c. 兩項計劃過去三年所涉及的開支分別為：2012 年約 490 萬元；2013 年約 510 萬元；以及 2014 年約 480 萬元。
- d. 由於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期望可在 2015 年上半年內根據招標結果向獲選的營辦商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根據合約的營運部分，營辦商須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和處理服務，數量每年可達 3 萬公噸。我們預計日後收集服務將逐步加強，以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落實時間表。至於收集服務頻率和所涉開支，須視乎實際服務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郵輪泊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正式投入運作，郵輪經濟有望成為本港新經濟增長點。但與此同時，郵輪的污染物排放量亦引起公眾關注。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為確保郵輪停泊時減少污染物排放量，投放了多少資源？可否詳細列出各項措施的開支？
2. 隨著啟德郵輪碼頭第二個泊位啟用，停泊本港及以本港為母港的郵輪數目將逐步增加，隨之而來的污染問題亦有惡化的趨勢。當局會否推出新措施，控制郵輪污染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2 年 9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減計劃」(寬減計劃)，以鼓勵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轉用低硫燃料，從而減少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參與寬減計劃的遠洋輪船獲減免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一半。寬減計劃亦適用於郵輪。此外，機電工程署於 2013 年 11 月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在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有關研究現已完成。政府正審視研究結果，並將會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該研究開支約 160 萬元。
2. 為減少遠洋輪船帶來的空氣污染，環保署將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由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規例亦適用於郵輪。實施《規例》後，香港將會成為亞洲首個立法規管遠洋船泊岸期間所用燃料的城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大嶼山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已批出合約，預期在兩年內投入服務。當局未來三年用於大嶼山小蠔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計劃的開支為多少？此外，當局會否展開其他源頭減廢計劃？若會，計劃詳情如何，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在得到財委會批准撥款申請後，我們於 2014 年 12 月開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並預計在 2017 年啟用。未來三年用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計劃的開支約為 13.897 億元。

至於廚餘方面的源頭減廢計劃，我們會繼續推行「惜食香港運動」，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攜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2015-16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署方會「繼續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請署方告知有關政策的詳情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座落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已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我們並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工程，預計在 2017 年落成使用，每天可以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 200 公噸廚餘，並進行回收再造成有用的生物氣以用作發電和堆肥。至於第 2 期座落於北區沙嶺（每天 300 公噸廚餘處理量）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將在 2015 年完成。其他適合興建有關設施的選址則仍在研究和有待確定。2015-16 財政年度用於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的預算為 6.0457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專營巴士排放方面，請告知：直至現時為止，全港有多少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有多少部合資格的專營巴士仍未更換有關部件；預計何時能夠完全完成所有安裝；整個更換計劃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為審慎起見，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截至 2015 年 2 月中，約有 18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為資格預審測試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大規模加裝進行招標工作。整個加裝計劃預計會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所需費用約為 3.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專營巴士排放方面，請告知：

- a)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自 2011 年每年於低排放區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及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及
- b)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過去五年每年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污染物排放量；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及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目標是在 2015 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目前，三家專營巴士公司有巴士行走三個低排放區，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 a)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專營巴士公司於低排放區內行駛的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在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數目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11年年底	2012年年底	2013年年底	2014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9	0	0	0
	歐盟二期	246	243	195	97
	歐盟三期	609	586	453	426
	歐盟四期	52	34	36	37
	歐盟五期	185	235	423	532
	歐盟六期	0	0	0	3*
	小計	1 101	1 098	1 107	1 095
城巴 (1)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191	113	32	10
	歐盟二期	317	320 (1)	303 (1)	244
	歐盟三期	8	8	4	6 (4)
	歐盟四期	19	16	14	16
	歐盟五期	110	213	304	392
	歐盟六期	0	0	0	2*
	小計	645	670	657	670
城巴 (2)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2	2	0	0
	歐盟二期	124 (1)	117 (1)	84 (1)	61
	歐盟三期	0	0	0	4 (4)
	歐盟四期	0	0	0	0
	歐盟五期	0	6	36	51
	歐盟六期	0	0	0	0
	小計	126	125	120	116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24	26	21	0
	歐盟二期	339 (1)	351 (1)	333 (1)	356 (74)
	歐盟三期	64	58	52	55 (18)
	歐盟四期	34	31	25	31
	歐盟五期	41	48	70	79
	歐盟六期	0	0	0	1*
	小計	502	514	501	522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 括號內的數目顯示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

備註： 城巴(1)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城巴(2)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b) 過去五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和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二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歐盟種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97	1	0	0	0
	歐盟一期	932	855	653	423	161
	歐盟二期	1 506	1 518	1 533	1 539	1 546
	歐盟三期	1 098	1 099	1 097	1 097	1 097
	歐盟四期	98	109	106	106	106
	歐盟五期	88	308	429	679	939
	歐盟六期	0	0	0	0	3*
	小計	3 819	3 890	3 818	3 844	3 852
	平均車齡	11.0	11.0	11.3	11.2	11.0
城巴 (1)	歐盟前期	15	0	0	0	0
	歐盟一期	270	241	154	44	12
	歐盟二期	370	370	354	341	270
	歐盟三期	10	10	10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28	28
	歐盟五期	73	117	232	355	460
	歐盟六期	0	0	0	0	2*
	小計	766	766	778	777	781
	平均車齡	12.1	12.1	10.6	8.9	7.6
城巴 (2)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4	5	2	0	0
	歐盟二期	168	165	163	133	105
	歐盟三期	0	0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0	0
	歐盟五期	0	2	5	42	71
	歐盟六期	0	0	0	0	0
	小計	172	172	170	175	176
	平均車齡	12.3	13.2	13.9	11.7	10.1
新巴	歐盟前期	11	0	0	0	0
	歐盟一期	80	65	55	35	13
	歐盟二期	480	481	479	479	487
	歐盟三期	75	75	75	75	75
	歐盟四期	38	38	38	38	38
	歐盟五期	20	44	57	88	97
	歐盟六期	0	0	0	0	1*
	小計	704	703	704	715	711
	平均車齡	11.0	11.4	12.1	12.4	13.1
龍運 巴士 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16	99	84	79	46
	歐盟三期	18	18	17	18	18
	歐盟四期	31	31	32	32	32
	歐盟五期	0	15	32	43	83
	歐盟六期	0	0	0	0	0
	小計	165	163	165	172	179
	平均車齡	9.5	9.2	8.8	9.0	6.7

巴士公司	歐盟種類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新大嶼山巴士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0	0
	歐盟二期	13	8	6	0	2
	歐盟三期	66	67	67	62	61
	歐盟四期	15	15	17	17	17
	歐盟五期	9	14	18	29	31
	歐盟六期	0	0	0	0	0
	小計	103	104	108	108	111
	平均車齡	5.5	5.9	6.5	6.4	7.5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我們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瞭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相關政策。因此環保署亦有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我們在制定排放清單時，有估算專營巴士的整體排放量。由於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工作需時，當中涉及收集和驗證車輛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我們預計 2013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將於本年年中完成。在 2008 - 12 年的五年期間，專營巴士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計表列如下：

表三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約)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140	110	80	70	70
氮氧化物 (NOx) (公噸)	6 810	6 650	6 490	6 390	6 20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	180	140	130	130	130
一氧化碳 (CO) (公噸)	1 310	1 030	820	770	8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就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的撥款，請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訂購情況、訂購數目及試驗行駛的詳情及時間表；及
- b)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專營巴士退役時間表：

年份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計
2013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新大嶼山巴士				
	總計				
2014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新大嶼山巴士				
	總計				
2015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年份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計
	新大嶼山巴士				
	總計				
2016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新大嶼山巴士				
	總計				
2017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新大嶼山巴士				
	總計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 a)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獲撥款 1.8 億元，全數資助五家專營巴士公司購買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便全面測試它們在不同環境下的運作表現。有關電動巴士的分佈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輛）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18 （當中 8 輛為超級電容巴士，並會試行 2 條路線；另有 10 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5 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3 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現時，九巴已訂購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開始安裝充電設施。並預期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展超級電容巴士試驗。至於電池電動巴士，城巴和新巴已分別訂購 6 輛和 4 輛電池電動巴士。九巴、龍運和新大嶼山巴士目前正審核購買電池電動巴士的標書。按他們的進度，我們預計這些電池電動巴士可由 2015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電動巴士的試驗將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

b) 各專營巴士公司的歐盟一期、二期和三期巴士退役時間表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計
2013	九巴	215	0	0	215
	龍運	0	0	0	0
	新巴	0	0	0	0
	城巴	30	0	0	30
	新大嶼山巴士	0	5	0	5
	總計	245	5	0	250
2014	九巴	233	19	0	252
	龍運	0	0	0	0
	新巴	17	0	0	17
	城巴	20	0	0	20
	新大嶼山巴士	0	0	0	0
	總計	270	19	0	289
2015	九巴	161	396	0	557
	龍運	0	1	0	1
	新巴	12	18	0	30
	城巴	11	55	0	66
	新大嶼山巴士	0	0	0	0
	總計	184	470	0	654
2016	九巴	0	442	0	442
	龍運	0	44	0	44
	新巴	0	158	0	158
	城巴	1	264	0	265
	新大嶼山巴士	0	2	9	11
	總計	1	910	9	920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計
2017	九巴	0	239	0	239
	龍運	0	0	0	0
	新巴	0	225	0	225
	城巴	0	46	0	46
	新大嶼山巴士	0	0	13	13
	總計	0	510	13	5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遠洋輪船排放方面，請告知：

- a) 就制訂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停泊時轉油的規例，當局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 b) 過去五年，有否統計每年遠洋輪船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船舶種類（郵輪、運油船、貨櫃船、貨輪等）分別列出。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 a) 為減少遠洋輪船帶來的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由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規例的執法工作，由環保署現有資源和人手應付。
- b)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每年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包括遠洋輪船的排放量），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遠洋輪船於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在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如下：

年份	遠洋船舶種類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08	郵輪	1 100	1560	90
	運油船	640	390	50
	貨櫃船	10 270	11 830	1 220
	普通貨船	360	400	40
	其他	760	830	80
	總量(約)	13 130	15 010	1 490
2009	郵輪	700	1 070	80
	運油船	770	440	60
	貨櫃船	9 560	11 060	1 040
	普通貨船	450	490	50
	其他	780	780	80
	總量(約)	12 260	13 850	1 420
2010	郵輪	790	990	70
	運油船	780	440	60
	貨櫃船	10 840	12 710	1 310
	普通貨船	320	350	40
	其他	870	890	90
	總量(約)	13 610	15 380	1 580
2011	郵輪	910	1 070	90
	運油船	590	410	50
	貨櫃船	11 020	13 920	1 360
	普通貨船	340	350	40
	其他	790	860	90
	總量(約)	13 660	16 610	1 630
2012	郵輪	810	1 000	90
	運油船	640	430	60
	貨櫃船	10 310	12 680	1 260
	普通貨船	310	300	40
	其他	860	940	90
	總量(約)	12 930	15 340	1 540

註：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遠洋船舶排放總量與個別遠洋船舶種類排放量數值的總和可能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船舶排放方面，請告知：

- 過去五年，有否統計每年郵輪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是否有統計郵輪在各個主要停泊點的排放量；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操作模式（港內常速航行、慢速航行、調度、靠泊等）分別列出；
- 過去五年，有否統計每年貨櫃船進出香港貨櫃碼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船舶種類（郵輪、運油船、貨櫃船、貨輪等）分別列出；
- 啟德郵輪碼頭落成後，有否統計每年停泊碼頭的郵輪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何；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 a)和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編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包括郵輪、貨櫃船和其他排放源），並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進行有關工作，因此沒有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環保署在制定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時，主要是按航行模式估算船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而不是按停泊地點作估算。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郵輪在四個主要航行模式下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年份	航行模式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08	常速	140	180	10
	慢速	280	430	30
	調度	50	80	10
	靠泊	620	870	40
	總量(約)	1 100	1 560	90
2009	常速	100	120	10
	慢速	150	260	20
	調度	40	50	10
	靠泊	420	630	40
	總量(約)	700	1 070	80

年份	航行模式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10	常速	80	100	10
	慢速	150	230	20
	調度	30	50	10
	靠泊	520	620	40
	總量(約)	790	990	70
2011	常速	110	130	10
	慢速	220	290	20
	調度	50	60	10
	靠泊	540	590	50
	總量(約)	910	1 070	90
2012	常速	100	130	10
	慢速	200	280	20
	調度	40	60	10
	靠泊	470	520	40
	總量(約)	810	990	9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由於四捨五入關係，郵輪排放總量與郵輪在各航行模式排放量數值的總和可能略有出入。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貨櫃船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公噸)	氮氧化物(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噸)
2008	10 270	11 830	1 220
2009	9 560	11 060	1 140
2010	10 840	12 710	1 310
2011	11 020	13 920	1 360
2012	10 310	12 680	1 26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由於我們並不是按停泊地點估算遠洋船舶（如郵輪、運油船、貨櫃船、普通貨船等）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

- c) 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是按船舶的航行模式而不是其停泊地點作估算。啟德郵輪碼頭於 2013 年 6 月正式啟用，停泊於該碼頭的郵輪在香港水域時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會納入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內。我們現時仍在制定 2013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預計 2015 年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註銷歐盟一、二及三期柴油商業車輛數量分別是多少；車齡分佈如何；
- b) 至現時為止，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型劃分，當局收到多少有關申請；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 a)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過去五年歐盟一、二及三期柴油商業車的註銷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註銷柴油商業車數目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2014	5 714	5 101	2 615
2013	641	1 802	185
2012	674	4 749	153
2011	761	2 202	158
2010	1 019	1 340	166

已註銷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的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份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	92.2%	7.8%	0
2013	40.6%	59.4%	0
2012	36.9%	59.4%	3.7%
2011	6.6%	69.1%	24.3%
2010	0	67.3%	32.7%

已註銷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的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份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	17.1%	66.2%	16.7%
2013	1.6%	56.5%	41.9%
2012	0	43.8%	56.2%
2011	0	39.6%	60.4%
2010	0	0	100%

已註銷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車齡分佈表列如下－

年份	車齡分佈 (%)		
	16 年或以上	13 年—少於 16 年	少於 13 年
2014	0	0.2%	99.8%
2013	0	0	100%
2012	0	0	100%
2011	0	0	100%
2010	0	0	100%

- b)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已批出的特惠資助金約 28.9 億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劃分，這些車輛的分佈如下：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已批出 特惠資助 申請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5 402	4 834	2 668	1 470	14 374	13 510
中型貨車	3 957	1 057	1 699	940	7 653	7 249
重型貨車	235	83	152	60	530	495
公共小型巴士	4	79	21	4	108	89
私家小型巴士	136	65	23	10	234	216
非專營巴士	57	43	113	521	734	660
總數	9 791	6 161	4 676	3 005	23 633	22 2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截至 2014 年年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的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的項目名稱、負責單位、詳情、試驗期,以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截至 2014 年年底,基金共批出 96 宗申請,當中包括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太陽能空調系統、以環保引擎替代專營巴士的舊引擎和為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視乎所涉及的技術,試驗為期一至兩年。在 96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15 宗因獲批申請人終止籌備試驗,其餘 81 宗試驗的詳情載於附件,獲批的資助額共約 9,800 萬元。為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嘉里配送 (香港) 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駿達工程 (港澳) 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生機源 (香港) 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蔬菜統營處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套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 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金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眾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采誠實業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金達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臭氧污染問題，請告知：

- a)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於 1999 年及 2014 年所量度的臭氧濃度及期間之變化；

	臭氧濃度 (微克/立方米)			
	空氣質素監測站	1999 年	2014 年	變化 (%)
市區	中西區			
	東區			
	葵涌			
	觀塘			
	深水埗			
	荃灣			
新市鎮	沙田			
	大埔			
	東涌			
	元朗			
	屯門			
郊區	塔門			

b)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於 2013 年及 2014 年臭氧濃度超標情況。

	空氣質素監測站	最高 8 小時平均值	第 10 高 8 小時平均值
空氣質素指標 (容許超標次數)		160 (9)	160
市區	中西區		
	東區		
	葵涌		
	觀塘		
	深水埗		
	荃灣		
新市鎮	沙田		
	大埔		
	東涌		
	元朗		
	屯門		
郊區	塔門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a) 1999 年及 2014 年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各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量度的臭氧濃度年均值和期間變化：

	臭氧濃度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空氣質素監測站	1999 年	2014 年 (註 1)	變化 (%)
市區	中西區	37	43	16%
	東區	〔註 2〕	43	〔註 2〕
	葵涌	24	36	50%
	觀塘	25	46	84%
	深水埗	20	35	75%
	荃灣	26	39	50%
新市鎮	沙田	39	51	31%
	大埔	37	52	41%
	東涌	〔註 2〕	46	〔註 2〕
	元朗	18	41	128%
郊區	塔門	68	72	6%

註 1：2014 年的數據為初步資料，尚在核實中。

註 2：東區及東涌監測站在 1999 年錄得的數據量低於計算年均值的質控要求；屯門監測站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啟用，而 2014 年錄得的數據量亦低於計算年均值的質控要求，故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b) 2013 年及 2014 年環保署各空氣質素監測站臭氧濃度 8 小時平均值數據如下：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3年		2014年 (註 1)	
		最高 8 小時平均值 (微克/立方米)	第 10 高 8 小時平均值 (微克/立方 米)	最高 8 小時平均值 (微克/立方米)	第 10 高 8 小時平均值 (微克/立方米)
空氣質素指標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出濃度限值次數：9					
市區	中西區	224	144	237	147
	東區	161	115	230	132
	葵涌	141	109	245	120
	觀塘	182	127	207	133
	深水埗	146	113	208	132
	荃灣	148	117	279	142
新市鎮	沙田	244	167	229	164
	大埔	191	156	211	144
	東涌	234	171	278	175
	元朗	183	163	304	177
	屯門	〔註 2〕		260	168
郊區	塔門	246	180	285	181

註 1：2014 年的數據為初步資料，尚在核實中。

註 2：屯門監測站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啟用，所以未列入 2013 年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三個低排放區試點（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車輛排放，請以下列表方式提供2011年至2013年不同車輛種類的排放情況。

	車輛種類	2011	2012	2013
a) 吸入懸浮粒子	電單車			
b) 氮氧化物	私家車			
c)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的士			
	私家小巴			
d) 一氧化碳	輕型貨車 (<=5.5 公噸)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專營公共巴士			
	總計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助分析香港整體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以及制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再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有關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環保署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是由於專營巴士佔它們的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路段使用低排放巴士，有助減少專營巴士在這些路段和附近相連路段排放的廢氣，有效減少廢氣在這些高樓大廈林立路段積聚，做成嚴重路邊空氣污染。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在2010-11年度《施政報告》宣佈，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目標是在2015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都分別提及「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就此，請告知有關項目的探討成果、現時工作進度、以及未來工作計劃分別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為減少遠洋輪船帶來的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由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為了達到最大的環保效益，我們正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我們已向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介紹了香港減少船舶排放的措施。當有進一步發展，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路邊二氧化氮污染問題，請告知：

a) 以下列表方式提供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於 2014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標情況：

空氣質素監測站	二氧化氮濃度 (微克/立方米)		
	最高 1 小時平均值	第 19 高 1 小時平均值	全年平均值
空氣質素指標 (容許超標次數)	200 (18)	200	40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b)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指會加快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述的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2020 年便能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請以下列表方式提供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於 2020 年二氧化氮濃度的預測情況。

空氣質素監測站	2020 年預測二氧化氮年均濃度 (微克/立方米)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 a) 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由 2014 年 1 月起生效，指標內二氧化氮濃度限值取自世界衛生組織的最終指引，因此非常嚴格，以當中的年平均値尤甚。新指標適用於一般空氣和交通繁忙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路邊空氣質素方面，歐洲國家如英國、法國和德國目前仍未能符合該年平均指標。以英國為例，他們預期要到 2025 年或以後才可在其繁忙路段達到二氧化氮的年平均指標。環境保護署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在 2014 年錄得的二氧化氮濃度全年均値約為每立方米 49 微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在 2014 年二氧化氮濃度的時平均値及全年平均値如下：

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2014 年二氧化氮濃度 (註 1)		
	(微克/立方米)		
	最高 1 小時平均 值	第 19 高 1 小時平均 值	全年平均 值
空氣質素指標	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 容許超出限值次數：18		濃度限值：40 微克/立方米
銅鑼灣	429	340	103
中環	386	311	104
旺角	357	289	100

註 1：2014 年的數據為初步資料，尚在核實中。

- b) 香港發展密集，人多車多，在繁忙街道的空氣質素要達到這個指標的挑戰更大。因此，我們預期全面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中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2020 年一般大氣中的二氧化氮年平均濃度將會在每立方米 30 至 40 微克之間，達致空氣質素指標；整體路邊的二氧化氮年平均濃度將會在每立方米 70 至 80 微克，高於指標。我們並沒有估算個別空氣質素監測站二氧化氮的水平。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下列表方式提供 2013 年本港不同車輛種類的排放情況。

車輛種類	2013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可吸入懸浮 粒子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一氧化碳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私家小巴				
輕型貨車 (<=5.5 公噸)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專營公共巴士				
總計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瞭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相關政策。因此環保署亦有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涉及收集及分析車輛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由於工作需時,我們預計 2013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將於本年年中完成。2012 年本港不同車輛種類的排放量表列如下。

車輛種類	2012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公噸)			
	可吸入懸浮 粒子 (RSP)	氮氧化物 (NO _x)	揮發性有機 化合物 (VOC)#	一氧化碳 (CO)
電單車	10	150	2 760	4 910
私家車	20	680	1 270	12 870
的士	0	7 320	680	15 840
公共小巴	70	990	610	3 520
私家小巴	10	130	40	41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230	3 980	430	1 59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670	9 340	1 350	3 410
非專營公共/私家巴士	120	1 910	150	750
專營公共巴士	70	6 200	130	800
總計 (約)	1 200	30 700	7 420	44 100

當中電單車、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 (<=5.5 公噸) 的排放物已包括蒸發排放物。

備註：除私家小巴外，亦加入公共小巴的排放量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請告知：

a) 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計劃的資料；

參與屋苑名稱	涉及樓宇數目	試驗的收費模式	參與住戶數目	參與率(參與住戶數目/涉及樓宇的總住戶數目)	各種收費模式的減廢成效

b) 整個計劃所涉及的實際開支及所需人手。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於去年 4 月起，在共 7 個有聘用物業管理的住宅屋苑推行試點計劃，測試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三個方案包括：(一)「按幢按重收費」，物業管理公司按整幢樓宇棄置廢物的總重量繳付模擬收費；(二)「按幢按桶收費」，物業管理公司按整幢樓宇棄置廢物的總體積繳付模擬收費；以及(三)「按戶按袋收費」，個別住戶須購買指定垃圾袋以棄置廢物。推行試點計劃的詳情如下：

參與屋苑名稱	涉及樓宇數目(座)	試驗的收費模式	參與住戶數目*	參與率(參與住戶數目/涉及樓宇的總住戶數目)
淘大花園	共 4 座	按戶按袋	161 戶	63%
		按幢按重	256 戶	100%
		按幢按桶	256 戶	100%
柴灣邨	共 2 座	按戶按袋	738 戶	93%
		按幢按重	794 戶	100%
真善美村	共 2 座	按幢按桶	168 戶	100%
藍灣半島	共 4 座	按戶按袋	317 戶	80%
		按幢按重	350 戶	100%
		按幢按桶	398 戶	100%
廣田邨	共 4 座	按戶按袋	625 戶	100%
		按幢按重	401 戶	100%
		按幢按桶	615 戶	100%
德田邨	共 4 座	按戶按袋	55 戶	9%
		按幢按重	1 088 戶	100%
		按幢按桶	1 008 戶	100%
逸樺園	共 2 座	按幢按桶	221 戶	100%

*註: 按戶按袋收費模式的參與住戶數目,是指有索取/購買指定垃圾袋的住戶。至於按幢收費,因以整幢大廈的廢物棄置量計算,所以所有住戶均有參與。

不同屋苑的廢物棄置量存在差異,相信與住戶的家庭狀況和生活習慣有關。因應試點計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廢物棄置量大致有所減少。七個參與屋苑中,六個屋苑的廢物棄置量均有所減少平均約 10%,餘下一個屋苑則沒有多大變化。

- b) 試點計劃是環保署廢物管理政策科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並沒有為推行試點計劃而特別增加人手。推行試點計劃的開支約為 65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成立至今，曾召開的所有會議的日期、每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者名單及議決；完成了或正在進行哪些研究；及有否向政府提交任何報告；若有，內容為何，若否，預計何時提交？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3 年 8 月及 2014 年 1 月及 5 月舉行了三次委員會會議，每次會議所有委員都有出席，委員名單如下。

主席

政務司司長

成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督導委員會」曾討論本地收集和棄置回收物的情況、相關的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研究各項積極可行的方法以支援回收業。為收集業界意見，「督導委員會」並舉行了兩次持份者參與會議，就如何推動本港回收業可持續發展收集回收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參與會議的持份者分別有來自業界、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術界、議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代表。

「督導委員會」就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訂出全面的策略，包括建議成立「回收基金」，改善社區回收網絡，加強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推動公眾支持回收，並鼓勵相關的技術研究及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此外，亦提出需要研究回收業的土地需求，以及安排。

環境保護署現正跟進「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事項，委託顧問研究，就回收業土地需求和短期租約用地的承租投標安排，以及增加政府採購清單中環保規格的項目和檢定機制等，並會適時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惜食香港運動」推行至今，每年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用於設計「大啱鬼」及利用「大啱鬼」進行廣告宣傳的開支為何；及該計劃的工作指標及成效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並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的工作由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屬下的廚餘管理組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至 2015 年 3 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 1,350 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800 萬元，當中已包括有關「大啱鬼」設計及宣傳等開支，表列如下：

項目	2012 至 13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3 至 14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 至 15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	約 1,040	約 310
與相關行業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約 30	約 50	約 11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約 30	約 240	約 340

「惜食香港運動」自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携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嚟嘢」，請告知：

- a) 用於開發該程式所涉及開支及人手為何；
- b) 每月平均用於維護及更新該程式的開支為何；及
- c) 直至現時為止該程式的累計下載次數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3 月推出了「咪嚟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公眾地方的回收點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參與減廢回收。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首年的維護及更新程式的費用為 753,4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次數達 8 250 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當局有否統計來自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如有，請按下列列表列出最近 5 年不同車輛種類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否，原因為何？

	來自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電單車					
私家車					
的士					
小巴					
輕型貨車					
中/重型貨車					
非專營巴士					
專營公共巴士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香港是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生產和使用。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清單顯示，香港在 2011 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 4 270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當中約 69% 源自發電、17% 來自運輸、5% 來自廢物處理，其餘的來自其他排放源。

下表列出香港於 2007 至 2011 年來自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是按照國際間共同採納，由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制定的《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編訂。

年份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來自運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 500	7 400	7 130	7 350	7 3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負責統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請列出：

- (a) 最近五年政府各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包括《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方面的支出、支出項目內容，及項目的目標；及
- (b) 衡量有關支出項目達標的比率。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a) 及 (b)

環境局於 2010 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行動綱領》)，至今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加強轉廢為能，以及就優化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以達致於 2020 年將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少 50% 至 60% 的目標。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推出措施及計劃，提升香港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推動各項政策和措施所涉支出，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各自承擔。

在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方面，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包括空調、升降機、電力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等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政府亦正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及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用戶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等。此外，政府正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以掌握耗能及碳排放的詳細情況，從而發掘更大的減排空間，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亦以身作則，由 2012 年 9 月起分階段於 3 年內為約 120 所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在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方面，《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增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以助建立駕駛人士對生化柴油的信心。另外，我們在 2011 年 3 月推出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等。

在轉廢為能方面，我們已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作為替代能源。另外，一座污泥處理設施已完成興建，正在進行測試，預計於今年投入運作。該設施可把污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熱能轉化成電力，除滿足設施本身的用電需求外，剩餘電力亦可輸出至電網。

政府於 2007 年成立由環境局主持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統籌及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措施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工作小組所涉支出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顯示，香港 2011 年的碳強度較 2005 年水平下降約 20%。我們將繼續推行《行動綱領》下的措施，務求達致 2020 年碳強度較 2005 年下降 50% 至 60% 的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綱領(1)廢物 2015-16 年度的預算達 25 億 6 千多萬元，比 2014-15 年度大幅上升 25%，原因為何？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少了 11.1%，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2015-16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撥款上升 25%，主要是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設施合約條文所需的價格有所波動、啟用污泥處理設施、實行廢物分流計劃、營運「綠在區區」項目、推行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其他新增運作開支，以及淨增加 26 個職位。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原來預算減少了 11.1%，主要是由於污泥處理設施啟用日期修訂至 2015 年上半年、因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申請延遲通過而廢物分流計劃需順延展開、為配合「綠在區區」各個選址的不同情況，相關的顧問研究及營運較預期需時推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局長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共同主持「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聯絡協調小組)，協調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活動，以及相關的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就此，請列出：

- a) 過往三年(包括 2015-16 年度)每年因協調粵港兩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的開支／開支預算、開支的項目內容及其開支／開支預算(包括牽涉的有關措施或活動)；及
- b) 過往三年(包括 2015-16 年度)每年涉及的相關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開支／開支預算，以及開支的項目內容及其開支／開支預算。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 a) 粵港雙方在 2011 年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簽署《粵港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協議》，並由環境局及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聯席會議下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聯絡協調小組)，就兩地合作應對氣候變化進行磋商，協調兩地應對氣候變化的活動和措施，並推動相關的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聯絡協調小組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就多項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議題進行探討和交流。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統籌有關工作。
- b) 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將應對氣候變化的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相關開支(如氣象監測、氣候推算技術和資料分析等)納入各自整體工作內，所需資源及人事編制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各自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當局接獲有關三個策略性堆填區附近空氣污染及臭味的投訴數目。針對上述投訴，當局過去 3 年如何改善上述設施附近的空氣，當中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由 2012 年至 2014 年，與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有關的空氣污染 (包括氣味) 投訴載列於下表。

年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西堆填區
2012	1	1 953 (1 513)	1810)
2013	2	2 462 (1 842)	20(3)
2014	0	1 891 (1 333)	8(4)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投訴者重覆的投訴宗數。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 (即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 的設計及運作皆符合各項非常嚴格的環境表現指標要求和國際標準。

在防控氣味方面，為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圍地方引發滋擾，當局已按個別堆填區情況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包括盡量縮減廢物傾卸區的範圍；盡快把廢物壓實並立即以建築廢物覆蓋；在每日完成接收廢物後以泥土及／或礦物砂漿塗料 (即「Posi-Shell Cover」) 覆蓋傾卸區；以不透氣臨時墊層或「Posi-Shell Cover」覆蓋非使用中的廢物傾卸區；設置氣味中和機；加設額外的堆填氣抽氣井及流動堆填氣燃燒裝置；提升輪胎洗滌設施；加設臨時屏障等。在過 3 個財政年度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我們用以安裝這些設施的開支分別為 500 萬元、700 萬元和 1,200 萬元，而有關的經常費用則包含在堆填區運作開支內。我們已因應實際需要，透過人手調配推行相關的措施。

此外，污泥處理設施已於 2014 年年中開始進行測試，預計將於 2015 年上半年分階段投入運作。屆時，全港污泥將會送往污泥處理設施進行高溫處理，而不會再運往堆填區處置，進一步減少堆填區引發的氣味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 2014-15 年度，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為何？請按產生噪音原因（例如航機、街道、工程等）及 18 個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當局就噪音問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成效、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提出檢控而入罪個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 盧偉國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於 2014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如下：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宗）
中西區	182	129	25	3	0	1	340
東區	184	79	37	6	0	9	315
南區	40	49	14	0	0	2	105
灣仔	170	90	27	1	0	5	293
九龍城	145	136	33	7	0	2	323
觀塘	76	49	24	11	0	0	160
深水埗	201	66	34	2	0	2	305
油尖旺	327	100	43	4	0	1	475
黃大仙	69	31	10	3	0	4	117
離島	24	7	14	1	0	0	46
葵青	65	35	46	3	0	1	150
北區	90	32	23	3	0	3	151
西貢	64	78	26	5	0	0	173
沙田	109	61	48	13	0	2	233
大埔	71	19	11	2	0	2	105
荃灣	71	36	23	3	0	0	133
屯門	99	37	23	6	0	3	168
元朗	176	48	25	15	0	3	267
總數(宗)	2 163	1 082	486	88	0	40	3 859

就收到的每一宗噪音投訴，環保署均會盡快處理，與投訴人聯絡了解詳情後，作出合切的跟進行動。就本署處理噪音投訴個案的經驗，約有八成多的個案可透過本署的調查和介入，以勸喻形式處理。然而，有部分的投訴個案需要本署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來解決噪音問題。就這類的個案，環保署在 2014 年共發出 50 份涉及工商業的消減噪音通知書，並對違規的噪音滋擾個案共發出了 97 張檢控傳票。在同年因提出檢控而入罪個案有 87 宗。由於處理以上噪音問題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所以署方沒有為這方面工作所涉的開支和人手另設細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2015 年施政報告再次重申有關計劃，並表示會加緊推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有關資助計劃的工作進度為何？當局預期可於何時正式推出有關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團體申請？
- (b) 2014 年施政報告提出會預留十億供非牟利機構及體育總會等申請，有關申請詳情及評核準則為何？該十億預算可供多少間機構使用，及可用於什麼方面？

提問人： 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 (a)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

為推展資助計劃，我們已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就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亦會以當然委員身分加入委員會。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支持有關計劃的成立。我們現正制定計劃的運作細節，視乎《撥款條例草案》審議進度，期望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始接受申請。

- (b) 督導委員會曾討論評審準則，初步會考慮的因素為：
- (i) 項目在工程和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ii)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
 - (iii) 申請團體的管理能力；以及
 - (iv) 項目的財政穩健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透過計劃，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提供下列資助：

- (i)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申請人就獲批項目進行基本工程及相關事項的費用（包括前期工程研究，如詳細規劃、建築、園境及工程設計和地盤勘測的顧問費用）。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 億元；
- (ii) 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如有的話）。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500 萬元；以及
- (iii) 就已修復堆填區的使用，收取象徵式租金。

預留的十億元預計可以資助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在 7 個可供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進行有關項目，使社區早日得享堆填區修復後的成果。

就每一個項目的基本工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按既定程序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批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廚餘管理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除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之外，曾否就捐贈過剩食物供他人分享一事與各大飲食集團、超級市場、餐廳、街市及麵包店聯繫，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捐贈食物。若有，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有哪些集團及店鋪承諾參與；以及
- 2) 會否盡快就上述捐贈計劃的良好行為制訂好撒瑪利亞人食品捐贈法案，以保障捐贈者因為出於良善意願而免於承擔不必要的法律責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又有何措施鼓勵他人捐贈食物。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1) 除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之外，政府亦繼續支援非政府機構向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鮮活食物市場、餐廳、會所及酒店）收集剩餘食物的工作，當中包括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及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舉辦食物捐贈活動，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超過 1,200 萬元的資助給 8 個以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為主題的項目，協助機構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等工作，收集區域涵蓋九龍、新界等多個地區。合共目標在二年內收集約 800 公噸食物，向約 50 萬人次派發食物。

- 2) 捐贈的食物，因並非作售賣用途，所以不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規範。雖然如此，政府的食物安全中心已於 2013 年 8 月發出有關食物回收的食物安全指引，列出向慈善團體捐贈食物（不論任何種類及來源）時應遵守的食物安全原則。我們留意到現時的食物捐贈計劃，經捐贈者和接受者雙方商討，已在法律責任和食物安全方面作出相應的安排，消除食物捐贈者擔憂捐贈食物可能會導致的法律責任問題。從此實踐中建立一套適用的運作機制，亦成功把可食用的剩餘食物捐贈給有需要者。

為鼓勵他人捐贈食物，「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員中已包括食物回收組織，而且我們亦在「惜食香港運動」網頁提供捐贈食物的資訊；在定期舉辦的減少廚餘工作坊，籌辦機構會邀請食物回收組織代表為嘉賓講者，在合適的界別（如酒店業）分享食物捐贈要點和方法，及鼓勵捐贈；在一些合適的節日，如中秋節和農曆新年，「惜食香港運動」透過節慶宣傳，鼓勵市民把過多的節慶食品捐贈予食物回收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運輸署在 2015-16 年度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請按下表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已領有有效牌照的商用車輛數目及他們的動力來源（柴油、石油氣、混合動力電動驅動及其他）以及排放標準。

	純 電 動	電 油/ 石 油 氣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柴 油/ 電 力 混 能 (請 註 明 排 放 標 準)	石 油 氣 歐 盟 1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2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3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4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5 期	石 油 氣 歐 盟 6 期	柴 油 歐 盟 前 期	柴 油 歐 盟 1 期	柴 油 歐 盟 2 期	柴 油 歐 盟 3 期	柴 油 歐 盟 4 期	柴 油 歐 盟 5 期	柴 油 歐 盟 6 期	電 油 歐 盟 前 期	電 油 歐 盟 1 期	電 油 歐 盟 2 期	電 油 歐 盟 3 期	電 油 歐 盟 4 期	電 油 歐 盟 5 期	電 油 歐 盟 6 期	其 他 (請 註 明 燃 料/ 使 用 能 源 及 排 放 標 準)		
的士																										
公共 小巴																										
私家 小巴																										

	純電動	電油/石油氣混能 (請註明排放標準)	柴油/電力混能 (請註明排放標準)	石油氣歐盟 1 期	石油氣歐盟 2 期	石油氣歐盟 3 期	石油氣歐盟 4 期	石油氣歐盟 5 期	石油氣歐盟 6 期	柴油歐盟前期	柴油歐盟 1 期	柴油歐盟 2 期	柴油歐盟 3 期	柴油歐盟 4 期	柴油歐盟 5 期	柴油歐盟 6 期	電油歐盟前期	電油歐盟 1 期	電油歐盟 2 期	電油歐盟 3 期	電油歐盟 4 期	電油歐盟 5 期	電油歐盟 6 期	其他 (請註明燃料/使用能源及排放標準)
公共巴士 (專利)																								
公共巴士 (非專利)																								
私家巴士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重型貨車																								
掛接式車輛																								
特別用途車輛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另外，自 2008 年 4 月起，環保署推出商用車首次登記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車主選用排放表現較佳的商用車輛。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已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以動力來源及排放標準分類的數目表列在附件。

	純 電 動	電 油/ 石 油 氣 混 能 (註 1)	柴 油/ 電 力 混 能 (註 1)	石 油 氣 歐 盟1 期	石 油 氣 歐 盟2 期	石 油 氣 歐 盟3 期	石 油 氣 歐 盟4 期	石 油 氣 歐 盟5 期	石 油 氣 歐 盟6 期(註 2)	柴 油 歐 盟 前 期	柴 油 歐 盟1 期	柴 油 歐 盟2 期	柴 油 歐 盟3 期	柴 油 歐 盟4 期	柴 油 歐 盟5 期	柴 油 歐 盟6 期 (註 2)	電 油 歐 盟 前 期	電 油 歐 盟 1 期	電 油 歐 盟 2 期	電 油 歐 盟 3 期	電 油 歐 盟 4 期	電 油 歐 盟 5 期	電 油 歐 盟 6 期 (註 2)	其 他	
的士	48	-	-	6 101	5 446	1 488	2 437	2 527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13	0	0
公共小巴	0	-	-	0	494	1 896	446	103	0	11	232	508	382	208	65	0	0	0	0	0	0	0	0	0	0
私家小巴	3	-	-	0	40	96	397	221	0	189	302	415	153	507	671	0	0	1	0	0	0	0	0	0	0
公共巴士(專 利)	0	-	-	0	0	0	0	0	0	0	186	2 456	1 260	221	1 681	6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巴士(非 專利)	4	-	-	0	0	0	0	0	0	76	72	412	1 976	2 861	1 632	0	0	0	0	0	0	0	0	0	0
私家巴士	3	-	-	0	0	0	0	0	0	57	13	59	106	204	140	0	0	0	0	0	0	0	0	0	0
輕型貨車	54	-	-	0	0	0	0	0	0	3 717	4 914	8 722	15 733	23 326	14 368	0	39	22	155	179	326	157	0	0	
中型貨車	2	-	-	0	0	0	0	0	0	2 807	1 223	4 451	8 601	11 349	8 197	0	0	0	0	0	0	0	0	0	
重型貨車	0	-	-	0	0	0	0	0	0	448	237	632	444	1 483	1 829	0	0	0	0	0	0	0	0	0	
掛接式車輛	掛接式車輛是由拖頭和拖架組成。一輛拖頭可被分類為輕型、中型或重型貨車，因此拖頭的數目已包含在上述貨車的數目中。另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領有有效牌照的拖架有 14 075 輛。拖架並沒有廢氣排放。																								
特別用途車輛 (註 3)	92	-	-	165							1 193							80							0

註 1 電油／石油氣混能車輛歸類為石油氣車輛，而柴油／電力混能車輛則歸類為柴油車輛。

註 2 香港現行首次登記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

註 3 沒有特別用途車輛按排放標準的分類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4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 年當局預算每年接收的廢物公噸數量比 2014 年實際數量少 600 000 公噸，當中以什麼標準及理由作出此預算？而當中各個堆填區接收各項廢物的數量及種類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

答覆：

當局預計 2015 年堆填區的廢物接收量約 523 萬公噸，較 2014 年的實際廢物接收量(約 542 萬公噸)少約 19 萬公噸。這個估算主要基於當污泥處理設施於 2015 年全面投入服務後，由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所有的脫水污泥將會運往污泥處理設施處理。

就 2015 年堆填區廢物接收量的估算，我們沒有個別堆填區及廢物類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繼續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當中所涉及的開支、職位人手安排如何？而「綠在區區」項目的具體詳情安排是怎樣？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由建築署統籌，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工作由環保署負責，並作為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 2014 年起開設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 東區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 西九龍走廊橋底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綠在離島」、「綠在北區」及「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適當處理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當中涉及的開支、職位安排、運動詳情以及預期成效如何？請詳細說明。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2015-16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 150 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 250 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 100 萬元。「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攜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環境局在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其目標是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惜食香港運動」為上述計劃的重要一環，在全港推行減少廚餘的運動，動員社會參與，減少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推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催化還原器計劃。請列出過去二年，有多少的巴士已完成加裝催化還原器。而在 2015-16 年度，當局預計會有多少巴士可完成加裝催化還原器，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葛珮帆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為審慎起見，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

截至 2015 年 2 月中，約有 18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 2015-16 年度，預計大約有 150 部巴士可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所需費用約為 3,600 萬元。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並會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為大規模加裝進行招標工作。整個加裝計劃預計會在 2016 年年底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表示，非首長級職位的數目會增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 1 813 個，增幅為 25 個。請告知本會這些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酬。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15-16 年度將淨增加 25 個非首長級職位。預算薪酬開支為 1,530 萬元。詳情如下：

職位數目 / 職級	人數	工作性質
(i)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8	設立全港性的社區環保站網絡，並制訂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ii) 1 名高級政務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2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文書主任	+8	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推行計劃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為期 3 年)
(iii)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6	支援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發展、管理及運作

職位數目 / 職級	人數	工作性質
(iv)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4	在房屋供應方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支援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5-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為 期 5 年)
(v)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執行管制船舶排放的新法例
(vi)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監督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和籌備其運作 事宜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為 期 3 年)
(vii) 1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1	在商界推動碳審計和提高非政府界別對氣候變化的意識
(viii) 1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1	加強支援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制訂及推行
(ix)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處理車輛廢氣排放類型評定申請
(x)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向部門事務科行政組提供行政支援
(xi) 1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向環境運動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xii) 1 名物料供應主任	+1	加強對處理物料供應及相關事宜的支援
(xiii) 3 名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5 名環境保護督察	-10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屆滿的有時限職位
(xiv) 1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1	將刪除職位，以配合整體調動
淨增加：	+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5 年 1 月底，有 1 720 輛電動車輛在使用中，僅佔全港所有車輛的 0.2%。以豁免首次登記稅來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效果成疑。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於豁免措施會延長至 2017 年 3 月底，預計未來兩年登記的電動車輛有多少輛？
- (b) 當局知否全港電動車輛充電站的使用率，特別是政府停車場的充電站；如是，請提供詳情；由於有報道指非電動車輛經常佔用電動車輛的泊車位，政府停車場是否也有這情況；如是，請提供詳情及補救措施；
- (c) 當局在未來幾年有否計劃鼓勵私營停車場增加充電站？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 (a) 我們未能預計未來兩年登記的電動車數目，因為這很大程度視乎本地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有關的價格、準買家的意見及經濟情況而定。隨着電動車的技術日益進步，香港電動車的數目由 2010 年年底不足 100 部增至 2015 年 2 月底的 1 804 部。
- (b) 在 2014 年，16 個政府停車場共有 460 個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每個停車場每月平均充電次數約為 110 次。我們沒有私營停車場電動車充電器的使用資料。

政府停車場在非繁忙時間會預留一些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泊車位給電動車優先使用。為了善用資源，如停車場其他泊車位泊滿，則該等泊車位會開放予其他駕駛者使用。

- (c)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連同商界安裝的充電設施，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包括 150 多個中速及 30 多個快速充電器。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由2011年4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2011年6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 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我們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設置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以支持電動車的增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 年預算堆填區接收廢物數量將會減少 19 萬公噸至 523 萬公噸，比例只有 3.5%。政府在 2015-16 年度有何計劃加強減廢工作，以縮減更多的堆填廢物？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政府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提出的廢物管理的全面策略、目標、政策和行動時間表，推動重用、回收轉化及循環再造以推廣「惜物、減廢」，目標是在 2022 年把要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減少 40%。政府在 2015-16 年度推動減廢工作的重點包括：

1.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未來路向及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2. 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
3. 全面擴大的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4. 推動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5. 為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並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好準備，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以便在社區層面加強環保教育，並支援回收工作；
6. 環保署自 2012 年 12 月起推行「惜食香港運動」，而有關工作會繼續進行；
7. 至於廢物處理基礎設施方面，除擴建堆填區外，環保署會推行多個轉廢為能項目，包括污泥處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
8. 繼續帶頭採購環保產品及再造物料，以推動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及
9. 環保署會繼續支持各社區循環再造計劃及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進展如何？ 2015-16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算撥款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綠 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綠 在離島」、「綠在北 區」及「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惜食香港運動」的進展如何？ 2015-16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計劃？預算撥款為何？會否制定減少廚餘的量度指標？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為落實行政長官就推動減少廚餘所作的承諾，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宣布成立「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由環境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來自相關界別的人士，包括餐飲及酒店業、零售業、物業管理業、教育界、學術界、環保團體和食物回收組織，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策略，以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並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亦包括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今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攜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2015-16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 150 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 250 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 100 萬元。「惜食香港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

環境局於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 - 2022》(計劃)，為處理廚餘及園林廢物提出策略框架、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計劃以四個策略為主軸去對應廚餘問題，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和轉廢為能，目標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屯門污泥處理設施 2015-16 年度的開支為何？每日運送污泥的車輛及船隻數量及車／船次分別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2015-16 年度污泥處理設施的預算營運開支為 2.945 億元。2015-16 年度預計每天由陸路運送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的車輛約 52 架次，每天經海路運送污泥至污泥處理設施的船隻有 1 架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在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上有何具體工作？將會處理那些道路的噪音問題？涉及撥款有多少？新界西需要減噪的多條道路在未來幾年的工作排序為何？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緩減現有道路交通噪音方面，我們已完成了在 17 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 61 個路段的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其中在屯門公路 6 個路段（介乎荃灣和青山灣之間）的加建工程剛在去年十二月底全部完工。此外，我們亦已完成下列 2 段工程的規劃與設計等工序，並分別進行了招標和相關刊憲的程序。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為該 2 段工程申請撥款，以冀盡早開展工程。

	路 段	地 區	預計開支 (百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1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屯門	827
2	屯門公路（虎地段）	屯門	786

至於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我們現正於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重鋪低噪音物料並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進行該工程。視乎進度，我們計劃在 2015-16 年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下列 4 個路段的路面，耗資約 680 萬元。此外，我們亦會探討為另外 5 個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的可行性。

	路 段	地 區	預計開支（百萬元）
1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沙田	3.3
2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沙田	2.7
3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九龍城	0.5
4	秀茂坪道（秀康樓至秀樂樓）	觀塘	0.3

在新界西方面，現時獲納入加建隔音屏障計劃而未開展工程的路段共有 10 段。除了上述會於 2015-16 年度申請撥款的屯門公路 2 段工程外，我們正在為以下 8 個位於新界西的路段（以路段的英文名稱排序）進行覆核檢視及初步設計，並將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循工務工程計劃制訂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1. 青山公路（洪水橋段）
2. 青山公路（屏山段）
3. 海安路
4. 朗天路
5. 媽橫路
6. 新田公路
7. 担杆山路
8. 荃灣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交通走廊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工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1. 2015 年施政綱領提出在繁忙地區實行低排放區，署方預計甚麼時候可以落實有關措施；該措施預計減少該區的污染量為何；低排放區容許行走的巴士排放量為何；該措施涉及多少架巴士需要調離原來的路線；
2. 現時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表現為何、對比一般巴士的污染物排放量減少多少個百分比；署方下年度有否計劃資助巴士公司試驗更多新型號的環保巴士；
3. 因應低排放區的設立，署方有否鼓勵巴士公司於低排放區試驗新型號的環保巴士；
4. 大嶼山南部屬自然保育區，有意見建議在該部設置低排放區，以減低對自然的污染，亦同時平衡往該區景點的旅遊需要。現時署方以甚麼方針決定低排放區設置的地區？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1.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我們沒有專營巴士公司因此而需要調離原來行走其他地區路線的低排放巴士的資料。

現時，三家專營巴士公司有巴士行經低排放區，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估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前，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所有路線。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在 2014 年年底時評估，因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可能延遲通車、巴士路線重組實施較預期慢及其他地區對低排放巴士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在 2015 年年底時行走三個低排放區的巴士中約 87% 為低排放巴士。為盡快達標，城巴和新巴在 2015 年年初決定額外為 101 輛歐盟二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增加低排放巴士的數目。根據兩間公司的最新評估，新巴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前全面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路線。城巴預

計於 2015 年年底時有 93% 為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隨着新購置巴士陸續投入服務，城巴估計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可完全符合低排放區的要求。

截至 2014 年年底，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中，約有 1 244 輛為低排放巴士，佔相關巴士總數約 52%。若行經三個低排放區的專營巴士全屬低排放巴士，區內車輛廢氣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預計可分別再減少約 20% 和 35%。

- 2.及 3. 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6 輛混合動力巴士已在 2014 年年底在 6 條路線作試驗行駛，全都行經低排放區。專營巴士公司亦正購置電動巴士，預期電動巴士試驗可由 2015 年年中陸續開始，其中一半試驗路線會行經低排放區。試驗將為期兩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與專營巴士公司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如試驗成功，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使用這些環保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試驗剛於 2014 年年底開始為期兩年的試驗。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並會將結果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我們同時密切留意其他環保巴士技術的發展。其中九巴已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資助，為 4 輛現役的歐盟三期巴士安裝歐盟五期引擎以取代舊有引擎，從而減少巴士排放和耗油量。預計首兩部更換引擎的巴士可於 2015 年年底投入服務。試驗為期 12 個月，環保署會與九巴收集運作數據，並將編成報告，在基金網頁公佈。

4.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再加上它們大多是行走於人多繁忙的地方，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此外，環保署亦正採取多項措施，全方位地減少不同種類車輛的廢氣排放，包括：
- 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吊銷；及
 -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少其廢氣排放，以提升它們的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這些措施可有效協助全港各區改善路邊空氣污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於堆填區推行轉廢為能措施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新界東北堆填區每年供應予中華煤氣的沼氣容量為何，政府曾否補貼此項目，若有，詳情為何；
- 2) 預計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年可以將多少沼氣轉廢為能，政府曾否補貼此項目；
- 3) 是否計劃於新界西北堆填區進行轉廢為能的項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 1) 目前，新界東北堆填區除將堆填氣體轉為熱能及發電以供應堆填區每天運作外，亦將約平均每小時 2 900 立方米的堆填氣體經處理後輸送往中華煤氣位於大埔的廠房用作替代能源。政府沒有就此堆填氣體輸出項目作出補貼。
- 2) 當新界東南堆填區與中華煤氣合作的堆填氣體應用計劃啟用後，該堆填區現時平均每小時約 12 500 立方米的堆填氣體（包括用於轉為熱能及發電供應堆填區每天運作的部分）將全面轉廢為能。政府沒有就此應用計劃作出補貼。
- 3) 新界西堆填區的營辦商現時除將堆填氣體轉為熱能及發電供應堆填區每天運作外，亦正探討與其它公司合作，將該堆填區剩餘的堆填氣體全面轉廢為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的資助計劃方面，早年政府獲批 1.5 億元撥款執行上述計劃，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上述計劃的總開支為何；
- (2) 計劃在 2014 年 4 月完成之後，有 13 942 輛的士及 2 881 輛小巴參與計劃，參與率近八成，然而仍有 4 196 輛的士及 1 469 輛小巴並未參與，當局曾否了解原因為何；
- (3) 由於仍有 5 000 多輛的士及小巴仍未更換催化器，故此當局有何措施減低上述車輛的廢氣排放量，會否考慮延長上述計劃。若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1) 及 (2)

為改善路邊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3 年 8 月推出一次性資助計劃，協助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以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和幫助車主建立適時更換這些主要減排器件的習慣。更換計劃已於 2014 年 4 月完成，總開支約為 8,000 萬元。參與計劃屬自願性質，據我們理解，未有參與計劃的車主主要是其車齡較新，車主認為其車輛的催化器仍然有效，故沒有參與更換計劃。

(3)

為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環保署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吊銷。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儀器共監察約 27 萬車輛架次，並向約 1 700 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在上述期間，共有 42 輛私家車、1 輛的士及 1 輛輕型貨車因未能在指定期內通過測試而被吊銷牌照。另有 44 輛私家車及 41 輛的士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方面，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計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推行至今，總共收到多少份申請，涉及開支為何；
- 2 不少車主反映，他們在遵從環保署的建議下更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時候，由於年齡問題而需要承受較高的銀行利率，令他們有心無力不能更換舊有車輛。故此，當局會否考慮擔當貸款擔保的角色，讓他們能夠貸款換車，以增加更換車輛的數目，從而改善路面空氣質素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有中小型商用車維修公司表示，雖然環保署致力推行上述計劃，但是不少歐盟四期以後的車輛已逐步改用電腦行車系統，而他們亦缺乏車輛數據進行維修，造成維修困難及間接減少車主更換新車。故此，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非中小型商用車維修公司處理維修上的困難，例如：建立車輛維修數據庫，從而增加新車的更換比率；
- 4 此外，中小型商用車維修公司表示他們難以覓地開設維修車房，擔心誤觸法例，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他們解決上述問題，例如：提供位置清單供中小型車房參考。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 1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已批出特惠資助金額約 28.9 億元。
- 2 特惠資助計劃只要求合資格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拆毀有關車輛，無需購買新車亦可申領資助。我們從銀行業得悉，銀行一般會按車主的信用評估結果以釐定購置汽車貸款的具體條件，包括還款利率，車主的年齡一般不在考慮之列；而且銀行現已提供優惠的汽車貸款條款。香港目前有多間銀行從事汽車貸款服務，我們相信車主可以從中選擇。此外，有意購買新車的車主亦可考慮按其資格申請工商貿易署管理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 3 為協助車輛維修業掌握新一代柴油商業車輛的維修技術，職業訓練局和車輛供應商合作舉辦維修新一代柴油商業車輛的技術課程。除提供柴油引擎／重型汽車課程外，職業訓練局計劃於本年設立車輛維修資料庫和增設查詢熱線，為車輛維修業界提供進一步技術支援。職業訓練局亦會繼續開辦有關車輛的故障檢測及維修的基本訓練課程。我們會與職業訓練局和車輛供應商保持聯絡，協助維修業界掌握維修竅門。
- 4 車輛維修業開設維修車房時，可參閱本署『環保車房』網站（http://www.epd.gov.hk/epd/tc_chi/greengarage/solutions/solutions.html）以了解相關的環保法例及要求，並協助他們選擇開設車房的合適地點及執行適當的環保措施，以減低車房運作時所帶來的環境滋擾及避免觸犯環保法例。業界亦可致電環保署的行業環保支援中心（電話：2838 3111）查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政府表示會逐步減少路邊的廢屑箱數目及／或重新設計路邊廢屑箱，以防市民用來棄置家居和行業廢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回收的廢屑箱數量估計為多少？
- b) 建造新設計的廢屑箱費用估計為多少？
- c) 預算會增加多少回收設施收集可回收物的種類，更進一步推行源頭減廢？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 a) 現時全港共有約 2 萬 1 千個設置在公眾地方的廢屑箱。為配合環境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正檢視該些廢屑箱的分布情況和設計，並打算在 2015-16 年於數個地區以試點方式，逐步減少廢屑箱的數目。食環署會評估在這些試點減少廢屑箱後街道的衛生情況，以決定是否把試點範圍擴大及減少廢屑箱的數目。
- b) 新設計的廢屑箱會沿用現時外殼用玻璃纖維物料及內膽用金屬物料製造，費用與現時的廢屑箱相若，每個約 800 元。
- c) 目前，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統籌及推動下，已有不同的回收計劃提供回收設施，收集市民交出、經清洗乾淨的可再造物料，種類包括廢紙、廢金屬、廢塑膠、廢電器電子產品、廢玻璃樽、慳電膽、充電池等。我們於 2014 年 3 月推出了「咪咁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超過 7 000 個不同類型回收點的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參與減廢回收。

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我們亦會繼續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發展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已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我們並於 2014 年 12 月展開工程，預計在 2017 年落成使用，每天可以處理已在源頭分類的 200 公噸廚餘，並進

行回收再造成有用的生物氣以用作發電和堆肥。至於第 2 期座落於北區沙嶺（每天 300 公噸廚餘處理量）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可行性研究將在 2015 年完成。其他適合興建有關設施的選址則仍在研究和有待確定。

此外，還有許多收集商和回收再造商有興趣收集其他的可回收物，而不少慈善機構亦有提供舊物回收的服務。我們會加強與持份者合作，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增加可回收物的種類，鼓勵更積極的社區參與，以提高香港回收率，以及推廣乾淨回收的習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落實三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過去 1 年，即 2014 年，各堆填區接收的廢物數量。

	整體廢物 (除廚餘外)			廚餘	
	家居	商業	工業	家居	商業
屯門新界西堆填區					
打鼓嶺新界東北堆填區					
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					

(b) 現在各堆填區的飽和量和飽和年期。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各堆填區在 2014 年接收的廢物數量 (每日公噸數)

	都市固體廢物			整體 建築廢物	特殊廢物
	家居 (廚餘)	商業 (廚餘)	工業 (廚餘)		
新界東南堆填區	696 (285)	847 (296)	171 (20)	2 500	297
新界東北堆填區	1 655 (677)	219 (77)	382 (44)	568	270
新界西堆填區	4 067 (1 664)	1 499 (524)	245 (28)	874	568

註：上表數字為 2014 年初步數字。

(b) 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設計容量分別為 4 300 萬立方米、3 500 萬立方米和 6 100 萬立方米。按照估算，三個堆填區會分別在 2015、2016-17 及 2019 年達到飽和量，但實際飽和年份要視乎都市固體廢物及其他廢物的棄置量以及其他估算的因素是否有變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籌備推行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10 億元的詳細花費內容以及各項目所佔的金額為何？
- b) 10 億元會否包含推動資源循環、再造產業的發展？
- c) 如 b) 為會，佔 10 億元的比例為多少？
- d) 如 b) 為否，政府會否額外撥款，推動再造產業的發展？
- e) 如 d) 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藉此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並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資源循環、再造產業的發展。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7 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

為配合本地回收業的實際運作及發展需求，基金申請將由業界以項目形式自行提出申請，按照本身條件和需要制訂有需要基金資助的業務計劃，並以切實有效的方式運用資助擴展業務。此外，我們亦會接受非牟利機構和專業／同業協會就提升發展整體回收行業項目的申請。不同項目的比例要視乎實際的申請個案性質及獲批的個案而定。我們計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並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就申請個案進行評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電動車較一般柴油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可減少多少？
- (b) 電動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多少？
- (c) 雖然電動車本身不產生污染，但煤作為發電主要原料，卻會造成環境污染。政府在鼓勵車主改用電動車的同時，有沒有措施去減低為電動車提供能源所可能引致的其他污染？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a) 及(b)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全球暖化，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帶頭使用電動車、提供稅務優惠、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製造商把合適的電動車引入香港。相對傳統車輛，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有助減少路邊空氣污染。至於二氧化碳，根據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初步試驗數據，電動車比同一類別的傳統車每公里平均少排約 10% 至 40% 二氧化碳。

(c)

本地的發電廠須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減少它們的廢氣排放，餘下的廢氣經由約一百公尺或以上高度的煙囪排放。當這些污染物接近地面時，它們的濃度已擴散至較低水平，並不會如車輛廢氣積聚在馬路而導致嚴重的路邊空氣污染。對比車輛在路邊的排放，發電廠的排放對市民的影響相對輕微。

由於發電廠是一個主要的污染源，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嚴格措施以減少發電廠的排放。自 1997 年起，我們已經禁止興建新的燃煤發電機組。我們亦由 2008 年起透過頒布技術備忘錄，訂定電力行業在 2010 年及以後的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排放上限。我們至今一共發出了四份技術備忘錄，最新的第四份技術備忘錄在 2014 年 12 月發出，進一步收緊電廠在 2019 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 2010 年排放上限，整體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會分別下降 63%、40% 和 44%。

為符合法定的排放總量上限，兩間電力公司已經採取額外減排措施，包括加裝脫硫和脫硝減排裝置及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裝置的燃煤發電機組、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和天然氣發電等。對比 2005 年我們開始為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的排放水平，發電廠在 2013 年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了 81%、26% 和 6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運作而言，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本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由 1987 年沿用至今，一直沒有更新，就此，政府會否考慮進行檢討？
- b) 除上述的指標外，政府在過去 5 年有否曾為其他的指標進行檢討？
- c) 承上題，請提供有關指標的檢討內容、改進措施及下一次的檢討時間定於何時。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香港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下稱《環評條例》) 規管。《環評條例》之下訂有《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為環評程序制定統一的技術指引和基準。《技術備忘錄》指定環評研究需採用各污染管制及其他相關法例所訂定的環境指標或要求，作為評估的基準。當這些法例的指標或要求有所更新時，亦同時並自動適用於《環評條例》，而無需另外為《環評條例》進行檢討或修訂。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取代在 1987 年開始使用的指標，並透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予以落實，同時亦成為環境影響評估的基準。
- b)及c) 環保署不時按國際間的研究和相關發展就各項環境指標作出檢討，除上述空氣質素指標外，現時還未有其他指標需要作出修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否向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
- b) 如 a) 為會，每件產品的回贈上限為多少？
- c) 如 a) 為否，原因為何？
- d) 有否制定任何預期目標或成效？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期望可在 2015 年上半年內根據招標結果向獲選的營辦商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根據合約的營運部分，營辦商須提供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收集和處理服務，數量每年可達 3 萬公噸。我們會根據營辦商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支付營運開支。營辦商可因應市場或其他商業考慮，向消費者提供經濟誘因，以便收集到更多電器廢物。

至於政府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則建議銷售商供應受管制電器後，須免費為消費者安排除舊服務，安排收集者把舊件送交妥善的循環再造者。有關便利措施將促進廢電器電子產品的妥善回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政府會繼續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以提高電動車的普及程度，但其中一個影響普及度的因素是相關的維修保養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各大專院校共提供多少相關電動車維修的技術培訓課程？
- b) 相關的技術培訓課程報讀率為多少？是否有足夠的學額供求？
- c) 政府有否向報讀相關培訓課程的人士提供任何的資助？
- d) 如 c) 為有，資助金額為多少？
- e) 如 c) 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本港有關電動車維修保養的技術培訓課程，主要是由職業訓練局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中心)(中心)提供。為滿足業界需求，中心本學年開班數目已由原先計劃的 3 班(每班 12 人)，增至現時正招生的第 8 班。中心亦正籌備於 2015-16 學年增開「電動車故障診斷」課程。教育局向每位報讀中心上述課程的學員提供七成資助，每位學員全年只需付學費 37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除優先處理的 8 個目標行業包括(1)化學製品業；(2) 食品和飲品製造業；(3) 傢具製造業；(4)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5) 非金屬礦產品業；(6) 造紙和紙品製造業；(7) 印刷和出版業；及(8) 紡織業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其他不屬以上行業的申請約佔多少百分比？
- b) 當中有多少申請獲審批資助？
- c) 資助金額為多少及佔總數的多少百分比？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協助和鼓勵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改善區域環境。由於大部分的港資工廠屬上述 8 個行業，而這些行業在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方面有很大改善空間，因此我們選定有關行業作為「伙伴計劃」的目標行業，重點推廣相關的清潔生產技術，以便有效地運用「伙伴計劃」的資源。在這 8 個行業以外的企業亦可向「伙伴計劃」申請資助。

自「伙伴計劃」推出以來，有關的申請和審批數字如下：共接獲 2 個在上述 8 個行業以外的資助項目申請，佔申請總數(共約 3 000 宗)少於 1%。而這 2 個資助項目申請均獲得批准，所涉及資助金額合共 \$460,000，佔總數約 0.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市區的六個廢物轉運站，即沙田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請提供以下資料：

請以下列列表方式，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2-14 年，各廢物轉運站接收的廢物量為多少、前往的堆填區及運送方式：

	2012				2013				2014			
	接收的廢物量		前往的堆填區	運送方式	接收的廢物量		前往的堆填區	運送方式	接收的廢物量		前往的堆填區	運送方式
	噸	%	噸/日		噸	%	噸/日		噸	%	噸/日	
沙田廢物轉運站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過去 3 年各市區廢物轉運站接收和轉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量，以及運送方式如下：

	2012		2013		2014	
	接收及轉運 往堆填區的 都市固體廢 物量	運送方式	接收及轉運 往堆填區的 都市固體廢 物量	運送方式	接收及轉運 往堆填區的 都市固體廢 物量	運送方式
	噸／日		噸／日		噸／日	
沙田 廢物轉運站	998 (17%)	經陸路運往 新界東北堆填區	1 118 (19%)	經陸路運往 新界東北堆填區	1 096 (17%)	經陸路運往 新界東北堆填區
西九龍 廢物轉運站	2 331 (40%)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2 385 (39%)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2 640 (41%)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港島東 廢物轉運站	797 (14%)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798 (13%)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829 (13%)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港島西 廢物轉運站	531 (9%)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556 (9%)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599 (9%)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西北 廢物轉運站	993 (17%)	經陸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1 045 (17%)	經陸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1 081 (17%)	經陸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北大嶼山 廢物轉運站	178 (3%)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189 (3%)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197 (3%)	經海路運往 新界西堆填區
以上六個廢物 轉運站總接收 及轉運量	5 828 (100%)		6 091 (100%)		6 442 (100%)	

註：除都市固體廢物外，西九龍廢物轉運站亦同時接收和處理每日平均約 383 公噸隔油池廢物，離島廢物轉運設施亦同時接收和轉運每日平均約 43 公噸建築廢物（2014 數據），而個別廢物轉運站亦有接收少量其他廢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各區廢物轉運站的運作，請告知：

- (a) 請問現時各廢物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是否已達原有的設計量？局方可有計劃增設廢物轉運站或擴大現有的廢物轉運站？如有，詳情為何？
- (b) 請問現時各廢物轉運站收到的家居廢物佔每日處理量多少比例，佔全港家居廢物量的比例為何？
- (c) 各廢物轉運站每日收到廢物後，是否可於目標時間送往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其運送廢物到堆填區的安排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根據 2014 年的廢物統計數據，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每日處理量已接近飽和，而其餘各廢物轉運站則仍未達原有的設計處理量。除進行廢物分流計劃之外，我們現正物色適當地點，在九龍及新界東部興建新的廢物轉運站。我們希望覓得經水路通達的位置，但適當的內陸位置亦會考慮，包括岩洞。此外，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我們已要求預留土地，以便日後提供廢物管理及物料回收設施，以服務這些地區。
- (b) 現時各廢物轉運站收到的家居廢物佔每日處理量的比例，及佔全港家居廢物量的比例如下：

廢物轉運站	接收到的家居廢物佔廢物轉運站處理量的百分比 (%)	接收到的家居廢物佔全港家居廢物量的百分比 (%)
沙田廢物轉運站	100%	17%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	61%	29%
港島東廢物轉運站	75%	10%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74%	7%
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	84%	14%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43%	1%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70%	1%

- (c) 各廢物轉運站每日接收廢物後，會按營運合約的要求，把廢物裝入密封的貨櫃箱內，然後經海路或陸路轉運往堆填區棄置，轉運操作一般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請回覆：

- (a) 電動車首次登記稅豁免由推出至今，有多少名登記車主參與？所涉及電動車佔全港車輛數目的比例為何？請按各車種分別列出。
- (b)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全港各區現時設有電動車充電站的分佈、充電裝置的類別（快速／慢速），以及使用量。
- (c) 有否評估，現時全港約一千一百個電動車充電設施是否足以應付需求；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有何應對措施和跟進行動？
- (d) 在 2012 年前落成的建築物中，政府和非政府建築物的車位總數分別為何？在該等建築物中，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車位總數及佔總車位的比例分別為何？
- (e) 署方有否研究於已落成的私人建築物中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可行性及未來有否相應措施以推廣使用電動車？如有，結果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政府車隊採用更多電動車輛執行上有否困難；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電動車輛在政府車隊的比例，以起帶頭作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 (a) 政府自 1994 年開始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 1 220 名車主獲得豁免，涉及 1 628 部電動車。按車種分類，電動車佔全港車輛數目的比例表列如下：

2015年2月底已登記車輛數目			
	電動車	全港車輛	比例
私家車	1 412	546 878	0.26%
電單車	50	64 468	0.08%
巴士	7	13 489	0.05%
小巴	4	7 376	0.05%
輕型貨車	55	73 629	0.07%
中型貨車	2	37 406	0.01%
重型貨車	0	5 197	0%
的士	48	18 138	0.26%
總數	1 578	766 581	0.21%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和政府車輛。

- (b) 現時十六個政府停車場裝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共涉及 460 個停車位。在 2014 年每個停車場每月充電次數平均約 110 次。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用量的資料。全港十八區電動車充電器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4	1	葵青	16	18	0
東區	110	19	1	荃灣	47	5	0
南區	2	1	8	西貢	29	7	0
灣仔	67	15	8	北區	33	10	1
九龍城	55	0	6	大埔	15	0	0
觀塘	60	16	2	沙田	67	6	1
深水埗	43	8	0	元朗	39	0	1
黃大仙	58	9	0	屯門	18	0	0
油尖旺	103	6	1	離島	9	5	1

- (c)、(d) 及(e)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和 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

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我們沒有在 2012 年前落成的建築物的車位和設有電動車充電設施車位的統計數字。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f) 在更換政府車輛時，如市場上有合適的型號和符合個別部門的運作需要，政府會繼續增購電動車以取代到期更換的車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就有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數的措施，當局每年有何具體工作、各項工作涉及的開支，人手，進度及成效分別為何，以及未來工作議程及時間表為何；有否就有關工作制訂 2015-16 年度的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在 2015-16 年度檢討有關工作？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當中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和推動清潔生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主要合作項目，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及成效，請參閱附件。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推進「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繼續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等。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 3,320 萬元用於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約 3,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另外約 320 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粵港合作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	進度及成效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推行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排措施及進行區域空氣質素監測。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這方面開支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 2013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 2006 年分別下降 62%、13% 和 15%,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情況,並估算 2010 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減排方案。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現有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這項研究涉及資源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有關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粵港兩地繼而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正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
粵港澳區域性 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 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 900 萬元(其中 2015-16 年度的開支約 320 萬元),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研究。我們並沒有管理這項研究涉及資源及人手的細分項目。	研究已於 2014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收集到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 PM _{2.5}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由 2008 年至 2015 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43 億元。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 2 4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390 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現階段的伙伴計劃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的積極反應,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停車熄匙法例於 2014-15 年度的執行情況及涉及人手開支為何；成功票控數字為何；當局如何評價法例執行至今的成效；在 2015-16 年度局方會否增撥資源和人手，加強有關執法行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條例》的執法工作由警務處的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的環境保護督察負責。現時交通督導員的總數為 266 名。環保署則有 386 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聯合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行動。在 2015-16 年度，環保署在這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會繼續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和人手負責。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執法人員曾對 1 039 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42 名違例(即未有在三分鐘內熄匙)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協助駕駛人士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份駕駛人士都建立了停車熄匙的習慣。2014 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相比 2012 年《條例》生效初期減少約四成。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5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規管食用油安全及廢置食用油回收」：

- a) 過去 3 年 (2012、2013 及 2014 年)，本港每年的廢食油數量、回收量、出口量及轉化為生化柴油的數量為何？
- b)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廢食油回收商？當局會否為廢食油回收商引入發牌制度？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實施回收登記制度，為所有廢食油回收進行登記？如會，詳情為何？預計所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進行顧問研究，內容涵蓋本地廢食油回收再造的情況及其他事項。研究結果估算本港食肆每年大概產生約 16 000 公噸廢食油，其中約 11 000 公噸由本港的工廠用於製造生物柴油。政府並沒有以廢食油作獨立分項的出口報關數據。
- b) 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現時載列了《香港回收再造公司名錄》，當中有 18 間從事廢食油回收或再造的機構。環保署一直支持檢測認證機構推出本地回收業註冊計劃，以建立和提升回收業的作業水平並識別負責任的回收商。就此，香港品質保證局已於 2014 年 12 月推出香港食油註冊計劃 (「計劃」)。當中要求參與「計劃」的廢食油收集商及處理商保存和核實有關廢食油交收記錄，確保其可追溯性。
- c) 此外，為加強規管及監察本地回收廢食油的運作，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和環保署將會共同合作，透過食環署的食肆和食物製造牌照條款，要求食肆營運者把廢食油交由環保署認可的廢食油收集商及回收商處理，並保存紀錄，推動廢食油妥善回收。環保署會認可本地合資格的廢食油收集商及回收商，而環保署亦將會研究修改法例，加強規管廢食油之回收。有關的開支預算將視乎將來法例訂定的具體規管安排而定，現階段暫未有相關開支預算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繼續執行停車熄匙的法例規定。自法例生效以來有否進行巡查和檢控工作，包括巡查範圍與次數，截至目前為止，接到的投訴和檢控等數字為何？

此外，高溫天氣即將來臨，當局會否在此類天氣加強執法和進行宣傳工作？若會，詳細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為更有效跟進違反《條例》的司機，環保署會將 3 個月內收到 2 個或以上停車不熄匙車輛投訴的地點列作黑點，並每月把黑點名單送交警務處，以便交通督導員在日常巡邏時加強留意這些黑點的情況。環保署亦會在這些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

自條例生效至 2015 年 2 月底，環保署共收到 4 182 個有關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執法人員曾對 4 146 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138 名違例司機(即未有在 3 分鐘內熄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此外，執法人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了 963 次執法暨宣傳行動。

環保署全年均有透過單張、海報、橫額、電台廣播，以及在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等，宣傳停車熄匙的要求。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份駕駛人士都建立了停車熄匙的習慣。2014 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比 2012 年《條例》生效初期的投訴數字減少約四成。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在全港 18 區推行「綠在區區」(前稱社區環保站)項目,請按照下列格式以 18 區劃分,提供關於社區環保站的詳細資料,包括 i) 區域、ii) 建議選址、iii) 建議選址佔地面積、iv) 計劃進度及 v) 每個環保站的支出及預計支出;

i)	ii)	iii)	iv)	v)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詳細資料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佔地面積確定為約 1 600 平方米。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佔地面積確定為約 3 000 平方米。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佔地面積確定為約 3 000 平方米。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 「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 「綠在離島」、 「綠在北區」及 「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到需要監察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5-16 年度內有多少幅「不包括的土地」會完成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法定規劃圖則的相關程序。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把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根據用以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這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均已獲評估為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署方會先徵詢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才展開有關的法定程序，包括擬備未定案地圖、讓公眾查閱有關地圖、就反對進行聆訊、把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以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等立法程序。整項指定郊野公園的過程將需時超過 1 年完成。

另一方面，規劃署已完成為合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為 30 幅「不包括的土地」擬備共 22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規劃署現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先前已公布而有效期為 3 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 11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被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規劃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有關發展審批地區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車輛數目的不斷增加，每年棄置的輪胎數目亦相應增加，請告知本會，過去三年每年平均棄置的輪胎數目，當中有多少是被棄置於堆填區；環境保護署有否考慮像推動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般向棄置輪胎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甚至鼓勵輪胎回收及再造業，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汽車廢輪胎棄置在堆填區的數量按年有一定波動，但近年已顯著下降。過去三年的棄置數量（表列如下）均遠低於 2005 年約 17 800 公噸的水平。

年度	棄置數量 (公噸)
2012	1 500
2013	8 500
2014	7 700

我們正逐步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以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為目前的工作重點。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訂出的行動時間表，我們準備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研究其他可回收物料（例如橡膠輪胎、包裝物料、充電池等）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計劃，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的最新進展，列出各類車種已淘汰的車輛數目及其在該車種所佔的百分比。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已批出特惠資助約 28.9 億元。這些車輛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劃分的分佈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已批出 特惠資助 申請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5 402 (55.4%)	4 834 (45.7%)	2 668 (25.0%)	1 470 (8.4%)	14 374 (29.6%)	13 510
中型貨車	3 957 (55.1%)	1 057 (43.8%)	1 699 (27.8%)	940 (9.7%)	7 653 (30.2%)	7 249
重型貨車	235 (34.6%)	83 (26.5%)	152 (19.4%)	60 (11.7%)	530 (23.1%)	495
公共小型巴士	4 (26.7%)	79 (27.6%)	21 (4.1%)	4 (1.0%)	108 (8.9%)	89
私家小型巴士	136 (43.3%)	65 (18.2%)	23 (5.7%)	10 (5.1%)	234 (18.4%)	216
非專利巴士	57 (32.0%)	43 (32.8%)	113 (19.0%)	521 (20.0%)	734 (20.9%)	660
總數	9 791 (54.1%)	6 161 (43.8%)	4 676 (24.5%)	3 005 (9.7%)	23 633 (28.8%)	22 219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表示去年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一百個快速充電器，請告知本會有關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一百個快速充電器設備情況及其平均使用率，繼現時共一千一百個充電設施後，政府有沒有進一步增加充電設施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政府去年年中已完成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共一百個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這些中速充電器已由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供公眾使用。在 2014 年，各個政府停車場每月的平均充電次數約為 110 次。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連同商界安裝的充電設施，現時全港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和 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

為鼓勵私人停車場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 (2012-13,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 環境局局長及副局長以公務理由外訪的支出詳情, 包括日期、地點、隨團人員數目、外訪目的、酒店住宿開支、機票開支、膳食開支及該行程總支出? 如有獲贊助的開支 (如有的話), 則列出贊助開支數量及贊助人?

外訪日期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膳食開支	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外訪日期 (外訪次數)	外訪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一)	外訪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元) (甲)	機票開支 (元) (乙)	其他開支 (元) (註二、三) (丙)	行程總支出 (元) (甲)+(乙)+(丙)
2012-13 (14次)	中國內地、瑞典、丹麥、英國、澳門、美國 ^(註四)	0-2人	就環保、能源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及出席國際會議	78,000	466,000	100,000	644,000
2013-14 (22次)	中國內地、南韓 ^(註五) 、新加坡、台灣、澳門、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南非 ^(註六)	0-3人		98,000	502,000	87,000	687,000
2014-15 (截止三月中) (共18次)	中國內地 ^(註七) 、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	0-2人		84,000 (註八)	436,000 (註八)	132,000 (註八)	652,000

註一：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四：環境局副局長到美國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住宿，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五：環境局副局長到南韓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六：環境局副局長到南非出席一個國際會議時獲贊助住宿，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七：環境局局長和環境局副局長分別有一次到中國出席國際會議時獲贊助住宿和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此外，他們在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分別有一次到中國內地與內地官員會面及交流時獲贊助市內交通，我們沒有贊助開支的實際金額資料。

註八：資料截止 2015 年 3 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5 年，當局收到有關電力和氣體供應不穩或事故的投訴情況，當局如何跟進及處理。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3)

答覆：

在過去 5 年，有關電力和氣體供應不穩或事故的投訴數表列如下：

年份	氣體供應不穩或事故的投訴	電力供應不穩或事故的投訴
2010	0	0
2011	0	5
2012	0	6
2013	0	2
2014	0	7

有關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安全事宜是受《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氣體供應公司須根據氣體特性及壓力、喉管物料及直徑大小，定期為地下氣體喉管進行洩漏巡查及壓力測試。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定期巡查氣體裝置，以及稽查氣體供應公司所進行的維修保養、管道的洩漏巡查和壓力測試。機電署亦與氣體供應公司舉行定期會議，以及進行聯合緊急事故應變演習，以檢討及確保有關人員具備處理氣體事故的應變能力。就氣體供應不穩或事故的投訴的跟進及處理，機電署已制定一套處理程序。當機電署接獲有關報告或投訴後，會向有關氣體供應公司了解事件，並即時作出跟進及進行調查。若發現事件涉及違反《氣體安全條例》，機電署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根據《電力條例》，電力供應如發生故障，對公眾造成困擾或不便，供電商必須根據機電署署長要求及指明的日期或之前向他提交報告，說明故障的起因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以防止再次發生故障。機電署已制定程序處理及跟進有關電力供應不穩或電力事故的投訴。機電署在接獲有關投訴後，會聯絡相關電力公司了解事件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調查和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節能及光污染，請回覆：

- (a) 政府過往曾資助或推出的推廣使用節能照明裝置的項目、成效及有關開支。
- (b) 請按行政區，列出過去 5 年，政府收到全港有關光污染或過度的戶外燈光投訴數字，以及當局的處理或跟進情況。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2009 至 2014 年共批出約 3 億元資助推廣使用節能照明裝置項目，這些項目包括為 5 000 幢大廈及 300 間非政府機構更換節能照明裝置。有關的更換節能照明裝置項目仍在進行中，估計在所有項目完成後每年可節省約 1 億 4 000 萬度電。
- (b) 為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政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該《指引》列載戶外燈光裝置一般的良好做法，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及能源效益措施等。環境保護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西區	25	20	23	27	19
灣仔	22	42	30	18	22
東區	15	20	22	17	21
南區	2	9	8	2	2
油尖旺	42	41	34	69	48
深水埗	17	4	9	14	17
九龍城	16	15	16	30	28
黃大仙	6	7	4	5	3
觀塘	7	7	7	9	7
荃灣	5	13	2	12	9
屯門	4	8	13	3	7
元朗	4	11	18	11	7
北區	9	2	6	3	9
大埔	5	2	4	4	3
西貢	14	6	4	9	9
沙田	22	18	16	17	10
葵青	9	4	7	8	6
離島	2	5	2	1	2
總計	226	234	225	259	2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 2015-16 年度：

1.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局長辦公室預算在本港境內的酬酢開支為何？
3. 局長辦公室預算到海外（包括內地）進行官式訪問、考察等活動的開支為何？
4. 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 2014-15 年度的休假日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1.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68 萬元和 125 萬元。
2. 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作用於本地酬酢的部門酬酢撥款開支為約 20 萬元。
3. 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作用於離港公幹開支為約 70 萬元。
4. 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 2014-15 年度已放取的休假日數分別為 11 日、17 日和 2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5-16 年度，涉及本綱領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綱領 (2) 的預算為 3,320 萬元，職位數目為 18 個。綱領 (2) 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1,8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b. 關於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在 2015-1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詳情為何；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完成年月))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佈；若有，發佈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a. 在 2011-12 至 2014-15 年度撥款委託顧問進行的公共政策研究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的情況，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報價/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發 佈;若有, 發佈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在香港實施回收玻璃樽的可行方法	1,142,500	2008 年 1 月	已完成 (2011 年 12 月)	制訂《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時,已考慮主要的研究結果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已在 2013 年 2 月 7 日發出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減少香港消費品不必要包裝的方法	1,080,000	2008 年 2 月	已完成 (2011 年 11 月)	研究的結果正在分析中	待完成檢討研究結果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已上載於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1,428,000	2008 年 12 月	已完成 (2012 年 2 月)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3 年 1 月和 5 月討論相關議題	報告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海外國家的做法為基準,評估在本港實施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388,000	2010 年 2 月	已完成 (2012 年 9 月)	當局在考慮施行交通管理計劃紓減道路交通噪音方案時會參考研究報告結果	報告已上載至環保署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報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發 佈;若有, 發佈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嶺南大學服 務研習處	招標	為可持續 發展委員 會「紓緩氣 候變化:從 樓宇節能 減排開始」 社會參與 過程期間 所收到的 公眾意見 進行獨立 分析	861,000	2011年 6月	已完成 (2012年 3月)	可持續發 展委員會 已於2012 年3月向政 府提交公 眾參與報 告	嶺南大學 服務研習 處和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的報 告均已上 載至可持 續發展委 員會網站
奧雅納工程 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 輔助可持 續發展評 估工具」	1,221,000	2012年 1月	已完成 (2014年 1月)	因應檢討 結果,「電 腦輔助可 持續發展 評估工具」 已予以更 新	新一套指 標已上載 至環境局 可持續發 展科網站
奧雅納工程 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廢玻 璃樽在堆 填區運作 上的使用	700,000	2012年 6月	已完成 (2014年 3月)	研究的結 果正在分 析中	待完成檢 討研究結 果後,便會 制訂有關 安排
香港大學機 械工程系	招標	在實驗室 環境下進 行的輪船 用發動機 測試	1,421,400	2012年 7月	已完成 (2013年 3月)	不適用	已上載至 環保署網 頁
香港科技大 學	招標	檢討現時 清拆波紋 石棉水泥 瓦片的方法—檢討現 行監管規 定及清拆 低風險波 紋石棉水 泥瓦片 的方法	1,298,000	2013年 1月	已完成 (2014年 6月)	當局正就 落實研究 報告的建 議諮詢石 棉行政管 理委員會	該研究主 要是關於 石棉專業 人仕的技 術性指 引,並不涉 及政策。待 完成諮詢 石棉行政 管理委員 會後,便會 向業界發 佈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報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發 佈;若有, 發佈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莫特麥克唐 納香港有限 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 海上垃圾 的來源和 去向	898,000	2013 年 3 月	進行中	各階段調 查結果摘 要已定期 更新至海 岸清潔專 題網站。海 岸清潔跨 部門工作 小組會考 慮研究結 果及建議 的實施細 節	待研究完 成後,有關 研究報告 會於海岸 清潔專題 網站上發 佈
香港大學社 會科學研究 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 發展委員 會「減廢- 收費·點 計」社會參 與過程期 間所收到 的公眾意 見進行獨 立分析	850,000	2013 年 3 月	已完成 (2014 年 12 月)	可持續發 展委員會 已於 2014 年 12 月 向政府提 交公眾參 與報告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 和可持續 發展委員 會的報告 均已上載 至可持續 發展委員 會網站
香港環境資 源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 樽生產者 責任計劃 營商環境 評估研究	1,430,000	2013 年 8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 回收業的 經營情況 和個別回 收物類別 的生態系 統	550,000	2013 年 12 月	已完成 (2014 年 12 月)	我們正在 考慮研究 結果,以訂 定未來路 向	已上載至 環保署的 香港減廢 網站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 計劃協議》 (《協議》) 下准許利 潤的檢討	420,500	2012 年 8 月	已完成 (2013 年 7 月)	已在進行 2013 年 《協議》中 期檢討時 考慮研究 結果	研究報告 包含一些 商業敏感 資料,不宜 公開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 投/招標/ 報價/其 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 向公眾發 佈;若有, 發佈渠道 為何;若 否,原因為 何?
廣東省電力 設計研究院	招標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1,300,000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 (2014 年 6 月)	已在檢討 未來發電 燃料組合 時參考研 究結果	研究報告 包含一些 商業敏感 資料,不宜 公開
香港環境資 源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法律框架以落實關於汞的水俣公約	1,400,000	2015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招標	電力定價 機制研究	705,815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正在分析 研究結果	不適用
莫特麥克唐 納香港有限 公司	招標	海外司法 管轄區電 力市場概 況	239,956	2014 年 10 月	進行中	正在分析 研究結果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 顧問	招標	研究回收 業的用地 需求及支 援	4,800,210	2015 年 1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AECOM	招標	研究在香港廣泛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	800,000	2014 年 9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 回收業的 現狀及制 定推出回 收基金後 的支援方 式	1,360,0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b. 在 2015-16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項目的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 有否向公 眾發佈 ；若有，發 佈渠 道為何；若 否， 原因為 何？
城大專業 顧問有限 公司及安 誠顧問有 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 訂海水水 質指標	9,621,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 公眾諮詢 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	第一階段 公眾諮詢 報告已上 載於專題 網站供公 眾閱覽，待 全面研究 完成後，便 會制訂有 關安排
莫特麥克 唐納香港 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 海上垃圾 的來源和 去向	898,000	2013 年 3 月	進行中	各階段調 查結果摘 要已定期 更新至海 岸清潔專 題網站。海 岸清潔跨 部門工作 小組會考 慮研究結 果及建議 的實施細 節	待研究完 成後，有關 研究報告 會於海岸 清潔專題 網站上發 佈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 樽生產者 責任計劃 營商環境 評估研究	1,430,000	2013 年 8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 的行政及 法律框架 以落實關 於汞的水 俣公約	1,400,000	2015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 程顧問	招標	研究回收 業的用地 需求及支 援	4,800,210	2015 年 1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報價/ 其他(請註 明))	項目名 稱、內容及 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 行中/已完 成(完 成年月))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如 有)	若已完成的 話， 有否向公 眾發佈 ；若有，發 佈渠 道為何；若 否， 原因為 何？
AECOM	招標	研究在香港廣泛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	800,000	2014年 9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研究及草擬報告	不適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回收業的現狀及制定推出回收基金後的支援方式	1,360,000	2014年 12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研究及草擬報告	不適用
—	籌劃中	研究全港廢物處理及轉運設施的長遠規劃，確立為滿足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所需的額外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	約 2,000 萬	2015年 第三季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籌劃中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89,400,000	待定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15 年度用於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5-16 年度用作支付政治助理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 120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125 萬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15 年度用於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5-16 年度用作支付副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 256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副局長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268 萬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副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4-15 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實際開支，以及 2015-16 年度用作支付局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環境局局長職位在薪金的實際開支為 342 萬元。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358 萬元。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本局並無開支及預算用於支付環境局局長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 2015-16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環境局局長過去五年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年度	航空交通費 (元)
2010-11	374,000
2011-12	318,000
2012-13	139,000
2013-14	107,000
2014-15 截至三月中)	99,000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為 2015-16 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環境局局長已對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環境局官員、以及轄下人員有關外訪的所有開支，和相關的工作項目為何？請詳列所涉及的討論範疇、工作成效和跟進工作？

年份	目的地	參與官員	開支	工作項目	討論範疇	工作成效	跟進工作

2. 就上述外訪，當局有否計算整個行程的碳足跡（包括由香港前往目的地及在當地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如有，請根據下表列出數據；如否，原因為何。

年份	外訪工作項目	參與官員人數	飛行碳足跡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外訪所製造的碳排放以公務、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購買碳補償？如有，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五年的數據；如否，原因為何。

年份	外訪工作項目	所涉公帑金額	局長或官員私人開支	碳補償總開支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1)

答覆：

1. 過去五年，環境局人員外訪的目的、地方、次數、參與官員人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次數	參與官員人數	所涉開支(元)
2010-11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德國、法國、奧地利、意大利、西班牙、挪威、俄羅斯、美國、墨西哥、巴西、南非	35	76	1,265,014
2011-12			22	45	1,052,432
2012-13			25	65	899,562
2013-14			33	102	813,751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11日)			23	49	976,918*

* 資料截至2015年1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2. 過去五年，環境局人員外訪計算碳足跡資料如下：

年度	飛行碳足跡 (二氧化碳排放量)	市內使用的交通工具碳足跡
2010-11	約 25 公噸	由於沒有外訪地交通工具的詳細資料，未能計算在市內使用交通工具的碳足跡。
2011-12	約 23 公噸	
2012-13	約 18 公噸	
2013-14	約 22 公噸	
2014-15 (截至2015年3月11日)	約 19 公噸	

3. 環境局局長及副局長已對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環保局可持續發展科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培訓的開支詳情和培訓節數為何？
2. 環保局可持續發展科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培訓的具體工作和工作成效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參與培訓的局和部門名稱	參與培訓的官員職級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4)

答覆：

1. 過去五年 (2009-10 至 2013-14)，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為政府人員一共舉辦了 27 次可持續發展工作坊，4 次可持續發展原則和評估制度培訓，以及進行了 48 次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課程，涉及開支為 266 萬元。

2.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參與培訓的局和部門名稱	參與培訓的官員職級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1. 可持續發展工作坊	介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	詳情載於附件	總薪級表第 16 點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或同等薪級的員工	大約每兩個月舉行一次
2.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課程	介紹如何應用該工具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	詳情載於附件	總薪級表第 16 點至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或同等薪級的員工	大約每一至兩個月舉行一次
3. 政務主任培訓 (可持續發展)	介紹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展局、教育局、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保安局及運輸及房屋局	政務主任	每年舉行一次

過去五年參與可持續發展工作坊的局和部門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屋宇署、政府統計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懲教署、香港海關、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入境事務處、知識產權署、律政司、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土地註冊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破產管理署、規劃署、郵政署、香港電台、差餉物業估價署、保安局、社會福利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水務署。

過去五年參與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培訓課程的局和部門

漁農自然護理署、建築署、審計署、醫療輔助隊、屋宇署、政府統計處、中央政策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眾安全服務處、民航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公務員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公司註冊處、懲教署、香港海關、發展局、渠務署、教育局、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消防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及衛生局、政府化驗所、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產業署、衛生署、路政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天文台、香港警務處、房屋署、政府新聞處、稅務局、知識產權署、律政司、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地政總署、法律援助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破產管理署、規劃署、郵政署、差餉物業估價署、保安局、社會福利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工業貿易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水務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當局的人手編制和職級詳情，涉及的所有開支和來年預算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職位數目／職級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2014-15年度薪金（\$）	2015-16年度薪金（\$）

2. 就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工作，當局的人手編制和職級詳情，涉及的所有開支和來年預算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職位數目／職級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2014-15年度薪金（\$）	2015-16年度薪金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05）

答覆：

環境局已於 2014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就未來的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檢討主要以負責能源政策的人員和資源應付，我們沒有就這項特定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為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環境局已增設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以上的職位均為期兩年（2014-15 年至 2015-16 年）。

上述各人員的 2014-15 年度薪酬開支和 2015-16 年度的薪酬開支預算分別為 649 萬元及 68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自 2013 年成立以來的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參與的政府部門、機構及團體名稱	所涉政府人員的職級	開支金額 (\$)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成效指標	有關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2) 當局會否以「藍圖」形式，例如《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及《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去進一步推展綠色建築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如有，政策目標、措施、成效指標、涉及開支、人手編制及藍圖的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9)

答覆：

- (1) 為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政府於 2013 年成立跨部門推廣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協調和統籌各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的工作，亦正檢討現時政府建築物的綠色建築政策，以期進一步在香港推動綠色建築，提升政府建築物的環保表現。督導委員會已收到由持份者包括相關的專業及行業組織、學術機構和有關業界和環保團體的代表，就推動綠色建築所提供的各項建議。並進行分析，以研究應否採納或應如何跟進。督導委員會負責協調和統籌各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的工作，處理有關政策的事宜，當中並不涉及推展個別工程項目，因此問題（1）提供的進度表並不適用於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當局以現有人手負責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2) 我們正研究提升香港整體能源效益的計劃，當中包括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和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政府以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以下項目 2015-16 年的開支預算，包括人手編制、職級、薪金、及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

- (1)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
- (2) 環境局總部
- (3) 可持續發展科
- (4) 能源科
- (5) 財務監察科
- (6) 電力小組
- (7) 電力市場發展分部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1)

答覆：

在 2015-16 年的開支預算，環境局的薪金、相關津貼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金額共約為 4,400 萬元；人手編制及職級如下：

	項目#	職級@	數目
(1)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私人助理 1 名高級私人秘書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1 名貴賓車私人司機 (另有 1 名由政府新聞處借調過來的總新聞主任)	8

	項目#	職級@	數目
(2)	環境局總部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文書助理 1 名辦公室助理員 (另有 1 名由環境保護署借調過來的高級私人秘書)	5
(3)	可持續發展科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名高級政務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名城劃師 1 名林務主任 1 名經濟主任 2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2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3 名二級私人秘書 2 名助理文書主任	19
(4)	能源科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3 名高級政務主任 1 名高級行政主任 2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9
(5)	財務監察科	1 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2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名庫務會計師 2 名一級會計主任 1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二級私人秘書	9

註：

電力小組及轄下的電力市場發展分部的職位在總目 42 - 機電工程署下開設，人手編制不屬於環境局。

@ 相關職位的薪酬級別如下：

職位	薪級
一級會計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文書助理	總薪級表第 1 至 10 點

<u>職位</u>	<u>薪級</u>
經濟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二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林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辦公室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 1 至 6 點
私人助理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貴賓車私人司機	總薪級表第 11 至 12 點
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二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4 至 15 點
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高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
高級城市規劃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高級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城市規劃師	總薪級表第 31 至 44 點
庫務會計師	總薪級表第 30 至 44 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局在 2015-16 年度將會統籌各政策局和部門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的措施，請列出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的開支預算及開支預算項目內容。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成立，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全面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會繼續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制定適當的策略及具體建議，以進一步在公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政府以現有人手負責這些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政府在提倡及推動綠色經濟的支出及支出項目。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發展，就不同的可持續發展議題鼓勵社會參與，並就融合經濟、社會和環境因素的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過去三年，委員會進行了兩輪由下而上及由持份者主導的社會參與過程，分別是在 2011 及 2012 年進行題為「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過程及在 2013 及 2014 年進行題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社會參與過程。當中探討的範疇包括鼓勵樓宇使用節能設備及促進回收業的長遠發展等與綠色經濟相關的事宜。兩輪社會參與過程在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的開支共 623 萬元。支出項目如下：

項目	「紓緩氣候變化： 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 社會參與過程的開支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社會參與過程的開支
1. 推行社會參與過程的活動 和有關工作	126.60 萬元	261.19 萬元
2. 宣傳工作(包括製作電視及 電台宣傳短片及聲帶、專屬 網頁等)	86.76 萬元	148.50 萬元
合共：	213.36 萬元	409.69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綠色建築,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三年, 政府建築物及私人樓宇分別有多少幢申請「BEAM」或「BEAM Plus」評估, 當中獲得「白金」或「金」評級的, 分別為多少;
2. 鑑於進行綠化工程(包括垂直綠化及天台綠化)有助降低建築物的室內氣溫, 現時有多少幢政府建築物已經完成了該等工程, 以及達至多少節能減排的效果;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小型工程項目資助計劃, 資助非牟利機構, 例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 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 過去三年基金共批出多少個相關項目, 涉及撥款為何; 及
4. 除了上述基金, 會否提供其它財政資助或技術支援協助有意進行該等工程的私人建築物業主; 若會, 詳情為何; 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1. 根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截至今年三月的資料(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網站(<https://www.hkgbc.org.hk/chi/index.aspx>)), 過去三年約有 600 個建築項目已登記進行「BEAM」或「BEAM Plus」評估。達到「白金」或「金」評級的私人建築項目約有 70 個。在 600 個建築項目中, 大約 100 個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項目, 其中 26 個達到「白金」或「金」評級。
2. 根據發展局截至 2014 年年底的資料, 有 480 座政府建築物已採用屋頂綠化及/或垂直綠化。研究大致顯示屋頂綠化及垂直綠化有多重效益包括環保效益(例如減少都市熱島效應)以及經濟效益(例如提高建築物隔熱功能和能源效益)。由於整體建築項目的能源效益改善率涉多項設計和裝置的提升, 目前政府並未就個別綠化工程所帶來的節能減排作出具體分類評估。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小型工程項目/示範項目資助計劃, 過去三年共批出 46 個項目資助非牟利機構, 例如學校及非政府機構, 進行屋頂綠化和垂直綠化工程, 涉及撥款共 860 萬元。
4. 在 2013 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 兩家電力公司同意利用股東的收益設立能源效益基金, 以協助市民提升樓宇的能源效益。兩家電力公司投放共約一億元, 在 2014 年 6 月分別成立兩個「能源效益基金」資助業主進行改善工程, 提升住宅大廈的能源效益。兩個「能源效益基金」以配對方式, 向非商業樓宇的業主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 以進行改善工程, 提升其樓宇的能源效益, 單幢式住宅樓宇會獲得優先資助。

此外，由工業貿易署推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可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包括節能設備及器材。中小企業亦可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向貸款機構申請貸款，用作提供營運資金或購置與企業業務有關的設備或資產，包括推行與業務運作有關的環保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 2013 年推出「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以推廣節能照明裝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1. 現時共有多少供應商及零售商簽署約章？如何監察有關商戶切實執行有關停售安排？
2. 當局的「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自推出以來，回收情況如何？有否評估其效益？
3. 2015-16 年度，在宣傳使用節能照明方面，預計投入的人手及資源為何？與上年度比較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政府於 2012 年得到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快淘汰鎢絲燈泡，包括與零售商和供應商攜手推出「約章計劃」減少鎢絲燈泡（註 1）的供應，以及加強向公眾宣傳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

截至 2015 年 1 月，共有 36 個供應商及 28 個零售商簽署約章。參與「約章計劃」的供應商及零售商須簽署約章，承諾停止補充指定的鎢絲燈泡，並於 2013 年年底完全停售這些燈泡。機電工程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發信予簽署約章的供應商及零售商，通告完全停售的時間，並已於停售期後進行實地巡查，以監察及確保有關商戶切實執行有關停售安排。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不同措施鼓勵市民回收慳電膽及光管，包括負責宣傳推廣和提供技術支援，亦有在學校及屋苑舉辦回收活動。以過去五年計，相關回收措施的回收量表列如下：

年度	慳電膽及光管 回收數量 (件)
2010	350 000
2011	470 000
2012	550 000
2013	500 000
2014	470 000

註 1：現時，「約章計劃」涵蓋 25 瓦或以上的非反射型鎢絲燈泡，包括一般照明用燈泡、蠟燭形、花式圓形及其他裝飾燈泡，但不包括鎢絲鹵素燈泡。

環保署會繼續推動和支持這項回收措施，包括按需要加強不同形式的收集服務，亦會逐步立法落實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在 2015-16 年度，我們會繼續向公眾和主要使用者宣傳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燈具的好處。有關宣傳活動將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出宣傳片、派發海報和宣傳資料，以及在網上宣揚相關訊息。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為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工作詳細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根據之前已分析的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意見，未來的公眾諮詢工作方向為何？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我們即將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諮詢公眾。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已考慮了較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展開的公眾諮詢，同時公布有關結果以及未來方向。

就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架構的檢討及公眾諮詢工作，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開支為 1,55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消費者委員會分析了過去兩年國際油價與本港五間油公司的零售價走勢，指油公司確有加快減慢跡象，並建議政府調查油公司有否謀取暴利。請問當局有否計劃作出跟進；若有，相關計劃／項目、其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一) 和 (二)

我們有留意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並得悉消委會是以國際原油價作為分析的基礎。這方法與政府的分析基礎並不相同。首先，本地燃油零售價除成品油入口價外，亦包括稅項及其他營運成本。由於稅項是不變的，而營運成本亦不跟從油價改變，所以零售價的調整幅度會較成品油入口價的幅度低。此外，由於油公司會向消費者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消費者實際要支付的價錢，會比油站所示的售價為低。據我們觀察，在不少時間，各式優惠令消費者實際需要支付的價錢比零售價一般可減少每公升 2 元或以上。

此外，油公司進口的並非原油，而是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等)。成品油是把原油經過提煉加工等工序而製成的產品，與原油是不同的產品，所以國際原油價格與無鉛汽油及柴油的價格變動不一定相同。

基於上述原因，環境局在比較國際油價及本地燃油價格時，是以新加坡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以及油公司的石油產品進口價作為參考。據我們觀察，原油價格與普氏平均價走勢雖然長遠來說大至相若，但變化幅度及頻率並不相同。

(三) 根據我們監察普氏平均價與本地燃油價格的走勢，並沒有察覺「加快減慢」的現象。

(四) 我們留意到，本地油公司在 2014 年下半年至今油價大幅下降時，其燃油售價與油公司的石油產品進口價的下調幅度亦大致相若。

綜合而言，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我們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的比較。我們亦一直和油公司聯絡，敦促他們當國際油價下跌時，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至於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方面，相關的工作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份，因此不能分別計算有關工作的實際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供應方面，現時政府對家用石油氣（包括中央石油氣及罐裝石油氣）的招標和訂價欠缺透明度，令公眾難以監管其品質及服務質素。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本年度有何措施監察石油氣的供應及價格，若有，詳情為何；
- 2) 當局是否掌握及曾否監察油公司對家用石油氣的價格數據，包括成本價、進口價及零售價的變動；若有，詳情為何；
- 3) 政府及香港房屋協會在興建屋苑的時候，能源供應商是以公開招標抑或委派的方式獲得該等屋苑的能源供應服務。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1) 及 2)

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營運成本而釐定。然而，政府亦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有所影響，因此我們也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在這方面，自 1999 年起，本地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自發地設立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據我們了解，市場上其他油公司的管道石油氣定價及瓶裝石油氣批發價大致參考該公司的價格調整。

在監察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我們一如以往會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以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氣每月合約價計算－可參照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lpg_pub_price.shtml）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比較油公司的價格預測是否合理；並與油公司定期在其價格檢討時會面，討論其價格預測及給予意見，以及跟進油公司因應上次檢討時的預測差異而作出的價格追加或追減，以及每年一次的營運成本調整是否合理。

根據該油公司的價格調整機制，自去年年中開始，油公司分別於 2014 年 7 月底、10 月底及 2015 年 1 月底對家用石油氣的價格作出三次調整。中央家用石油氣的價格已自 2014 年 7 月初的每立方米約 38 元下調約兩成至最近的每立方米少於 31 元。樽裝石油氣批發價，亦已作相同幅度的調整。與同期的石油氣入口價（2014 年 7 月為每公斤 7.29 元；12 月為每公斤 5.81 元－可參照立法會文

件編號 CB(4)433/14-15(01)) 比較，相關的調整幅度與石油氣入口價的下跌幅度相約。有關家用石油氣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請參閱附件1。

3)

據我們從香港房屋協會了解，該會在興建屋苑時會提供本地市場普遍使用的能源供應，即電力及燃氣。電力由發展項目所屬地區的電力公司提供。至於燃氣供應方面，視乎個別發展項目的地盤面積和設計，香港房屋協會會考慮提供石油氣或煤氣，並通過招標方式作決定。若由於地盤面積和設計所限而未能提供石油氣，則會選用煤氣。

此外，據我們從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了解，該會發展的公營房屋，每個住宅單位均有電力和燃氣供應，用於照明、煮食、熱水及其他方面。電力由所屬地區的電力公司提供。至於煮食及熱水方面的燃氣供應，當未能為發展項目提供煤氣時，房委會會採納管道式石油氣供應給居民。

家用石油氣入口價及零售價數據

(1) 家用石油氣入口價

政府統計處每月提供交立法會的液體狀石油氣入口價數據表列如下：

2013-14 年 (1 月至 12 月)	液體狀石油氣	
	2013 年 (港元/公斤)	2014 年 (港元/公斤)
1 月	8.30	8.97
2 月	8.00	9.07
3 月	7.90	8.09
4 月	7.35	7.59
5 月	6.76	7.25
6 月	6.78	7.25
7 月	6.93	7.29
8 月	7.19	7.13
9 月	7.10	7.05
10 月	7.28	6.85
11 月	7.72	5.93
12 月	8.56	5.8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編號CB(4)433/14-15(01)-表 1：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單位價格（詳情可參照立法會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cb4-433-1-ec.pdf>）。

(2) 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

至於中央家用石油氣零售價數據表列如下：

生效日期	中央家用石油氣 (港元/立方米) ^(註)
2013 年 1 月底	39.90
2013 年 4 月底	35.15
2013 年 7 月底	37.76
2013 年 10 月底	39.86
2014 年 1 月底	42.20
2014 年 4 月底	38.04
2014 年 7 月底	39.16
2014 年 10 月底	33.29
2015 年 1 月底	30.61

註：為主要中央家用石油氣供應商的零售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工作，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1. 當局何時向本會公佈公眾諮詢的結果；
2. 在公佈諮詢結果之後，當局有何跟進行動，時間表為何；以及
3. 除了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之外，當局有何措施推動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節約用電，包括對商業用戶實行累進式用電收費。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1)

答覆：

1.及 2.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我們即將就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規管架構諮詢公眾。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已考慮了較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展開的公眾諮詢，同時公布有關結果以及未來方向。

3.

政府非常重視節能減排的工作，並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強制施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守則》)內列明四類主要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以提高樓宇的能源效益。政府及私營界別的新建建築物以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均須符合相關規定。我們預計於實施《守則》的首十年，新建築物的節能幅度可達 28 億千瓦小時，亦可減少排放 196 萬噸二氧化碳。

政府亦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空調機、雪櫃、慳電膽、洗衣機及抽濕機)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其中三種電器產品的新能源效益評級標準已在 2014 年 10 月公佈，並將會在 2015 年 11 月全面實施。提升標準後，全港每年可節省約 3 億度電，每年可節省約 3 億元電費。

此外，政府正於啟德發展區建設全港首個區域供冷系統，向區內的非住宅用戶樓宇供應冷水，作空調之用。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節省約 35% 的用電量。項目第 I 期及第 II 期經已完成，而第 III 期（組合甲）的工程已經展開。目前區域供冷系統的冷水已供啟德發展區首階段用家使用，包括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晴朗商場。由於該系統的能源效益較高，估計在整個項目落成後，每年可節省的用電量最高達 8 500 萬度電，相當於每年可減少排放 59 500 公噸二氧化碳。

至於更改電費結構的建議時，須要充份顧及各項因素，包括收費的公平性、反映供電成本的程度、對現有不同用電客戶的影響、牽涉的成本以及是否容易讓一眾客戶理解等。而現時對於高用電需求之商業客戶，兩電除了按用電量收費外，亦會額外按客戶的最高用電需求量收取「需求量收費」或稱「負荷費」，即需求量越高，所需收取的「需求量收費」或「負荷費」亦相應增加，以鼓勵客戶減少其用電需求量。每種電費收費模式都有其優點和缺點。對目前電費結構作任何更改，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一些客戶會比現時付出更多電費。因此，在作出任何更改之前，社會各界需達成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政府主要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和綠色建築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如何界定政府主要建築物和非主要建築物？
- b) 目前已為多少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工作？
- c) 預計完成整個審計工作的所需人手、開支及時間為何？
- d) 政府有否就推行綠色建築定立階段性的目標？如有，則若然某主要建築物未能達標，政府有沒有措施去協助政府主要建築物達到審計標準？若無階段性目標，原因為何？
- e) 除了為政府主要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外，政府有沒有數據統計目前有多少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計劃？
- f) 政府有沒有任何具體計劃鼓勵更多私營機構參與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g) 2014-15 修訂預算用於為政府主要建築物的碳審計工作的總開支為何？ 2015-16 預算用於為政府主要建築物的碳審計工作的總開支為何？兩財政年度之間的總開支增損的主要成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 a) 政府的新目標是在未來 5 年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與 2013-14 年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 5%，並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尋求深化節能機遇和綠色建築措施。就上述節電目標而言，我們以 2013-14 年度的 50 萬度用電量為界定政府主要建築物及非主要建築物的標準。
- b) 自政府於 2008 年 7 月推出碳審計指引以來，至今共有約 250 所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了碳審計。為帶頭推動碳審計，政府在 2012 年 9 月再開展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 c)及 g) 就 2012 年開展的 3 年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我們已為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了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所涉開支合共約 412 萬元。我們現正為餘下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在 2014-15 年度所涉開支合共約 208 萬元。我們預期這項 3 年計劃將在 2015-16 年度完成，並已為此預留約 92 萬元。

推廣碳審計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d)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政府自 2009 年已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在這個目標為本架構下，我們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要求新建政府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最低能源效益 5% - 10%、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達「卓越級」的目標和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等。至於綠色建築評級方面，超過 1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新建政府樓宇須盡力達致綠色建築議會制定的 BEAM Plus 第二最高或以上評級。現時，已有 28 座政府樓宇登記進行 BEAM Plus 評級，而起動九龍東的臨時辦事處已獲評為最高“鉑金”評級。位於啟德發展區的郵輪碼頭大樓以及在九龍灣祥業街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亦獲得暫定“鉑金”評級。為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政府於 2013 年成立推廣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並協調各部門落實相關措施。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各個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督導委員會已收到由持份者包括相關的專業及行業組織、學術機構和有關業界和環保團體的代表，就推動綠色建築所提供的各項建議。政府現正檢討現時政府建築物的綠色建築政策，以期提升政府建築物的環保表現。
- e) 政府在 2008 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邀請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並簽署「減碳約章」，至今共有超過 350 個來自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酒店業、銀行業、物流業的機構與及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參與。政府亦已在 2014 年 12 月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與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至今共有 65 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 f) 政府一直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除了在 2008 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政府亦就碳審計提供技術指引、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000 萬元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為約 360 間企業提供每間最高 3 萬元的配對資助，以進行碳審計。政府亦在 2014 年 12 月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政府會繼續鼓勵私營機構進行碳審計及推行減碳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推廣綠色建築工作及在政府建築物內推動環保和節能，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涉及相關工作的人手安排和開支、擬於 2015-16 年度推行的具體措施和短、中、長期目標為何，以及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 (b) 過去五年，在各政府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用於推動環保和節能的工程費用為何？每年總節省費用為何？按現時的節能減排表現推算，工程費用回報期為何？
- (c) 特首在今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的新目標是在未來 5 年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 5%，就此有何具體落實措施及工作計劃，各個項目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政府有否計劃推展此節能目標至非政府擁有而租用中的建築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a)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政府自 2009 年已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在這個目標為本架構下，我們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要求新建政府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最低能源效益 5% - 10%、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達「卓越級」的目標和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等。至於綠色建築評級方面，超過 1 萬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新建政府樓宇須盡力達致綠色建築議會制定的 BEAM Plus 第二最高或以上評級。現時，已有 33 座政府樓宇登記進行 BEAM Plus 評級，而起動九龍東的臨時辦事處已獲評為最高“鉑金”評級。位於啟德發展區的郵輪碼頭大樓以及在九龍灣祥業街的消防局暨救護設施，亦獲得暫定“鉑金”評級。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方面，建築署於 2014-15 年度，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7 項新建的政府建築物申請。所有工程項目合計總值為 40.9 億元，當中為工程項目投入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的總預算為 5,510 萬元，預計每年可為這些工程項目節省約 10% 總能源用量。各部門亦通過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安裝節能設施。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推動環保和節能的工作。當局以現有人手負責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為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為進一步推動綠色建築，政府於 2013 年成立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全面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會繼續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制定適當的策略及具體建議，檢視並將提升政府建築物環保表現目標和措施，以進一步在公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

- (b) 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政府投入有關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等的預計支出約為 7.9 億元。有關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各項環保項目支出 (包括節能項目)	每年所節省的電費 (約)
2010-11	藝術及文化場地；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船塢；	1.894 億元	1,100 萬元
2011-12	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 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	1.385 億元	1,000 萬元
2012-13	圖書館；街市；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警署；監獄；	2.109 億元	800 萬元
2013-14	公廁；康樂中心；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污水處理廠；	1.956 億元	990 萬元
2014-15*	體育中心；體育館；游泳池； 會堂；醫院；郵輪碼頭； 食物安全檢查中心；火葬場及 工場等。	5,920 萬元	420 萬元

* 由於 2014-15 年的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所涉支出日後可能有變動。

- (c) 為達到在未來五年，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在 2013-14 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 5% 的節電目標，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通過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及檢視管理措施，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方案。

上述節電目標適用於所有政府建築物。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為政府建築物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措施，包括實施節電工程項目的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視乎這些方案的內容，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至於政府租用中建築物，節電目標亦適用於政府負責的用電。我們鼓勵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在其管理範圍內加強能源管理措施，節省用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環境局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35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環境局副局長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副局長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268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為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229DS) 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重點工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工程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工程分目4229DS（北區及吐露港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重點工程－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及汀角路第 5 號泵房擴建工程）在2005年獲財委會撥款，原定2009年竣工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4cb1-1133-3-c.pdf>)，惟至今仍出現在預算項目。請渠務署回答以下問題：

- 1) 請問何種原因導致項目延期竣工？
- 2) 渠務署預計項目何時竣工？
- 3) 工程延期會否導致超支？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1) 分目編號4229DS工程項目的主要工程已於2009年竣工。其後，由於需要進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優化污水處理廠的日常運作，我們將相關工程與其他工程項目合組成單一工程合約進行，並已於2014年完成。現時，該項目仍需保留在預算內，待合組工程合約結算後，才可從預算項目中刪除。
- 2) 上述合約內的所有工程已經完成，我們預計最快可於2016-17年度內完成結算。
- 3) 按現時估算，該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是足夠支付所有工程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6)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22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分目 422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C 期——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在 2000-01年度展開。工程預計 2006-07年度完成 (見財委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fc/pwsc/papers/p00-13c.pdf>)，但至今仍在進行。而 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06,000元，2015-16年度的預算卻回升至 21,250,000元。

請問當局，工程為何延期？當局估計工程何時完成？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議員問題編號： 2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小蠔灣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已於2009年完成並開始運作。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主要是用作支付已完成及結算有關工程的顧問服務費用。而2015-16年度的預算是用作支付監察排放水水質的工作，及安裝太陽能供電系統，以減少污水處理廠的耗電量。水質監察工作預計於2015年6月展開，2020年5月完成；而太陽能供電系統工程已於2015年2月展開，並預計於2016年8月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將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當中選定的地點、範圍、涉及的郊野公園、以及受影響的村民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於2015-16年度繼續諮詢持份者，並展開法定程序，把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政府已根據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定該3幅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範圍內並沒有私人土地或原居民鄉村，不過，西流江現時有一個小型漁民社區，而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亦有一個小型鄉郊村落。3幅「不包括的土地」的面積及將納入的相關郊野公園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不包括的土地」將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 (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過去一年為小規模自然護理計劃及研究的開支費用為6,470,000元，當中涉及的計劃及研究項目、機構、人手、以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不同自然護理計劃及研究，過去一年就濕地、動物及海洋護理範疇進行的小規模自然護理計劃及研究項目的名稱、承辦／合辦機構及開支詳情如下：

計劃/研究項目名稱	組織/機構	2014-15 修訂開支 (百萬元)
拉姆薩爾濕地生態基線監察計劃	香港科技大學	1.30
米埔自然護理區生境管理項目	世界自然基金會 香港分會	1.19
拉姆薩爾濕地生境地圖製作	香港空間信息顧問有限公司	0.13
濕地資料庫更新及實地考察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21
米埔內后海灣國際重要濕地水鳥普查計劃	香港觀鳥會	0.82
黑臉琵鷺與繁殖燕鷗調查	香港觀鳥會	0.55

計劃/研究項目名稱	組織/機構	2014-15 修訂開支 (百萬元)
衛星追蹤海龜遷移路線	Collecte Localisation Satellites及Telonics, Inc.	0.12
海洋哺乳動物監察	香港鯨豚研究計劃	1.34
海洋哺乳動物擱淺調查及宣傳活動	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為合作夥伴	0.50
香港珊瑚礁普查2014	珊瑚礁普查基金	0.20
自然護理計劃雜項開支	不適用	0.11
總開支		6.47

視乎各計劃及研究項目的內容、規模和研究模式，涉及的人手數目不一，由數十至數百人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7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10) 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在分目610郊野公園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10,048,000元，用以興建山火瞭望台、涼亭及道路等小型工程，並用於購買建造燒烤爐、告示板、涼亭及戶外設施等康樂設備的材料。請以表列出相關主要工程的項目、地點、以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2014-15年度在郊野公園進行的小型康樂設施及道路工程，以及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工程	開支 (百萬元)
(a) 改善遠足徑及行人路(例如麥理浩徑、衛奕信徑及大欖涌郊遊徑的部分路段)	1.4
(b) 小型道路修復工程(例如大欖郊野公園內的大欖林道部分路段)	1.1
(c) 重建西貢及八仙嶺郊野公園內的避雨亭	1.6
(d) 裝設、更換及改善遊客中心內的展品及設施、沿遠足徑的遊客資訊及教育展示版，以及推廣郊野公園的展覽	2.0
(e) 康樂設施(例如告示板、指示牌、燒烤爐等)的其他例行維修	2.9
總數	9.0

2015-16年度，我們已在分目610項下預留1,000萬元，用作在郊野公園進行同類的小型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提及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問當中涉及的不包括的土地的位置、總面積、私人土地面積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於2015-16年度繼續諮詢持份者，並展開法定程序，把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政府已根據用以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定該3幅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範圍內並沒有私人土地。各幅土地的面積及將納入的相關郊野公園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不包括的土地」將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總計	1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1)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處理涉及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的發牌規管數目、物種分佈數字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五年，就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當局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所涉物種、非法貿易目的地、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及最低刑罰分別為何；請年份分別列出。
- (c)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加強打擊(b)提及的非法貿易；如有，相關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7)

答覆：

- (a) 政府就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而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所涵蓋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鱷魚和蟒蛇(皮製品)；蜥蜴(皮製品或活生)；龜隻和珊瑚(活生) 及花旗參。過去五年，政府就瀕危物種的貿易而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所涉開支和人手如下：

年份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開支* (百萬元)	員工數目
2010	20 097	5.1	13
2011	21 614	5.0	13
2012	25 909	5.6	13
2013	26 935	6.2	13
2014	25 894	7.3	14

*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即2010-11、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財政年度)的開支。

(b)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五年，每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案件宗數	129	155	167	412	462
物品數量	3 402公斤 及1 239件	4 275公斤 及2 516件	6 710公斤 及3 885件	28 800公斤 及3 746件	138 300公斤 及6 696件
物品價值	1,700萬元	4,600萬元	5,100萬元	1.1億元	9,200萬元
拘捕人數	98	132	129	271	357
定罪人數	67	85	102	134	222
最高罰則	監禁8個月	監禁6個月	監禁8個月	監禁4個月	監禁10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罰款100元

以上被檢獲的走私瀕危物種的目的地相信是區內各城市。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繼續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漁護署與海關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i)與海外執法機關迅速收集和交換情報；(ii)採取聯合行動，檢視懷疑非法進口貨品；(iii)運用我們對瀕危物種的專業知識，協助海關調查非法進／出口的瀕危物種；以及(iv)透過在邊境管制站及鐵路站展示海報、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在公眾場地舉辦展覽，以及舉行講座和座談會，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

在2013-14及2014-15年度，為實施《公約》有關的執法工作，漁護署每年的開支和負責人手分別如下：

	2013-14	2014-15
開支(百萬)	19.6	21.4
人員數目	33	34

至於海關方面，由於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該部門沒有備存有關分項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兩年，下列地／海域的面積、當局每年工作詳情及所投放的開支和人手資源：

- (a) 郊野公園；
- (b) 特別地區；
- (c) 海岸公園；
- (d) 海岸保護區；
- (e) 濕地；
- (f) 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
- (g) 地質公園。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9)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致力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地質公園、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管理及保育、保養設施、執法，以及進行教育和宣傳活動。濕地的自然護理管理工作則包括在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執法、監察生態狀況和進行濕地生境管理，以及就在拉姆薩爾濕地範圍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善用濕地提供意見。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進行的工作包括管理植被、優化生境和監察生態。

過去兩年，各個保護區管理所涉及的面積、總開支和人手載列如下：

	2013-14	2014-15
(a) 郊野公園(公頃)	43 455	43 455
(b) 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特別地區(公頃)*	845	845
(c) 海岸公園(公頃)	2 410	2 410
(d) 海岸保護區(公頃)	20	20
(e) 濕地(公頃)**	1 500	1 500
(f)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公頃)	7 473	7 473
(g) 地質公園(公頃)***	4 985	4 985
總開支 (百萬元)	340.0	355.5
人手****	827	802

* 為免重複計算，郊野公園範圍內特別地區的面積並沒有計算在內。

** 此項指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由於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由多幅土地組成，而有關土地已被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涵蓋，因此(a)及(b)項所列面積亦包括(g)項所載面積。

**** 透過重整工作、重新調配資源，以及採取其他方法(例如外判一些非核心工作)，署方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效率，令投放的人手得以減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就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的工作：

- (a) 就培養和栽種樹苗，2015年的預算較2013年及2014年實際數字為低；當局指植樹工作將較為「重質而非重量」；請說明「量」與「質」的釐定標準為何，以及「重質」與「重量」的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以及樹苗的種類、數目及多樣性方面的差別；
- (b) 就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2015年的預算數字較2013年及2014年的實際數字為高，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與過去兩年比較的差別為何；
- (c) 就檢查瀕危物種，2015年的預算數字較2014年的實際數字為低，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與2014年比較的差別為何；及
- (d) 就經撲救的山火，過去三年，每年發生山火的個案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2014年的山火實際數字較2013年的數字為多，但2015年的預算數字則為三年最低，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與過去兩年比較的差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 (a) 在郊野公園植林工作開展初期，植樹策略為種植大量樹木，以期迅速為荒蕪的山坡蓋上植被，以改善郊野公園的景觀和防止水土流失(「重量種植」)。故此，我們選擇並廣泛使用耐寒而且生長迅速的外來品種。經過多年廣泛植樹，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長滿植物。近年，郊野公園的植樹策略和重點，已由控制水土流失改為提升林地的生態價值和生物多樣性(「重質種植」)。由於本土樹種能為本土鳥類和動物提供更佳的食物來源和生境，植林所使用的樹種已由外來品種改為本土品種。用於「重量種植」的樹種通常有相思屬、木麻黃、紅膠木等外來品

種，而「重質種植」則會使用木荷、楓香、鰲朔錐，以及包括一些稀有和受保護品種在內如土沉香、大苞山茶及紅花荷等的100多個本土品種。

由於這些本土樹種一般比外來品種萌芽率低、死亡率高、生長緩慢，且生長要求較為嚴格，我們必須加大力度和投放更多資源，以收集優質的活種子、研究個別品種的最佳生長條件，以及護理已栽種於郊野公園的樹苗。因此，儘管擬於2015年培養和種植的樹苗總數會較過去兩年的數目減少，但涉及的預算開支及人手會維持不變。

- (b)及(c) 2015年預算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即270宗)及檢查(即33 000次)數字，與2014年的相關實際數字相若(即266宗檢控及33 357次檢查)，當中差別主要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故此，在2015-16年度與瀕危物種有關檢控及檢查的相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與2014-15年度的數字相若。在2015-16年度，署方為這方面的工作預留了2,143萬元及34名人員。
- (d) 2012、2013及2014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山火數目分別為15、23及26宗。2014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總數較2013年的數字略高，可能由於自上次乾燥季節以來，植被生長造成燃料積聚所致。2015年的預算山火數目為21宗，有關數字是根據過去三年的平均山火數目計算。

過去三年及在2015-16年度，預防及撲滅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山火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2-13	34	200
2013-14	34	200
2014-15 (修訂預算)	33	190
2015-16 (預算)	33	19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份列出，過去三年，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每年就下列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

- (a) 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自然護理及管理工作；
- (b) 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及
- (c)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保育及管理佔地 1 500 公頃的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濕地)所進行的工作包括：(i)定期在濕地巡邏，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的活動採取執法行動；(ii)透過推行多項計劃，包括生態基線監察計劃及水鳥普查計劃，以監察濕地的生態狀況；以及(iii)就在濕地範圍及周邊進行的規劃／發展建議中如何善用濕地提供意見。此外，漁護署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緊密合作，並向該會提供財政資助，以管理這片濕地範圍內米埔自然護理區的濕地生境。在實施這些措施後，這片濕地一直作為全球重要濕地，是候鳥中途停留的重要地點。每年冬天，約有 60 000 至 80 000 隻水鳥在濕地作中途停留補給，其中包括黑臉琵鷺、小青腳鵝等全球瀕危鳥類。

過去三年，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2-13	15.0	13
2013-14	15.9	13
2014-15 (修訂預算)	18.0	13

- (b) 過去三年，漁護署調配了75名人員，負責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的管理及運作工作，進行的工作主要包括：(i)設置和保養遊客設施和展品；(ii)落實生境管理措施以提高濕地公園的生態功能；(iii)為不同年齡的遊客舉辦各式各樣的教育節目及活動，例如導賞團、講座、野生生物觀賞班、比賽、話劇、手工藝工作坊及專題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到濕地公園遊覽；以及(iv)透過傳統渠道(例如參與貿易展覽會、電視廣告、海報及單張)及電子媒體(例如互聯網、社交媒體)，以推廣濕地公園。透過上述各項工作，濕地公園繼續發揮其保育及教育的主要角色，並且成為吸引本地及海外遊客的生態旅遊景點。在濕地公園進行的生態調查記錄得252種雀鳥、52種蜻蜓、10種兩棲類動物及29種爬蟲類動物。過去三年，每年到濕地公園的遊客人數保持穩定，約為460 000人。

過去三年，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開支載列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2012-13	47.6
2013-14	48.9
2014-15 (修訂預算)	51.7

- (c) 漁護署就中國香港地質公園(地質公園)的管理及運作所進行的工作包括：(i)進行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ii)安排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iii)設置和保養遊客設施，例如遊客中心、地質步道、展品及展板；(iv)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v)推動區內居民參與地質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旅遊活動；(vi)透過持續培訓，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vii)進行地質調查和研究；以及(viii)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海外進行宣傳。自2011年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以來，地質公園成為本港人士及遊客的熱門遊覽景點。過去三年，我們每年錄得的遊客人數為140萬。

過去三年，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列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員數目
2012-13	29.2	21
2013-14	29.2	21
2014-15 (修訂預算)	29.2	2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6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2014-2015年，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何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2015-2016年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以及過去一年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收集並棄置於堆填區的枯葉樹枝數量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1)

答覆：

在管理郊野公園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2014-15年度及將在2015-16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大致相同，約為20萬個，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2萬元及23萬元。

漁護署合約承辦商在同期使用／將使用的相關垃圾膠袋數目約為34萬個。由於合約承辦商負責提供收集垃圾時所用膠袋，漁護署並沒有關於其垃圾膠袋成本的資料。

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的綠色廢料(例如樹枝、樹葉等)，大多會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藉此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這些廢料分解時會釋出養分回歸自然。適合循環使用的樹幹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2014年，由郊野公園植物護理工作產生的綠色廢料全部以堆放或循環使用的方式處理，因此並沒有綠色廢料棄置於堆填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的土沉香樹近年常發現被非法砍伐，漁護署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香港土沉香樹的統計？及將採取甚麼措施防止非法砍伐的問題惡化？預計明年就有關工作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0)

答覆：

土沉香是常見本土物種，大多生長於低地常綠闊葉林或鄉村後方的風水林中。在過去多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為收集本土植物物種(包括土沉香)的分布資料進行調查及研究。然而，土沉香分布範圍甚廣，生長地點亦難於到達，故此為這個樹種進行全港性普查有實際困難。

漁護署一直與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樹木(包括土沉香)的活動。與警方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a)**收集和交換情報；**(b)**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行動；**(c)**運用我們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d)**透過警訊電視節目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我們亦透過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提升公眾對保護樹木的認識和意識。上述工作均屬漁護署自然保育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所涉及開支的個別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告知本會當中土地之地理位置、總面積、原來土地用途及未來保育措施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4)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計劃於2015-16年度繼續諮詢持份者，並展開法定程序，把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分別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政府已根據用以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評定該3幅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該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範圍內並沒有私人土地。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後，政府將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並提供相應設施。各幅土地的面積及將納入的相關郊野公園如下：

「不包括的土地」	「不包括的土地」將納入的郊野公園	面積(公頃)
芬箕托	船灣郊野公園	4.6
西流江	船灣郊野公園	1.9
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	南大嶼郊野公園	5.9
	總計	1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2015-16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在2015-16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450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活動、清潔、保安、建築物保養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14年培養樹苗達549 900棵，在2015年亦預算會培養樹苗400 000棵。請告知在2015-16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在2015-16年度，用於培養樹苗的肥料的預算開支為21,000元，當中17,000元用於購買有機肥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4)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所涉及的開支；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5-2016年度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2)

答覆：

在過去5年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載列於下表：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0-11	27.8
2011-12	34.1
2012-13	36.0
2013-14	41.1
2014-15 (修訂預算)	40.6
2015-16 (預算)	41.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所涉及的開支；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5-2016年度用於管理、維修及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預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3)

答覆：

在過去五年(2010-11、2011-12、2012-13、2013-14及2014-15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管理、維修和改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設施的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開支(百萬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修訂預算)	2015-16 (預算)
125.8	133.1	163.5	164.4	173.9	17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總數為何；漁農自然護理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次數為何；2015-16年，漁農自然護理署用於教育及宣傳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清理郊野公園垃圾的開支及清理垃圾的總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預計數字)
清理郊野公園 垃圾的開支 (百萬元)	33	34	36	38	41	45
清理郊野公園 垃圾的總數 (公噸)	3 400	3 400	3 800	3 700	3 700	3 800

過去五年，漁護署於郊野公園就亂拋垃圾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曆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控個案數字	375	310	269	200	126

在2015-16年，漁護署將繼續透過舉辦一系列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其中包括學校參觀團、導賞團、實地研究、義工計劃、植樹、海岸清潔活動、主題比賽及活動，以及講座、工作坊及巡迴展覽，以推動保護郊野公園。涉及開支預算為1,5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事宜，請告知：

- (a) 署方過去五年在各郊野公園的巡邏次數、所涉的開支與人手編制，及2015-16年度的預算；
- (b) 署方有否檢討巡邏路線與具體安排的成效，包括對「不包括土地」的巡邏頻率是否足夠；如有，檢討的詳情、改善措施為何；
- (c) 過去五年漁護署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的個案數字、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
- (d) 現時77幅「不包括土地」中，有多少幅已被納入或將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有多少幅不受任何保護措施涵蓋的「不包括土地」，相關地點和面積為何；署方會否有措施加強在這些沒有保護措施涵蓋的「不包括土地」的監察，如有，措施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五年涉及的開支與人手表列如下。在2015-16年度，署方就此預留的資源與2014-15年度相若。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0-11	33	120
2011-12	42	124
2012-13	57	125
2013-14	52	126
2014-15 (預計)	50	135

- (b) 署方在2013年全面檢討了郊野公園的巡邏安排，涵蓋範圍包括所有巡邏分段的長度、覆蓋範圍、檢查站和目標次數，以及監察「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是否足夠。改善措施已於2014年4月開始推行，有關措施包括調整巡邏分段和次數、增設檢查站，以及加強備存巡邏資料的記錄。
- (c)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違例發展。在過去五年(即2010至2014年)，規劃署就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進行了5、25、37、23及35次巡查。規劃署曾於2011年發現兩宗個案，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已向五位相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違例挖土工程。該兩宗違例發展分別位於大浪西灣及白腊。有關人士已按強制執行通知書中止該兩宗違例發展，並已按規劃監督隨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把有關被破壞土地恢復原狀。
- (d) 在77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有23幅在2010年西灣事件前已受分區計劃大綱圖規管。在餘下的54幅「不包括的土地」中，西灣、金山及圓墩已自2013年12月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3個郊野公園。在2015-16年度，漁護署計劃繼續諮詢持份者，並就另外3幅「不包括的土地」(即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分別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展開法定程序。政府已根據有關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和準則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進行評估，認為有關土地適合納入郊野公園。此外，規劃署至今已將25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18份發展審批地區圖內(其中西灣已納入郊野公園，另有6幅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涵蓋)。餘下的19幅「不包括的土地」的位置及面積載列於**附件**。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不包括的土地」範圍發現懷疑違例發展項目，漁護署會把這些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名稱	面積(公頃)
位於川龍附近	10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清快塘	26
上塘	10
上花山	26
平山仔	15
紅石門村	10
犁頭石	10
東心淇	4
南山洞	5
荔枝莊	16
大礮	5
黃竹壆	4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煎魚灣	4
地塘仔	15
二東山	7
萬丈布	2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總面積	18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8)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的執行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3年，根據上述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定罪宗數為何？
(b) 2015-16年度，會否檢討上述條例的罰則是否具足夠阻嚇力，以維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進行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的目的？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 (a) 過去三年，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提出的檢控及定罪宗數表列如下：

曆年	第208A章		第476A章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檢控宗數	定罪宗數
2012	807	788	50	50
2013	923	911	26	25
2014	838	822	33	33

- (b) 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A章)，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及監禁1年，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476A章)的最高罰則則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我們認為上述兩條規例的罰則水平具阻嚇力，足以保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生態旅遊及教育等目的。每宗定罪的案件，均由法庭因應個別案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判處實際刑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瀕危物種的檢控及執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1年，在每年的檢控個案中，有多少宗最終被成功定罪及判刑，每宗個案的判罰金額或監禁刑期為何？
- (b) 2014-15年度的檢控個案中，有多少個案與涉及砍伐或偷運土沉香？請提供每年涉及的個案、檢控數目及被成功定罪及判刑資料；
- (c) 過去1年，接獲在署方管轄範圍內有關涉及砍伐或偷運土沉香的舉報數目，涉及的土沉香數目等資料；
- (d) 在2015-16年度，會否有措施加強打擊砍伐或偷運土沉香？如有，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 (a) 在2014年，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提出的檢控有266宗，最終定罪的有263宗。這些個案的判罰金額或監禁刑期，分別由100元至18萬元及2星期至10個月不等。
- (b)及(c) 沉香屬植物下的所有物種(包括原生土沉香)均受《條例》規管。在2014年，香港海關(海關)截獲1宗非法出口沉香屬植物的個案，涉及2名違法人士。2人均根據《條例》遭受檢控，定罪後同被判處監禁10個月。

為打擊本港非法砍伐土沉香的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緊密合作，採取執法行動。涉嫌犯案人士主要被控以刑事罪名，例如盜竊罪、刑事毀壞、管有攻擊性武器、外出時備有偷竊用的物品等。在2014年，警方共處理了134宗與非法砍伐土沉香有關的刑事個案，涉及240株土沉

香，已提出的檢控有30宗，至今定罪的有20宗，最高刑罰為判處監禁55個月。其餘案件部份法庭仍在審理當中。

- (d) 在2015-16年度，漁護署會繼續加強處理非法砍樹問題的工作。除了在接報發現非法砍樹的地點加強巡邏，以及透過我們在自然保育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加強提升公眾對保護樹木的認識和意識外，漁護署亦會繼續與警方緊密合作，打擊非法砍伐樹木(包括土沉香)的活動。與警方合作推行的主要工作包括：(i)收集和交換情報；(ii)在非法砍樹黑點採取聯合行動；(iii)運用我們對本地植物的專業知識，協助警方調查非法砍樹案件；以及(iv)透過警訊電視節目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這方面工作涉及的資源，會由自然保育及郊野公園管理工作的相關撥款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志光)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屬該分目下的工程編號885「在西貢東郊野公園屬西灣的範圍內提供休憩處」，為數\$9,130,000的工程詳細內容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位於西灣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在2013年底納入西貢東郊野公園後，政府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支持下，正與西灣當地社區緊密合作，以嶄新的思維，制定和落實西灣管理計劃，其中亦會在合適位置提供休憩處。位於西灣範圍內的休憩處前期預備工作已於2015年年初展開，首先進行的包括在用地進行地形測量及土地勘測。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委託一所本地大學製作與當地環境配合並具創意的設計，亦會諮詢當地村民和遠足人士。詳細設計將會稍後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2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陸復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1) 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按月每日平均接收多少架次泥頭車卸載建築填料？所涉建築填料數量為何？
- (2) 過去一年，政府有沒有收到關於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引起的交通或衛生方面的投訴？請按投訴內容類別提供相關數據及政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51)

答覆：

- (1) 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泥頭車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按月每日平均架次及有關公眾填料的數量表列如下：

	2014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每日平均泥頭車架次	556	564	694	679	705	837	755
按月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 (公噸)	150 553	144 809	202 315	177 612	214 809	249 232	216 999

	2014年					2015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每日平均泥頭車架次	602	593	684	759	823	834	701
按月接收公眾填料的數量(公噸)	183 695	165 184	211 352	249 588	277 797	297 891	200 178

- (2) 本署於過去一年 (即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期間) 共收到5宗有關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運作引起交通擠塞的投訴及1宗有關行人安全問題的投訴。

為紓減泥頭車駛往轉運站時對交通的影響，本署積極協調各項運送大量公眾填料到轉運站的工程，要求工程項目負責人盡量與其他需要填料的工程項目直接配對，將剩餘公眾填料直接運到接收填料的工地，以減輕轉運站周邊的交通負荷。本署亦要求工程項目負責人把部分泥頭車分流到其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或在非繁忙時間使用轉運站。

此外，本署亦增加使用運載量較大的躉船，以進一步提升轉運站的操作效率，減少泥頭車的等候時間。本署亦盡量利用轉運站內的緩衝空間作為泥頭車的臨時等候區，避免影響站外街道上的交通，並呼籲泥頭車司機不要阻塞路口位，以減少對其他車輛的影響，並保持行人路暢通，以保障行人安全。本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和使用者緊密聯繫，務求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對交通及行人的影響減到最低。

上述措施和安排均由本署員工處理，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陸復民)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在2015年預算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為1 200萬公噸，較2014年上升接近百分之二十，但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只有12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一) 在2014-15年度，將公眾填料運送至內地的運作開支為何？在2015-16年度預算運作開支為何？
- (二) 在2015-16年度，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只有12萬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2015-16年度制定處理惰性拆建物料政策的運作開支、人手編制、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 (一) 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修訂預算開支及預算開支分別為8.868億元及9.460億元。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公眾填料分別運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合約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相關的細分數字。
- (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按需求及物料的性質，循環再造惰性堅硬拆建物料。這是公眾填料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承建合約沒有循環再造惰性堅硬拆建物料所涉開支的細分數字。其運作管理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員工兼任，並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1)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預算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修訂預算會增加 2.6 億元，並稱會開設 32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 32 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能、2015-16 年度全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有關的 32 個增設職位的職能、職級、職位數目和預算全年薪酬開支的分項數字，載列如下：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相關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就污水處理設施提供專業服務	機電工程師／ 助理機電工程師	2	673,860
就操作和維修渠務設施提供技術支援	助理工程督察	1	373,440
	一級監工(土木工程)	1	307,200
	二級監工(土木工程)	1	247,200

工作性質	職級	職位數目	相關職級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元)
就操作和維修電氣和機械設施提供技術支援	高級電氣督察	2	781,980
	高級電子督察	1	781,980
	助理電氣督察	3	373,440
	助理機械督察	2	373,440
	助理電子督察	1	373,440
	一級監工(機電工程)	5	307,200
	二級監工(機電工程)	7	247,200
	高級無線電機匠	1	262,680
	高級技工(機電工程)	4	219,720
	技工(機電工程)	1	193,680
	總計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0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繼續進行污水渠系統更換和修復工程的勘測、規劃和設計工作」

然而，九龍區內不少已發展地區內，有不少超過 20-30 年老舊污水渠管老化，經常出現爆裂的情況，引致路陷及水浸的情況，結果使交通受阻及市民財物受損，就此，請渠務署按下表提供過去三年在九龍西區 (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 爆污水渠的詳情。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持續時間 (小時)	有關水管的年齡	有否因爆污水管而招致市民/商戶提出申索，如有，索償金額為何	預計下次全面更換有關管道的日期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過去三年在九龍西區 (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及九龍城) 爆污水渠引致路陷的詳情如下：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持續時間 (註四)	有關水管 的年齡	有否因爆污水 管而招致市 民/商戶提出 申索，如有， 索償金額為何	預計下次 全面更換 有關管道 的日期
20.2.2012	砵蘭街44-46號後巷	7天	約20年	沒有	註一
10.4.2012	豉油街15號	7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2.5.2012	漆咸道南與梳士巴利道交界(行人路)	10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4.6.2012	聯合道330號	3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6.12.2012	廣東道1042號	6天	約20年	沒有	註一
28.2.2013	太子道西274號	5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7.3.2013	界限街瑪利諾修院學校外	4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23.3.2013	紅磡溫思勞街63-67號	5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19.4.2013	何文田窩打老道與太平道交界	2天	約20年	沒有	註一
15.7.2013	杏林街近靜安街	4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19.8.2013	文昌街25-47號	18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23.8.2013	打鼓嶺道7號	4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26.8.2013	地士道街15號	1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6.9.2013	侯王道80號	4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14.9.2013	西洋菜南街近港鐵太子站B2出口	52天	約15年	沒有	註二
24.9.2013	渡船街近文苑街	6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3.10.2013	紅磡土瓜灣道近馬頭角道	4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17.12.2013	何文田勝利道11號後巷	43天	約30年	沒有	註一
23.12.2013	太子道西263號	6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16.1.2014	紅磡寶其利街2號G	10天	約30年	沒有	註一
20.1.2014	紅磡譚公道與木廠街交界	3天	約30年	沒有	註一
20.2.2014	歌和老街8號	2天	逾10年	沒有	註一
30.3.2014	梳士巴利道24號(行人路)	6個月	約20年	沒有	註二

日期及時間	地點	持續時間 (註四)	有關水管 的年齡	有否因爆污水 管而招致市 民/商戶提出 申索，如有， 索償金額為何	預計下次 全面更換 有關管道 的日期
28.4.2014	旺角通菜街66-70號	4天	約30年	沒有	註二
10.5.2014	紅磡貴州街近美景街	3天	約20年	沒有	註三
17.5.2014	金馬倫道與加拿芬道交界	2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11.6.2014	紅磡土瓜灣道與木廠街交界	2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28.6.2014	紅磡機利士南路9號	2天	約20年	沒有	註二
15.7.2014	紅磡土瓜灣道近貴州街	2天	約20年	沒有	註三
8.12.2014	新填地街45A後巷	1天	約20年	沒有	註一

註一：已更換有關污水渠段。

註二：有關污水渠段已進行內套管復修工程。

註三：破損部份已以混凝土包裹修補。我們正為有關污水渠段的復修工程進行顧問研究及勘測工作。

註四：包括進行污水渠更換或復修工程時有關路段/行人道所受影響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6)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此綱領下，2015-16年度正在進行詳細設計的基本工程項目總值\$52,839,400,000的資料，包括每項工程預算的開支及預計完成設計的日期。
- 2) 分項列出，此綱領下新增的\$260,000,000預算用途。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1)

答覆：

- 1) 現時，我們有多項污水工程項目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工程預算費用總額約為528億元。基於需要進一步研究、設計的演進、可運用的土地情況、法定和行政的規定、公眾諮詢及其他規劃等考慮，須就這些工程作出定期檢討和修訂。因此，當每項工程有計劃展開時，才會把項目的詳細資料表列在《預算》印行本中。

渠務署致力推展這些正在進行設計的工程，並盡可能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工程的推展。

- 2) 2015-16年度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6億元，主要由於：
 - (a) 填補職位空缺；
 - (b) 2014-15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
 - (c) 2015-16年度開設32個職位(主要負責操作新污水系統設施)；
 - (d) 其他運作開支；以及
 - (e) 購買設備的需求上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以表列出政府總部、各政府合署、以及各部門大樓的用電量為多少？局方是否有意採取措施減少不必要的用電？

過去3年，當局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節能項目的計劃及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開支、以及節能效果為多少？

未來1年，預算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節能項目的計劃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i) 在2012-13至2014-15三個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如下：

年度	建築物總用電量 (度數)
2012-13	14.22億
2013-14	14.11億
2014-15*	收集中

*2014-15年度的政府建築物總用電量仍在收集中，所以未能提供該年度的數字。

政府一直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包括裝置高能效的設備，以及推行節能管理措施，例如把空調溫度維持在攝氏25.5度、在不使用照明和電腦時關掉有關裝置、在非繁忙時間關掉部分升降機等，以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提高公共建築物的能源效益。

(ii) 機電工程署在過去3年為不同政府部門推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115項，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

2012-13至2014-15年度本署在推行節能項目方面的支出約為6,500萬元。在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可節省約900萬度電。上述項目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iii) 政府在節省能源方面已定下目標，在未來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2013-14年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5%，並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尋求進一步的節能空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電氣安全工作：

- a) 就2013年及2014年實際處理查詢數字及2015年預算數字，2015年的數字為最低；數字持續下降，跌幅亦擴大，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為何；
- b) 就測試電氣產品，2015年的預算數字為3年以來最低，原因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為何；及
- c) 就實地巡查電力裝置及實地巡查電力產品兩項工作，2015年的預算數字為3年以來最低，原因分別為何，以及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的差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 a) 有關處理查詢數字的變化，主要由於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每3年1次的註冊續期申請數目，在2013年達到周期性高峰後，於2014年開始回落，並預期會在2015年進一步下降，而相關的查詢數字亦會隨着同一周期性變化而減少。因應整體服務需求，機電工程署調配現有資源處理高峰期間的查詢工作，並無增加人手資源及開支。

b)及c)

2015年有關測試電氣產品、實地巡查電力裝置及實地巡查電氣產品方面的預算數字乃目標數字，與過往數年的目標數字無異。每年最終的實際數字會因應實際需要而與目標數字有所分別，但當中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並沒有實質差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當局每年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為何，及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該等氣體事故所涉事發原因為何；當局有否施加任何罰則；若有，法理依據、被罰個案數目及其原因，及重複違規個案的數字，以及當中每年最高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過去3年(即2012-2014年)所調查的懷疑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334、339和332宗；而確定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255、245和238宗。即2014年的氣體事故數目比2012年減少約7%。

該等氣體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3個類別：(1)氣體喉管／氣瓶／配件損壞(約佔90%)；(2)不小心或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約佔8%)；及(3)其他(約佔2%)。

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確定氣體事故個案數目：

年份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2012	27	25	34	12	26	7	14	6	19
2013	18	13	40	12	24	9	17	9	18
2014	15	18	36	8	28	12	23	7	24
年份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葵青	離島

2012	14	14	6	7	9	8	14	11	2
2013	7	11	7	5	3	18	12	18	4
2014	5	13	3	2	2	11	16	13	2

氣體事故的調查工作是由工程師及督察處理，有關團隊並須負責巡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為促進氣體安全，機電署會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在2015年，機電署會繼續就氣體安全進行各項宣傳工作，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

對違規個案進行的檢控，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1章《氣體安全條例》提出。

以下為過去3年按區議會分區開列的檢控個案(重複違規)數目：

年份	中西區	灣仔	東區	南區	油尖旺	深水埗	九龍城	黃大仙	觀塘	
2012	0	0	2	0	4(1)	5(1)	4	0	1	
2013	2	1	0	1	2	1	4	2	3	
2014	2	1	0	0	7	5	4	0	3	
年份	荃灣	屯門	元朗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葵青	離島	總數
2012	8(1)	2	5	2	4	0	3	0	1	41(3)
2013	4	0	3	4	0	0	1	0	2	30(0)
2014	1	3	3	2	3	1	0	6(1)	0	41(1)

上述檢控個案基本上可歸納為5個類別：(1)石油氣瓶的儲存／供應／運送(約佔43%)；(2)氣體喉管損壞(約佔21%)；(3)石油氣瓶車的操作(約佔13%)；(4)非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非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約佔10%)；(5)其他(餘下13%)。

以下為過去3年經檢控後所施加的罰則：

年份	罰則(元)
2012	由500至5,000
2013	由300至15,000
2014	由300至25,0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事宜，當局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時間表分別為何；會否就電力公司的發電成本進行研究；若有，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為期10年，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5年，直至2023年為止。政府已就2018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並即將諮詢公眾。

機電工程署就上述工作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由於有關人員也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3)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機電工程署的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工作：

- a) 過去3年，當局每年建立及更新能源最終用途數據庫的詳情、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b)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有否就使用量較高的能源用途，針對性地研究節能或提高能源效益的方法或措施；若有，當局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結果分別為何；及
- c) 就有關能源事宜與內地、地區性及國際組織聯繫，過去兩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參與問責官員，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過去3年一直搜集最新的能源相關數據，經過整理、分析及編製後，每年出版該年度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供公眾參考。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建築物的耗電量約佔全港總耗電量的9成。為提高建築物內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及電氣產品的能源效益，機電署已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我們過去一直致力研究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在2014年已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內有關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提升10-15%。此外，我們亦已完成檢討《產品能源標籤實務守則》，以提升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預計每年可因而節省約3億度電。由於有關措施屬執行上述條例的整體工作一部分，我們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c) 機電署在能源效益和能源節約方面與世界發展與時並進，和不同的國際及內地組織建立聯繫。這些組織主要包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等。機電署與這些組織保持緊密聯繫，並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和各專家小組及國家質檢總局的定期工作會議，就能源效益發展事宜交流資訊及分享經驗，藉此掌握最新的國際發展情況。上述的定期工作會議主要由機電署專業人員參與，而機電署亦派員參加由環境局局長出席的2014年亞太經合組織第十一次能源部長會議。在2013-14年度及2014-15年度，機電署為參與有關會議的所涉海外公幹開支均約為30萬元。由於負責這項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並無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接獲的電力事故次數分別為何；2015-16年，機電工程署用於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過去5年，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的通報電力事故數字分別為：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2014	401
2013	359
2012	402
2011	353
2010	305

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進行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及推廣電氣安全等的規管工作。有關工作並不涉及檢查及維修全港電力設施，因此並無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1)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 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2013				
2014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 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2013				
2014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上，會根據「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按有關工務工程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例子包括青山醫院的太陽能熱水系統、聖言中學的光伏系統和小型風力發電機及郵輪碼頭大樓的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由於這些項目由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支付，機電工程署無需為進行該等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在2012年至2014年期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115項。這些項目包括裝置高能效的照明及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出路指示燈和高能效的空調及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約900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6 300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每年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每年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渠務署；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藝術及文化場所； 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 熟食中心； 診所； 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圖書館；	400萬度電 約400萬元電費	2 800公噸
2013	政府產業署； 政府檔案處；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街市； 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 警署； 公廁； 康樂中心；	300萬度電 約300萬元電費	2 100公噸
2014	運輸署；及 水務署。	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會堂； 工場等。	200萬度電 約200萬元電費	1 400公噸

除上述項目外，還有其他採用節能設施的小型工程及基本工程項目，均以有關部門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採購開支當中，

1. 各種物料的開支為何？
2. 採購本地生產的產品比率為何？
3. 各個政府部門的使用比率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政府部門 2014 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仍在編算中，而 2013 年的開支按物料的分類表列如下：

物料	開支 (元)
建築材料	2,038,000
清潔物料	2,780,000
電腦設備及產品	77,118,000
電器用品、氣體用具及照明設備	33,775,000
燃油及碳氫潤滑劑	58,584,000
家具-宿舍及辦公室	11,797,000
家居物品	1,146,000
辦公室器材	5,934,000
印刷及影印用紙	125,291,000
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	31,716,000
塑膠及橡膠產品	30,628,000
印刷及出版設備及器材	1,964,000
鞋子及靴子	3,085,000
文儀用品	95,064,000
電訊設備及備件	2,925,000
紡織品及服裝	67,011,000
車輛及備件	489,468,000
總數	1,040,324,000

2. 政府的採購政策是鼓勵以公平及公開的競爭方式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貨品及服務。所有供應商只要能提供符合環保規格的產品均可以進行公平的競投，而政府不會特別考慮產品的生產地，因此我們沒有相關記錄。
3. 政府部門於 2013 年用於環保採購的開支超過 10 億元，佔政府整體採購開支約 15%。大部份物品以集體採購形式購買，沒有按個別部門的使用情況細分。此外，在環保採購跨部門工作小組的統籌下，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正籌備擴大現有的環保採購清單至 150 種產品，及制定小額環保採購的實用方法，預計政府綠色採購數字將會有所提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 2，政府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以上兩個計劃分別資助多少輛車？以及過去三年，歐盟一、二、三、四及五期的柴油商業車、環保商用車輛數目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批出 22 219 宗申請。

此外，環保署自 2008 年 4 月起，推出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車主選用廢氣排放表現較佳的商用車。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政府已批出 32 840 宗環保商用車的稅務寬減申請。

根據運輸署紀錄，過去三年，歐盟一、二、三、四及五期柴油商業車登記數目及批出環保商用車數目如下—

已登記的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柴油商業車 (註 1)	歐盟一期	14 625	13 998	7 353
	歐盟二期	20 767	19 034	15 556
	歐盟三期	31 063	30 862	28 001
	歐盟四期	40 776	40 716	40 622
	歐盟五期	2 760	12 722	27 061
環保商用車 (註 2)		13 583	21 550	31 085

註 1：柴油商業車包括柴油推動的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註 2：環保商用車包括汽油、石油氣及柴油推動的貨車、小型巴士、非專營巴士、的士及特別用途車輛。環保商用車登記數目是由稅務寬減計劃開始至該年批出總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港自 2005 年開始徵收建築廢物處置費，2011 年至 2013 年增加的建築廢物為多少？原因為何？政府有何措施應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日常建造工程一般會扔棄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大部分為可重用的惰性物料（一般被稱之為「公眾填料」或「惰性拆建物料」），其數量由於近年推行大型基礎建設工程而有較大的波動，2011 年至 2013 年的處置量平均每日介乎 3.23 萬噸至 3.73 萬噸之間，高於 2005 年時的 2.25 萬噸。至於其他屬非惰性物料的建築廢物，須被運往堆填區棄置，2011 年至 2013 年的棄置量相對平穩，平均每日介乎 2 690 噸至 2 860 噸之間，亦遠低於收費計劃實施前每日約 6 600 噸的水平。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實施，處置收費亦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開始徵收。現時，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收費水平亦有不同，以鼓勵篩出可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同時反映各項相關設施的運作成本。我們現正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的成效和不同的配套措施，並會與相關業界進行商討。在得出完整方案後，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自 2011 年實施低排放區試驗計劃，

- (1) 自 2011 年，有關 3 個區域的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何？
- (2) 現時行走 3 個低排放區的商業柴油車（歐盟 1,2,3,4,5 期）的比率分別為何？
- (3) 有否計劃將低排放區擴展至其他區域？
- (4) 何時會檢討成效？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助分析香港整體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以及制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再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有關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環保署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是由於專營巴士佔它們的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路段使用低排放巴士，有助減少專營巴士在這些路段和附近相連路段排放的廢氣，有效減少廢氣在這些高樓大廈林立路段積聚，做成嚴重路邊空氣污染。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宣佈，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

- (2) 環保署沒有行經該三個地區的柴油商業車按排放標準分類的統計數據。行經該三個地區的柴油商業車平均每天數量估算表列如下：

地區（街道）	2011 年 平均每天約 （架次）	2012 年 平均每天約 （架次）
銅鑼灣（怡和街）	2 530	2 900
中環（德輔道中）	2 340	1 850
旺角（彌敦道）	8 520	8 460
旺角（荔枝角道）	5 490	5 450

- (3) 及 (4)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再加上它們大多是行走於人多繁忙的地方。因此，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專營巴士公司每季會向環保署和運輸署匯報每個低排放區調派低排放巴士的行走情況。我們會聯同運輸署，繼續密切監察各公司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情況。除設立低排放區外，政府自去年起實施新措施，包括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於 2019 年年底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及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排放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此外，我們會密切留意空氣質素的變化，以評估正在實施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整體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推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

1. 各試點參與率為何？
2. 試點屋苑廢物減少的比率為何？
3. 環境保護署將在試點計劃結束後撰寫報告，報告會在何時發表？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

答覆：

- 1.及 2. 環境保護署於去年 4 月起，在共 7 個有聘用物業管理的住宅屋苑推行試點計劃，測試三個方案包括：(一)「按幢按重收費」，物業管理公司按整幢樓宇棄置廢物的總重量繳付模擬收費；(二)「按幢按桶收費」，物業管理公司按整幢樓宇棄置廢物的總體積繳付模擬收費；以及(三)「按戶按袋收費」，個別住戶須購買指定垃圾袋以棄置廢物。推行試點計劃的詳情如下：

參與屋苑名稱	涉及樓宇數目(座)	試驗的收費模式	參與住戶數目*	參與率(參與住戶數目/涉及樓宇的總住戶數目)
淘大花園	共 4 座	按戶按袋	161	63%
		按幢按重	256	100%
		按幢按桶	256	100%
柴灣邨	共 2 座	按戶按袋	738	93%
		按幢按重	794	100%
真善美村	共 2 座	按幢按桶	168	100%
藍灣半島	共 4 座	按戶按袋	317	80%
		按幢按重	350	100%
		按幢按桶	398	100%

參與屋苑名稱	涉及樓宇數目(座)	試驗的收費模式	參與住戶數目*	參與率(參與住戶數目/涉及樓宇的總住戶數目)
廣田邨	共 4 座	按戶按袋	625	100%
		按幢按重	401	100%
		按幢按桶	615	100%
德田邨	共 4 座	按戶按袋	55	9%
		按幢按重	1 088	100%
		按幢按桶	1 008	100%
逸樺園	共 2 座	按幢按桶	221	100%

*註：按戶按袋收費模式的參與住戶數目，是指有索取／購買指定垃圾袋的住戶。至於按幢收費，因以整幢大廈的廢物棄置量計算，所以所有住戶均有參與。

不同屋苑的廢物棄置量存在差異，相信與住戶的家庭狀況和生活習慣有關。因應試點計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廢物棄置量大致有所減少。七個參與屋苑中，六個屋苑的廢物棄置量均有所減少平均約 10%，餘下一個屋苑則沒有多大變化。

3. 試點計劃目的是加強宣傳，同時為日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一步收集意見和累積經驗，以了解具體運作的情況。我們已將有關數據和觀察所得，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報告。有關資料亦反映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在香港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的方案的建議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針對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低排放區試點，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廢氣排放標準及整體廢氣排放量，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自 2007 年起，每年於上述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助分析香港整體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以及制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再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有關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

環保署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是由於專營巴士佔它們的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路段使用低排放巴士，有助減少專營巴士在這些路段和附近相連路段排放的廢氣，有效減少廢氣在這些高樓大廈林立路段積聚，做成嚴重路邊空氣污染。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宣佈，計劃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目標是在 2015 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目前，三家專營巴士公司有巴士行走三個低排放區，包括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

環保署沒有由 2007 年至 2010 年行經低排放區的巴士數目。由 2011 年至 2014 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專營巴士公司於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數目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在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按廢氣排放標準劃分）的數目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巴士數目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底	2013 年年底	2014 年年底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9	0	0	0
	歐盟二期	246	243	195	97
	歐盟三期	609	586	453	426
	歐盟四期	52	34	36	37
	歐盟五期	185	235	423	532
	歐盟六期	0	0	0	3*
	小計	1 101	1 098	1 107	1 095
城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193	115	32	10
	歐盟二期	441 (1)	437 (2)	387 (2)	305
	歐盟三期	8	8	4	10 (8)
	歐盟四期	19	16	14	16
	歐盟五期	110	219	340	443
	歐盟六期	0	0	0	2*
	小計	771	795	777	786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24	26	21	0
	歐盟二期	339 (1)	351 (1)	333 (1)	356 (74)
	歐盟三期	64	58	52	55 (18)
	歐盟四期	34	31	25	31
	歐盟五期	41	48	70	79
	歐盟六期	0	0	0	1*
	小計	502	514	501	522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針對空氣質素和空氣污染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污染物排放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推行了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詳情載於附件一。

環保署在推行每項政策或措施前，都會先充分諮詢相關業界、持份者與及公眾的意見。當制定整體改善空氣質素的藍圖時，我們會透過諮詢文件搜集公眾人士對建議政策或措施的意見，並把意見向立法會匯報，讓立法會在討論有關政策或措施時作出考慮。當有關政策或措施落實推出前，環保署亦會視乎需要，透過不同途徑包括新聞稿、舉辦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印製海報、小冊子、巴士站燈箱廣告等，向公眾及／或受影響人士宣傳有關政策或措施的重點。

環保署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間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1.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p>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 2006 年發表的《空氣質素指引》，環保署於 2007 年 6 月完成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參照世衛《空氣質素指引》及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檢討本港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p>	<p>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指標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以保障公眾健康和改善空氣質素。</p>
2. 管制電力行業排放	<p>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電力行業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訂立嚴格的排放上限，並要求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環保署於 2010 年頒佈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 2015 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發電廠須充分利用現有燃氣機組，及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p> <p>環保署在 2012 年頒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 2017 年及以後的排放，發電廠須進一步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p> <p>在 2014 年，環保署頒佈第四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 2019 年及以後的排放，發電廠須繼續維持其加裝的排放控制設備的減排性能優於設計水平，以符合新的排放上限。</p>	<p>同上</p>	<p>對比 2005 年我們首次為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的排放水平，發電廠在 2013 年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了 81%、26% 和 60%。</p> <p>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 2010 年排放上限，電力行業在 2019 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會分別下降 63%、40% 和 44%。</p>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3. 鼓勵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低硫燃料。	環保署在 2012 年 9 月推出資助計劃，遠洋船如在香港泊岸時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燃料，可獲寬免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並於 2015 年 2 月宣布將資助計劃延長至 2018 年 3 月。	同上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約 8 000 船次獲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約佔抵港船次的 13%。截至 2013 年年底，轉油措施減少了約 740 公噸二氧化硫及 60 公噸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4. 管制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	法例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規定本地供應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05%。	同上	通過實施這項措施，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 10% 和 4%。
5. 強制遠洋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用含硫量不超逾 0.5% 的低硫燃料。	環保署已於今年 3 月中提交規定遠洋船在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 0.5%）的法例供立法會審議。	同上	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在今年 7 月起生效。實施這項措施，全港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 12% 和 6%。
6. 制訂管制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政策及法規。	立法會於今年 2 月通過了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標準的規例。	同上	新規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有助減少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
7. 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p>由 2007 年 4 月起，環保署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 鼓勵市民選用環保汽油私家車，每輛以 5 萬港元為限。其後於 2011 年，提升首次登記稅寬減至 45% 和寬減上限至 7.5 萬元。有關計劃將由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p> <p>另外，自 2008 年 4 月起，政府推出相類的稅務優惠計劃，以鼓勵選用排放優於申請寬減時的法定車輛排放標準的環保商用車輛。</p> <p>我們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檢討和更新環保汽油私家車和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環保表現的車輛。</p>	同上	<p>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由推出計劃起計共批准了約 69 300 宗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申請，佔新登記私家車全數約 22%。</p> <p>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由推出計劃起計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約有 32 800 宗。</p>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8. 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向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把舊車更換為符合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資助計劃已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完結。	這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6.5 億元。	約有 7 400 部合資格車輛退役。
9. 實施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標準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收緊汽車柴油和汽油的法定規格至歐盟五期標準，以配合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柴油成為汽車柴油的法定標準，本港所有油站已全面只供應歐盟五期柴油。 歐盟五期柴油的含硫量較歐盟四期柴油少 80%。與歐盟四期柴油相比，歐盟五期柴油可使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 5%。
10. 實施歐盟五期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成為本港法定新登記車輛的最低要求。	同上	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 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 80% 及 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 30%。
11.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此外，環保署亦為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114 億元的撥款，推行特惠資助計劃。 環保署增設 3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1 名環境保護督察，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共批出特惠資助約 28.9 億元。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1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在 2011 年 3 月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截至 2015 年 2 月，獲批的資助總額約為 9,800 萬元。 部分相關工作量已由現有資源吸納，另一部分透過從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增設的 4 個為期 5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督察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應付。	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 2015 年 2 月，共批出 96 個試驗。在獲批申請當中，有 15 宗獲批的申請人終止籌備試驗，其餘 81 宗的試驗涉及 72 部電動車（包括 21 部的士、11 部旅遊車、2 部小型巴士及 38 部貨車）、60 部混合動力車（包括 48 部貨車及 12 部小巴），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將四輛巴士的舊引擎更換為環保引擎、以及為一艘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
13.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截至 2015 年 2 月中，約有 18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專營巴士公司預計整個加裝計劃會在 2016 年年底完成。	預計總開支約為 3.2 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的工作量，另一部分環保署和運輸署通過開設 4 個有時限職位（至 2016 年年底，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一級運輸主任和 1 名二級驗車主任）應付。	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後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可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
14. 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在 2010 年《施政報告》公布，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設立低排放區。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專營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3 個低排放區分別設於銅鑼灣怡和街、中環德輔道中與畢打街交界及旺角彌敦道與荔枝角道交界。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此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 40%。因此，在這些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只容許調派低排放專營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在區內行走，可顯著改善低排放區及相關低排放巴士行經的其他地區的路邊空氣質素。

政策／措施	詳情	涉及的開支和人手	參與率和成效
15.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作試驗行駛。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已在 2014 年年底前全面開展。	這項計劃在 2011 年獲撥款 3,300 萬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相關工作，另外亦開設一個為期 3 年（至 2014 年 3 月底）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	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
16. 試驗電動巴士	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在不同路線作試驗行駛。專營巴士公司正購置電動巴士，預期會在 2015 年年中陸續開展試驗。	這項計劃在 2012 年獲撥款 1.8 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部分工作量，另外環保署和運輸署開設 3 個為期 2 年（至 2014 年 3 月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和 1 名一級驗車主任）應付。	電動巴士沒有廢氣排放，以電動巴士替代傳統巴士能有效地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
17. 資助更換石油氣和汽油的士和小巴催化器 和 含氧感知器	於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推出一 次性資助計劃，協助石油氣和汽油的 士和小巴的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 知器。	總開支約為 8,000 萬元。由現 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共有約 17 000 部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 巴參加，佔合資格車輛總數約八成。失 效的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可令車輛廢氣 增多倍，資助計劃為車輛消除排放過量 廢氣問題。
18. 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 車輛的廢氣排放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以路邊遙 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 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 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 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 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 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 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 被運輸署吊銷。	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 質素恆常工作的一部份，我們 並沒有為此工作項目涉及的 開支進行細分。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環保署的路邊遙測 儀器共監察約 27 萬車輛架次，並向約 1 700 名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 有關車主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 題。在上述期間，共有 42 輛私家車、1 輛的士及 1 輛輕型貨車因未能在指定期 內通過測試而被吊銷牌照。另有 44 輛私 家車及 41 輛的士的車主自行拆毀其車 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 a) 自當局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起，本港每月健康風險分別位列低、中、高、甚高及嚴重的數值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區議會分區及健康風險分別列出；
- b) 自當局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起，當局每月就指數而投放於宣傳和教育活動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 c) 按當局就 a) 的回覆，針對健康風險長期位列甚高或嚴重的區議會分區，當局將採取的減排和保障健康的措施和政策為何，及相關詳情、時間表、進度及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 12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在發佈各區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時，環保署亦有既定安排讓該區的市民，可參考相近地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以了解空氣質素狀況。環保署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推行空氣質素健康指數，2014 年 18 區按月的健康風險級別分佈表列如下：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相關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 灣仔/ 南區	東區/南區	觀塘/黃 大仙	深水埗/ 九龍城/ 油尖旺	葵青	荃灣	元朗	屯門	離島	北區/ 大埔	西貢/ 沙田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 (小時)											
2014年 1月	低	56	126	43	52	56	69	76	57	55	108	98
	中	570	564	533	560	561	550	508	522	534	565	541
	高	69	35	105	79	76	68	86	94	81	40	59
	甚高	49	19	60	50	41	45	57	71	60	14	42
	嚴重	0	0	3	2	2	1	2	0	3	0	2
2014年 2月	低	341	410	306	305	344	347	370	377	324	356	403
	中	328	261	361	347	319	311	281	287	338	310	258
	高	2	0	0	0	3	2	2	4	2	0	0
	甚高	0	0	0	0	0	3	0	3	3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3月	低	235	340	226	213	252	264	312	317	310	299	308
	中	504	404	494	523	478	470	425	418	426	440	431
	高	5	0	6	8	6	6	2	7	5	3	5
	甚高	0	0	0	0	8	4	4	2	1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4月	低	213	267	205	142	180	221	285	271	369	281	294
	中	500	447	505	569	529	490	420	438	338	439	419
	高	2	1	5	3	5	3	6	2	3	0	3
	甚高	5	5	5	6	5	5	8	7	10	0	4
	嚴重	0	0	0	0	1	0	1	2	0	0	0
2014年 5月	低	578	555	539	498	569	581	610	633	615	615	570
	中	166	189	205	246	175	163	134	111	129	129	174
	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 6月	低	570	573	540	547	524	571	567	540	585	560	566
	中	124	129	158	148	166	124	116	140	96	142	129
	高	12	8	9	10	10	5	8	12	11	12	9
	甚高	8	6	10	11	12	12	20	23	16	6	12
	嚴重	6	4	3	4	8	7	9	5	12	0	4
2014年 7月	低	619	626	575	586	572	613	610	578	625	593	613
	中	115	110	150	148	154	113	105	147	99	124	116
	高	3	4	13	6	11	9	15	11	12	12	9
	甚高	7	4	6	4	6	7	10	6	8	12	4
	嚴重	0	0	0	0	1	2	4	2	0	3	2
2014年	低	698	699	639	671	643	673	667	651	711	659	689

	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相關區議會分區	中西區/灣仔/南區	東區/南區	觀塘/黃大仙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	葵青	荃灣	元朗	屯門	離島	北區/大埔	西貢/沙田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 (小時)										
8月	中	45	44	100	72	98	67	70	88	30	80	51
	高	0	0	2	0	2	0	2	1	2	2	3
	甚高	0	0	2	0	0	3	4	3	0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9月	低	484	485	412	453	422	460	469	454	524	431	469
	中	197	195	258	227	245	216	176	193	134	248	211
	高	11	21	20	11	19	11	19	17	15	15	16
	甚高	25	19	24	26	25	26	44	48	35	26	18
	嚴重	3	0	6	3	9	7	12	8	12	0	6
2014年10月	低	13	29	0	3	3	40	50	25	74	37	34
	中	695	683	650	651	642	637	578	594	568	658	628
	高	34	32	89	83	83	55	59	67	48	45	74
	甚高	2	0	5	7	16	12	57	58	54	4	8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1月	低	414	276	152	192	136	194	236	233	245	194	229
	中	296	436	557	517	570	509	448	431	440	511	479
	高	2	0	3	3	4	6	15	11	13	5	2
	甚高	0	0	0	0	2	3	12	12	13	2	2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2月	低	393	247	139	197	122	223	184	200	221	167	206
	中	346	492	592	538	600	504	520	499	488	571	536
	高	4	5	11	6	14	9	31	30	17	6	2
	甚高	1	0	2	3	8	7	9	13	15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3	0	0
2014年全年	低	4 614	4 633	3 776	3 859	3 823	4 256	4 436	4 336	4 658	4 300	4 479
	中	3 886	3 954	4 563	4 546	4 537	4 154	3 781	3 868	3 620	4 217	3 973
	高	144	106	263	209	233	174	245	256	209	140	182
	甚高	97	53	114	107	123	127	225	246	215	66	90
	嚴重	9	4	12	9	21	17	28	17	30	3	14

- b) 環保署自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來，一直透過舉辦簡介會、電視及電台廣告、和其他宣傳途徑（包括海報、小冊子、鐵路站及巴士站燈箱廣告等）向公眾推廣及宣傳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為方便公眾人士知悉實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資訊，環保署亦製作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網頁、供智能手機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和提供互動電話熱線。以上的推廣及宣傳項目的開支約為 268 萬元。有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資源由環保署「空氣綱領」的撥款支付，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c) 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不同地區的空气質素分別不大。只是近珠江口的地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 10 年（2005 年至 2014 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 6% 至 50%。我們在空氣綱領下推行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全港各區的空氣質素。

環保署在 2015-16 年度，會繼續推行多項管制汽車、船舶及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的措施。在減少車輛排放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和管制並行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為減少船舶的排放，我們已於今年 3 月中提交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 0.5%）的法例供立法會審議。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在今年 7 月起生效，有助改善鄰近遠洋船航道或貨櫃碼頭地區的空氣質素。此外，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的新法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

在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環保署與廣東省政府繼續致力減排，並將會總結珠三角地區 2015 年的減排結果，以及確定 2020 年的減排目標。此外，我們繼續推動在廣東省的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以及與廣東省和澳門推進「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

以上的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工作，2015-16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

- a) 自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生效起，其參與數字、減排成效、當局所涉開支和因而減少的收益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自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生效起，本港每年行駛的電動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 a)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全球暖化，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帶頭使用電動車、提供稅務優惠、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和鼓勵車輛製造商引入合適的電動車。相對傳統車輛，電動車沒有尾氣排放，有助減少路邊空氣污染。至於二氧化碳，根據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初步試驗數據，電動車比同一類別的傳統車每公里平均少排約 10% 至 40% 二氧化碳。現時香港電動車的數量已增至超過 1 800 輛，相對 2010 年年底不足 100 輛電動車，增幅達 17 倍。如電動車的數目能佔本港車輛總數的一定比例，會對改善本港路邊空氣有幫助。

政府自 1994 年開始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共有 1 628 部電動車獲豁免。有關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工作屬環境保護署日常職務，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政府減少的收入主要涉及豁免電動車的稅款。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的電動車數目和數額按年份表列如下：

年份	豁免首次登記稅的 電動車數目	豁免的稅款總數 (萬元)
1994	0	0
1995	6	130
1996	1	5
1997	3	29
1998	6	259
1999	2	2
2000	9	15
2001	1	2
2002	13	20
2003	3	3
2004 - 2008	0	0
2009	1	2
2010	62	2 300
2011	137	5 300
2012	128	4 200
2013	110	1 500
2014	893	55 244
總數	1 375	69 011

註：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b) 按年份劃分，本港每年在運輸署登記的電動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比例表列如下：

	登記車輛數目								全港車輛 總數	比例
	電動車									
	私家車	電單車	巴士	小巴	輕型 貨車	中型 貨車	的士	總數		
1994	2	0	0	0	6	2	0	10	516 241	0.002%
1995	2	0	0	0	7	0	0	9	518 702	0.002%
1996	6	0	0	0	6	0	0	12	525 319	0.002%
1997	8	1	0	0	6	0	0	15	550 808	0.003%
1998	14	1	0	0	4	0	0	19	561 591	0.003%
1999	14	1	2	0	4	0	0	21	566 322	0.004%
2000	14	4	2	5	4	0	0	29	574 349	0.005%
2001	14	4	3	5	2	0	0	28	582 064	0.005%
2002	13	13	3	4	4	0	0	37	585 969	0.006%
2003	12	13	5	1	4	0	0	35	583 996	0.006%
2004	9	13	5	1	4	0	0	32	588 104	0.005%
2005	8	10	4	1	4	0	0	27	594 002	0.005%
2006	6	6	2	1	4	0	0	19	602 031	0.003%
2007	5	5	2	1	4	0	0	17	615 573	0.003%
2008	4	5	2	1	4	0	0	16	628 529	0.003%
2009	4	5	2	1	4	0	0	16	634 567	0.003%
2010	60	9	1	0	4	0	0	74	655 945	0.011%
2011	178	20	1	4	5	1	0	209	682 236	0.031%
2012	285	33	1	4	11	2	0	336	710 249	0.047%
2013	317	42	4	4	34	2	33	436	742 049	0.059%
2014	1 160	50	7	4	54	2	48	1 325	761 152	0.174%

註：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

- a) 自本港首個充電器提供充電服務起，本港充電器的數字、地點、其使用次數和其佔整體使用率，及充電容量和其佔整體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地點、是否置於政府停車場、充電器機齡及充電器充電速度分別列出；
- b) 自本港首個充電器提供充電服務起，有否就每個充電器的輪候時間進行統計；若有，有關詳情、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地點及充電器充電速度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現時全港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包括停車場、商場、商業大廈等。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以及 19 個採用其他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

政府一直致力增加充電器的供應，2012 年 6 月在政府停車場安裝 500 個標準充電器，並於 2014 年 8 月加裝 100 個中速充電器，供公眾使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

我們並無統計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輪候時間。現時由於電動車車主一般均自設充電器，因此充電器的使用率並不高。政府在 16 個政府停車場裝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共有 460 個設有充電器的停車位。在 2014 年，每個停車場每月充電器的平均充電次數約 110 次。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使用率和落成日期的資料。

全港 18 區電動車充電器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9)	34 (3)	1 (1)	葵青	16 (16)	18 (18)	0 (0)
東區	110 (25)	19 (2)	1 (1)	荃灣	47 (17)	5 (0)	0 (0)
南區	2 (2)	1 (1)	8 (8)	西貢	29 (9)	7 (1)	0 (0)
灣仔	67 (37)	15 (3)	8 (8)	北區	33 (18)	10 (4)	1 (1)
九龍城	55 (55)	0 (0)	6 (6)	大埔	15 (15)	0 (0)	0 (0)
觀塘	60 (60)	16 (16)	2 (2)	沙田	67 (47)	6 (0)	1 (1)
深水埗	43 (13)	8 (2)	0 (0)	元朗	39 (39)	0 (0)	1 (1)
黃大仙	58 (23)	9 (4)	0 (0)	屯門	18 (18)	0 (0)	0 (0)
油尖旺	103 (63)	6 (0)	1 (1)	離島	9 (9)	5 (5)	1 (1)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商界安裝的或位於非政府停車場的充電器數目

備注：中間道停車場於 2014 年 7 月關閉，其 40 個標準充電設施已停止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

就當局去年在 16 個政府停車場安裝 100 個較快的充電器，其地點、其使用次數和其佔整體使用率，及充電容量和其佔整體使用率分別為何；請按地點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現時，政府在 16 個政府停車場裝有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共有 460 個設有充電器的停車位，當中的 100 個車位同時裝有中速充電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在 2014 年，各個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每月平均充電次數約 110 次。政府停車場充電器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點	地區	標準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金鐘政府合署	中西區	20	6
天星碼頭停車場	中西區	35	8
大會堂停車場	中西區	30	6
美利道停車場	中西區	35	6
林士街停車場	中西區	35	5
天后停車場	東區	35	6
筲箕灣停車場	東區	35	5
北角政府合署	東區	15	6
入境事務大樓和 灣仔政府大樓	灣仔	30	12
長沙灣政府合署	深水埗	30	6
北區政府合署	北區	15	6
西貢政府合署	西貢	20	6

地點	地區	標準充電器	中速充電器
沙田政府合署	沙田	20	6
荃灣停車場	荃灣	30	5
雙鳳街停車場	黃大仙	35	5
油麻地停車場	油尖旺	40	6
總數		460#	100

中間道停車場於 2014 年 7 月關閉，其 40 個標準充電設施已停止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使用電動車：

過去三年，每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及本港可供使用的充電設施的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充電設施）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4）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過去三年，在本港行駛的電動車累積數目如下：

	電動車累積數目 (包括政府車)
2012 年	411
2013 年	592
2014 年	1 551

現時全港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以及 19 個採用其他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我們沒有非政府停車場內充電設備落成日期的資料。過去三年，政府在 16 個政府停車場設置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表列如下，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2012年	500	0
2013年	500	0
2014年	460#	100

#中間道停車場於 2014 年 7 月關閉，其 40 個標準充電設施已停止服務。

現時全港充電器的分佈（按區議會劃分）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34	1	葵青	16	18	0
東區	110	19	1	荃灣	47	5	0
南區	2	1	8	西貢	29	7	0
灣仔	67	15	8	北區	33	10	1
九龍城	55	0	6	大埔	15	0	0
觀塘	60	16	2	沙田	67	6	1
深水埗	43	8	0	元朗	39	0	1
黃大仙	58	9	0	屯門	18	0	0
油尖旺	103	6	1	離島	9	5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策略：

- a) 自 1990 年，本港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請按不同排放來源及其佔整體排放量的比例，列出本港自 1990 年起，每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 a) 自 1990 年起，本港每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載於附件一。
- b) 自 1990 年起，本港每年按排放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其佔整體排放量比例，載於附件二。

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人均排放量及碳強度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碳強度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港元本地生產總值)
1990	35 300	6.2	0.042
1991	38 800	6.7	0.044
1992	43 000	7.4	0.046
1993	43 400	7.4	0.043
1994	35 900	5.9	0.034
1995	36 900	6.0	0.034
1996	35 600	5.5	0.031
1997	34 100	5.3	0.029
1998	35 500	5.4	0.032
1999	33 300	5.0	0.029
2000	33 400	5.0	0.027
2001	33 500	5.0	0.027
2002	35 000	5.2	0.028
2003	38 600	5.7	0.030
2004	38 700	5.7	0.027
2005	41 200	6.0	0.027
2006	42 100	6.1	0.026
2007	42 800	6.2	0.025
2008	41 500	6.0	0.023
2009	42 000	6.0	0.024
2010	40 800	5.8	0.022
2011*	42 700	6.0	0.022

備註

* 數字有待最終修訂

按排放源劃分的香港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份	溫室氣體排放量 (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			廢棄物	工業過程及 產品使用	農業、林業及其 它地土利用	總數約
	發電#	運輸	其它燃料耗用 @				
1990	22 900 (65%)	5 940 (17%)	4 560 (13%)	1 550	215 (1%)	140 (0%)	35 300 (100%)+
1991	25 600 (66%)	6 470 (17%)	4 330 (11%)	1 600	638 (2%)	123 (0%)	38 800 (100%)+
1992	29 200 (68%)	6 870 (16%)	4 530 (11%)	1 660	651 (2%)	100 (0%)	43 000 (100%)+
1993	29 700 (68%)	6 970 (16%)	4 230 (10%)	1 760	724 (2%)	87 (0%)	43 400 (100%)+
1994	21 900 (61%)	7 270 (20%)	4 030 (11%)	1 770	830 (2%)	77 (0%)	35 900 (100%)+
1995	23 000 (62%)	7 180 (19%)	3 720 (10%)	1 940	935 (3%)	85 (0%)	36 900 (100%)+
1996	21 800 (61%)	7 170 (20%)	3 630 (10%)	1 900	952 (3%)	86 (0%)	35 600 (100%)+
1997	20 000 (59%)	7 340 (22%)	3 660 (11%)	2 010	1 060 (3%)	75 (0%)	34 100 (100%)+
1998	22 100 (62%)	7 430 (21%)	3 370 (9%)	1 550	977 (3%)	70 (0%)	35 500 (100%)+
1999	20 100 (60%)	7 570 (23%)	3 430 (10%)	1 120	1 020 (3%)	85 (0%)	33 300 (100%)+
2000	21 200 (63%)	7 450 (22%)	2 560 (8%)	1 120	977 (3%)	78 (0%)	33 400 (100%)+
2001	21 600 (64%)	7 250 (22%)	2 400 (7%)	1 260	862 (3%)	85 (0%)	33 500 (100%)+
2002	23 400 (67%)	7 530 (22%)	1 970 (6%)	1 490	503 (1%)	82 (0%)	35 000 (100%)+
2003	26 500 (69%)	7 600 (20%)	2 020 (5%)	1 800	538 (1%)	74 (0%)	38 600 (100%)+
2004	26 400 (68%)	7 580 (20%)	1 990 (5%)	2 000	636 (2%)	67 (0%)	38 700 (100%)+
2005	28 600 (69%)	7 460 (18%)	1 970 (5%)	2 220	867 (2%)	73 (0%)	41 200 (100%)+
2006	28 500 (68%)	7 540 (18%)	2 210 (5%)	2 140	1 380 (3%)	74 (0%)	42 100 (100%)+
2007	29 600 (69%)	7 500 (18%)	2 180 (5%)	2 170	1 350 (3%)	52 (0%)	42 800 (100%)+
2008	28 000 (67%)	7 400 (18%)	2 320 (6%)	2 150	1 590 (4%)	30 (0%)	41 500 (100%)+
2009	29 100 (69%)	7 130 (17%)	2 180 (5%)	2 190	1 380 (3%)	24 (0%)	42 000 (100%)+
2010	27 400 (67%)	7 350 (18%)	2 270 (6%)	2 190 (5%)	1 600 (4%)	33 (0%)	40 800 (100%)+
2011*	29 600 (69%)	7 360 (17%)	2 080 (5%)	2 270 (5%)	1 380 (3%)	32 (0%)	42 700 (100%)+

備註

* 數字有待最終修訂

包括煤氣生產、佔能源生產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

@ 包括在商業、工業及住宅中耗用的燃料

+ 由於採用四捨五入法，有關百分比相加總和未必等於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策略：

- a) 環境局在 2007 年成立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有關小組每年的工作項目或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和人物、會議議程和記錄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工作項目或活動分別列出；
- b) 自 2007 年成立以來，小組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和人物、會議議程和記錄等）為何？小組成員包括 5 個決策局和 16 個部門，各局及部門的會議出席率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 a) 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除了舉行全體成員大會外，成員政策局及部門亦會為履行工作小組的職責進行不同的活動，包括參與編寫第二次國家信息通報內的香港章節；向聯合國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工作方面的情況；參與或舉辦有關氣候變化認知，包括提高適應氣候變化能力的研討會或工作坊；及檢視和匯報各自在推行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政策和措施的進展等。所涉開支和人手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b) 自 2007 年成立至今，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了 11 次全體成員大會及多次小組會議，當中全體成員大會的平均出席率達九成。會議於環境局或環境保護署舉行，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派代表出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制訂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策略：

- a) 環境局在 2010 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訂定在 2020 年將本港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少 50% 至 60%；當局指本港 2010 年的碳強度已較 2005 年水平下降約 20%；目前，當局每年就達致有關目標的工作詳情、進度、減排幅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針對當局在 2010 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訂定的目標，當局有否計劃更新或訂定更進取目標；若有，有關詳情、時間表、進度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 a) 環境局於 2010 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行動綱領》)，至今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加強轉廢為能，以及就優化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以達致於 2020 年將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少 50% 至 60% 的目標。

在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方面，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包括空調、升降機、電力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等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政府亦正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及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用戶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等。此外，政府正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以掌握耗能及碳排放的詳細情況，從而發掘更大的減排空間，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亦以身作則，由 2012 年 9 月起分階段於 3 年內為約 120 所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在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方面，《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已於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增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以助建立駕駛人士對生化柴油的信心。另外，我們在 2011 年 3 月推出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等。

在轉廢為能方面，我們已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作為替代能源。另外，一座污泥處理設施已完成興建，正在進行測試，預計於今年投入運作。該設施可把污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熱能轉化成電力，除滿足設施本身的用電需求外，剩餘電力亦可輸出至電網。

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顯示，香港 2011 年的碳強度較 2005 年水平下降約 20%。我們將繼續推行《行動綱領》內的措施，務求達致 2020 年碳強度較 2005 年下降 50% 至 60% 的目標。

- b) 我們在制定《行動綱領》中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有關策略和措施時，已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並根據香港實際情況建議長遠策略及可行措施。我們會繼續推行《行動綱領》內的措施，以實現 2020 年的碳強度下降目標及提升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與國際社會共同應對氣候變化的挑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審計結果：

建築物類型	完成審計 建築物數目	完成審計建築物 總面積	能源使用 指數平均值	預計審核後出現的 節能空間
政府合署及辦公 大樓				
市政大廈				
醫院				
文化表演場地				
圖書館				
博物館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為鼓勵社會各界掌握建築物耗能及碳排放的情況，從而發掘減排空間及進行減碳措施，以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於 2012 年 9 月開展一項 3 年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我們已為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了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及中學等。我們現正為餘下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我們並沒有政府合署、市政大廈、醫院、文化表演場地、圖書館及博物館的碳審計資料。

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3 年計劃旨在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找出減排空間。根據已進行的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 平均數值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平均值 (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預計審核後出現的節能空間
公眾街市	378	5.5%
公眾泳池	251	3.1%
室內體育館	364	9.6%
中學	103	13.2%

審計報告建議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減碳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就主要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為期三年的碳審計計劃，計劃每年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建築物和設施數目、結果和成效，及碳審標準為何；請按年份、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為帶頭推動碳審計，政府於 2012 年 9 月開展一項 3 年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我們已為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了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及中學等。我們現正為餘下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辦公大樓、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我們預期這項 3 年計劃將在 2015-16 年度完成。

在 2012-13、2013-14、2014-15 各年度，所涉的開支分別約為 221 萬元、191 萬元以及 208 萬元，共 620 萬元。我們預期這項 3 年計劃將在 2015-16 年度完成，並已為此預留約 92 萬元。推廣碳審計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就 2012 年開展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3 年計劃所進行的碳排放審計，主要參考由政府於 2008 年 7 月推出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 年版所進行。有關計劃旨在為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找出減排空間。根據已進行的審計，相關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分類「能源使用指數」(EUI) 平均數值如下。

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	《能源使用指數》 平均值 (千瓦小時／平方米／年)	預計審核後 出現的節能空間 (%)
公眾街市	378	5.5%
公眾泳池	251	3.1%
室內體育館	364	9.6%
中學	103	13.2%

審計報告建議可在能源使用（包括空調、電力設備、自動梯／升降機及照明等裝置）、廢物處理、用水及行為改變等方面推行減碳措施。

參加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3 年計劃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數目按地區的分佈見附件。

參加 3 年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數目按地區的分佈

地區	參加 3 年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數目
中西區	9
東區	9
南區	3
灣仔	8
九龍城	6
觀塘	6
深水埗	4
油尖旺	8
黃大仙	6
離島	5
葵青	5
北區	7
西貢	4
沙田	10
大埔	6
荃灣	7
屯門	8
元朗	9
總數	1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針對《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請按下表列出按《建築物能源審核實務守則》完成能源審核的商業建築物數目、其總面積、總能源使用量，及其佔本港商業建築物的比例。

	完成能源審核的建築物	佔全港商業建築物的比例
建築物數目 (座)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總能源使用量 (kWh)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 要求所有裝設《條例》列明的四類主要中央屋宇裝備裝置 (包括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 的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作商業用途部分的業主，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按照《能源審核守則》的規定，至少每 10 年為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我們估計裝設該四類主要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約有 6 000 座。

首次能源審核須在 2016 年 9 月前分期進行，並在往後至少每 10 年定期進行能源審核。直至 2015 年 3 月為止，超過 1 800 座建築物已完成能源審核，約有 130 座建築物現正進行能源審核；此外，約有 160 座建築物已按《條例》獲豁免進行能源審核。根據已提交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的能源審核報告，已完成能源審核的 1 800 多座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 1 千多萬平方米，所涉及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總能源使用量每年約為 40 億千瓦小時。至於其餘須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和總能源使用量，要待機電署收到該等建築物的能源審核報告後才可收集及整理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有否研究主動為本港所有建築物及設施，或商業建築物，或住宅建築物，進行碳審計；若有，研究工作詳情、時間表、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以及預計實行有關碳審計工作的覆蓋建築物及設施數量，及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自政府於 2008 年 7 月推出《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來，一直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包括為其建築物及設施進行碳審計。

為推動在政府管理的建築物進行碳審計，我們於 2009 年 4 月訂定指引，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就其建築面積超過 10 000 平方米的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至今共有約 250 所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進行了碳審計。為帶頭推動碳審計，政府在 2012 年 9 月再開展一項為期 3 年的計劃，為約 12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當中包括公眾街市、公眾泳池、室內體育館、中學、醫療設施、社區會堂及市場等，所涉開支至今約為 620 萬元。我們將於 2015-16 年度完成這項 3 年計劃，並為此預留約 92 萬元。

為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減碳行動，政府在 2008 年推出「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邀請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並簽署「減碳約章」，至今共有超過 350 個來自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酒店業、銀行業、物流業的機構與及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參與。政府亦在 2012 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 1,000 萬元資助「商界減碳建未來」計劃，為約 360 間企業提供每間最高 3 萬元的配對資助，以進行碳審計。政府更在 2014 年 12 月推出碳足跡資料庫，供上市公司披露其碳審計的資料及碳管理的經驗及相關措施，至今共有 65 間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政府會繼續鼓勵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碳審計及推行減碳行動。推廣碳審計是政府處理氣候變化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的人手及開支由環境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此外，個別部門進行碳審計的有關人手及開支亦由各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過去五年，每年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用電量、繳付的電費金額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建築物和公共設施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各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於過去五年 (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 的用電量、繳付的電費金額及碳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用電量 (度電)	繳付的 電費金額 (約)	每年的 碳排放量 (公噸) #
2009-10	藝術及文化場所；博物館； 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	25.68 億	21.56 億元	180 萬
2010-11	街市和熟食中心； 診所；社區會堂；	25.49 億	21.68 億元	178 萬
2011-12	政府合署；部門總部； 法院大樓；政府學校；	25.98 億	22.96 億元	182 萬
2012-13	警署；消防局； 公園和遊樂場；公廁；	26.39 億	24.76 億元	185 萬
2013-14	濾水廠；污水處理廠；街燈 等。	26.04 億	25.86 億元	182 萬

根據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 2 月編制的《香港建築物 (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定出本地的排放系數：每千瓦小時 (電量) 為 0.7 千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碳審計及節能減排工作：

過去五年，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每年進行的節能項目、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節省的用電量和電費款額，及因而減少的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9)

答覆：

過去五年 (即 2010 年至 2014 年)，政府投入有關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等的預計支出約為 7.9 億元。有關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各項環保項目支出 (包括節能項目)	每年所節省的 電費 (約)	每年所減少的 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噸)
2010-11	藝術及文化場地；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船塢；	1.894 億元	1,100 萬元	7,697
2011-12	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 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	1.385 億元	1,000 萬元	6,987
2012-13	圖書館；街市；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警署；監獄；	2.109 億元	800 萬元	5,374
2013-14	公廁；康樂中心；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污水處理廠；體育中心；體 育館；游泳池；會堂；醫院；郵輪	1.956 億元	990 萬元	6,143
2014-15*	碼頭；食物安全檢查中心；火葬場 及工場等。	5,920 萬元	420 萬元	2,709

* 由於 2014-15 年度新的工程項目仍在審批中，所涉支出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 2 月編制的《香港建築物 (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 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定出本地的排放系數：每千瓦小時 (電量) 0.7 千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2015-16 年預算財政撥款較 2014-15 年大幅下降 21.3%，變化原因及詳情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及人手資源變化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綱領 (6)「自然保育」項的撥款為 70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 (890 萬元) 減少 190 萬元 (21.3%)，主要是由於與不同界別加強自然保育合作，以及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交由轄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繼續進行，環保署相關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因而減少，但並不涉及人手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就監察及保護郊野公園和不包括土地的工作，過去兩年，每年於兩者進行的巡邏和執法行動的次數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每個郊野公園及每片不包括土地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派員到各郊野公園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巡邏。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過去 2 年，漁護署在各郊野公園及「不包括的土地」採取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載於下表：

年份	執法個案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3-14	864	52	126
2014-15	826 (截至 2015 年 2 月)	50	1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目前，每片不包括土地的詳情，包括面積、不同土地用途的面積分佈、生態價值、居住人數分別為何；請按不包括土地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77 幅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23 幅在 2010 年前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餘下的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按郊野公園列出) 的位置及面積，載於附件一。

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由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郊野公園。該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基本資料詳列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工作文件 WP/CMPB/13/2012。(請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WPCMPB132012Chi.pdf)。

另一方面，規劃署已完成為合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為 30 幅「不包括的土地」擬備共 22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規劃署現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先前已公布而有效期為 3 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 11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被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有關涵蓋「不包括的土地」的法定圖則的名稱及編號詳見附件二，可從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ozp.tpb.gov.hk>)。

郊野公園	項目	地點名稱	面積 (公頃)
馬鞍山	1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	45
金山	2	金山	1
大帽山	3	位於川龍附近	10
	4	位於曹公潭附近	9
大欖	5	田夫仔	53
	6	清快塘	26
	7	上塘	10
	8	上花山	26
	9	圓墩	19
八仙嶺	10	平山仔	15
船灣	11	紅石門村	10
	12	犁頭石	10
	13	三樞村	23
	14	西流江	2
	15	小灘	20
	16	拾塘、梅子林及荔枝窩	91
	17	鎖羅盆	29
	18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64
	19	鳳坑	9
	20	榕樹凹	18
	21	芬箕托	5
	22	洲尾、大塘、洲頭及沙頭	26
西貢東及西貢西	23	北丫	11
	24	東丫	10
	25	白腊	6
	26	北潭凹	14
	27	土瓜坪	9
	28	赤徑	31
	29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	67
	30	東心淇	4
	31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及謝屋	33
	32	西灣	17
	33	海下	8
	34	白沙澳及白沙澳下洋	29
	35	南山洞	5
	36	荔枝莊	16

郊野公園	項目	地點名稱	面積 (公頃)
西貢東及西貢西	37	榕樹澳	32
	38	嶂上	16
	39	大磡	5
	40	黃竹塱	4
	41	位於黃茅角附近	3
南大嶼、北大嶼及 北大嶼 (擴建部分)	42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及坑背	155
	43	煎魚灣	4
	44	牛過田	7
	45	地塘仔	15
	46	二東山	7
	47	萬丈布	2
	48	位於南山附近	6
	49	位於雞翼角附近	5
	50	大蠔及位於黃公田附近	277
	51	二澳	23
大埔滘特別地區	52	位於牛湖托附近	5
	53	位於大埔尾附近	6
馬屎洲特別地區	54	水茫田	2
總計			1 355

已被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

項目	「不包括的土地」名稱	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		備註
		名稱	編號	
1	西灣	大浪西灣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SK-TLSW/2	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
2	茅坪、茅坪老屋、茅坪新屋及黃竹山	茅坪分區計劃大綱圖	S/ST-MP/1	
3	田夫仔	田夫仔分區計劃大綱圖	S/TM-TFT/2	
4	三楹村	荔枝窩、小灘及三楹村分區計劃大綱圖	S/NE-LCW/1	
5	小灘			
6	坳塘、梅子林及荔枝窩			
7	鎖羅盆	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圖	S/NE-SLP/2	
8	北丫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圖	S/SK-TA/1	
9	東丫			
10	白腊	白腊分區計劃大綱圖	S/SK-PL/2	
11	北潭凹	土瓜坪及北潭凹分區計劃大綱圖	S/NE-TKP/1	
12	土瓜坪			
13	高流灣、巫屋、林屋、劉屋及謝屋	高流灣分區計劃大綱圖	S/NE-KLW/1	
14	海下	海下分區計劃大綱圖	S/NE-HH/2	
15	鹿湖、上羗山、下羗山、長亭及坑背	鹿湖及羗山分區計劃大綱圖	S/I-LWKS/1	
16	牛過田			
17	水茫田	鹽田仔及馬屎洲分區計劃大綱圖	S/NE-YTT/1	
18	谷埔新屋下、谷埔老圍、二肚、三肚、四肚及五肚	谷埔、鳳坑及榕樹凹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KP/2	
19	鳳坑			
20	榕樹凹			
21	洲尾、大塘、洲頭及沙頭	平洲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PC/2	
22	赤徑	赤徑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CK/2	
23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	大灘、屋頭、高塘及高塘下洋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TT/2	
24	白沙澳、白沙澳下洋	白沙澳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PSO/2	
25	榕樹澳	榕樹澳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YSO/2	
26	嶂上	嶂上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CS/2	
27	大蠔及黃公田附近的土地	大蠔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I-TH/2	
28	二澳	二澳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I-YO/2	
29	牛湖托附近的土地	大埔滘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NE-TPK/2	
30	大埔尾附近的土地			

* 不包括 1980 年 至 2009 年期間已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23 幅「不包括的土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目前，就把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工作，有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不包括土地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把3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根據用以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這3幅「不包括的土地」均已獲評估為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署方會先徵詢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才展開有關的法定程序，包括擬備未定案地圖、讓公眾查閱有關地圖、就反對進行聆訊、把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以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等立法程序。整項指定郊野公園的過程將需時超過1年完成。

評估「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及指定工作是漁護署人員現有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就已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土地，其不同土地用途的面積分佈、生態價值、居住人數，在被納入前與被納入後，有否出現任何變化；若有，變化詳情為何；請按土地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位於西灣、金山及圓墩之三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已由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分別納入西貢東、金山及大欖郊野公園。該三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基本資料詳列於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工作文件 WP/CMPB/13/2012。(請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afcd.gov.hk/tc_chi/aboutus/abt_adv/files/WPCMPB132012Chi.pdf)。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巡邏時觀察所得，該三幅「不包括的土地」的土地分佈、生態狀況、居住人數等在納入郊野公園後並未有明顯的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自然保育工作：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發現「先破壞，後發展」的個案宗數、個案詳情（包括地點、破壞程度及所涉建築物）、被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最高罰則和最低罰則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過去兩年，當局每年的跟進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0）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如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違例發展。在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規劃署就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進行了 5、25、37、23 及 35 次巡查。規劃署曾於 2011 年發現兩宗個案，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已向五位相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違例挖土工程。該兩宗違例發展分別位於大浪西灣及白腊。有關人士已按強制執行通知書終止該兩宗違例發展，並已按規劃監督隨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把有關被破壞土地恢復原狀。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一向不會批准任何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在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城規會並沒有審議或批准於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被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推動自然保育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自 2004 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政府在 2004 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 (i)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
- (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
- (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

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 2015-16 年度，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籌備本地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包括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

自然保育政策下，政府經專家評估，列出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現時，鳳園、塋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都已由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塋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221 個增加至 2014 年的 300 個，佔本港雀鳥品種逾 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162 個增加至 2014 年逾 210 個，佔本港蝴蝶品種近 90%。於 2012 年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后背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環保基金「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共有 6 個項目（涉及 4 個優先保育地點）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約為四千萬元。

此外，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辦推動有關方面的教育及導賞活動，在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參加人數分別 57.3 萬人、56.8 萬人及 63.1 萬人。

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 — 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過去三年，有關綱領的撥款和人手如下，但我們並沒有為上述計劃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2012-13		2013-14		2014-15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	525.0	1 188	546.7	1 191	591.7	1 195
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	6.8	6	6.6	6	8.9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環保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請告知：

過去兩年，環境保護署每年就有關環境影響部分審閱政策文件及撥款議案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環境評估及規劃的工作範疇，除了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法定環評下的各項申請外，另一項行政工作是審閱政府向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提交的政策議案及向立法會提交發展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以確定各政策局和工程部門已考慮各環境因素並符合相關的要求和準則。過去兩年，環保署每年審閱上述文件的宗數表列如下：

	2013	2014
審閱政策議案及撥款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287	3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環保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請告知：

過去十年，環境諮詢委員會每年審議的申請，及當中批准和否決的項目的詳情和數字，以及項目被否決的原因，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8)

答覆：

過去十年，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被環境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交該委員會作出審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總數有 61 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環評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 審議環評報告的數目	環境保護署決定		未獲批准的報告
		批准的報告	拒絕批准的報告	
2005	5	5	0	
2006	2	2	0	
2007	9	9	0	
2008	7	7	0	
2009	12	12	0	
2010	6	6	0	
2011	5	4	0	1 ⁽¹⁾
2012	5	4	0	1 ⁽²⁾
2013	7	6	0	1 ⁽²⁾
2014	3	3	0	

註(1) 申請人主動撤回環評報告

註(2) 環境保護署就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考慮，但目前仍未收到有關資料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審議的環評報告名稱
1	2005	九龍南環線
2		於屯門 38 區發展環保園
3		西貢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擬建擴建工程
4		南大嶼山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5		機場東面 / 東沙洲一帶的新海上污泥卸置設施
6	2006	青山發電廠 B 廠機組排放物控制工程
7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二級排水道 KT 13
8	2007	喜靈洲商用風力發電試驗計劃
9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設施
10		香港國際機場的永久性飛機燃料設施
11		淨化海港計劃 - 擬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加建的消毒設施
12		擬議啟德郵輪碼頭挖泥工程
13		遷拆舊啟德機場北停機坪以外範圍
14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份
15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16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17	2008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18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中環灣仔繞道
19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
20		和生圍綜合發展
21		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第 1 457 號餘段元朗豐樂園擬建發展
22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23		西港島綫
24	2009	啟德發展計劃
25		污泥處理設施
26		將軍澳工業邨生物柴油廠發展計劃
27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8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29		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
3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31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
32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
33		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工程
34		上水家禽屠宰中心
35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36	2010	在香港發展一個 100 兆瓦海上風力發電場
37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
38		南港島綫 (東段)
39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40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41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42	2011	蓮塘 / 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43		治理深圳河第 IV 期工程
44		沙田至中環綫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內之保護工程
4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46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 [註(1)]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審議的環評報告名稱
47	2012	沙田至中環綫 - 位於紅磡貨運站的列車停放處
48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49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50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51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 [註(2)]
52	2013	西九文化區
53		中九龍幹線
54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55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56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57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58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註(2)]
59	201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閒康樂發展
60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61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註(1) 申請人主動撤回環評報告

註(2) 環境保護署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考慮，但到目前仍未收到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新界東北堆填區在 2013 年 7 月發生的污水滲漏事件：

- a) 當局去年指正探究承辦商應負責任及其可採取的執法行動；目前，當局跟進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 b) 當局計劃分別於三個堆填區採取甚麼工作和措施，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有關工作和措施的詳情、進度、時間表、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請按堆填區列出；
- c) 有否計劃分別就三個堆填區附近水源的水質，定期進行化驗；若有，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度、時間表、結果（自化驗工作開始起）、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請按堆填區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2)

答覆：

- a) 就 2013 年 7 月新界東北堆填區滲瀘污水涉嫌違規排放的事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作出調查並向堆填區承辦商提出檢控。此外，環保署亦已根據堆填區合約相關條款，就堆填區承辦商未能符合合約中所訂明的營運及環境表現指標，扣減其營運款項。
- b) 污水滲漏事件與臨時儲存池的設計及運作有關。事件發生後，我們已詳細檢討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滲瀘污水處理能力及管理計劃，及按個別需要檢討臨時儲存池的設計。為減少對臨時儲存池的需求，我們已要求各堆填區承辦商定期呈交滲瀘污水管理計劃。我們亦要求堆填區承辦商就臨時儲存池採用新設計（包括在儲存池提供足夠防滲透底層，及加設浮動護面以便更有效控制地面水等）。我們一直密切監察上述改善措施的實行情況。堆填區污水管理的開支已包含在堆填區的日常營運開支內，我們並沒有為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2014-15 年度堆填區的營運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堆填區營運開支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	232
新界東北堆填區	167
新界西堆填區	306

- c)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均有實行全面的環境監察系統，包括於堆填區周邊設置多個環境監察點，量度多種環境參數（包括地面水、地下水等），環保署並定期巡查堆填區附近環境，嚴密監控堆填區在建造、運作、修復及護理階段時的表現。為回應大眾就新界東北堆填區滲濾污水事故對附近缸窰河明渠水質影響的關注，環保署已在網頁定期公布該處的水質監測情況和相關資料。堆填區進行環境監察的費用亦已包含在 b) 項中表列的堆填區日常營運開支內。

有關環保法例的執法工作主要由環保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相關人員負責，而有關堆填區的運作及監察工作則主要由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保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本港近年的回收率持續下降。有關本港回收率：

- a) 自 2010 年起至今，每年有否研究回收率持續下降的原因；若有，詳情、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本港回收率持續上升，當局每年有否研究箇中原因；若有，詳情、結果、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以及如何與自 2010 年後回收率持續下降的趨勢比較；
- c) 針對近年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出現不尋常的大幅波動，並出現「洋垃圾」問題，當局去年三月指將為回收商及出口商提供附加指引和舉辦定期專題工作坊、加強有關數據的審核的工作，及向申報出口廢料的出口商進行問卷調查；自當局推行上述三項工作起，三項工作的詳情、進度、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工作項目列出；
- d) 按 c) 提及的附加指引和工作坊，自當局推行有關工作起，當中所涉詳情、進度、成效、接觸人數 / 參與者、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項目列出；
- e) 有否計劃檢討或修改現行計算回收率的程式和方法；若有，詳情、時間表、理據、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a)、(b)及(e)

隨著政府不斷進行減廢回收的宣傳教育，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及擴展社區回收網絡，市民大眾的回收意識已逐漸加強。但同時，我們的廢物回收率在過去數年亦受到多項外圍因素的影響而出現起伏，包括經濟大幅波動、工業生產減弱、對原材料的需求下滑，以及各地收緊回收物料的入口限制等等。雖然如此，廢物棄置量於過去數年仍然維持平穩，並未因廢物回收率的波動對堆填區的負荷帶來額外影響，廢物回收工作方面的實際成效亦沒有下降。

2005 年至 2010 年本港的廢物回收率持續上升，主要是由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大幅上升所帶動。2010 年後回收率持續下降，除反映廢塑膠「港產品出口」數字回跌外，亦反映整體回收活動受上述外圍因素影響而減弱。有鑒於廢塑膠的「港產品出口」數字於近年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導致本港廢

物回收率在估算上出現大幅變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2 年聘請了顧問公司，檢視本港廢塑膠的產生、回收及棄置的整體情況，及檢討應否繼續沿用現行主要以「港產品出口」數字作為估算本地廢物回收量的方法。研究結果顯示這現行的方法是最合適香港的情況，可以繼續採用，而我們計算廢物回收率的方程式亦為國際所通用。有關顧問研究所需費用為 153 萬元。

(c)及(d)

為加強審核廢塑膠「港產品出口」數字的編算，使數字能更確實反映本港的回收狀況，我們已推行下列三項工作：

- (i) 為使廢塑膠出口報關人士，包括回收商及出口商，能充分瞭解廢塑膠出口報關的法定要求，環保署聯同有關政府部門於 2014 年開始已先後為他們舉辦了 4 次專題工作坊，共邀約了 53 家公司參與。工作坊詳細介紹出口報關的相關法例，講解如何準確填報廢塑膠出口報關單，以及提供書面指引。
- (ii) 為避免出口報關人士把經港轉口廢塑膠誤報為港產品出口，政府統計處自 2011 年起已加強有關報關單的統計審核工作。遇有懷疑誤報個案，會與有關報關人士覆核和確認。
- (iii) 由於進口廢塑膠若在港經認可加工後，在出口時可報稱原產地為香港。為使環保署能在計算廢塑膠本地回收量時把這類進口加工廢塑膠剔除，政府統計處已於 2014 年起向廢塑膠港產品出口報關人士收集有關額外資料。

以上工作由各有關部門現有人手負責，並無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保署的《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本港近年的回收率持續下降。有關本港回收率：

有關推行 10 億元回收基金的工作，所涉工作詳情、時間表、人手資源及開支、進度、預計成效及評估成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政府成立回收基金的宗旨，是藉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7 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我們計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並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就申請個案進行評審。在基金運作期間，生產力促進局預算需要約 8,410 萬元的行政費用（包括處理分析申請個案以及跟進和監察獲資助的個案等），另外亦需要約 1,580 萬元宣傳及推廣該計畫，以及定期就回收業進行市場拓展和回收再造技術研究。環境保護署減廢及回收科相關人員負責管理和推行計劃。我們沒有為相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回收基金投入運作後，我們會適時檢討其成效，包括對提升行業運作水平和本地處理回收物的數量和質量所發揮的作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

- a) 當局就管理和監察設施的營運及運作的人事編制、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據報，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在未通過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便開始試驗運作；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當消防處於 2014 年 9 月到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並發現有未符合規格的項目，包括欠缺標示、沒設自掩門、未設直線電話作接駁、未進行熱煙試測、已提交的圖則與現場環境不符，及未提交測試報告和證書等問題；自上述設施落成後，當局進行視察和監察的詳情（包括時間、地點、方式、人物、結果及跟進工作等）、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未來工作計劃分別為何；
- c) 目前，有否指引或其他明文列明任何基建設施，能在未通過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開始試驗運作；若有，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或修訂有關指引或明文規定，及當中工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d) 按 b) 提及的問題，是否知悉，上述設施在未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的情況下，開始試驗運作的法律理據為何；若發現法律理據不足，當局的跟進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及其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
- e) 就 b) 提及已提交的圖則與現場環境不符的問題，當中有否涉及干犯任何罪行；若有，當中所涉罪行為何，以及當局的跟進工作、跟進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及其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
- f) 自上述設施啟用後及未來運作時間，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監察或巡查工作；若有，當中詳情和結果、未來工作時間表，及其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6)

答覆：

a)及 f)

有關管理污泥處理設施及監察其運作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b)、c)、d)及 e)

污泥處理設施須依據消防處的相關守則提供合適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並須取得該處的批核及完成檢測後，才可正式投入運作。消防處曾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到污泥處理設施進行實地檢查及測試，以及審閱承建商提交的補充資料。在確認設施的有關項目符合相關的規定後，消防處已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發出了批核信件。此外，消防處亦已在早前回應傳媒查詢時澄清，該處未有發現污泥處理設施在進行測試期間有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現時，污泥處理設施仍正在進行其他各項測試，尚未正式投入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的工作：

- a) 是否知悉，目前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和指引所覆蓋的污染物，有否覆蓋粒徑界乎 2.5 μ m 至 10 μ m 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若有，過去五年，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每年統計的該種懸浮粒子的數據和超標情況分別為何，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及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分別列出；若否，有否計劃納入該種懸浮粒子；
- b) 若當局計劃在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納入該種懸浮粒子，有關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 c) 有否計劃檢討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若有，有關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各類指標、標準和指引列出；
- d) 有關空氣質素指標與戶內空氣質素指標所覆蓋的污染物種類、限值及容許超標次數，兩者內容及標準並非一致；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有否就此進行檢討；若有，有關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就不同工作場所制訂合適的職業接觸限值；若有，有關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 a)及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訂定七類空氣污染物的標準，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微細懸浮粒子(粒子的氣動直徑小於 2.5 μ m)、可吸入懸浮粒子(粒子的氣動直徑小於 10 μ m)、臭氧、一氧化碳及鉛。其中微細懸浮粒子是新加入的指標。在此以前，舊有的空氣質素指標一直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

氣動直徑界乎 2.5 μ m 至 10 μ m 的懸浮粒子(又稱粗懸浮粒子)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一部分。現時，國際間(包括世界衛生組織)並沒有為粗懸浮粒子制定指標，因此我們現在沒有計劃在空氣質素指標內加入粗懸浮粒子，但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制定空氣質素標準的最新發展。

- c) 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我們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我們明年會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籌備工作。在進行這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趨勢、減排技術的發展、空氣污染對健康的

風險、社會情況等因素，以研究進一步收緊指標的可行性和方案等。我們將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研究工作，並會在今年年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工作計劃。

- d) 由於室內和室外的空氣污染源並不完全相同，因此兩者的空氣質素指標所覆蓋的污染物和參數亦有差異。例如，樓宇內使用的材料和物品，部份會釋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而有些建築物料會釋出氫氣，因此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包含了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氫氣。此外，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亦包括二氧化碳，用以評估室內的鮮風量是否足夠。這些污染物在室外空氣中並不構成問題，因此只納入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而沒有納入室外空氣的空氣質素指標。此外，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中有些污染物亦同時屬空氣質素指標覆蓋的污染物，包括二氧化氮、臭氧、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一氧化碳。因應 2014 年實施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發布的室內空氣質素指引，我們正研究修訂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行性。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勞工處在 2002 年制訂了「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品）的工作守則」，當中有列出工作地點空氣中不同化學品的職業衛生標準。制訂有關工作守則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船隻使用的燃料，請告知：

- 過去三年，各種政府船隻使用的燃料的含硫量為何；請按船隻種類和編制列出；
- 按不同含硫量，列出過去三年，使用該等燃料政府船隻的數目及其所屬編制；請按年份列出；
- 過去三年，每年使用含硫量等於或低於 0.05% 的燃料的政府船隻的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就推動政府船隻採用含硫量等於或低於 0.05% 的燃料，過去三年，當局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為減少空氣污染，政府船隻一向率先採用較環保的燃油。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三年間，政府所有船均使用歐盟 V 期柴油，即含硫量上限為 0.001%，遠低於現時一般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其上限自 2014 年 4 月起降至 0.05%）。

政府船隻主要包括大型機動船、大型高速船和其他類型船舶。各船隻的燃料開支由相關部門的撥款吸納。

過去三年，政府船隻的數目和其所屬部門表列如下：

政府部門	政府船數目		
	2012	2013	2014
漁農自然護理署	6	6	6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3	3
懲教署	2	2	2
香港海關	10	10	10
環境保護署	1	1	1
消防處	9	9	9
衛生署	1	1	1
香港警務處	52	52	52
入境事務處	7	7	7
海事處	26	26	26
水務署	2	2	2
總計	119	119	1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改善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品質，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本地市場每年供應的柴油數量及其含硫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含硫量分別列出；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三年，本地船隻每年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其佔整體空氣污染物的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就當局研究使用遙測儀器檢測船隻的排放表現的可行性，有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 a)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規定本地供應的船用柴油的含硫量不得超逾 0.05%。自此，含硫量超逾 0.05% 的船用柴油便不能再在市場上出售。此外，政府船及遊樂船則使用含硫量不逾 0.001% 的柴油(即與車用柴油同級)。本地市場每年供應作船用的柴油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含硫量不逾 0.5% 的柴油 百萬公升	含硫量不逾 0.05% 的柴 油 百萬公升	含硫量不逾 0.001% 的柴 油 百萬公升
2012	1 820	0	3.8
2013	1 760	0	16.1
2014	426	1 499	9.7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2010 年至 2012 年期間，本地船舶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佔全港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的百份比表列如下：

年份	本地船舶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註一）			佔全港總排放量的百分比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可吸入懸浮粒子 (%)
2010	3 360	19 600	680	9%	18%	11%
2011	3 730	22 280	760	12%	19%	12%
2012	3 550	21 170	720	11%	18%	12%

註一：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c) 環保署一直留意本地和其他地區用以監測船隻排放的遙測技術的發展。現時，我們仍未發現有供此用途的成熟產品，但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執法工作，請告知：

- a) 自法規生效以來，每月負責執法工作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及人事編制列出；
- b) 自法規生效以來，執法人員每月發出的警告、檢控個案宗數及施加罰款的款額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 c) 自法規生效以來，被警告、檢控或施加罰款的政府車輛分別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a) 及 b)

《條例》的執法工作由警務處的交通督導員和環保署的環境保護督察負責。現時警務處的交通督導員有 266 名。環保署則有 386 名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行動。環保署在這方面工作的相關開支由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和人手負責。

《條例》賦予執法人員權力無須先行給予口頭警告下向違例司機發出罰款通知書。作為過渡安排，執法人員在《條例》實施的首個月會先向違例的司機發出口頭警告；如司機無視警告，執法人員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一個月內，執法人員曾發出 457 次警告，所有被警告的司機均即時熄匙。

自條例生效至 2015 年 2 月底，執法人員曾對 4146 輛引擎空轉的車輛執行計時程序，並向當中 138 名違例司機（即未有在 3 分鐘內熄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餘的司機則熄匙或駛離現場。期間，執法人員每月對空轉引擎車輛進行計時程序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月份	曾進行計時程序的車輛 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數目	罰款總額 (元)
2012年1月	-	0	0
2月	-	0	0
3月	18	0	0
4月	20	0	0
5月	64	0	0
6月	100	0	0
7月	99	0	0
8月	207	2	640
9月	235	0	0
10月	176	1	320
11月	105	1	320
12月	85	3	960
2013年1月	123	1	320
2月	95	1	320
3月	84	1	320
4月	135	10	3,200
5月	183	5	1,600
6月	204	11	3,520
7月	159	11	3,520
8月	216	12	3,840
9月	206	15	4,800
10月	191	7	2,240
11月	114	5	1,600
12月	99	3	960
2月	43	3	960
3月	49	4	1,280
4月	97	0	0
5月	123	5	1,600
6月	100	2	640
7月	151	16	5,120
8月	41	3	960
9月	145	7	2,240
10月	67	2	640
11月	126	2	640
12月	123	2	640
2月	62	0	0
2015年1月	65	0	0
2月	36	3	960
總數	4 146	138	44,160

註： 2012年1月及2月時，環保署未有為進行計時程序次數統計資料。

c) 條例亦適用於政府車輛。自條例生效至2015年2月底為止，沒有政府車輛被警告或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空氣質素與健康影響：

- a) 環保署指已於去年一月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為期十五個月的研究，制定適合用作評估香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及經濟影響的方法；有關研究的費用約為 140 萬元；有關研究工作的詳情、進度、時間表、結果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b) 按環保署 09 年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顧問研究》的推算，本港若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每年可避免約 4 200 宗入院，同時每年大約救回 7 400 年「生命年」；當局指會參考研究結果，更新改善空氣對健康影響的評估；按當局參考和更新工作，上述推算和評估結果有否改變；若有，詳情、運算方式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c) 針對 b) 提及《空氣質素指標檢討顧問研究》的推算，為避免入院宗數及救回更多「生命年」；就研究結果，當局有否計劃檢討各項減排工作和完善空氣質素指標；若有，有關工作的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1 月委聘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制定合適的評估方法以量化從空氣污染產生的健康影響和相關成本」研究，研究將利用本港各項數據，包括病發率、死亡率、空氣污染物濃度水平和醫療開支，制定量化空氣污染產生的健康影響和相關成本的方法。該研究仍在進行中。研究團隊預計將於 2015 年年底提交最終研究報告。是項研究費用為 140 萬元。環保署以現有人手及資源管理該研究。
- b) 待上述的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根據研究結果，估算本港空氣污染對健康及經濟的影響，以及達致現時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及經濟帶來的效益。有關工作將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
- c) 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我們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我們將會著手籌備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檢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減排技術的發展和採用最新的研究數據評估空氣污染對健康及經濟的影響，以探討進一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可行性，及可採取的方案及具體措施等。我們預期在今年年底制定具體的檢討機制和程序，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計劃。環保署會運用現有的人手進行檢討工作，有關顧問研究的開支將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碳排放量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 a) 至 f) 環境局於 2010 年發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行動綱領》)，至今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加強轉廢為能，以及就優化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公眾諮詢，以達致於 2020 年將碳強度由 2005 年水平減少 50% 至 60% 的目標。

在節能和提高能源效益方面，我們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包括空調、升降機、電力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等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政府亦正為啟德發展區的非住宅建築物提供更具能源效益的區域供冷系統；及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用戶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等。此外，政府正推動社會各界進行碳審計，以掌握耗能及碳排放的詳細情況，從而發掘更大的減排空間，達致節能及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政府亦以身作則，由 2012 年 9 月起分階段於 3 年內為約 120 所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

在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鼓勵汽車使用清潔燃料方面，《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已於2010年7月1日生效，增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以助建立駕駛人士對生化柴油的信心。另外，我們在2011年3月推出3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等。

在轉廢為能方面，我們已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作為替代能源。另外，一座污泥處理設施已完成興建，正在進行測試，預計於今年投入運作。該設施可把污泥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熱能轉化成電力，除滿足設施本身的用電需求外，剩餘電力亦可輸出至電網。

在宣傳教育工作方面，環境局一直積極推動應對氣候變化的活動，包括：

- (i) 自2012年5月粵港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以來，兩地共同舉辦多次供政府部門參加和對外開放的交流研討會，包括2013年舉辦的「金融服務業適應氣候變化工作坊」和「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汽車技術交流研討會」，以及2014年舉辦的「建築物節能減排的措施和技術交流研討會」和「碳排放權交易機制研討會」，共吸引超過410名粵港兩地的政府人員、專家、學者以及行業企業代表參與，促進業界交流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
- (ii) 2012年10月舉行「上市公司碳審計工作坊」，超過300名來自約100間上市公司的代表參與；
- (iii) 2013年3月舉行「優質碳審計研討會」，接近150名從事碳審計、檢測和認證，以及相關專業人士參與；
- (iv) 2014年11月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參與「第三屆氣候變化國際研討會」，向公眾包括海外和本地持分者、專業人士和學者分享香港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和計劃；
- (v) 2014年12月舉行「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啟動暨證書頒授儀式」，超過80名來自約61間上市公司的代表參與；及
- (vi) 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期間在報章刊登報章廣告，宣傳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的啟動，並鼓勵更多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上述氣候變化工作所涉支出由各成員政策局及部門的經常性開支所支付。此外，我們籌備和舉辦活動時，採購貨品及服務均顧及環保因素，例如符合更高能源效益要求、避免使用用完即棄產品、減少耗水及採用環保技術或低污染燃料，以確保採用可持續發展和低碳原則。

- g) 我們定期檢討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進度。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顯示，香港2011年的碳強度較2005年水平下降約20%。我們將繼續積極推動各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工作，推廣低碳行動、公眾教育和社區環境保育工作，加強公眾和業界對氣候變化的認識，並提高他們對此重要課題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管制石棉造成的空氣污染及健康影響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當局有否計劃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制訂並公開石棉建築物的名單；若有，有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為妥善地管理石棉並將其對健康的潛在影響減至最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推行各項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就提問內個別細分項目所索取的資料，很多都是石棉管理工作整體的一部分，在下述的段落作綜合解釋，但沒有按年份或再細分項目的資料。至於設有細分項目的資料，包括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開支、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等指標〔c), d) 和 e)〕項，則會按過去五年的數字作出表列。

(I) a)及 b) 政策及推行詳情

過去五年，環保署著力推行以下的石棉管制工作及措施：

1. 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所提交的石棉管理計劃及石棉消滅工程的動工通知，環保署派員進行監察及抽查，以確保相關工程符合法例要求；
2. 處理及跟進所有關於石棉工程違規的投訴個案；
3. 聯同各專業界別及相關部門代表，透過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持續監察註冊石棉專業人士（包括石棉顧問、承辦商、監管人及化驗所）的服務水平及操守；及
4. 強化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業界及市民對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認識。

除繼續落實以上 4 項持續性的工作外，環保署於 2014 年進一步推行以下的修訂法例及教育工作：

1. 《2014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規定全面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和使用各類石棉，已於 2014 年 4 月 4 日生效，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就落實全面禁止石棉法例的執行措施，環保署通過與香港海關方面的協作，進行抽查入口貨品，並在市面抽驗有可能含石棉的貨品如建材、防火及隔熱物料、五金汽車零件等，以監察有否違規進口或在本港非法使用的情況。
2. 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合作，加強建造業工友、承建商，以至市民大眾對相關疾病及防治工作的認識。環保署積極參與基金委員會舉辦的各類型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培訓班、展覽、派發單張、張貼海報及媒體廣告等。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石棉監理及管制課各職系的分佈如下：				
(i) 環境保護主任職系	5	5	7	8	9
(ii) 環境保護督察職系	12	12	18	18	23
(iii) 文書職系	3	3	3	3	3
總人數	20	20	28[^]	29	35[*]
d) 開支 #	880 萬元	880 萬元	1,220 萬元	1,340 萬元	1,600 萬元
	註 [^] ：包括 2 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 6 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共 8 名）為 3 年時限的職位 註 [*] ：包括 1 名環境保護主任職系及 5 名環境保護督察職系（共 6 名）為 5 年時限的職位 註 [#] ：開支以 2014 年薪酬水平計算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有關成效及接觸市民（包括石棉專業人士／投訴人／公眾）人次，可參考以下相關的 6 項指標：				
與石棉專業人士的接觸					
(i) 處理的石棉管理計劃	226	261	204	297	242
(ii) 處理的石棉消滅工程的動工通知	1 430	1 619	1 369	1 393	1 411
(iii) 與石棉相關的巡查	918	847	850	1 045	1 268
與投訴人接觸					
(iv) 處理的投訴	161	102	102	129	168
(v) 檢控數字	54	50	44	36	30
與公眾接觸					
(vi) 向公眾提供技術意見 - 個案數目	6 224	2 038	3 261	2 759	2 867

f) 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

在 1980 年代中或以前，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非常普遍，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亦多使用石棉波紋水泥瓦片作遮擋及隔熱之用。這些石棉波紋水泥瓦片，若其狀況良好，不會釋出石棉纖維，亦不會因此而威脅居民或公眾的健康。處理含石棉物料的構築物的最佳辦法是保持其在良好狀況，無須要作出非必須的拆卸。透過以上各項石棉管制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使相關業界和市民大眾清楚認識處理石棉的法例要求及其重要性，包括聘用石棉專業人士處理，以確保相關石棉工程依從法例的要求進行，足以確保石棉不會破壞環境及影響市民健康。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就未來的工作計劃，除了常規的執法及宣傳教育的工作外，環保署會不時檢討工作成效，並在2015-16年度加強以下的工作：

1. 為配合新市鎮發展計劃及重建舊型公共屋邨等項目，開展相關的石棉處理及管制工作；
2. 與基金委員會合作，製作關於石棉物料的小冊子，以協助市民認識常見的含石棉物料；及
3. 與業界加強溝通協作，合作舉辦研討會等活動，以持續提升業界的環保表現及專業水平。

(II) 石棉建築物普查

由於石棉物料需經取樣測試才能確定，加上部分含石棉物料可能隱藏於樓宇建築物或設施內，並不容易發現或觸及，所以必須透過聘請註冊石棉顧問進行實地抽取樣本及評估後，才可確定含石棉物料存在與否。因此，政府現時並沒有全港含石棉物料樓宇的整體數據資料。我們在考慮資源運用、私人業權問題、業界（包括石棉顧問和化驗所）的承受能力，以及可能因抽取樣本而導致釋出石棉纖維等因素，認為現時沒有需要進行石棉建築物普查，或制訂全港性的石棉建築物名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2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提及由環境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組成的「三局委員會」：

- a) 當局指委員會因應需要舉行，由三局局長輪流主持；有關「需要」的定義、釐訂標準及執行機制為何，及是否須三局局長共同認同有關需要，才會召開會議；若是，自委員會組成起，有多少次因未能共同認同有關需要，令會議未能召開；
- b) 自委員會組成起，委員會每月舉行的會議和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包括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記錄、負責主持的局長、出席會議的官員的職銜、參與人數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每個會議或活動列出；
- c) 委員會成員名單及其會議或活動出席率為何；
- d) 委員會工作目標為何，及現時相關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21）

答覆：

「三局會議」是一個牽涉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的內部溝通機制，主要目的是加強三個政策局及其屬下部門，就其政策範疇下各項相關事宜的溝通、協調和合作。會議因應需要舉行，由三局局長輪流主持，參與會議人員除三個政策局的局長和其他高層官員外，亦會因應討論內容而有相關部門的官員參與，並不涉及新增人手及開支，亦無需動用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區域性減排工作：

- a) 就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實行的措施，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當局未來工作議程、時間表及檢討工作和結果為何；
- b) 自粵港雙方共同成立的「粵港空氣監控網絡質量管理委員會」以來，委員會的工作詳情、當局角色、當局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工作成效為何；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議程、時間表及檢討工作和結果為何；
- c) 當局指委員會正研究優化區域空氣監控網絡，包括增加監測點數目和監測因子，以及整體區域空氣質量指標的計算及公布方法等；有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進度、成效，及當局所涉角色、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 d) 當局指委員會與澳門當局商議澳門加入區域空氣網絡的細節安排，並預期可於 2014 年內公布研究結果；有關商議工作的詳情、時間表、進度、成效、相關研究結果，及當局所涉角色、開支及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2)

答覆：

- a)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當中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和推動清潔生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主要合作項目，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及成效，請參閱附件。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推進「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繼續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等。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 3,320 萬元用於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約 3,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另外約 320 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 b) 粵港雙方共同構建的「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控網絡)，目的是提供準確的空氣質量數據，協助粵港兩地政府瞭解珠江三角洲區域的空氣狀況及污染問題，以制定適合的防治措施；並向公眾提供區域內各地空氣質量狀況的信息。同時，粵港雙方設立了「粵港空氣監控網絡質量管理委員會」(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監控網絡的設計及運作、質量控制和保證工作，以確保空氣質量監測數據準確可靠。

監控網絡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投入服務以來，持續提供大量準確可靠的空氣質素數據，為粵港兩地商討控制區域空氣污染的政策和評價有關工作成效提供科學依據。因應空氣質量監測範圍由 2014 年 9 月起擴展至粵港澳三地，質量管理委員會亦加入澳方成員，並會一如既往地監察網絡的質量管理工作。有關質量管理委員會香港方面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c) 及 d) 粵港澳三方於 2014 年共同完成優化「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監測網絡)，監測網絡內的監測站點由 16 個增加至 23 個，並加入位於澳門的監測站點。此外，除繼續監測原有的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外，還增加監測一氧化碳及細顆粒物兩種空氣污染物。監測網絡已於 2014 年 9 月 3 日起每小時發布粵港澳三地各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水平，以替代以往每天發布一次的區域空氣質量指數，向公眾提供更快捷、詳盡的實時空氣質量信息。監測網絡由廣東省及澳門的相關部門和環保署分別負責位於三地監測站的協調、管理和運作。香港方面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粵港合作改善空氣質素的項目

項目/ 計劃名稱	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	進度及成效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推行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排措施及進行區域空氣質素監測。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 2013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 2006 年分別下降 62%、13% 和 15%，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情況，並估算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後的減排方案。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現有人員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有關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粵港兩地繼而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正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
粵港澳區域性 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 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 900 萬元（其中 2015-16 年度的開支約 320 萬元），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研究。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研究已於 2014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收集到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 PM _{2.5}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作出貢獻。由 2008 年至 2015 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43 億元。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 2 4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390 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現階段的伙伴計劃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反應積極，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保護署就空氣質素進行的工作：

- a) 針對測試黑煙車輛數字及處理有關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或投訴數字，兩者的 2015 年預算數字均較 2014 年的數字為高，原因為何；
- b) 針對 a) 提及兩者在 2015 年的預算數字較 2014 年為高，當局有何對策，及相關詳情、時間表、進度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3)

答覆：

- a) 黑煙車輛管制計劃主要針對因維修不善而排放過量黑煙的柴油車。在計劃下，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訓練和考核的黑煙車輛檢舉員會向環保署舉報在路面上噴冒過量黑煙的柴油車。環保署會按舉報向有關車主發出黑煙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把車修妥並通過黑煙測試。限期屆滿後仍未通過測試的車輛，其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

環保署自 1999 年起加強管制黑煙車，包括引入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黑煙測試和將黑煙車的定額罰款由 450 元增加至 1,000 元。測試黑煙車的數字已由 2000 年的 46 263 輛大幅減少至 2014 年的 5 491 輛，減幅近九成。

環保署預計 2015 年的測試黑煙車輛數字及處理有關黑煙車輛事項的查詢／投訴數字分別為 5 500 及 8 300，與 2014 年的實際數字（分別為 5 491 及 8 266）相若。

- b) 環保署會密切留意黑煙車的趨勢，若有需要，我們會研究進一步的規管措施。有關執行黑煙車輛管制計劃的相關開支和人手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事宜：

- a) 自 2007 年措施實施起，其參與數字、減排成效、當局所涉開支和因而減少的收益及所涉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自 2007 年措施實施起，本港每年行駛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數字及佔本港所有車輛總數的比例分別為何；
- c) 自 2007 年措施實施起，就環保汽油私家車的各個品牌及型號，請按每個品牌及型號，提供每年的參與數字、數字佔品牌及型號總數的比例；
- d) 當局指措施將由本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原因為何；當局預計因而增加的收入為何，及因而作出的人手資源和開支變動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2007 年 4 月，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推出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購車人士選用廢氣排放量低和較高燃料效率的環保汽油私家車。該計劃將在本年 4 月 1 日取消。

- a) 及 b)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批出約 69 000 輛環保汽油私家車，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稅款約 31.1 億元。根據運輸署的資料，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按年份分類，首次登記的環保汽油私家車、其獲寬減的首次登記稅金額、已領牌的環保汽油私家車數字及其佔本港所有領牌車輛總數的比例表列如下：

年份	年內首次登記 環保汽油私家 車數目	獲寬減的首次 登記稅金額 (萬元)	已領牌車輛數目 (年底數字)		已領牌環保 汽油私家車 佔本港所有 領牌車輛總 數比例
			環保汽油私家 車 (累計)	車輛總數 (註 1)	
2007	2 975	6,923	2 974	557 652	0.53%
2008	3 788	9,193	6 757	567 656	1.19%
2009	3 930	9,753	9 879	576 531	1.71%
2010	6 614	19,236	17 136	600 156	2.86%
2011	11 802	50,975	28 432	622 578	4.57%
2012	17 935	101,774	45 881	645 320	7.11%
2013	13 026	67,197	58 632	673 053	8.71%
2014	7 979	39,681	66 294	691 721	9.58%
2015 (2 月底)	1 269	6,768	67 539	697 515	9.68%
總數	69 318	311,500			

註 1：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環保署每年按既定安排檢討寬減計劃，有關結果會在接着的 4 月實施。檢討主要考慮汽車科技發展情況及當時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以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排放表現及燃料效益的車輛。為此，我們持續收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和碳氫化物）和燃料效益的認可標準。在 2007 年推出計劃時，廢氣排放限值是較當時法定排放限值（歐盟四期）低 50%。自 2013 年 4 月，我們已收緊標準至比歐盟五期限值低 75%。在燃料效益方面，限值亦每年收緊，以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更具燃料效益的汽油私家車。

環保署以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的工作。

- c) 由於各個品牌及型號的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數目及其佔有關品牌的首次登記車輛總數的比例屬汽車分銷商的敏感商業資料，政府不宜公開有關資料。
- d) 由於現今汽油私家車的減排技術已發展至非常成熟的階段，再減排空間很有限。而本港現時新登記私家車的法定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而歐盟計劃由本年 9 月起實施歐盟六期汽油私家車排放標準，當中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即汽油車輛的兩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上限與歐盟五期相同。因此，環保署決定於今年 4 月 1 日起取消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

另外，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但若有需要購買私家車，買家可考慮選購電動車輛。就此，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已獲豁免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由於車主購買私家車的決定會受許多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環保汽油私家車在市場的供應和電動車獲豁免繳交首次登記稅的安排，因此我們難以預測取消環保汽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務寬減計劃對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收入的影響。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處理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的工作，並會按部門運作需要調動人手以應付日常工作量的變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協助車主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

- a) 有否檢討相關資助額或補償金額；若有，有關詳情、時間表、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若當局有進行檢討，有否研究調整相關資助額或補償金額；若有，有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c) 若當局有進行檢討，有否研究調整計劃就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及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輛訂定的退役期限；若有，有關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d) 自計劃推行以來，有否接獲任何投訴；若有，有關投訴的詳情、對象、內容、宗數、當局跟進工作及其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6)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a) 至 c)

環保署在推出計劃前曾廣泛諮詢運輸業界、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在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修訂了原先的建議，包括提高特惠資助金額，以及延長歐盟一期、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柴油商業車的退役期限。在計劃期內，特惠資助金額會保持不變，以提供額外誘因，鼓勵車主盡早淘汰舊車。有關計劃的特惠資助最後方案及規管柴油車淘汰的時間表的法例，均獲立法會通過。

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淘汰時間表已在《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公布。環保署將依法執行計劃，不會修改車輛淘汰時間表。

d)

環保署是統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政策的部門，負責制訂特惠資助計劃的詳情，同時亦為特惠資助計劃設立拆車商登記名冊。運輸署則負責執行特惠資助計劃，包括接收申請、審核申請資格、批出申請以及向合資格車主發放特惠資助金。截至 2015 年 2 月底，運輸署已接獲約 23 600 宗特惠資

助計劃申請，批准了其中的 22 219 宗，1 277 宗仍在處理中，餘下的 153 宗因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而被拒絕。期間，環保署和運輸署共接獲 32 宗投訴，主要是不滿計劃的申請資格和程序，以及在計劃推出初期處理申請時間過長。環保署和運輸署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投訴，於完成調查後回覆有關申請人，並且參考過往經驗，推出措施加快處理申請，以完善計劃的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推動改善空氣質素的工作：

- a) 就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自安裝計劃推行以來，其參與數字、參與的巴士佔車隊總數的比例、減排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列出；
- b) 安裝計劃所涉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價格及維修保養工作為何？
- c) 就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有關試驗工作的詳情、結果、減排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請按巴士種類及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列出；
- d) 試驗計劃所涉的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價格及維修保養工作分別為何？
- e) 有關專營巴士公司淘汰及更換老舊、高排放量的巴士，是否知悉，現時，一輛單層巴士及一輛雙層巴士的價格分別為何；請按專營巴士公司列出；是否知悉，過去五年，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按淘汰及更換巴士計劃而購入的巴士所涉金額為何；請按年份及專營巴士公司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7)

答覆：

a) 及 b)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為審慎起見，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大規模加裝進行招標工作。整個加裝計劃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加裝計劃的預計總開支約為 3.2 億元。由於專營巴士公司尚未進行大規模加裝的招標工作，我們未有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最後價格資料。人手方面，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和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運輸署開設共 4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一級運輸主任和 1 名二級驗車主任，以應付相關工作。

至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將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並會按巴士公司既有的檢查和保養機制進行定期檢查和定期更換會損耗的部件。一旦發現有機件損壞，專營巴士公司會盡快維修。

截至 2015 年 2 月中，約有 186 輛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在 2014 年，共有 131 輛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詳細數字及參與的巴士佔車隊總數的比例列表如下：

2014 年	完成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的巴士數目	佔車隊總數的比例 (%)
九巴	12	0.3
城巴	8	1
新巴	111	16
龍運	0	0

備註：「九巴」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即城巴有限公司；
 「新巴」即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龍運」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c) 及 d)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已撥款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雙層混合動力巴士的價格為 550 萬元，而單層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的預算平均價格為 500 萬元。環保署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分佈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輛）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輛）
九巴	3 （試行 3 條路線）	18 （當中 8 輛為超級電容巴士，並會試行 2 條路線；另有 10 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5 條路線）
城巴	2 （試行 2 條路線）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3 條路線）
新巴	1 （試行 1 條路線）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龍運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嶼巴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備註：「嶼巴」即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6 輛混合動力巴士由 2014 年年底起已在 6 條路線作試驗行駛。至於電動巴士，九巴現時已訂購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開始安裝相關的充電設施。並預期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展超級電容巴士試驗。至於電池電動巴士，城巴和新巴已分別訂購 6 輛和 4 輛電池電動巴士。九巴、龍運和新大嶼山巴士目前正審核購買電池電動巴士的標書。我們預計這些電池電動巴士可於 2015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將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有關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並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根據政府與專營巴士公司簽訂的協議，巴士維修保養工作由專營巴士公司負責。專營巴士公司有既定的檢查和保養機制，為旗下巴士進行維修保養，這安排亦適用於試驗計劃內的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e)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新購入的單層及雙層柴油巴士分別約為 200 萬元及 300 萬元。由於專營巴士公司新購入的巴士價格屬公司與有關巴士製造商間的商業敏感資料，我們不便公開。

在過去五年，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按更換巴士計劃而購置新巴士所涉及的金額如下，金額為各專營巴士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所公報的支出，各專營巴士公司的財政年度並不相同（註 1）。

	每年購置新巴士所涉及的金額（註 1）（百萬元）				
	2010 年或 2010 - 2011 年度	2011 年或 2011 - 2012 年度	2012 年或 2012 - 2013 年度	2013 年或 2013 - 2014 年度	2014 年
九巴	636.1	297.6	188.7	948.2	註 4
龍運	54.6	41.8	55.8	107.3	
城巴（一）（註 2 及 3）	173.2	142.1	365.1	388.2	註 5
城巴（二）（註 2）	6.7	8.3	38.1	159.4	
新巴	72.9	35.4	103.1	33.5	
嶼巴	12.4	10.7	13.2	13.04	

註 1：九巴及龍運的財政年度為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城巴（一）、城巴（二）及新巴的財政年度為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嶼巴的財政年度則為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 2：「城巴（一）」即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

「城巴（二）」即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註 3：金額包括專營巴士及維持專營巴士服務所需的其他汽車。

註 4：由於九巴及龍運 2014 年財政年度剛完結，有關數據有待審核，故未能提供購置巴士所涉及的金額。

註 5：由於城巴（一）、城巴（二）、新巴及嶼巴的 2014 年財政年度仍未完結，故未能提供有關添增巴士所涉及的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 a) 過去十年，非道路移動機械每年排放的各類污染物的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
- b) 過去十年，針對非道路移動機械每年排放的各類污染物，當局有何對策？相關對策的詳情、實行時間、成效、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以及最終終止該對策的原因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8)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3年和2014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2005年至2012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噸)
2005	1 000	6 970	620
2006	950	6 560	580
2007	840	6 220	540
2008	360	6 010	500
2009	*	5 230	410
2010	*	5 750	460
2011	*	6 330	520
2012	*	6 330	510

註： 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 排放水平很低，少於5公噸。

- b) 環保署由2008年10月起實施規例，把工商業用柴油的含硫量上限由0.5%收緊至0.005%，非道路移動機械的二氧化硫排放已由2005年的1 000公噸大幅減少至現時低於5公噸的水平。

為減少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政府已制訂《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該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本年6月1日起生效。規例要求新供應於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法訂排放標準，並須貼上環保署發出的標籤。有關規例的執法工作，由環保署現有的人手和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針對噪音的工作：

- a) 2015 年預算處理的投訴數字較 2014 年為多，請告知原因、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b) 有關處理投訴，比較 2014 年實際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2015 年的變化為何；
- c) 有關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d) 有關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未來兩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區議會分區分別列出；
- e)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接獲的投訴數字、投訴內容、噪音來源、當局跟進工作及其成效；
- f) 有關在 e) 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1)

答覆：

- a) 及 b) 2015 年預算處理的投訴數字 3 900 宗只是按 2014 年數字 3 859 再取其整數的一個估算，並非預算投訴數字會有明顯增加。由於處理以上噪音問題乃屬整體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日常的綜合工作，所以署方並沒有為這方面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行進行細分。
- c) 為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噪音過大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我們已完成了在 17 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和在 61 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當中有 9 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和 5 個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在過去三年間完成。該 9 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可令合共約 22 500 名居民受惠，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路 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完成日期
1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	北區	389	2013
2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北區	247	
3	屯門公路（荃灣段）	荃灣	1,257	2014
4	屯門公路（油柑頭段）	荃灣		
5	屯門公路（青山灣段）	屯門		
6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段）	荃灣		
7	屯門公路（深井段）	荃灣		
8	屯門公路（青龍頭段）	荃灣		
9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	大埔	97	

而 5 項重鋪低噪音物料的工程可令合共約 13000 名居民受惠。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路 段		地區	開支（百萬元）	完成日期
1	百和路（彩園路至保榮路）	(a) 北區	0.3	2012
2	東頭村道（沙田坳道至大成街）	(b) 黃大仙	0.6	
3	朗月街（新碼頭街至貴州街）	(c) 九龍城	0.4	
4	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d) 沙田	2.8	2013
5	西邨路（富誠樓至富韻樓）	(e) 深水埗	0.4	2014

以上工作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我們並沒有就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d) 我們已完成下列 2 段工程的規劃與設計等工序，並分別進行了招標和相關刊憲的程序。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為該 2 段工程申請撥款，以冀盡早開展工程。當工程完成後，合共約 8 000 名居民將會受惠。在未來兩年，我們亦會繼續為在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的其餘 21 個路段進行覆核檢視及初步設計，並將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循工務工程計劃制訂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路 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預計 施工日期
1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	屯門	827	2015
2	屯門公路（虎地段）	屯門	786	2016

至於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我們現正於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重鋪低噪音物料並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進行該工程。視乎進度，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以低噪音物料重鋪下列 7 個路段的路面，耗資約 920 萬元，完成後將可令約 12 800 名居民受惠。此外，我們亦會探討為其它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的可行性。

路 段		地區	預算開支（百萬元）	預計 施工日期
1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沙田	3.3	2015
2	沙田圍路（沙田路至銀城街）	沙田	2.7	
3	環海街（戴亞街至德安街）	九龍城	0.5	
4	秀茂坪道（秀康樓至秀樂樓）	觀塘	0.3	
5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九龍城	0.6	2016
6	皇后大道西（德輔道西至山道）	中西區	0.9	
7	黃大仙道（雅竹街至馬仔坑道）	黃大仙	0.9	

e) 過去五年，環保署每年接獲與各類噪音有關的投訴數字（包括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如下：

2010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 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233 (2)	195	38 (4)	6	0	3	475 (6)
東區	207	127	62	18	0	4	418
南區	68	27	11	3	0	1	110
灣仔	264	96	22 (2)	3	0	3	388 (2)
九龍城	91 (10)	23 (3)	25	12	0	1	152 (13)
觀塘	130 (2)	55	35	15	0	1	236 (2)
深水埗	88 (2)	28	19 (2)	12	0	1	148 (4)
油尖旺	80	88	32	19	0	3	222
黃大仙	165 (3)	87	43	33	0	2	330 (3)
離島	192	60	41	18	0	1	312
葵青	52	49	8	3	0	0	112
北區	97	35	25	4	0	0	161
西貢	95 (7)	45	20	14	1	1	176 (7)
沙田	122	63	30	17	0	3	235
大埔	254 (2)	146	33	3	0	1	437 (2)
荃灣	82	44	18	5	0	1	150
屯門	416	87	25	8	0	7	543
元朗	233 (4)	61	30 (2)	22	0	1	347 (6)
總數 (宗)	2 869 (32)	1 316 (3)	517 (10)	215	1	34	4 952 (45)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1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 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303 (4)	209 (3)	26	6	0	0	544 (7)
東區	215	97 (2)	47	15	0	1	375 (2)
南區	52	23	9	10	0	0	94
灣仔	211	106	31	21	0	1	370
九龍城	79	50	37	10	0	1	177
觀塘	156 (2)	49	30	9	0	2	246 (2)
深水埗	83	30	13	6	0	1	133
油尖旺	83	69	24	26	0	0	202
黃大仙	172	70	29	35	0	1	307
離島	153	73	22	12	0	1	261
葵青	53	36	6	6	0	0	101
北區	89	32	19	5	0	0	145
西貢	95	40	25	10	0	2	172
沙田	127	54	16	13	0	2	212
大埔	226	137	18	5	0	1	387
荃灣	84	35	20	6	0	2	147
屯門	318	98	31	12	0	2	461
元朗	241	73 (2)	39	16	0	0	369 (2)
總數 (宗)	2 740 (6)	1 281 (7)	442	223	0	17	4 703 (1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2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 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76	205	37	4	0	2	424
東區	212	156	53	12	0	0	433
南區	37	27	16	2	0	1	83
灣仔	174	117	40	9	0	2	342
九龍城	96	43	36	16	0	0	191
觀塘	89	35	32	4	0	0	160
深水埗	95	33	32	9	0	2	171
油尖旺	49	61	35	15	0	0	160
黃大仙	150	79	43	14	0	2	288
離島	146	122	47	9	0	2	326
葵青	54	53	17	4	0	2	130
北區	91	39	14	3	0	2	149
西貢	96	50	21	7	0	0	174
沙田	145	50	31	10	0	1	237
大埔	230	102	27	4	0	0	363
荃灣	68	26	15	4	0	0	113
屯門	425	124	56	12	0	1	618
元朗	206 (2)	84	55 (2)	22	0	0	367 (4)
總數 (宗)	2 539 (2)	1 406	607 (2)	160	0	17	4 729 (4)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3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 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 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 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92	147	32 (3)	2	0	0	373 (3)
東區	181	106	55	8	0	1	351
南區	42	24	16	0	0	0	82
灣仔	154	139	37 (4)	7	0	2	339 (4)
九龍城	95	40	30	8	0	1	174
觀塘	99	47	24	5	0	0	175
深水埗	114	22	27	12	0	5	180
油尖旺	60	45	19	8	0	3	135
黃大仙	144	63	32	19	1	3	262
離島	170	55	30	6	0	1	262
葵青	46	56	12	6	0	1	121
北區	102 (2)	25	12	5	0	0	144 (2)
西貢	117	43	13	3	0	0	176
沙田	96	37	28	17	0	3	181
大埔	243	85	26	1	0	1	356
荃灣	87	42	15	2	0	0	146
屯門	477	101 (2)	52	17	0	4	651 (2)
元朗	254	108 (2)	24	16	0	4	406 (2)
總數 (宗)	2 673 (2)	1 185 (4)	484 (7)	142	1	29	4 514 (13)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2014 年

投訴類別	工商業噪音	建築噪音	鄰里及公眾地方噪音	交通噪音	飛機噪音	其他，例如防盜警鐘誤鳴	總數 (宗)
中西區	182 (2)	129	25	3	0	1	340 (2)
東區	184	79	37	6	0	9	315
南區	40	49	14	0	0	2	105
灣仔	170 (2)	90	27	1	0	5	293 (2)
九龍城	145	136	33	7	0	2	323
觀塘	76 (2)	49	24	11	0	0	160 (2)
深水埗	201	66	34	2	0	2	305
油尖旺	327 (4)	100	43	4	0	1	475 (4)
黃大仙	69	31	10	3	0	4	117
離島	24	7	14	1	0	0	46
葵青	65	35 (2)	46	3	0	1	150 (2)
北區	90	32	23	3	0	3	151
西貢	64	78	26	5	0	0	173
沙田	109 (2)	61	48	13	0	2	233 (2)
大埔	71	19	11	2	0	2	105
荃灣	71	36	23	3	0	0	133
屯門	99	37	23	6	0	3	168
元朗	176	48	25	15	0	3	267
總數 (宗)	2 163 (12)	1 082 (2)	486	88	0	40	3 859 (14)

()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

就收到的每一宗噪音投訴，環保署均會盡快處理，與投訴人聯絡了解詳情後，作出合切的跟進行動。就本署處理噪音投訴個案的經驗，約有八成多的個案可透過本署的調查和介入，以勸喻形式處理。然而，有部分的投訴個案須要本署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來解決噪音問題。就這類的個案，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共發出 245 份涉及工商業的消滅噪音通知書，並對違規的噪音滋擾個案共發出了 498 張檢控傳票。

- f) 在 e) 段中的投訴數字中，有 89 個是涉及投訴者重覆的投訴。詳細分佈在 e) 段列表括弧 () 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應對噪音的工作：

- a) 過去五年，每年使用隔音布的政府基建工程的數字、其佔整體工程數字的比例、工程性質，及工程規模為何；
- b) 就 a) 提及的工程，隔音布的成本、其在整體成本所佔比例，及成效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過去五年，每年使用密封的隔音罩的政府基建工程的數字、其佔整體工程數字的比例、工程性質，及工程規模為何；
- d) 就 c) 提及的工程，密封的隔音罩的成本、其在整體成本所佔比例，及成效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e) 如何比較隔音布與密封的隔音罩的隔音效用；當局有何準則決定哪項基建工程使用哪種隔音措施；
- f) 過去五年，就每項工程，當局有否每年派員巡查和評估隔音布的效用；若有，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請按年份分別列出工程項目。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2)

答覆：

- a)至 d) 工地承建商須按工地情況採用有效的消減噪音措施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或《噪音管制條例》下的法定噪音標準。隔音布或隔音罩均是其中一些常用的消減噪音措施。隔音布及密封的隔音罩的使用者是相關工地承建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職責是執管有關法例，署方沒有這方面的開支或及人手資料。
- e) 隔音布與密封的隔音罩的隔音效能視乎其材料、厚度及運用設計。而個別工地的噪音情況會因工序、工地和鄰近環境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此應否以及如何使用隔音布或密封的隔音罩處理工地噪音問題，不能一概而論。
- f) 環保署一直都會不時派員巡查及監察不同工程項目的噪音緩解措施。由於有關工作乃屬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執法工作，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應對噪音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噪音產生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3)

答覆：

在應對環境噪音方面，我們主要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實施噪音消減措施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防止、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透過規劃防治噪音問題

為防範或緩解噪音問題，我們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準則和指引，為各種地區規劃、房屋建議、分區計劃大綱、發展藍圖等新發展項目提供意見。如有需要，有關發展項目的設計須加入合適的緩解措施。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規劃和發展項目提供超過 6 000 項意見。良好的規劃和設計是預防交通噪音的有效方法，在未來工作方面，我們會繼續為發展項目提供意見。

緩解現有道路交通噪音計劃

關於噪音消減措施，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噪音超過 70 分貝 (A) L₁₀ (1 小時) 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以緩減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我們已完成了在 17 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當中有 10 個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在過去五年間完成，開支共約 22 億元，令約 28 000 名居民受惠。在未來工作方面，我們已完成屯門公路（市中心段）及屯門公路（虎地段）工程的規劃與設計等工序，並分別進行了招標和相關刊憲的程序。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為該 2 段工程申請約 16 億元撥款，以冀盡早開展工程。我們亦會繼續為在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內的其餘 21 個路段進行覆核檢視及初步設計，並將會按規劃和檢討結果循工務工程計劃制訂有關工程的實施時間表和估算相關開支。

至於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我們已完成了在 61 個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當中有 15 個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在過去五年間完成，開支共約 2,200 萬元，令約 36 000 名居民受惠。我們現正於銀城街（小瀝源路至得榮街）重鋪低噪音物料並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進行該工程。視乎進度，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以低噪音物料重鋪 7 個路段的路面，耗資約 920 萬元。此外，我們亦會探討為其它路段進行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的可行性。

執行《噪音管制條例》

就收到的每一宗噪音投訴，環保署均會盡快處理，與投訴人聯絡了解詳情後，作出合切的跟進行動。就本署處理噪音投訴個案的經驗，約有八成多的個案可透過本署的調查和介入，以勸喻形式處理。然而，有部分的投訴個案需要本署透過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來解決噪音問題。就這類的個案，環保署在過去五年共發出 245 份涉及工商業的消滅噪音通知書，並對違規的噪音滋擾個案共發出了 498 張檢控傳票。

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除上述工作外，我們亦非常重視與公眾保持密切聯繫，致力向工商企業灌輸環保意識。就此，環保署與本港工商業界透過夥伴計劃建立了夥伴協作關係。此計劃包括環保教育、培訓、宣傳及推廣、與商會和相關團體協作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和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等。其中，環保署製備各類（包括噪音）環保教育及技術資料刊物，及設立了專題網站。這夥伴計劃得到多個業界商會及相關團體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環保署在過去五年每年平均都舉辦超過 20 場研討會及講座，每年參加人數超過 1 000 人。整體而言，自夥伴計劃推出以來，工商業界經營者已加強了在法例規定方面的環保意識，在業務運作上也更注重環保，主動地採取環保措施。在未來工作方面，我們將會繼續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加強他們的環保意識。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由於處理以上噪音問題乃屬整體環保署日常的綜合工作，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改善水質的工作：

- a) 當局 2015 年預算的調查和巡查數字較 2014 年實際數字為低，原因為何；當中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有何變化；
- b) 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在 2013 年 7 月發生污水滲漏事件，事件影響缸窰河明渠、深圳河及后海灣；自事件發生起，以及未來兩年，當局有否計劃針對上述區域的水質，加強監測和檢驗；若有，有關詳情、時間表、成效或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以及會否收緊檢驗標準？
- c) 鑒於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去年 8 月發生緊急排放污水事故，事件影響屯門和荃灣 14 個泳灘；自事件發生起，以及未來兩年，當局有否計劃針對上述區域的水質，加強監測和檢驗；若有，有關詳情、時間表、成效或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以及會否收緊檢驗標準？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4)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執行 13 693 及 13 739 宗調查和巡查。2015 年預算的 13 700 宗調查是按過去兩年數字取一個整數，我們預計巡查與過往的數字相若；當中涉及的資源與人手並無減少。
- b) 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在 2013 年 7 月發生污水滲漏事件後的 12 個月(包括旱季及雨季)，在深圳河及后海灣加強抽取水樣本，由每月 1 次增加至每月 2 - 4 次。化驗結果證實污水未有對深圳河及后海灣的水質造成影響。現時該區的水質監測工作現已回復常規安排的每月 1 次。同時，環保署及堆填區的承辦商已經提升缸窰河明渠水質的監測，由每季取水樣本一次增至每週一次。監測缸窰河明渠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進行及包含在堆填區日常營運開支內，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 c) 環保署在去年 8 月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緊急排放污水事故後隨即每日在屯門和荃灣所有 14 個泳灘進行水質監測工作。接連兩個星期的化驗結果顯示緊急排放污水事故未有對附近泳灘的水質造成影響。環保署其後已回復常規安排，在泳季期間每週一次於各泳灘抽取水樣本以評定泳灘等級。監測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進行，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針對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去年 8 月發生緊急排放污水事故：

- a) 當局去年指正與渠務署合作確立規定程序，以確保在類似事故發生時，所有可能相關的部門能在一小時內接獲通報；目前，當局跟進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 b) 針對事件，有關當局成立包括渠務署、承辦商及工程顧問的「聯合操作檢討委員會」；自委員會成立以來，其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舉行會議次數及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出席人物、會議議程及記錄）分別為何；請按每項工作（包括會議）分別列出；
- c) 就承辦商方面，有關當局指將研究及考慮興建額外繞流通道作為長期措施，以改善對緊急情況的處理，以及製訂改善措施，以加強營運團隊的組織架構及培訓工作，及提升其技術水平；目前，有關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d) 就工程顧問方面，有關當局指將進行下列工作：1) 檢討望后石廠操作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並監督檢討後所作出的建議事項妥善的推行、2) 加派人手進行更緊密的監察，以確保承辦商妥善營運望后石廠，及 3) 透過培訓提升工程顧問駐工地人員之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從而更有效地監督望后石廠的營運工作；目前，有關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35）

答覆：

- a) 就屯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於去年 8 月發生緊急排放污水事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渠務署已合作訂立規定程序，以確保在類似事故發生時，所有相關的部門都會在一小時內接獲通報。當發生有可能須緊急排放未經處理或經部分處理的污水的情況，負責政府污水處理設施的渠務署前線人員會立即通知其各級管理人員，渠務署亦會盡快將事故通報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有關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委員會（如適用）。同時，環保署與渠務署會加強處理緊急排放事故的準備工作，包括定期提醒所有渠務署前線人員有關程序及每年舉行一次演習。對有可能影響環境的事故，環保署將擔當統籌部門，負責向公眾發佈污染事故的發展和跟進行動的消息、收集樣本以評估影響，以及聯絡有關部門，以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和應變行動（例如臨時關閉由康文署管理的泳灘）。環保署會不時檢討處理同類緊急排放事故的程序，以確保其成效能夠與時並進。

- b)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事件發生後，渠務署成立了包括渠務署、承辦商及工程顧問的「聯合操作檢討委員會」。委員會由渠務署總工程師主持，成員包括渠務署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工程顧問代表及駐地盤工程人員、和承辦商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自委員會成立以來，已分別在 2014 年年底及 2015 年年初在望后石污水廠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根據污水處理廠操作營運手冊，深入審視和監察承辦商在日常操作營運中多方面的表現。各成員並分享操作營運廠房的經驗，使有問題發生時能適時作出跟進。
- c) 事件發生後，承辦商已採取即時措施，加強幼隔篩的檢測和運作監察，幼隔篩至今一直運作正常。承辦商亦已臨時移除了其中一組幼隔篩，當所有幼隔篩再發生故障時，也可容許污水直接流往下游繼續餘下的污水處理程序。另外，承辦商正積極研究方案，作長遠緊急污水繞流之通道。承辦商亦已聘用富經驗之海外操作及保養專家全面檢討營運架構、培訓需要、緊急應變計劃和承辦商營運團隊的能力、經驗與表現，並會持續檢討和制訂改善措施。
- d) 工程顧問已完成檢討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操作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並監督檢討後所作出的建議事項妥善地推行。工程顧問亦已加派人手進行更緊密的監察，以確保承辦商妥善營運望后石污水處理廠。透過持續培訓，工程顧問駐工地人員之警覺性及應變能力已提高，並通過不同的程序監督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工作。

有關以上工作不涉政府額外人手安排和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改善水質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污水產生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6)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改善水質的工作包括：

- 1) 制訂和實施方案，以確保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統安全和有效地運作，及能夠提供足夠的污水收集基礎設施，以應付目前和日後城市進一步發展的需要；
- 2) 全面監察水質和沉積物的質素，並進行特別調查，作為制訂政策及預防性規劃的依據；
- 3) 評估策略性及地區發展可能對水質產生的影響，並規定在發展計劃內須顧及這些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保護本港海水和內陸的水質及確保其最佳運用；及
- 4) 執行有關法例，以及建議修訂法例上的安排，以防止水污染。

環保署改善水質的工作在過去五年的人事編制和總開支如下：

年度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
人事編制	416	419	422	423	425
總開支（億元）	2.364	2.451	2.558	2.700	2.796

上述的工作主要由水質政策課、環境評估課及環保法規管理課負責，而環境評估課及環保法規管理課也負責其他範疇環保的工作。

現時公共污水基礎系統為全港約 93% 人口提供服務，每年收集及處理約 1 015 百萬立方米污水，其中七成污水會經過化學強化一級或更高層次的處理才排放。環保署會繼續根據覆蓋全港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按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優先次序，完善各區公共污水基礎系統。此外，環保署亦分階段落實「淨化海港計劃」，其第二期甲將於今年稍後全面啟用，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過去五年每年污水收集及處理量，及有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包括「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基本工程開支如下：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污水處理量（百萬立方米）	978	979	1 007	1 013	1 015

年度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實際開支	2013-14 實際開支	2014-15 修訂預算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億元）	22	20	18	26	27
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億元）	15	20	21	20	14
總基本工程開支（億元）	37	40	39	46	41

透過政府提供公共污水設施及加強對非法排放的執法，香港海水、泳灘及河水的水質整體上已大有改善。佔全港海面積 50% 以上的香港東部水域的水質尤其優良，皆能符合主要水質指標。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分別於 2001 年 12 月和 2010 年 3 月啟用後，維多利亞港的大腸桿菌整體含量亦已大幅減少。同時，全港 41 個刊憲泳灘自 2010 年起連續 5 年全部達到泳灘的水質指標。香港的主要河溪整體水質亦維持良好。

為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環保署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詳細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制定方案，消除外觀和氣味問題及改善維港兩岸的環境，長遠提升維港沿岸的休閒、康樂和體育價值。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估計所需費用為 8,940 萬元。如撥款申請獲批准，環保署計劃在 2015-16 年度展開研究，而 2015-16 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2,640 萬元。

宣傳教育活動方面，保護香港的水體和減少水污染是環保署整體宣傳教育活動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環保署在日常的各類工作及執法行動中，當和市民接觸時，會進行相關宣傳教育，讓市民明瞭目的，積極參與配合。在推動各項污水收集或改善工程時，政府亦會透過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村代表安排諮詢會議及簡介會，講解改善水質工作的需要和重要性。

此外，除熱線及網頁供市民查詢及瀏覽外，環保署更特別設立了 4 個環境資源中心及 1 個流動環境資源中心，讓公眾瞭解有關環境的資訊。各中心亦不時舉辦各類環保活動，讓市民參與；還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以資助與環境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非牟利性質的項目和活動。環保基金在 2013 年獲注資 5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利用投資回報，為社區環保行動提供長遠和持續的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每項發展工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的詳情、成本及其佔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項發展工程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在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 48 個指定工程項目需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請參閱附件表列的工程項目資料及相關年份。

工程須要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一般包括設置生態補償生境，以保護受影響的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移植或原址保育珍貴的動植物或珊瑚品種；限制施工方法、工序或時間；實施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生態敏感地區、海洋生態或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設置新的海岸公園等等。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其落實施行。生態緩解措施的成本和其佔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010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計劃於伯公坳南大嶼山郊野公園安裝流動電話收發站
2	與重置竹園村相關之打鼓嶺溪流改善項目
3	屯門洪水橋排水道疏浚工程
4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5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第一期）
6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 可行性研究
7	在香港發展一個約 100 兆瓦電力的離岸風力發電場
8	沿馬鞍山村路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的路邊斜坡改善工程
9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修復工程
10	配合舊啓德機場發展計劃之土瓜灣至北角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建造工程
1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12	南港島綫（東段）
1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2011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3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4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 - 香港段
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6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7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 將軍澳
8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2012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中綫 - 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3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 P1 和 P2 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 D1 至 D5 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014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 12SW-A/SA1 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 12NW/C/SA2 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 - 將軍澳
5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7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2015 年預算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數字較 2014 年及 2013 年實際數字為高，原因及詳情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比較 2014 年及 2013 年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當中變化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7)

答覆：

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實際數字分別為 40 及 41 項。我們見到 2013 年至 2014 年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數目呈上升趨勢，因此輕微向上調整 2015 年的預算數字為 43 項，實際數目則要 2015 年年底才結算。由於該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新自然保育政策：

- a) 自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以來，每個工作項目的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成效為何？請按工作項目列出；
- b) 有否就新自然保育政策進行檢討？若有，檢討工作詳情和結果、所涉開支和人手，及跟進工作分別為何；
- c) 就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清單」的地點，自新自然保育政策推行以來，於該等地點進行的保育工作的詳情、進展、成效，及所涉開支和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地點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 a) 政府在 2004 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 (i)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
 - (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
 - (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

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 2015-16 年度，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籌備本地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包括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

- b) 政府 2011 年就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的進展和經驗作出的檢討，並作出了以下的優化安排。首先，為加強保育具生態或自然景觀價值但又未被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的土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已同意把管理協議計劃伸延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此外，為確保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項目倡議人所承諾的保育計劃得以維持，我們會要求倡議人須在進行項目前向環保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賺取經常收入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及須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以管理相關地點。
- c) 自然保育政策下，政府經專家評估，列出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現時，鳳園、塱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都已由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保基金撥款資助。塱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221 個增加至 2014 年的 300 個，佔本港雀鳥品種逾 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162 個增加至 2014 年逾 210 個，佔本港蝴蝶品種近 90%。於 2012 年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后海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環保基金「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共有 6 個項目（涉及 4 個優先保育地點）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約為 4 千萬元。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 2015-16 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達 6.09 億元，共涉及 1 206 名人員。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 — 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在 2015-16 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為 700 萬元，共涉及 6 名人員。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減少廢氣排放：

- a) 自推行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起，截至現時為止，已安裝有關裝置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未安裝有關裝置的巴士數目分別為何；就未安裝有關裝置的巴士，預計何時完成安裝工作；
- b) 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的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安裝有關裝置的成本及人手資源分別為何；就未安裝有關裝置的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預計所需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4)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為審慎起見，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大規模加裝進行招標工作。

截至 2015 年 2 月中，共有 18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整個加裝計劃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所需費用約為 3.2 億元。

人手方面，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和在環境保護署和運輸署開設共 4 個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一級運輸主任和 1 名二級驗車主任，以應付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減少廢氣排放：

a)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公司 / 型號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嶼巴							

b) 請按下表，列出相關資料：

公司 / 型號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總計
	預計退役年份	預計退役年份	預計退役年份	預計退役年份	預計退役年份	預計退役年份	
九巴							
龍運							
新巴							
城巴							
嶼巴							

c) 有關設立低排放區試點，自 2011 年起，各專營巴士公司每年於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公司及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5)

答覆：

a)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型號分類）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

公司 / 型號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總計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九巴	0	161	1 546	1 097	106	939	3	3 852
龍運	0	0	46	18	32	83	0	179
新巴	0	13	487	75	38	97	1	711
城巴	0	12	375	9	28	531	2	957
嶼巴	0	0	2	61	17	31	0	111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

備註：「九巴」即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即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城巴」即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即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嶼巴」即新大嶼山巴士公司。

b)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服務，按此標準更換巴士，所有歐盟前期專營巴士已被淘汰。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專營巴士（按廢氣排放類型分類）退役年份表列如下：

表二 專營巴士退役年份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歐盟六期*
	最後退役年份	最後退役年份	最後退役年份	最後退役年份	最後退役年份	最後退役年份	最後退役年份
九巴	不適用	2015	2019	2026	2029	2032	2032
龍運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	2026	2028	2032	不適用
新巴	不適用	2015	2019	2020	2027	2032	2032
城巴	不適用	2015	2018	2020	2027	2032	2032
嶼巴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	2020	2022	2026	不適用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

- c)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專營巴士公司於三個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表三 專營巴士公司在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數目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底	2013 年年底	2014 年年底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巴士數目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9	0	0	0
	歐盟二期	246	243	195	97
	歐盟三期	609	586	453	426
	歐盟四期	52	34	36	37
	歐盟五期	185	235	423	532
	歐盟六期	0	0	0	3*
	小計	1 101	1 098	1 107	1 095
城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193	115	32	10
	歐盟二期	441 (1)	437 (2)	387 (2)	305
	歐盟三期	8	8	4	10 (8)
	歐盟四期	19	16	14	16
	歐盟五期	110	219	340	443
	歐盟六期	0	0	0	2*
	小計	771	795	777	786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24	26	21	0
	歐盟二期	339 (1)	351 (1)	333 (1)	356 (74)
	歐盟三期	64	58	52	55 (18)
	歐盟四期	34	31	25	31
	歐盟五期	41	48	70	79
	歐盟六期	0	0	0	1*
	小計	502	514	501	522

*

政府
全數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

-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的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在分目 661 下 2015-16 年度的預計撥款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下降 74.6%，當局指由於新設備的需求減少。請說明有關分目所涉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數目、類別、成本、原來用途、於過去三年間，每年的使用次數、其需求下降的詳情及原因，及所涉的人手資源變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8)

答覆：

由於來年在空氣綱領下訂購新設備減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分目 661 下 2015-16 年度的預計撥款少於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所涉人手資源進行細分。有關分目在過去的三個財政年度所涉及設備的數目、類別、成本、用途、使用次數及其需求下降的詳情及原因表列如下：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環保署在分目 661 下的撥款項目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2012-13	多種空氣質素監測儀器包括空氣顆粒物組份監測儀、超微細粒子和懸浮粒子監測儀、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儀和監測儀、氣態空氣污染物監測儀等	19 件 (總計)	監測儀器	701	應用於香港超級空氣質素監測站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先進的空氣監測和科學研究，提供全面的科學數據，以支持制定科學為本的政策，解決迫切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區域性光化學污染（臭氧）及懸浮粒子。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 5 年或以上。故在 2012-13 年度採購後，無需於 2015-16 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2-13	車載車輛懸浮粒子廢氣排放分析儀器	2	測量儀器	212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中懸浮粒子的排放。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 6 年或以上。故於 2012-13 年度採購及 2014-15 年度採購後，無需於 2015-16 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2-13	車載車輛低濃度一氧化碳分析儀	2	測量儀器	31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中低濃度一氧化碳的排放。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 6 年或以上。故於 2012-13 年度採購後，無需於 2015-16 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2-13	路邊遙測設備	5	測量儀器	465	放置在路邊用以測量汽油及石油氣車輛行駛中廢氣排放的濃度。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使用週期，現時無需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2-13	汽車廢氣排氣流量計	2	測量儀器	43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流量。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使用週期，現時無需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2-13	氣體分析儀	2	測量儀器	41	測量柴油車輛行駛時廢氣排放的濃度。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使用週期，現時無需再申請撥款採購。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2012-13	車載車輛氮氧化物排放分析儀	2	測量儀器	74	量度車輛氮氧化物排放的濃度。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5年或以上。故於2012-13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2-13	紅外線汽車廢氣分析儀	1	測量儀器	26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流量。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5年或以上。故於2012-13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3-14	測量光化學氧化劑的空氣監測儀、高靈敏度測量氣態空氣污染物和顆粒物的監測儀（包括質量和化學成分）	14件 （總計）／ 5套	監測儀器	396	應用於香港超級空氣質素監測站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先進的空氣監測和科學研究，提供全面的科學數據，以支持制定科學為本的政策，解決迫切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區域性光化學污染（臭氧）及懸浮粒子。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5年或以上。故於2013-14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3-14	車載車輛氣體廢氣排放分析儀器升級	1	測量儀器	58	測量車輛行駛時氣體廢氣的排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6年或以上。由於市面上只有這部儀器符合歐VI車輛測試標準，所以在2014-15年度再採購4部同類儀器，以滿足運作需要。
2013-14	傅里葉轉換紅外光譜儀	1	測量儀器	192	測量車輛行駛時氣體廢氣的排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氨，一氧化二氮，碳氫化合物。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6年或以上。故於2013-14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3-14	路邊遙測設備	2	測量儀器	230	放置在路邊用以測量柴油車輛行駛中廢氣排放的濃度。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使用週期，現時無需再申請撥款採購。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2013-14	燃料流量計	2	測量儀器	57	測量車輛燃料消耗量。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使用週期，現時無需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4-15	多種氣體校正儀、懸浮粒子採樣器、數據記錄儀、氣象感應器、電腦／電力設備等	20 件 (總計)	監測儀器	214	應用於將軍澳一般空氣監測站。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 5 年或以上。故於 2014-15 年度採購後，無需於 2015-16 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4-15	氣體校正儀：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二氧化硫、零氣體產生器等	51 件 (總計)	監測儀器	450	應用於優化本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 5 年或以上。故於 2014-15 年度採購後，無需於 2015-16 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4-15	空氣質素監測儀器用於測量光化學前體物和空氣顆粒物大小分佈	5 件 (總計)	監測儀器	299	應用於香港超級站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先進的空氣監測和科學研究，提供全面的科學數據，以支持制定科學為本的政策，解決迫切的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區域性光化學污染（臭氧）及懸浮粒子。	持續使用。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 5 年或以上。故在 2014-15 年度採購後，無需在 2015-16 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4-15	車輛燃料消耗量、廢氣流量及其他參數測量儀器	2	測量儀器	141	測量車輛燃料消耗量、廢氣流量及其他參數。	由 2014 年 11 月起開始使用儀器，持續用於車輛廢氣研究項目。	儀器仍處於正常使用週期，現時無需再申請撥款採購。

撥款年度	設備名稱	數目	類別	成本(萬元)	用途	使用次數	需求變動
2014-15	高速排氣流量計	3	測量儀器	116	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流量。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6年或以上。故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4-15	車載車輛廢氣排放分析儀器	5	測量儀器	537	4部儀器用於測量車輛行駛時氣體廢氣的排放，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另一部儀器則測量車輛行駛時廢氣中懸浮粒子的排放。	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6年或以上。故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2014-15	氣體稀釋儀	4	稀釋氣體儀器	135	用作稀釋基準氣體以校準車載車輛氣體廢氣排放分析儀器。	第一部儀器於2015年2月開始持續使用於車載汽車排放測量。其餘儀器仍未交付。	該等儀器在正常情況下，可有效使用6年或以上。故於2014-15年度採購後，無需於2015-16年度再申請撥款採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象牙走私活動：

- 針對象牙走私活動，過去兩年，每年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數目、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及走私活動目的地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針對象牙走私活動，過去三年，就被破獲的象牙走私活動中，每年規模最大的個案的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罰則，及走私活動目的地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目前，當局處理被充公象牙的準則和指引為何；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象牙屬受規管種類，當局不能拍賣象牙，當局遂把象牙儲存並銷毀。過去五年，每年儲存象牙及銷毀象牙的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數量及市值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分別列出；
- 過去三年，除儲存或銷毀外，當局每年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處理象牙，例如科學和教學用途；若有，相關詳情、結果、所涉象牙數量和市值、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使用該等象牙人士分別為何；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有否計劃就處理方法進行諮詢；若有，工作詳情、結果、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就打擊象牙走私活動、規管象牙貿易及研究立法禁止象牙貿易，過去三年及未來一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時間表、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個項目分別列出；
- 自 2011 年起，鑒於象牙許可證持有人數目持續上升，當局未來有否逐步減少象牙許可證；若有，工作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0)

答覆：

a) 及 b)

香港海關 (海關) 在過去兩年破獲的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2013	2014
案件宗數	107	106
象牙數量	7 900 公斤 及 269 件象牙製品	2 200 公斤及 35 件象牙製品
物品價值	8,400 萬元	2,100 萬元
拘捕人數	71	107
檢控人數	24	67
定罪人數	24	65
最高罰則	監禁 4 個月	監禁 8 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 10,000 元	罰款 10,000 元

海關在過去五年破獲的最大規模走私象牙案件詳情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檢獲象牙數量	1 550公斤	1 900公斤	1 930公斤	2 230公斤	790 公斤
物品價值	1,100萬元	1,300萬元	1,400萬元	3,300萬元	790 萬元
拘捕人數	2	1	0	0	16
檢控人數	0	0	0	0	16
定罪人數	0	0	0	0	16
罰則	-	-	-	-	監禁 6 個月

以上被檢獲的走私象牙的目的地相信主要是區內各城市。

c) 及 d)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擔任《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香港管理機構，在處置檢獲的象牙時，一直嚴格遵守《公約》訂明的原則，主要是捐贈予學校、博物館和海外機構，作保育、科學、教育和培訓，或用作執法及鑑定用途。過去三年，約 700 公斤的象牙用於上述用途。此外，在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亦於 2014 年 5 月展開以焚化方式處置政府庫存的充公象牙，連同之前用作試驗不同銷毀方式的象牙，至今共銷毀 17.8 公噸象牙，每公斤象牙估值由 8,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

由於上述工作屬於漁護署執行保護瀕危物種工作中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e)

本港已制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香港法例第 586 章）（《條例》），以履行《公約》的規定。漁護署已登記在 1990 年國際禁貿前已合法進口的象牙，並以嚴格的許可證制度管制該等象牙在本地的售賣，海關與漁護署亦致力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有關瀕危物種貿易（包括象牙）的規管制度與《公約》一致，亦與其他國家看齊。我們會繼續致力履行《公約》的規定，並推行公眾教育。現時，政府並無計劃研究立法禁止象牙貿易。

未來漁護署會繼續與海關緊密合作，打擊瀕危物種（包括象牙）非法貿易。主要工作包括：(i) 與海外執法機關迅速收集和交換情報；(ii) 採取聯合行動，檢視懷疑非法進口貨品；(iii) 運用我們對瀕危物種的專業知識，協助海關調查非法進／出口的瀕危物種；以及 (iv) 透過在邊境管制站及鐵路站展示海報、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在公眾場地舉辦展覽，以及舉行講座和座談會，提升公眾對有關罪行的意識和警覺性。打擊象牙走私活動、規管象牙貿易職務屬於漁護署在執行有關《條例》方面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f)

由 2011 年至 2013 年，象牙管有許可證持有人數目由 431 略為上升至 447，於 2014 年回落至 413。任何人士如就管有象牙作商業用途申請許可證，漁護署均會根據相關《條例》條文予以嚴格審議，並只會為於 1990 年開始禁止象牙國際貿易前已合法獲得的象牙，考慮發出管有許可證。經過所需的審核程序後，獲發管有許可證的人士便可在本港就該等象牙，按許可證上的條款進行相關商業貿易。這項安排符合《公約》條文及相關指引。當局並無計劃改變現時簽發象牙管有許可證的準則和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

- a)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破獲涉及受《公約》規管的物種的走私活動數目、所涉物種種類、數量、市值、拘捕人數、檢控人數、被定罪人數及最高和最低罰則，及走私活動目的地為何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兩年，《公約》每年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為何，當中每年負責執法的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c) 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工作，目前，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d) 過去兩年，就《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草擬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諮詢工作，有關工作或活動每年（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包括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代表人物等）為何；請按年份列出有關工作或活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1)

答覆：

- a) 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的執法行動所涉及的瀕危物種種類繁多，較常見的包括爬蟲類動物的皮製品、穿山甲屍體／鱗片、象牙、木材和蘭花等。過去五年，每年涉及非法出入口的案件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案件宗數	129	155	167	412	462
物品數量	3 402 公斤 及 1 239 件	4 275 公斤 及 2 516 件	6 710 公斤 及 3 885 件	28 800 公斤 及 3 746 件	138 300 公斤 及 6 696 件
物品價值	1,700 萬元	4,600 萬元	5,100 萬元	1.1 億元	9,200 萬元
拘捕人數	98	132	129	271	357
定罪人數	67	85	102	134	222
最高罰則	監禁 8 個月	監禁 6 個月	監禁 8 個月	監禁 4 個月	監禁 10 個月
最低罰則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罰款 100 元

以上被檢獲的走私瀕危物種的目的地相信是區內各城市。

- b)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是在本港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法例。政府透過發牌、檢查及執法等工作執行法例的規定。在過去兩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簽發瀕危物種牌照／證明書，檢查有關瀕危物種的進出口貨物及巡查商店的數目如下：

	2013	2014
簽發瀕危物種牌照／證明書數目	26 935	25 894
檢查貨物及巡查店舖次數	31 932	33 357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為實施《公約》有關的執法工作，漁護署每年的開支和負責人手分別如下：

	2013-14	2014-15
開支(百萬元)	19.6	21.4
人員數目	33	34

至於香港海關方面，由於打擊走私瀕危物種活動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已被納入一般營運開支內，部門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c) 及 d)

就《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當局於 2013 年 5 月成立了一個有三層架構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督導委員會、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即陸地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海洋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以及提升意識、建立主流及可持續利用工作小組)及在有關工作小組下運作的專題小組組成。委員會由學者、生物多樣性專家、環保團體、相關持份者、公私營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

為諮詢不同持份者對《計劃》的建議，各個專題小組已就不同的議題召開會議或舉辦論壇，並邀請對小組的議題有興趣及有相關經驗的人士參與討論或提交意見。自 2013 年 10 月開始，專題小組已召開了 33 次會議，2 次研討會及 1 次業界論壇。另一方面，我們亦舉辦了一系列提高公眾意識及參與的活動，包括設立專門網站(www.afcd.gov.hk/bsap)、派發宣傳單張、透過不同渠道播放宣傳短片、和舉行巡迴展覽、公開講座及公開論壇等，並透過這些活動收集公眾及不同持份者對《計劃》的意見。這些活動至今共有超過 12 萬人次參與。在 2015-16 年度，我們會繼續推動籌備《計劃》的工作，包括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

在 2014-15 年度，有關《計劃》的諮詢工作的支出約為 460 萬元，當中包括給漁護署聘請所需的專業人員及宣傳推廣的額外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2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按現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環境保護署在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前，須考慮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就此，請告知：

- a) 過去五年，環境諮詢委員會每年審議的申請，及當中批准和否決的項目的詳情和數字，以及項目被否決的原因，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及
- b) 過去兩年，環境保護署每年就有關環境影響部分審閱政策文件及撥款議案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4)

答覆：

- a) 過去五年，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被環境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交該委員會作出審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總數有 26 個，有關資料表列如下(環評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 審議環評報告的數目	環境保護署決定		未獲批准的報告
		批准的報告	拒絕批准的報告	
2010	6	6	0	
2011	5	4	0	1 (註 1)
2012	5	4	0	1 (註 2)
2013	7	6	0	1 (註 2)
2014	3	3	0	

註 1：申請人主動撤回環評報告

註 2：環境保護署就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考慮，但目前仍未收到有關資料

- b)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環境評估及規劃的工作範疇，除了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處理法定環評下的各項申請外，另一項行政工作是審閱政府向行政會議或政策委員會提交的政策議案及向立法會提交發展項目的撥款申請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以確定各政策局和工程部門已考慮各環境因素並符合相關的要求和準則。過去兩年，環保署每年審閱上述文件的宗數表列如下：

	2013	2014
審閱政策議案及撥款文件中有關環境影響部分的宗數	287	327

	年份	環境諮詢委員會曾審議的環評報告名稱
1	2010	在香港發展一個 100 兆瓦海上風力發電場
2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
3		南港島綫 (東段)
4		為葵青貨櫃港灣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5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6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
7	201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8		治理深圳河第 IV 期工程
9		沙田至中環綫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內之保護工程
10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11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 (註1)
12	2012	沙田至中環綫 - 位於紅磡貨運站的列車停放處
13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14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15		沙田至中環綫 - 大圍至紅磡段
16		大埔沙螺洞公私營界別合作自然保育試驗計劃 (註2)
17	2013	西九文化區
18		中九龍幹線
19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20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2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22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23		元朗南生圍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的建造工程 (註2)
24	201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內多個地段「康樂」及「住宅 (丙類)」地段內之住宅暨休閒康樂發展
25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計劃
26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

註 1：申請人主動撤回環評報告

註 2：環保署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作考慮，但到目前仍未收到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推動自然保育的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過去三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政府在 2004 年推出的自然保育政策，旨在顧及社會及經濟的考慮，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將來的市民均可共享這些資源。在這政策下，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

- (i)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
- (ii)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iii)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
- (iv)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
- (v)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
- (vi)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
- (vii)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界別合作。

此外，我們會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我們會在 2015-16 年度繼續實行這些措施。在 2015-16 年度，我們亦會繼續推動籌備本地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工作，包括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

自然保育政策下，政府經專家評估，列出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以優先加強保育。現時，鳳園、塋原及河上鄉、拉姆薩爾濕地、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這幾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都已由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塋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221 個增加至 2014 年的 300 個，佔本港雀鳥品種逾 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162 個增加至 2014 年逾 210 個，佔本港蝴蝶品種近 90%。於 2012 年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后背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環保基金「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共有六個項目（涉及四個優先保育地點）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約為四千萬。

此外，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辦推動有關方面的教育及導賞活動，在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參加人數分別 57.3 萬人、56.8 萬人及 63.1 萬人。

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以及就推行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的開支由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 — 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過去三年，有關綱領的撥款和人手如下，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2012-13		2013-14		2014-15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實際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修訂預算 (百萬元)	人手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	525.0	1 188	546.7	1 191	591.7	1 195
環保署綱領（6） 「自然保育」項	6.8	6	6.6	6	8.9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路邊空氣質素：

- a) 過去兩年，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運作情況（例如接獲申請數目、獲批數目、否決數目、批出款額、結餘款額等）為何？請列出每項獲批的申請詳情（例如金額、技術等），及被否決的申請（例如金額、技術、否決原因等）詳情；
- b)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每年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
- c) 按廢氣排放標準，請分別列出，過去三年，每年本港各類車輛的數目、車齡及整體污染物排放量；
- d) 環境局指新巴和城巴估計於 2015 年年底行走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的巴士中，只有 87% 為低排放巴士，反映當局未能按《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如期於 2015 年年底在上述三個區域推行低排放區；當局有否計劃推動專營巴士公司加快淘汰老舊高排放量的巴士，並更換更環保、低排放量的巴士，以達致《藍圖》目標；如有，詳情、時間表、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 e) 針對中環、銅鑼灣及旺角三個低排放區試點，請按年份、專營巴士公司、廢氣排放標準及整體廢氣排放量，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自 2010 年起，每年於上述試點內行駛的車輛數目；及
- f) 就協助車主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特惠資助計劃，自計劃推行以來，計劃參與數字、參與率、所涉資助金額、人手資源、減排成效及車齡分別為何；請按月份、所涉車輛種類、所涉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車齡及被淘汰車輛去向分別列出。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截至 2015 年 2 月，基金共接獲 139 宗申請，其中 96 宗獲批、30 宗由申請人撤回、7 宗被拒絕、尚有 6 宗在處理中。

基金批出的申請包括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太陽能空調系統、以環保引擎替代專營巴士的舊引擎、以及為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被拒絕的申請為 7 宗，因為申請人

沒有提交充足的資料以支持其聲稱的節省燃料／減排效益，或其申請並不符合基金資助範圍。在 96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15 宗獲批的申請人終止籌備試驗，其餘 81 宗的試驗的詳情載於附件。

基金批出的資助額共約 9,800 萬元，佔基金可用總額的三分之一。為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 b) 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期間，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和平均車齡（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以及其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表列如下：

表一 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數目及車隊的平均車齡

巴士公司	歐盟種類	巴士數目		
		2012	2013	2014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653	423	161
	歐盟二期	1 533	1 539	1 546
	歐盟三期	1 097	1 097	1 097
	歐盟四期	106	106	106
	歐盟五期	429	679	939
	歐盟六期	0	0	3*
	小計	3 818	3 844	3 852
	平均車齡	11.3	11.2	11.0
城巴 (1)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154	44	12
	歐盟二期	354	341	270
	歐盟三期	10	9	9
	歐盟四期	28	28	28
	歐盟五期	232	355	460
	歐盟六期	0	0	2*
	小計	778	777	781
	平均車齡	10.6	8.9	7.6
城巴 (2)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2	0	0
	歐盟二期	163	133	105
	歐盟三期	0	0	0
	歐盟四期	0	0	0
	歐盟五期	5	42	71
	歐盟六期	0	0	0
	小計	170	175	176
	平均車齡	13.9	11.7	10.1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55	35	13
	歐盟二期	479	479	487
	歐盟三期	75	75	75
	歐盟四期	38	38	38
	歐盟五期	57	88	97
	歐盟六期	0	0	1*
	小計	704	715	711
	平均車齡	12.1	12.4	13.1

巴士公司	歐盟種類	巴士數目		
		2012	2013	201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歐盟二期	84	79	46
	歐盟三期	17	18	18
	歐盟四期	32	32	32
	歐盟五期	32	43	83
	歐盟六期	0	0	0
	小計	165	172	179
	平均車齡	8.8	9.0	6.7
新大嶼山巴士公司	歐盟前期	0	0	0
	歐盟一期	0	0	0
	歐盟二期	6	0	2
	歐盟三期	67	62	61
	歐盟四期	17	17	17
	歐盟五期	18	29	31
	歐盟六期	0	0	0
	小計	108	108	111
	平均車齡	6.5	6.4	7.5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備註： 九巴代表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城巴 (1) 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網絡專營權）；
 城巴 (2) 代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大嶼山網絡專營權）；
 新巴代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至於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環保署並沒有按個別專營巴士公司估算其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排放數據。環保署每年均編制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瞭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因此環保署亦有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我們在制定排放清單時，有估算專營巴士的整體排放量。由於編制車輛廢氣排放清單工作需時，當中涉及收集和驗證車輛數目、整體排放的變化、交通情況及氣象等數據，我們預計 2013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將於本年年中完成。在 2010 年至 2012 年的三年期間，專營巴士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表二 專營巴士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約）	2010	2011	201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80	70	70
氮氧化物 (NO _x) （公噸）	6 490	6 390	6 20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 （公噸）	130	130	130
一氧化碳 (CO) （公噸）	820	770	800

c) 過去三年，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本港各類車輛（專營巴士除外）的車輛數目和平均車齡表列如下：

表三 本港各類車輛（專營巴士除外）的數目及車齡

車輛種類 ^{註1}	廢氣排放標準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電單車 ^{註2}	歐盟前期	13 708	13 254	12 855
	歐盟一期	24 313	23 396	22 544
	歐盟三期	19 314	23 488	28 411
	小計	57 335	60 138	63 810
	平均車齡 ^{註3}	9	9	9
私家車	歐盟前期	17 735	14 590	12 061
	歐盟一期	16 358	12 974	9 968
	歐盟二期	85 813	75 958	65 027
	歐盟三期	130 484	126 514	121 238
	歐盟四期	217 296	216 903	216 171
	歐盟五期	26 675	70 741	116 126
	小計	494 361	517 680	540 591
	平均車齡 ^{註3}	7	7	7
的士	歐盟前期	1	1	0
	歐盟一期	7 957	7 372	6 120
	歐盟二期	6 047	5 880	5 462
	歐盟三期	1 517	1 510	1 488
	歐盟四期	2 456	2 452	2 447
	歐盟五期	160	890	2 573
	小計	18 138	18 105	18 090
	平均車齡 ^{註3}	10	10	10
公共小巴	歐盟前期	15	15	11
	歐盟一期	315	292	232
	歐盟二期	1 043	1 025	1 003
	歐盟三期	2 290	2 285	2 281
	歐盟四期	660	657	655
	歐盟五期	27	76	168
	小計	4 350	4 350	4 350
	平均車齡 ^{註3}	8	9	10
私家小巴	歐盟前期	329	314	195
	歐盟一期	372	362	305
	歐盟二期	420	476	459
	歐盟三期	255	260	252
	歐盟四期	915	914	914
	歐盟五期	168	463	892
	小計	2 459	2 789	3 017
	平均車齡 ^{註3}	9	9	8

車輛種類	廢氣排放標準	年底登記車輛數目		
		2012	2013	2014
輕型貨車 (≤5.5 公噸)	歐盟前期	10 730	9 646	4 281
	歐盟一期	9 705	9 376	5 232
	歐盟二期	13 034	12 356	9 177
	歐盟三期	17 805	17 774	16 362
	歐盟四期	24 402	24 220	24 145
	歐盟五期	578	6 342	14 614
	小計	76 254	79 714	73 811
	平均車齡 ^{註3}	10	10	8
中或重型 貨車 (>5.5 公噸)	歐盟前期	8 307	7 693	3 550
	歐盟一期	2 825	2 701	1 535
	歐盟二期	7 527	6 854	5 178
	歐盟三期	10 186	10 161	9 242
	歐盟四期	13 105	13 096	13 077
	歐盟五期	1 666	5 121	10 093
	小計	43 616	45 626	42 675
	平均車齡 ^{註3}	10	10	8
非專營公 共/私家 巴士	歐盟前期	192	178	136
	歐盟一期	140	131	86
	歐盟二期	1 013	626	474
	歐盟三期	2 687	2 583	2 091
	歐盟四期	3 111	3 095	3 076
	歐盟五期	469	1 018	1 775
	小計	7 612	7 631	7 638
	平均車齡 ^{註3}	7	7	6
	總計	704 125	736 033	753 982

註 1: 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並不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

註 2: 本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將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一期提升至歐盟三期

註 3: 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計算

至於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述，我們預計 2013 年的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將於本年年中完成。由 2010 年至 2012 年的三年期間，本港各類車輛（專營巴士除外）的整體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估算表列如下：

表四 本港各類車輛（專營巴士除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車輛種類	2010	2011	201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公噸) (約)	電單車	10	10	10
	私家車	20	20	20
	的士	0	0	0
	公共小巴	80	70	70
	私家小巴	10	10	1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240	230	23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770	650	670
	非專營公共 / 私家巴士	130	120	120
氮氧化物 (NOx) (公噸) (約)	電單車	180	180	150
	私家車	1 040	890	680
	的士	6 850	7 600	7 320
	公共小巴	970	1 040	990
	私家小巴	100	110	13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4 270	4 250	3 98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10 640	10 100	9 340
	非專營公共 / 私家巴士	2 140	2 100	1 91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公噸) (約)	電單車	2 840	2 760	2 760
	私家車	1 610	1 410	1 270
	的士	520	590	680
	公共小巴	540	580	610
	私家小巴	40	40	4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490	440	43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1 570	1 350	1 350
	非專營公共 / 私家巴士	170	150	150
一氧化碳 (CO) (公噸) (約)	電單車	6 270	5 720	4 910
	私家車	16 490	14 600	12 870
	的士	13 940	14 880	15 840
	公共小巴	3 500	3 530	3 520
	私家小巴	410	400	410
	輕型貨車 (<=5.5 公噸)	1 750	1 580	1 590
	中或重型貨車 (>5.5 公噸)	3 690	3 440	3 410
	非專營公共 / 私家巴士	760	760	750

當中電單車、私家車、私家小巴及輕型貨車 (<=5.5 公噸) 的排放物已包括蒸發排放物。

- d) 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專營巴士佔交通流量可達四成。在這些繁忙地區設立巴士低排放區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於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宣佈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以期在 2015 年年底，區內行駛的專營巴士均屬低排放巴士。為達致這目標，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包括歐盟四期或以上型號的巴士或加裝了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行走低排放區的路線。

在涉及低排放區的三家專營巴士公司中，九巴估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前，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所有路線。城巴及新巴在 2014 年年底時評估，因受香港島新鐵路項目可能延遲通車、巴士路線重組實施較預期慢及其他地區對低排放巴士需求增加等因素影響，他們在 2015 年年底時行走三個低排放區的巴士中，只有約 87% 為低排放巴士。

為盡快達標，城巴和新巴在 2015 年年初決定額外為 101 輛歐盟二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增加低排放巴士的數目。根據兩間公司的最新評估，新巴預計可於 2015 年年底前，全面調派低排放巴士行走低排放區內路線。城巴預計於 2015 年年底時行走低排放區的巴士，約有 93% 為低排放巴士；由於新購置巴士陸續投入服務，城巴估計在 2016 年第一季會完全達致低排放區的目標。

現時，專營巴士公司必須使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因此，所有歐盟前期巴士現已退役；而歐盟一期巴士也將於 2015 年全數退役。至於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正致力為它們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更好的排放水平。

除設立低排放區外，政府自去年起實施新措施，包括以鼓勵與管制並行方式於 2019 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及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排放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我們會繼續監察專營巴士公司落實低排放區的情況，有關工作屬環保署日常職務範圍，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e) 環保署沒有 2010 年行經低排放區的巴士數目及整體廢氣排放量的統計數據。香港面積細小和同時存在不同的空氣污染源，再加上車輛行走不同地區，分析個別路段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不足以反映有關改善措施的重要性和成效。由 2011 年至 2014 年，本港專營巴士公司於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表列如下：

表五 專營巴士公司在低排放區內行駛的巴士按廢氣排放標準區分的數目

巴士公司	廢氣排放標準	巴士數目			
		2011 年年底	2012 年年底	2013 年年底	2014 年年底
九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9	0	0	0
	歐盟二期	246	243	195	97
	歐盟三期	609	586	453	426
	歐盟四期	52	34	36	37
	歐盟五期	185	235	423	532
	歐盟六期	0	0	0	3*
	小計	1 101	1 098	1 107	1 095
城巴 (1)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191	113	32	10
	歐盟二期	317	320 (1)	303 (1)	244
	歐盟三期	8	8	4	6 (4)
	歐盟四期	19	16	14	16
	歐盟五期	110	213	304	392
	歐盟六期	0	0	0	2*
	小計	645	670	657	670
城巴 (2)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2	2	0	0
	歐盟二期	124 (1)	117 (1)	84 (1)	61
	歐盟三期	0	0	0	4 (4)
	歐盟四期	0	0	0	0
	歐盟五期	0	6	36	51
	歐盟六期	0	0	0	0
	小計	126	125	120	116
新巴	歐盟前期	0	0	0	0
	歐盟一期	24	26	21	0
	歐盟二期	339 (1)	351 (1)	333 (1)	356 (74)
	歐盟三期	64	58	52	55 (18)
	歐盟四期	34	31	25	31
	歐盟五期	41	48	70	79
	歐盟六期	0	0	0	1*
	小計	502	514	501	522

* 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六輛混合動力巴士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柴油粒子過濾器的歐盟二期或三期巴士的數目

- f)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共批出特惠資助約 28.9 億元。有關參與特惠資助計劃的車輛統計數字載於表六至十。

環保署是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政策的統籌部門，負責制訂特惠資助計劃的詳情，同時亦為特惠資助計劃設立拆車商登記名冊。運輸署則負責執行特惠資助計劃，包括接收申請、審核申請資格、批出申請，以及向合資格車主發放特惠資助金。環保署和運輸署分別開設 3 個和 24 個有時限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以執行特惠資助計劃。詳情載於表十一。

特惠資助計劃規定拆車商須拆毀車輛，以使它們不能再在道路上行駛。現時，拆車行業的一般做法是把已拆毀的車輛出口到其他地方，如東南亞及非洲等地。

除推行上述特惠資助計劃外，環保署最近兩年亦推出一系列的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措施，包括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和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根據環保署的空氣質素監測數據，與 2009 年相比，2014 年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PM10）平均濃度下降了 18%。路邊的二氧化氮並沒有隨著大氣中的臭氧上升，反而下降了 7%。可見，這些減排措施正發揮效用。

表六 特惠資助計劃按排放標準及車輛類別申請數目的分佈（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參與率)					已批出 特惠資 助申請 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總數	
輕型貨車	5 402 (55.4%)	4 834 (45.7%)	2 668 (25.0%)	1 470 (8.4%)	14 374 (29.6%)	13 510
中型貨車	3 957 (55.1%)	1 057 (43.8%)	1 699 (27.8%)	940 (9.7%)	7 653 (30.2%)	7 249
重型貨車	235 (34.6%)	83 (26.5%)	152 (19.4%)	60 (11.7%)	530 (23.1%)	495
公共小型 巴士	4 (26.7%)	79 (27.6%)	21 (4.1%)	4 (1.0%)	108 (8.9%)	89
私家小型 巴士	136 (43.3%)	65 (18.2%)	23 (5.7%)	10 (5.1%)	234 (18.4%)	216
非專利 巴士	57 (32.0%)	43 (32.8%)	113 (19.0%)	521 (20.0%)	734 (20.9%)	660
總數	9 791 (54.1%)	6 161 (43.8%)	4 676 (24.5%)	3 005 (9.7%)	23 633 (28.8%)	22 219

表七 已獲批特惠資助計劃車輛按車齡及車輛類別數目的分佈（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車輛類別	已批出特惠資助申請 不同車齡*車輛的數目			總數
	16 年或以上	13 至 15 年	少於 13 年	
輕型貨車	9 228	2 562	1 720	13 510
中型貨車	5 168	1 063	1 018	7 249
重型貨車	343	77	75	495
公共小型巴士	59	21	9	89
私家小型巴士	181	21	14	216
非專利巴士	107	63	490	660
總數	15 086	3 807	3 326	22 219

* 由車輛首次登記日期開始計算至取消車輛登記日期

表八 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按排放標準劃分數目的分佈

排放標準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歐盟前期	1 709	1 201	1 002	810	843	714	627	677	530	584	592	502
歐盟一期	1 068	792	686	609	538	450	399	415	347	332	304	221
歐盟二期	703	540	507	405	422	399	349	330	259	260	246	256
歐盟三期	448	344	316	259	260	230	222	218	204	176	199	129
總數	3 928	2 877	2 511	2 083	2 063	1 793	1 597	1 640	1 340	1 352	1 341	1 108

表九 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按車輛類別劃分數目的分佈

車輛類別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輕型貨車	2 314	1 805	1 574	1 334	1 282	1 016	939	1 024	818	809	799	660
中型貨車	1 502	958	808	616	603	579	499	502	409	434	396	347
重型貨車	59	70	53	41	52	50	42	28	29	36	44	26
公共小型巴士	4	4	7	12	12	10	7	10	6	9	12	15
私家小型巴士	16	14	17	13	32	43	22	15	10	15	23	14
非專利巴士	33	26	52	67	82	95	88	61	68	49	67	46
總數	3 928	2 877	2 511	2 083	2 063	1 793	1 597	1 640	1 340	1 352	1 341	1 108

表十 特惠資助計劃每月申請按車齡劃分數目的分佈

車齡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2014										2015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16年或以上	50	347	975	1 341	1 487	1 460	1 701	1 560	1 149	1 393	2 076	1 547
13至15年	20	73	245	308	352	378	455	419	311	381	514	351
少於13年	22	63	210	269	355	335	385	352	260	317	447	311
總數	92	483	1 430	1 918	2 194	2 173	2 541	2 331	1 720	2 091	3 037	2 209

表十一 執行特惠資助計劃的額外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部門	職系	職級	名額
環保署	環境保護主任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主任／ 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環境保護督察	環境保護督察	1
運輸署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1
	行政主任	一級行政主任	1
	行政主任	二級行政主任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
	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5
	汽車檢驗主任	一級汽車檢驗主任	1
	汽車檢驗主任	二級汽車檢驗主任	2
	車輛檢驗員	車輛檢驗員	3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運輸牌照主任	1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一級運輸服務助理	5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車輛檢驗員	3
總數			27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蒼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蔬菜統營處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套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 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金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眾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采誠實業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金達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保署就空氣質素進行的工作：

- 當局未來有否計劃檢討空氣質素指標；若有，詳情、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 自現行指標實施起，各種空氣污染物每月情況為何？請按月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
- 現行指標實施前的三年，各種空氣污染物每月情況為何？請按月份及污染物分別列出；及
-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詳情為何？當局負責處理排放清單工作的人手資源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14年1月1日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內引入規定，需最少每五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我們明年會啟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籌備工作。在進行這檢討時，我們會評估空氣質素的最新情況、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成效、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排放趨勢、減排技術的發展、空氣污染對健康的風險、社會情況等因素，以研究進一步收緊指標的可行性和方案等。我們將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研究工作，並會在今年年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工作計劃。
- 根據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與2014年的初步數據(未完全核實)顯示，環保署各空氣監測站均符合二氧化硫(十分鐘與二十四小時)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的空氣質素指標內的濃度限值，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則有不同程度的超標情況。就這些污染物，12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及3個路邊空氣監測站在2014年每月與全年在所有相關監測站錄得超標的總次數表列如下：

2014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監測站	65	0	0	0	0	0	0	0	0	5	2	5	77
路邊空氣監測站	12	0	1	0	0	1	0	0	1	1	0	0	16

2014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91	0	4	0	0	0	0	0	0	6	1	16	118
路邊空氣 監測站	21	0	5	0	0	0	0	0	1	0	0	2	29

2014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 (一小時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54	0	4	2	0	4	6	0	41	0	0	24	135
路邊空氣 監測站	377	16	56	45	6	68	52	11	158	33	44	115	981

2014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 (八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7	0	0	7	0	29	9	1	28	24	0	0	105
路邊空氣 監測站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 c) 根據環保署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空氣監測數據，各空氣監測站均符合二氧化硫(二十四小時)及一氧化碳(一小時與八小時)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內的濃度限值。而其他主要空氣污染物在所有一般及路邊監測站每月與全年超出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濃度限值的總次數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1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11	2	2	0	4	0	0	1	0	1	0	20	41
路邊空氣 監測站	3	1	0	1	5	0	0	5	0	0	0	9	24

註：自 2011 年 11 月，所有空氣監測站都監測微細懸浮粒子的濃度。

2011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33	2	19	12	6	0	0	2	0	2	0	30	106
路邊空氣 監測站	14	4	8	11	5	0	0	5	0	5	1	20	73

2011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 (一小時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52	1	11	0	30	1	0	42	0	1	2	11	151
路邊空氣 監測站	371	243	225	179	186	41	50	213	56	141	93	349	2147

2011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 (八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0	0	1	11	17	2	3	23	1	9	2	0	69
路邊空氣 監測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2 年

2012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5	0	1	0	0	0	0	5	0	8	1	0	20
路邊空氣 監測站	0	0	0	1	0	0	0	6	0	7	0	0	14

2012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4	1	23	1	0	0	0	10	0	13	3	1	56
路邊空氣 監測站	1	0	6	5	0	0	0	9	1	9	2	2	35

2012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 (一小時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0	1	4	32	0	5	23	93	8	1	0	0	167
路邊空氣 監測站	154	49	79	108	37	46	77	404	219	330	108	57	1668

2012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 (八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0	0	0	3	3	2	12	53	13	35	2	0	123
路邊空氣 監測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3 年

2013 年微細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75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19	0	0	16	0	0	0	4	0	28	2	114	183
路邊空氣 監測站	10	0	0	6	0	0	0	3	0	5	0	24	48

2013 年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00 微克／立方米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25	0	0	19	0	0	0	1	0	49	17	117	228
路邊空氣 監測站	12	0	6	6	0	0	0	3	0	11	6	34	78

2013 年二氧化氮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200 微克／立方米 (一小時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39	2	23	51	0	0	0	28	0	4	0	52	199
路邊空氣 監測站	306	112	208	173	54	31	18	98	51	446	132	440	2069

2013 年臭氧濃度超出濃度限值的總次數

(濃度限值：160 微克／立方米 (八小時平均值))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
一般空氣 監測站	0	0	0	12	0	0	3	7	1	45	1	0	69
路邊空氣 監測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氣質素指標內的二氧化硫的十分鐘平均值是在 2014 年 1 月首次引入。環保署沒有之前的相關核實數據。

- d) 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分析香港的空氣污染情況和主要污染源。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整體排放量表列如下：

年份	二氧化硫 (公噸)	氮氧化物 (公噸)	可吸入懸 浮粒子 (公噸)	微細懸浮 粒子 (公噸)	揮發性有 機化合物 (公噸)	一氧化碳 (公噸)
2010	35 490	108 330	6 250	4 920	33 210	70 620
2011	32 110	116 260	6 270	4 940	32 290	69 050
2012	32 720	114 530	6 130	4 840	32 220	68 260

註：數據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

環保署已把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上載其網頁，以供市民查閱。

環保署一直以現有人手和資源編制每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因此沒有為這項工作涉及的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環境評估及規劃工作：

- a)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每年每項發展工程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的詳情、成本及其佔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及成效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項發展工程列出；
- b) 有關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的成效，過去五年，每年所涉數目、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有關措施的成效分別為何？請按每年及每個項目列出；
- c)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每年因推行其工程項目、規劃建議及發展策略的環評報告被上訴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爭議點、判決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個案列出；及
- d) 2015 年預算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數字較 2014 年及 2013 年實際數字為高，原因及詳情為何？當中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比較 2014 年及 2013 年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當中變化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0)

答覆：

- a) 在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發出的環境許可證中有 48 個指定工程項目須要實施生態緩解措施，請參閱附件表列的工程項目資料及相關年份。須要實施的生態緩解措施一般包括設置生態補償生境，以保護受影響的稀有或具特別存護價值的野生動植物；移植或原址保育珍貴的動植物或珊瑚品種；限制施工方法、工序或時間；實施緩解措施以減少工程對生態敏感地區、海洋生態或海洋生物如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及設置新的海岸公園等等。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並透過環境監察及審核機制確保其落實施行。生態緩解措施的成本和其佔工程總成本的比例屬於工程方面開支預算，環保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b) 審閱生態監察及審核報告，以確定所有生態緩解措施必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實施，屬環保署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署方並沒有為這方面的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c) 在過去 5 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被上訴或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共有五宗，相關的指定工程項目、爭議點及法庭裁決如下。處理有關上訴或司法覆核工作屬環保署現有人手工作的一部分，署方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2010 年）

在 2010 年 1 月，有市民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的裁決認為指定工程的環評報告應包括獨立評估未來倘若沒有工程情況下的環境基線，讓環保署考慮如有關工程運作時對環境的影響是否已減至最低。環保署其後提出上訴，上訴庭認為環評報告已符合環評研究概要及環評程式技術備忘錄的要求，考慮的因素已包括盡量減低因工程引起的環境影響，因此不需要另外進行所指的獨立評估。上訴庭在 2011 年 9 月裁定環保署上訴得直。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司法覆核（2012 年）

有市民在 2012 年 2 月就環保署批准第一期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有關環評報告的部分內容和環保署署長的角色。高等法院原訟庭於 2013 年 7 月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提出上訴，上訴庭於 2014 年 9 月駁回上訴。申訴人就環保署署長的角色再上訴至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將於 2015 年 11 月進行聆訊。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的司法覆核（2013 年）

有民間組織質疑大埔龍尾泳灘環評報告中的生態評估有錯誤或有誤導性的資料，於 2013 年 6 月就政府沒有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發展龍尾泳灘的環境許可證提出司法覆核。高等法院原訟庭於 2014 年 8 月作出裁決，駁回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訴人於 2014 年 11 月提出上訴，上訴庭將於 2016 年 2 月進行聆訊。

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司法覆核（2015 年）

有市民在 2015 年 2 月就環保署批准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相關環境許可證提出兩份司法覆核申請，現正等候法院進一步的指示。

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司法覆核（2015 年）

有市民在 2015 年 3 月指立法會依據擴建將軍澳堆填區的環評報告而通過撥款擴建該堆填區，並就此決定提出兩份司法覆核申請，現正等候法院進一步的指示。

- d) 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的實際數字分別為 40 及 41 項。我們見到 2013 年至 2014 年主要規劃研究及策略性規劃研究數目呈上升趨勢，因此輕微向上調整 2015 年的預算數字為 43 項，實際數目則要 2015 年年底才結算。由於該工作是環保署就環境評估及規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無需額外開支，署方並沒有為這方面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2010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計劃於伯公坳南大嶼山郊野公園安裝流動電話收發站
2	與重置竹園村相關之打鼓嶺溪流改善項目
3	屯門洪水橋排水道疏浚工程
4	發展大埔龍尾泳灘
5	龍鼓灘燃氣供應項目（第一期）
6	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 - 可行性研究
7	在香港發展一個約 100 兆瓦電力的離岸風力發電場
8	沿馬鞍山村路馬鞍山郊野公園內的路邊斜坡改善工程
9	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葉定仕故居修復工程
10	配合舊啓德機場發展計劃之土瓜灣至北角海底煤氣管道及相關設施之建造工程
11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12	南港島綫（東段）
13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第三期擴建工程

2011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小蠔灣濾水廠及銀礦灣濾水廠的整合工程
2	鹽田仔（東部）魚類養殖區之沉積物清除
3	新界元朗屏山仁敦岡書室修復工程
4	東南亞日本海底光纜網絡工程 - 香港段
5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6	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
7	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 將軍澳
8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2012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沙田至中環綫 - 紅磡至金鐘段
2	沙田至中環綫 - 旺角東至紅磡段
3	沙中綫 - 大圍至紅磡段
4	錦田公路和林錦路餘段改善工程
5	位於柴灣常安街的機電工程署香港車輛維修站

2013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解除西港島綫堅尼地城爆炸品倉庫的運作
2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3	興建由沙埔村至石上河之單車徑及相關輔助設施
4	昂坪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5	將軍澳-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發展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7	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古洞段擴闊（新田交匯處至寶石湖路交匯處）
8	青山公路改道
9	古洞北新發展區 P1 和 P2 路（新路）和相關的新古洞交匯處（新路）與白石凹交匯處改善工程
10	古洞北新發展區 D1 至 D5 路
1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新污水泵水站
12	寶石湖路交匯處改善工程
13	粉嶺繞道西段
14	粉嶺繞道東段
15	粉嶺北新發展區建議擴大和改善的石湖墟污水處理廠

2014 年

須採取生態緩解措施的指定工程項目	
1	香港東南水域海上風力發電場
2	位於西貢大環頭路研究範圍編號 12SW-A/SA1 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3	位於西貢上洋研究範圍編號 12NW/C/SA2 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4	Asia Pacific Gateway (APG) - 將軍澳
5	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相關工程
6	米埔排水渠道工程
7	西貢清水灣道兩塊田天然山坡研究地區編號 12NW/C/SA1 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15-16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涉及上述工作的 2015-16 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是否與上述工作有關？該組在 2015-16 年度運作開支、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1. 落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有關工作於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合共 1,025.4 萬元。上述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2. 環保署轄下的堆填及發展組是隸屬於環境基建科，其主要工作為管理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推進有關擴建計劃及其他與堆填區相關的工作。2015-16 年度預算該組有 99 位不同職級的人員，該組的運作開支 (包括薪酬及其他經常性開支) 預算約為 6,10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指會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在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度負責上述監察工作的人事編制及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2.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出租率為何？
3. 政府是否知悉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經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處理的固體廢物數量為何，當中塑膠、玻璃、紙、廚餘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3)

答覆：

1. 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是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環保園的監察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進行細分。
2. 在 2014-15 年度，環保園內 13 幅可供使用的土地的出租率為 100%。此外，環保園有一幅土地因租戶違反租約規定，環保署正啟動法律程序終止其土地租約。其次，環保園亦預留一幅土地作發展為配合「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這項處理設施已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盡快完成公開招標程序及批出「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予中標者。預計新設施可於 2017 年內落成啟用。
3. 環保園於 2013 年的總固體廢物處理量為 51 600 公噸，當中塑膠佔 4 800 公噸，而於 2014 年的總固體廢物處理量為 117 800 公噸，當中塑膠佔 4 600 公噸，玻璃佔 110 公噸 (註：環保園內的廢玻璃回收再造商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投產)。於 2013 及 2014 年內環保園並沒有處理廢紙的租戶，而處理廚餘回收的租戶預計可於 2015 年第 2 季投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已為未來廚餘及園林廢物管理訂定全面策略，並在 2022 年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減少 40%，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負責落實上述策略的人事編制為何，2015-16 年度的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2. 環境保護署轄下的廚餘管理組是否與上述工作有關？廚餘管理組在 2015-16 年度的主要工作為何？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廚餘管理組在 2014 年 4 月成立，2015-16 年度的主要工作包括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內關於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推動「惜食香港運動」及各項廚餘減廢、分類及回收的工作。廚餘管理組在 2015-16 年度的總共人員將為 18 人，全年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1,137 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指會繼續與廣東省政府進行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進行粵港澳地區微細懸浮粒子聯合研究、共同制訂一套預測珠三角區的空氣污染情況的系統、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等，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一年上述工作的成效及進展為何？
- b) 當局進行上述工作多年，屯門、元朗及東涌的空氣質素仍持續惡化的原因為何？
- c) 負責上述工作的人事編制及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 d) 環保署轄下的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組是否與上述工作有關？該組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 a) 為減少遠洋輪船帶來的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透過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水域泊岸時須用低硫燃料（即含硫量不超過 0.5%），有關規例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獲立法會通過，規例將由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為了達到最大的環保效益，我們正與廣東省有關當局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珠三角港口停泊時轉油的可行性。我們已向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介紹了香港減少船舶排放的措施。當有進一步發展，我們會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為了解珠三角區域微細懸浮粒子（PM_{2.5}）污染形成、調控原理和特徵，和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廣東省、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相關部門於 2014 年年底展開「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為期三十個月，預計於 2017 年完成。

粵港雙方正商討加強兩地的技術交流，以進一步提升對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的預測能力。

為協助和鼓勵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從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相關部門於 2008 年 4 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截至 2015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合共批出超過 2 4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390 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現階段的

伙伴計劃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的積極反應，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b) 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近年間，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有改善的趨勢。至於東涌、元朗及屯門，它們鄰近珠江口的地區，當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臭氧主要由空氣中的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在陽光下經光化學反應形成。為改善區內的臭氧水平，粵港兩地正合作減少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雙方在 2012 年 11 月通過了珠三角地區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當中包括定下四種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和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雙方會繼續推動各項減排措施，並會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包括臭氧問題。
- c) 在 2015-16 年度，環保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 320 萬元，而推行伙伴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0 萬元。港方在其他項目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d) 環保署轄下不同組別均有參與上述工作，其中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組的主要工作是透過科學研究了解珠江三角洲區域性空氣污染形成的機理、特徵等，以助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及協調兩地技術交流便是工作之一。在 2015-16 年度，區域空氣質素研究組共有 8 位人員，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4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15-16 年度需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指會繼續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現時污泥處理設施是否已完成測驗，正式投入運作？若是，自正式投入運作至今，處理的污泥數目、產生的飛灰數目以及發電量分別為何？若否，污泥處理設施何時會正式及全面地投入運作，以及直至現在污泥處理設施仍未投入全面運作的原因為何？
2. 在 2015-16 年度，污泥處理設施的經常開支為何？
3. 在本綱領內專責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人手編制及 2015-16 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 當局會否考慮為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訂定指標，並在開支預算的總目內交代該等指標，令公眾監察污泥處理設施的運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在 2015-16 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9)

答覆：

1. 污泥處理設施現正進行測試，預計於 2015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運作。由於污泥處理設施是技術上極為複雜的工程項目，故在合約招標及建造工程方面需時較預期長。而在工程完成後，我們亦希望運用充足的時間進行全面和詳細的測試，確保設施符合合約規定的運作能力和可靠性，才正式投入運作。
2. 在 2015-16 年度，污泥處理設施的營運開支預算為 2.945 億元。
3. 有關管理污泥處理設施的工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基建科相關人員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4. 環保署在開支預算總目內已訂定污泥處理設施每年處理污泥公噸數量的指標。

5. 2015-16 年度環保署署長、環保署副署長（2）、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如下：

	2015-16 年度 預算薪酬 (百萬元)
環保署署長	2.9
環保署副署長（2）	2.1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1.8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指 2015-16 年度的撥款較 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5.123 億元，當局指由於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增加，以及啟用污泥處理設施，並增加 26 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2015-16 年度各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費用分別為何？
2. 污泥處理設施在 2015-16 年度的運作開支為何？
3. 淨增加的 26 個職位的名稱、職能、2015-16 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1)

答覆：

- 1.及 2. 2015-16 年度各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的預算表列如下：

廢物處理設施	2015-16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堆填區	689.149
廢物轉運站	547.171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216.855
污泥處理設施	294.527
已關閉的堆填區	78.138
有機資源回收設施	24.518
其他 (包括廢物回收設施， 低放射性廢物貯存設施等)	11.974
總計	1,862.332

3.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在綱領(1)下淨增加 26 個新設職位的預算薪酬開支約為 1,776 萬元，詳情如下：

職級	人數	職能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8	負責規劃全港各區的「綠在區區」項目、監督項目的建造工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就項目的營運合約進行招標，及監察營辦團體履行合約的要求等，以確保全港 18 區的項目得以逐步推展，並達致項目設立的目的，即協助社區收集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及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
1 名物料供應主任 -1 名助理物料供應主任	0	加強支援部門採購及物料供應。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環境保護督察	+2	負責監督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建造工程，及監察建造工程符合環保標準等。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5-16 至 2017-18 年度，為期 3 年)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2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3 名環境保護督察	+6	負責規劃及籌備有關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項目的顧問研究、進行有關項目合約招標、監督建造工程、參與及支援與有關地區持份者的聯絡工作、以及管理和監察承辦商的日常運作。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名高級政務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2 名一級私人秘書 1 名文書主任	+10	負責根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其中主要包括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及持份者的協調、制定有效的行動計劃、開發相關的配套系統、加強公眾教育和推行社區參與、及草擬賦權法例等。 (上述職位均有時限，由 2015-16 年度至 2017-18 年度，為期 3 年)
淨增加:	+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4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證明非法堆填有多少宗？涉及面積有多大？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被裁定違法而被罰款？涉及金額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保護署處理涉及懷疑非法堆填的投訴個案，撮錄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收到的投訴個案	187	116	110	121	170
經調查後確立的投訴個案	59	52	54	62	60
按《廢物處置條例》 *檢控的宗數	12	1	2	1	1
*定罪的宗數	8	1	2	1	1
*罰款總額 (元)	26,400	4,000	6,000	6,000	8,000

* 這些檢控是針對未經業主或合法佔用人許可而在私人土地棄置廢物而提出。就違反土地用途或規劃規定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則由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負責。

我們沒有這些個案所涉及土地面積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政府當局請列出：

1. 過往五年，按區議會分區接獲的投訴及投訴成立的數字；
2. 因排放過量煮食油煙而遭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通知，規定所須補救行動的宗數；
3. 過往五年，環保署就管制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開支及編制；及
4. 環保署有否主動巡查食肆排放過量煮食油煙的情況；如有，數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87）

答覆：

1.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接獲有關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的投訴個案數目載於附表 A。

就有關投訴個案，環保署均會提醒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經營者檢查其空氣防污設備和跟進保養工作等。在所有投訴個案當中，有需要作出進一步跟進行動，如警告、發出法定通知要求作出改善或轉介其他部門跟進等的個案數目載於附表 B。

2. 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環保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發出與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有關的法定通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法定通知數目	4	7	16	19	18

3. 處理食肆及食品製造業的煮食油煙的投訴及跟進行動屬環保署日常污染管制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4. 除因應投訴進行的調查外，環保署對食肆及食品製造業亦有進行主動巡查，以防止空氣污染。在 2010 年至 2014 年間，環保署完成的巡查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巡查數目	3 823	3 304	3 147	3 309	3 323

2010 年–2014 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區議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西區	68	73	71	112	70
灣仔區	108	103	89	73	100
東區	115	93	104	87	105
南區	39	26	20	19	14
油尖旺區	154	168	142	168	169
深水埗區	111	89	124	70	128
九龍城區	74	66	90	83	78
黃大仙區	31	32	23	14	24
觀塘區	44	32	25	31	29
荃灣區	46	42	62	49	43
屯門區	24	32	36	18	16
元朗區	77	88	72	81	59
北區	13	17	24	20	24
大埔區	17	33	14	31	34
西貢區	32	38	41	30	11
沙田區	79	54	46	61	39
葵青區	34	21	37	22	34
離島區	26	26	14	14	12
總數	1 092	1 033	1 034	983	989

2010 年–2014 年食肆及食品製造業排放油煙及煮食氣味投訴 (需要跟進的個案)

區議會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西區	13	19	8	24	26
灣仔區	3	7	3	1	7
東區	9	5	2	4	8
南區	3	4	4	1	3
油尖旺區	34	37	40	35	51
深水埗區	30	24	18	8	6
九龍城區	4	7	6	5	5
黃大仙區	5	3	1	0	1
觀塘區	1	0	0	1	0
荃灣區	16	8	10	11	13
屯門區	2	2	3	1	2
元朗區	23	23	18	28	8
北區	5	8	12	5	6
大埔區	3	3	5	9	7
西貢區	3	7	7	2	1
沙田區	36	20	20	31	13
葵青區	5	2	5	2	6
離島區	8	7	4	7	5
總數	203	186	166	175	16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積極提倡惜食運動，把食物捐贈給有需要人士等等方法，致力減少廚餘。請告知：

1. 政府透過食物回收／食物捐贈方法，減少了多少應該避免的廚餘 (avoidable food waste) 和可以避免的廚餘 (partially avoidable food waste) ？
2. 在減少了廚餘傾倒之後，政府在回收垃圾往堆填區的成本，又下降了多少？

提問人： 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2)

答覆：

1. 「惜食香港運動」自啟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咗鬼」已逐漸深入人心；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

除推行「惜食香港運動」之外，政府亦繼續支援非政府機構向工商界（例如超級市場、鮮活食物市場、餐廳、會所及酒店）收集剩餘食物的工作，當中包括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及鼓勵非政府機構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申請資助，舉辦食物捐贈活動，以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截至 2014 年年底，「環保基金」已批出超過 1,200 萬元的資助給 8 個以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為主題的項目，協助機構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等工作，收集區域涵蓋九龍、新界等多個地區。合共目標收集約 800 公噸食物，向約 50 萬人次派發食物。

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我們整體目標是透過實施「廚餘計劃」中不同的策略及措施，在 2022 年或以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約四成。

2. 減少廚餘有助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就 2014-15 年度，堆填區處置固體廢物的年度平均成本預計為每噸 199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將於 4 月起擴大膠袋徵收費用範圍，以減少濫用膠袋和廢物。惟現時很多食肆和食物製造商使用大量發泡膠器皿盛載食品，此等物料用後無論作堆填或焚化處理，也會做成環境污染重要因素之一。台灣等地區已於數年前禁用發泡膠器皿盛載食品，以減少污染，損害環境。請告知：

1. 政府會否繼續擴大膠袋徵費後，調動資源推行社區教育，教導市民、商人棄用遺害環境的發泡膠器皿？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2. 政府會否立例規定食肆、食物製造商禁用發泡膠器皿盛載食品，以減少發泡膠廢物？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3. 政府會否投放資源研究台灣等地區禁用發泡膠器皿盛載食品政策的成效，鼓勵商人研發環保物料製品取代污染環境的發泡膠器皿？如會，如何推行？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9)

答覆：

1. 政府一直呼籲社會各界在處理食物時，應使用符合環保效益的容器，例如使用可再用的餐具容器，亦有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教育及鼓勵大家減少使用發泡膠容器。除此以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惜物、減廢的訊息，將有助教育及推動市民大眾減少使用不符合環保效益的產品。
- 2.及 3. 政府正逐步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並以塑膠購物袋、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為目前的工作重點。按照《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訂出的行動時間表，我們準備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研究其他可回收物料應否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正準備就飲品玻璃樽推出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為配合計劃的實施，請告知本會：

- 1) 全港將會設置廢玻璃樽回收桶的地點及數量為何？
- 2) 每個飲品玻璃樽所需要繳付的費用為何？
- 3) 計劃徵收到之款項用途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6)

答覆：

- 1) 我們正持續擴大玻璃樽回收網絡。截至 2015 年 3 月，全港共設有約 1 200 個住宅屋苑玻璃樽回收點，覆蓋全港人口約 69%，另外亦設有約 500 個玻璃樽回收點在公眾及其他地方。我們將根據資源和實際需要等因素，繼續加強玻璃樽回收網絡。
- 2) 及 3) 根據建議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政府會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兩、三家玻璃管理承辦商，分別在各自負責的地區內收集及處理在該區產生的廢飲品玻璃樽；並透過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取循環再造費，支付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各項運作開支，包括收集、處理及行政費等。具體收費水平，須視乎有關招標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計劃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前稱「社區環保站」)，於各區設一個社區環保站，並會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加強環保教育，協助社區收集各類回收物料，讓綠色生活扎根社區。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綠在沙田」營運合約的招標工作已經結束，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已獲委聘為項目的營辦團體，為期三年；「綠在東區」的營運合約亦開始公開招標。就繼續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請告知本會：

- 1) 當局預計於各區推展的項目，按興建設施、宣傳環保教育、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劃分，各項開支分別為何？
- 2) 除了沙田區及東區，其餘 16 區的項目推行進度為何？預計開展項目的時間為何？
- 3) 當局在各區項目的營運監管上，措施為何？
- 4) 當局在各區項目營運模式差異上，處理方法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7)

答覆：

1) 及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由建築署統籌，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

我們預計，推展「綠在區區」項目後，除了收集回收物料的質與量可望逐步提升，有助更多類別的回收物供本地進行循環再造外，亦有助加強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從而推廣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和其他減廢措施。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 東區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 西九龍走廊橋底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 「綠在南區」及「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綠在離島」、 「綠在北區」及「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3) 及 4)

每區的「綠在區區」項目都會由一個非牟利團體營辦，具體內容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技術建議而定。整體而言，營辦團體須積極籌辦有關環保教育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以及支援地區減廢回收工作，聯繫物業管理公司、學校及其他機構進行協作，補足私營回收商的現有服務，並協助社區收集市場價值較低的回收物料（例如：玻璃樽）送交本地的回收商循環再造。營運合約內訂明營辦團體須根據獲接納的技術建議運作及提供服務，其間必須符合有關環保、衛生、職安健等運作要求，而環保署會定時派員巡查和監察，以確保營辦團體有效管理「綠在區區」項目設施及履行合約的要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宣布於 2012 年 12 月 3 日成立惜食香港運動督導委員會，並於 2013 年 5 月 18 日正式啟動「惜食香港運動」。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監督「惜食香港運動」的推行，以減少廚餘棄置於堆填區。就繼續透過「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減少廚餘，請告知本會：

自「惜食香港運動」推行以來，每年推行各項活動的開支及在減少廚餘方面的成效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8)

答覆：

「惜食香港運動」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督導委員並在 2013 年 5 月正式展開，運動所涉的人手由現有編制吸納；至 2015 年 3 月底，運動涉及的宣傳費及其他相關開支為 1,350 萬元，其他主要工作和活動所涉的總開支為 800 萬元，表列如下：

項目	2012-13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3-14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2014-15 年度 涉及開支 (萬元)
「惜食香港運動」宣傳廣告 (包括在公共交通系統、印刷刊物和電子平台等)	沒有	約 1,040	約 310
與相關行業界別合作，制訂及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	不適用		
推行「惜食約章」計劃	不適用		
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	不適用		
與相關界別包括婦女團體及飲食業界會面，進行簡報會及鼓勵參與	不適用		
建立「惜食香港運動」的支援網站，舉辦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以推行「惜食香港大使」計劃，及供業界和有興趣人士參加	約 30	約 50	約 110
舉辦公眾宣傳活動宣揚「惜食」信息，包括： - 「惜食香港運動」啟動禮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成立一週年慶典／惜食「報佳音」 - 觀塘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 東區惜食香港運動巡迴展覽	約 30	約 240	約 340

「惜食香港運動」自啓動以來，已透過多項計劃和活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約有 400 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承諾致力減少廚餘，及約 1 350 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此外，巡迴展覽已於不同地區舉辦，旨在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出「惜食食肆」計劃，與飲食業界携手合作，鼓勵市民進一步從源頭減少廚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共有 13 個已關閉的堆填區，這些已關閉的堆填區必須進行修復，以減少對環境的潛在不良影響和確保安全，及準備日後作有利的發展用途。已關閉的堆填區需至少 30 年才可全面修復，就繼續落實新界東南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就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設計及地盤勘測研究，請告知本會：

- 1) 各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在關閉後，每年用於修復和監測的開支為何？
- 2) 各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在關閉及修復後，每年該土地發展的康樂設施使用情況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9)

答覆：

- 1) 13 個已關閉的堆填區，其修復設施已全部落成，堆填區修護工程亦已展開，包括營運及保養有關設施，以及進行環境監測。2014-15 年度的有關修護工程開支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船灣堆填區	5
望后石谷堆填區	15
馬游塘中、馬游塘西、佐敦谷、牛池灣及晒草灣堆填區	9
將軍澳第一期及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21
牛潭尾、小冷水、馬草壟及醉酒灣堆填區	21
總計	71

2) 13 個已關閉堆填區的土地重用情況表列如下：

已關閉堆填區	目前情況
船灣（大埔區）	自 1999 年 4 月起，堆填區開設了一個高爾夫球練習場供市民使用。
牛池灣（黃大仙區）	該處已發展為牛池灣公園，於 2010 年 9 月全面開放給公眾使用（首部份於 2009 年 8 月啓用）。
晒草灣（觀塘區）	該處已發展為晒草灣遊樂場，於 2004 年 4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馬游塘西 ^{註(1)} （觀塘區）	部份用地已發展為休憩處，於 2011 年 9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馬游塘中 ^{註(1)} （觀塘區）	部份用地已發展為休憩處，於 2011 年 1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佐敦谷（觀塘區）	該處已發展為佐敦谷公園，於 2010 年 8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將軍澳第一期 ^{註(1)} （西貢區）	該處沿海一帶已發展為海濱長廊和單車徑，於 2012 年 6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另外，一個連同休憩處的寵物公園，亦已於 2013 年 6 月開放給公眾使用。
將軍澳第二／三期 ^{註(1)} （西貢區）	自 2004 年 8 月起，香港航空青年團在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使用堆填區的上層平台作為模型飛機訓練場地。
牛潭尾 ^{註(1)} （元朗區）	現用作綠化區。
馬草壟（北區）	現由東華三院作康樂用途。
小冷水 ^{註(1)} （屯門區）	現用作綠化區。於 2008 年 1 月，部份的小冷水堆填區已被列為「具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醉酒灣（葵青區）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在下層平台發展的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已於 2009 年 10 月開放。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委託建築署進行研究，以確定在餘下用地建造休憩設施的技術可行性。
望后石谷 ^{註(1)} （屯門區）	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現正於部份用地發展露天射擊場。

註（1）：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 7 個尚未完全發展的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請問當局：

- 1) 現時本港行駛中的電動車輛的數目為何？所佔各類車輛的數目及比例為何；
- 2) 現時利便電動車輛引進香港市場的措施具體內容及其成效為何；
- 3)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營運商使用電動車輛方面，當局的政策目標為何？申請情況為何；
- 4) 就全港增建充電設施，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數目等目標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 1)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在運輸署登記的電動車數目和所佔各類別車輛的比例表列如下：

2015 年 2 月底已登記車輛數目			
	電動車	全港車輛	比例
私家車	1 412	546 878	0.26%
電單車	50	64 468	0.08%
巴士	7	13 489	0.05%
小巴	4	7 376	0.05%
輕型貨車	55	73 629	0.07%
中型貨車	2	37 406	0.01%
重型貨車	0	5 197	0%
的士	48	18 138	0.26%
總數	1 578	766 581	0.21%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車。

2) 至 4)

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的措施包括：

- (i)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ii) 容許企業購買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i)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的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截至 2015 年 2 月，基金共批出 48 宗電動車的試驗，當中涉及 72 部電動車，包括 21 部的士、11 部旅遊車、2 部小型巴士及 38 部貨車；
- (iv)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v)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一般的充電設施；
- (v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 (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 (vii)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會繼續牽頭使用電動車。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政府車隊有 226 輛電動車，另有 19 輛電動車將於 2015 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截至本年 2 月底香港電動車的數量已增至超過 1 800 輛（包括政府的電動車），相比 2010 年年底不足 100 輛電動車增幅達 17 倍。

充電設設施方面，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將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此外，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和 19 個採用其他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上年度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環境保護署在本年度會就設立回收基金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請問當局：

1. 「回收基金」的準備工作目前進展為何，其具體應用細節為何？
2. 有關基金如何與環保園的營運配合，詳情為何？
3.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如何支援有關基金的營運？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8)

答覆：

1. 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藉此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並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資源循環、再造產業的發展。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7 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為配合本地回收業的實際運作及發展需求，回收基金將由業界以項目形式自行提出申請，按照本身條件和需要制訂業務計劃，並以切實有效的方式運用資助擴展業務。此外我們亦會接受非牟利機構和專業／同業協會就提升發展整體回收行業項目的申請。不同項目的比例要視乎實際的申請個案性質及獲批的個案而定。我們計劃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伙伴，並會成立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就申請個案進行評審。
2. 環保園的租戶如符合回收基金申請資格，亦可提出申請以資助提高作業能力和擴展業務。
3.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其他地區向回收業提供經濟援助的模式和成效，以及本地不同類別回收物料的獨特情況，詳細研究回收基金的具體運作模式，務求制訂有效和公平的支援方案，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每年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

答覆：

過去五年，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年度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元 / 公噸)	在堆填區處置都 市固體廢物 (元 / 公噸)	總成本 (元 / 公噸)
2010-11 年度 (實際)	192	147	339
2011-12 年度 (實際)	202	168	370
2012-13 年度 (實際)	204	180	384
2013-14 年度 (實際)	199	191	390
2014-15 年度 (預計)	200	199	39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膠袋徵費至今，本港堆填區已處理的膠袋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3)

答覆：

自 2009 年起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環境保護署每年就塑膠購物袋棄置量進行調查，從而監察源自不同零售類別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關的數據載於附表一。

有關塑膠購物袋⁽¹⁾棄置量的調查
(單位：估計每年棄置量)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百萬個／年	%
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類別										
超級市場	488.22	10.44%	84.22	1.90%	75.71	1.67%	75.09	1.43%	41.24	0.89%
便利店	89.98	1.92%	15.33	0.34%	17.55	0.39%	15.60	0.30%	15.13	0.33%
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	79.14	1.69%	53.57	1.21%	53.70	1.18%	65.12	1.24%	59.91	1.30%
合計	657.34	14.05%	153.12	3.45%	146.96	3.23%	155.81	2.97%	116.28	2.52%
徵費計劃不涵蓋的零售類別 ⁽²⁾	823.48	17.6%	890.20	20.03%	906.95	19.96%	844.26	16.09%	849.45	18.37%
其他 ⁽³⁾	3 197.71	68.35%	3 400.42	76.52%	3 490.28	76.81%	4 247.35	80.94%	3 656.58	79.11%
總數	4 678.53	100%	4 443.74	100%	4 544.19	100%	5 247.42	100%	4 622.31	100%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因此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註：

1. 在現階段「徵費計劃」下，任何袋如 (i) 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及 (ii) 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手挽孔、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即屬塑膠購物袋。
2. 例如：麵包餅食店、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餐廳和熟食店、書籍文具和禮品店、時裝和鞋履店、電器電子及電訊產品商店、報紙及雜誌膠袋等。
3. 無法分辨源頭的塑膠購物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5-16 年「惜食香港運動」的具體預算及政策目標。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2015-16 年度「惜食香港運動」的預算總開支約為 500 萬元，當中宣傳廣告開支約為 150 萬元，進行推廣計劃及活動開支約為 250 萬元，和技術支援及培訓開支預算約為 100 萬元。

環境局在 2014 年 2 月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其目標是在 2022 年把需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四成。「惜食香港運動」為上述計劃的重要一環，在全港推行減少廚餘的運動，旨在鼓勵整個社會，包括個人及家庭以至工商業界，避免及減少產生廚餘。運動的目的包括增加公眾對本港廚餘問題的關注；協調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以身作則，減少廚餘；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減少廚餘；在工商業界訂立和推廣減少廚餘的良好工作守則；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5-16 年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預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2015-16 年度用於推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源頭分類廚餘的預算為 6.031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5-16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預算開支及措施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 39.287 億元，用以持續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來年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 32.71 億元（約佔總預算的 83%）；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350 萬元及 9,663 萬元；繼續推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349 萬元及 3,000 萬元等。

2015-16 年度內，空氣綱領的其他工作包括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法例規定、監測香港的空氣質素、向公眾實時發佈和預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及開展「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9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五年，現行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詳情、成效及涉及開支；請告知當局檢討全港「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進度及詳情。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會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透過法定規劃程序確立合適用途，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

金山、西灣和圓墩三幅「不包括的土地」已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分別納入金山郊野公園、西貢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把 3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即位於芬箕托、西流江及位於南山附近的土地)納入有關的郊野公園。根據用以指定新郊野公園或擴建現有郊野公園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這 3 幅「不包括的土地」均已獲評估為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署方會先徵詢持份者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才展開有關的法定程序，包括擬備未定案地圖、讓公眾查閱有關地圖、就反對進行聆訊、把未定案地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以及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等立法程序。整項指定郊野公園的過程將需時超過 1 年完成。

另一方面，規劃署已完成為合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為 30 幅「不包括的土地」擬備共 22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規劃署現正陸續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先前已公布而有效期為 3 年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 11 份發展審批地區圖被分區計劃大綱圖取代。規劃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擬備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有關發展審批地區圖。

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 5 年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份	開支(百萬元)
2010-11	33
2011-12	42
2012-13	57
2013-14	52
2014-15 (修訂預算)	50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違例發展。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告知 2015-16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的預算開支及措施詳情。
2.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馬灣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3.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愉景灣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4.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東涌北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5.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東涌南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6.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麗城花園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評估機場三跑落成後對當區的影響，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7. 過去五年，當局有否定期監察嘉湖山莊的空氣質素，及作出改善措施，如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在當區設立空氣質素監察站，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否制定措施改善當區的空氣質素，如有，其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2)

答覆：

1.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空氣綱領的總預算為 39.287 億元，用以持續推行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當中的主要措施包括繼續推行特惠資助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來年所涉及的預算開支約 32.71 億元（佔總預算的 83%）；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2,350 萬元及 9,663 萬元；繼續推動綠色運

輸試驗基金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所涉及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349 萬元及 3,000 萬元等。

2015-16 年度內，空氣綱領的其他工作包括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法例規定、監測香港的空氣質素、向公眾實時發佈和預測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推行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及開展「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等。

2.至 7.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會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 12 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在新界西的一般空氣監測站分別在元朗、屯門、荃灣和東涌。當中位於東涌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可反映馬灣、愉景灣、東涌北及東涌南等地的空氣質素，而位於荃灣和元朗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則可分別反映麗城花園和嘉湖山莊的空氣質素，環保署因而未有計畫在馬灣、愉景灣、東涌北、東涌南、麗城花園和嘉湖山莊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

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 10 年（2005 年至 2014 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 6% 至 50%。我們在空氣綱領下的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可以進一步改善本港（包括上述各區）的空氣質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的預算較 2014-15 修訂後的預算增加 25%，原因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9)

答覆：

2015-16 年度預算撥款較 2014-15 年修訂預算撥款上升 25%。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處理設施管理合約所需的價格波動、以及新增設施和計劃，包括污泥處理設施、為配合日後新界東南堆填區轉為只接受建築廢物而實行的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計劃、營運「綠在區區」項目、推行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淨增加 26 個職位（包括兩個尚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首長級職位）。其涉及的開支為 5.123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行「綠在區區」項目，當中推行的時間表及宣傳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逐步在全港 18 區推展「綠在區區」項目，項目的工程由建築署統籌，總開支預計約 4 億元，我們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非牟利團體營辦「綠在區區」項目，並資助其營運，具體營運開支須視乎個別營辦團體在公開招標中提交的財務建議而定。推展「綠在區區」項目的工作由環保署負責，並作為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環保署為推展這項措施及監管其日後運作，已於 2014 年起開設 16 個長期職位及 5 個為期 3 年的職位。

各個「綠在區區」項目的最新發展表列如下：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沙田」	石門安平街及安心街交界	已完成建造工程，並已委聘營辦團體，待完成所需籌備工作後便會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東區」	筲箕灣愛信道及興民街之間，東區走廊橋底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招標委聘營辦團體，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綠在觀塘」	九龍灣常怡道及啓福道交界	已展開建造工程，並正籌備委聘營辦團體的招標工作，初步估計可於明年上半年開始提供服務。

項目	選址	最新進展及時間表
「綠在葵青」	担杆山路，近青衣東北公園	已確定選址，現正進行工程規劃工作。
「綠在西貢」	將軍澳寶琳里，近寶康路及寶琳北路	
「綠在深水埗」	欽州街及東京街之間，西九龍走廊橋底	
「綠在大埔」	汀角路及大華街之間	
「綠在荃灣」	海盛路，近海角街	
「綠在屯門」	屯義街	
「綠在灣仔」	運盛街及鴻興道交界	
「綠在元朗」	濕地公園路及天華路交界	
「綠在九龍城」、「綠在南區」及「綠在油尖旺」	選址尚待確定	已就初步選址方案諮詢區議會，現正跟進區議會的意見。
「綠在中西區」、「綠在離島」、「綠在北區」及「綠在黃大仙」	選址尚待確定	選址工作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出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準備工作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1)

答覆：

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獲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和回收設施，並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至於飲品玻璃樽，我們正進行法例草擬，預期可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有關工作是環境保護署廢物管理政策科的工作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亦有其他組別人員在其相關工作範圍內參與和協助。廢物管理政策科在 2015-16 年度一共有 15 名人員推動和支持各項回收措施，預算開支約 2,450 萬元。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處理廢物政策，包括逐步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沒有為推動個別回收措施所涉人手和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定期派員到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進行監察？當局進行視察的詳情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2)

答覆：

為協助日常管理環保園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聘用承辦商，負責環保園的公共場地日常管理和保養監察。其監察租戶的日常運作、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和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所涉的費用為每月約 120 萬元。環保署會定期派員到環保園進行審計和監察管理承辦商的工作、以及與環保園租戶聯繫，以了解和監察運作是否符合租約條款。管理和監察環保園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我們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環保園內廢物管理為主題的訪客中心的參觀人數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邀請團體或學校參觀？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3)

答覆：

在 2012 年參觀環保園的訪客中心的人數為 22 476；2013 年的人數為 17 321；2014 年的人數為 20 532。管理環保園（包括其訪客中心）的運作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減廢及回收科的工作的一部分，當局並沒有為此項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進行細分。此外，環保署現時以月費約 120 萬元聘用承辦商協助管理環保園，除日常管理園區公共地方和設施的人手和支出外，承辦商亦需包括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亦包括管理環保園訪客中心和專題網站。

當局一直透過外展活動、電子通訊及郵件等方式，邀請團體及學校參觀環保園，藉此加強公眾的環保意識，亦鼓勵有關團體及學校更積極參與及推廣社區的環保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就加強社區參與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的各項工作詳情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推廣？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4)

答覆：

政府於 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為未來十年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過去三年，除了推行各項產品生產者責任制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研究諮詢及設立社區環保站外，我們亦透過已擴展至工商業樓宇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不論在家居或工作地點，均實行廢物源頭分類。截至 2015 年年初，已有超過 2 000 個屋苑／大廈、700 多條鄉郊村落及超過 900 幢工商業樓宇參加了計劃。現時已逾 80% 香港市民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地點附近設有回收桶。

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基礎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11 年起聯同前線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在本港開展一個「社區回收網絡」，在各區設立更多回收點，除面對面向市民推廣減廢回收的訊息外，亦喚起公眾減廢意識及呼籲市民積極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從而培育持久的減廢回收習慣。「社區回收網絡」現時在全港各區共設有約 260 個回收點，推行多項回收項目，形成一個廣闊的網絡。而回收物料的種類亦逐漸擴闊至廢紙、金屬、塑膠、玻璃樽、充電池、慳電膽、螢光燈管、電器及電子產品等。

此外，環保署亦在 2014 年 3 月推出了「咪睇嘢」免費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全港公眾地方的回收點位置及有關廢物處理和減廢回收的最新資訊及知識，方便市民更容易參與減廢回收。現時應用程式數據庫內的回收點已增加至約 7 000 點。截至 2015 年 3 月 1 日，下載次數達 8 250 次。為鼓勵市民參與回收，應用程式亦裝設了互動功能，讓市民隨時找到與減廢回收有關的知識、資訊及遊戲等。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首年的軟件維護及更新費用為 753,400 元。

就與區議會合作方面，自 2012 年起，環保署、環境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連同十八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攜手同心在地區層面推行環保教育、源頭減廢、回收再造等推廣活動，進一步將「惜物、減廢」文化植根社會。過去三年，環保署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總數共 1,080 萬元撥款，以資助各區議會展開地區層面的環保推廣活動（包括在 2012-13 至 2013-14 年度每年每區提供 15 萬元，及在 2014-15 年度每區提供 30 萬元），展開地區層面的環保推廣活動。

另外，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保署每年亦會舉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高峰會，為區議會及社會各界提供交流平台，分享在社區推廣環境保護的經驗和心得。

環保署在 2012 年 12 月起展開了「惜食香港運動」推廣惜食減廢文化，鼓勵社會各界作出行為改變，減少廚餘，以及促進商戶向慈善機構捐贈剩餘食物。整體市民的減廢回收意識和參與度已大為加強，為進一步推行資源管理措施奠定基礎。在支援學校推動減廢工作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自 2009 年起資助學校加裝設施以推行現場派飯，以進一步減少廚餘和即棄飯盒。現時已有 110 宗申請獲批，資助總額超過港幣 1.45 億元。此外，政府亦積極透過環保基金支持非牟利團體進行教育活動及鼓勵社區回收工作。在過去三年，環保基金亦分別撥款約 5,300 萬元（2012-13）、1.04 億元（2013-14）及 5,300 萬元（至 2014 年年底），作為有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推動減少廢物及教育活動的費用。

除環保基金的活動撥款外，以上的工作是環保署減廢及回收工作的一部分，由現有資源吸納，當局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全港各個一般監測站及路邊監測站的平均每月空氣污染指數 /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8)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3年12月30日推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以取代空氣污染指數(API)，為市民提供更適時及實用的空氣污染資料。新的AQHI以健康風險為本，建基於本地醫院的心肺病入院數據與空氣污染物濃度的關係，較舊指數能更緊貼空氣質素的變化和能更準確地反映空氣質素對公眾健康的影響。由於空氣質素健康指數是反映空氣質素短期的健康風險級別及以1至10級和10+級通報，其月平均值並無太大意義。我們認為AQHI在各監測站每月不同健康風險級別的分布更有參考價值。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 (小時)														
2014年1月	低	15	13	57	56	126	43	52	56	69	76	57	55	108	98	166
	中	435	476	493	570	564	533	560	561	550	508	522	534	565	541	456
	高	108	100	93	69	35	105	79	76	68	86	94	81	40	59	70
	甚高	175	148	94	49	19	60	50	41	45	57	71	60	14	42	40
	嚴重	11	5	4	0	0	3	2	2	1	2	0	3	0	2	0
2014年2月	低	140	133	212	341	410	306	305	344	347	370	377	324	356	403	406
	中	499	521	447	328	261	361	347	319	311	281	287	338	310	258	262
	高	8	11	2	2	0	0	0	3	2	2	4	2	0	0	0
	甚高	3	4	0	0	0	0	0	0	3	0	3	3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3月	低	62	71	136	235	340	226	213	252	264	312	317	310	299	308	311
	中	589	635	575	504	404	494	523	478	470	425	418	426	440	431	424
	高	58	31	28	5	0	6	8	6	6	2	7	5	3	5	7
	甚高	26	7	2	0	0	0	0	8	4	4	2	1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4月	低	60	57	81	213	267	205	142	180	221	285	271	369	281	294	290
	中	617	628	593	500	447	505	569	529	490	420	438	338	439	419	420
	高	34	26	34	2	1	5	3	5	3	6	2	3	0	3	8
	甚高	8	7	9	5	5	5	6	5	5	8	7	10	0	4	2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 (小時)														
	嚴重	1	2	3	0	0	0	0	1	0	1	2	0	0	0	0
2014年5月	低	287	390	410	578	555	539	498	569	581	610	633	615	615	570	613
	中	451	354	330	166	189	205	246	175	163	134	111	129	129	174	131
	高	6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甚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6月	低	273	439	410	570	573	540	547	524	571	567	540	585	560	566	568
	中	389	247	273	124	129	158	148	166	124	116	140	96	142	129	133
	高	30	14	18	12	8	9	10	10	5	8	12	11	12	9	13
	甚高	19	16	13	8	6	10	11	12	12	20	23	16	6	12	6
	嚴重	9	4	6	6	4	3	4	8	7	9	5	12	0	4	0
2014年7月	低	377	507	465	619	626	575	586	572	613	610	578	625	593	613	652
	中	328	206	257	115	110	150	148	154	113	105	147	99	124	116	70
	高	25	18	16	3	4	13	6	11	9	15	11	12	12	9	9
	甚高	14	13	6	7	4	6	4	6	7	10	6	8	12	4	13
	嚴重	0	0	0	0	0	0	0	1	2	4	2	0	3	2	0
2014年8月	低	416	468	478	698	699	639	671	643	673	667	651	711	659	689	688
	中	319	272	263	45	44	100	72	98	67	70	88	30	80	51	55
	高	6	3	2	0	0	2	0	2	0	2	1	2	2	3	0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 (小時)														
	甚高	2	0	0	0	0	2	0	0	3	4	3	0	2	0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9月	低	281	299	327	484	485	412	453	422	460	469	454	524	431	469	485
	中	354	337	323	197	195	258	227	245	216	176	193	134	248	211	191
	高	30	35	32	11	21	20	11	19	11	19	17	15	15	16	7
	甚高	47	42	30	25	19	24	26	25	26	44	48	35	26	18	18
	嚴重	8	7	8	3	0	6	3	9	7	12	8	12	0	6	6
2014年10月	低	32	18	6	13	29	0	3	3	40	50	25	74	37	34	129
	中	681	595	667	695	683	650	651	642	637	578	594	568	658	628	505
	高	30	90	61	34	32	89	83	83	55	59	67	48	45	74	86
	甚高	1	41	10	2	0	5	7	16	12	57	58	54	4	8	19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1月	低	132	56	131	414	276	152	192	136	194	236	233	245	194	229	208
	中	581	599	577	296	436	557	517	570	509	448	431	440	511	479	475
	高	1	32	6	2	0	3	3	4	6	15	11	13	5	2	5
	甚高	0	27	0	0	0	0	0	2	3	12	12	13	2	2	0
	嚴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4年12月	低	87	37	119	393	247	139	197	122	223	184	200	221	167	206	196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觀塘	深水埗	葵涌	荃灣	元朗	屯門	東涌	大埔	沙田	塔門
健康風險級別		時數 (小時)														
	中	542	599	591	346	492	592	538	600	504	520	499	488	571	536	504
	高	72	75	21	4	5	11	6	14	9	31	30	17	6	2	13
	甚高	41	31	13	1	0	2	3	8	7	9	13	15	0	0	0
	嚴重	2	2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2014 年全年	低	2162	2488	2832	4614	4633	3776	3859	3823	4256	4436	4336	4658	4300	4479	4712
	中	5785	5469	5389	3886	3954	4563	4546	4537	4154	3781	3868	3620	4217	3973	3626
	高	408	435	317	144	106	263	209	233	174	245	256	209	140	182	218
	甚高	336	336	177	97	53	114	107	123	127	225	246	215	66	90	98
	嚴重	31	20	21	9	4	12	9	21	17	28	17	30	3	14	6

由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29 日，環保署各一般及路邊空氣監測站的平均每月空氣污染指數如下：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葵涌	觀塘	沙田	深水埗	大埔	塔門	荃灣	東涌	元朗
2010 年 1 月	81	80	79	51	47	49	48	45	52	47	45	49	49	53
2010 年 2 月	76	71	66	37	37	40	36	30	40	32	27	38	30	34
2010 年 3 月	95	101	93	61	69	57	69	62	62	63	60	62	54	53
2010 年 4 月	72	79	77	43	44	41	44	38	48	38	36	41	36	40
2010 年 5 月	68	78	80	40	39	41	42	37	48	34	38	41	32	36
2010 年 6 月	63	68	69	27	27	38	36	28	37	25	23	36	26	31
2010 年 7 月	54	50	53	18	22	30	27	19	27	19	16	26	17	22
2010 年 8 月	69	67	64	27	32	34	33	28	37	25	24	34	28	31
2010 年 9 月	83	79	76	34	40	43	40	35	45	35	32	45	33	39
2010 年 10 月	69	97	69	47	44	46	47	46	48	47	47	46	47	50
2010 年 11 月	98	108	94	57	55	58	57	56	58	56	56	56	59	60
2010 年 12 月	107	111	96	60	58	63	58	55	63	53	51	60	60	63
2011 年 1 月	105	107	77	57	53	58	54	54	56	55	50	56	61	63
2011 年 2 月	103	92	88	53	48	54	49	46	55	45	46	53	53	51
2011 年 3 月	82	94	89	58	53	58	54	54	59	52	51	56	58	57
2011 年 4 月	78	96	104	56	52	57	55	51	61	51	52	53	49	53
2011 年 5 月	77	84	82	40	41	45	42	33	46	37	39	42	38	41
2011 年 6 月	68	60	61	21	26	32	29	24	31	24	23	31	21	26
2011 年 7 月	70	65	65	26	27	36	38	29	34	26	27	33	24	29
2011 年 8 月	80	68	81	30	30	40	40	32	38	27	26	34	29	32
2011 年 9 月	73	69	70	41	39	38	42	39	45	36	42	42	37	42
2011 年 10 月	75	75	79	43	42	44	44	43	48	43	47	44	42	47
2011 年 11 月	81	77	78	42	42	44	43	40	48	39	44	44	41	47
2011 年 12 月	107	104	78	59	53	57	56	54	57	49	55	59	57	62
2012 年 1 月	90	81	67	49	43	47	44	43	48	46	38	46	53	46
2012 年 2 月	75	71	69	43	42	45	41	38	49	40	34	44	44	41
2012 年 3 月	90	77	79	46	48	44	46	40	53	43	40	45	45	43
2012 年 4 月	81	68	85	43	42	46	48	37	46	39	38	44	39	38

	路邊空氣監測站			一般空氣監測站										
	銅鑼灣	中環	旺角	中西區	東區	葵涌	觀塘	沙田	深水埗	大埔	塔門	荃灣	東涌	元朗
2012年5月	64	61	79	32	31	34	36	30	36	29	34	34	28	29
2012年6月	67	68	78	33	32	39	41	30	37	31	32	38	30	31
2012年7月	60	55	66	25	26	31	37	23	30	28	22	30	21	25
2012年8月	97	99	97	45	43	54	63	44	49	45	40	46	42	47
2012年9月	79	82	81	39	38	42	38	35	42	36	36	38	36	39
2012年10月	91	99	101	55	50	55	54	53	53	52	58	53	58	56
2012年11月	71	84	84	46	45	45	44	41	48	45	40	45	46	44
2012年12月	80	76	76	46	43	44	42	41	48	41	40	44	44	45
2013年1月	99	98	89	60	54	61	55	55	62	55	52	57	60	60
2013年2月	80	81	78	48	43	44	41	37	49	34	38	43	41	41
2013年3月	84	90	86	55	51	53	51	45	55	47	42	48	41	44
2013年4月	72	96	88	49	47	50	50	44	55	44	44	48	41	43
2013年5月	73	75	68	35	36	41	41	31	44	35	27	38	27	33
2013年6月	63	62	55	29	28	36	36	25	35	27	24	33	22	29
2013年7月	58	56	55	22	24	30	30	21	31	25	22	29	17	24
2013年8月	72	68	63	28	29	38	41	28	37	31	29	35	25	34
2013年9月	70	73	67	38	38	37	42	37	41	34	42	37	35	44
2013年10月	97	108	99	56	56	59	62	56	56	54	65	58	58	68
2013年11月	80	83	74	50	47	48	55	46	49	44	56	47	46	57
2013年12月	106	104	81	62	56	64	65	60	61	59	62	60	60	7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推行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計劃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5)

答覆：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正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輛合資格的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它們的廢氣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由於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設計對是否適合加裝於個別巴士型號及其日後表現至為重要，專營巴士公司為審慎起見，會在大規模為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進行招標前，先透過一個資格預審測試，就所選定的巴士型號物色合資格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供應商。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在資格預審測試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會為大規模加裝進行招標工作。整個加裝計劃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所需費用約 3.2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與專營巴士合作，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以評估兩類巴士在本地環保下的表現，相關試驗現況如何？未來三年，當局會否考慮設試點，實施全區使用電動巴士服務？另外，當局有否計劃於全港實施電動巴士服務？如有，實施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6)

答覆：

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全港使用零排放的巴士。為此，政府已撥款 3,300 萬元和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別購置 6 輛雙層混合動力巴士和 36 輛單層電動巴士（包括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及 28 輛電池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以全面測試它們在本地環境下的運作表現。

有關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分佈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雙層混合動力巴士數目 (輛)	單層電動巴士數目 (輛)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九巴)	3 (試行 3 條路線)	18 (當中 8 輛為超級電容巴士，並會試行 2 條路線；另有 10 輛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5 條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 (城巴)	2 (試行 2 條路線)	6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3 條路線)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新巴)	1 (試行 1 條路線)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龍運)	--	4 (全為電池電動巴士，會試行 2 條路線)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在 2014 年年底已在 6 條路線作試驗行駛。至於電動巴士，九巴現時已訂購 8 輛超級電容巴士和開始安裝相關的充電設施。並預期可於 2015 年年中開展超級電容巴士試驗。至於電池電動巴士，城巴和新巴已分別訂購 6 輛和 4 輛電池電動巴士。九巴、龍運和新大嶼山巴士目前正審核購買電池電動巴士的標書。我們預計這些電池電動巴士可於 2015 年年底陸續開展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將為期兩年，並會在開展試驗約一年後作中期檢討。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評估有關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並會將結果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如試驗成功，政府會在顧及專營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下，推動專營巴士公司更廣泛使用這些環保巴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就停車熄匙的宣傳教育工作詳情為何？當中的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提出的檢控數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7)

答覆：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由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規定司機不得於任何 60 分鐘時段內空轉車輛引擎超過 3 分鐘。《條例》授權交通督導員及環境保護督察向違反規定的司機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督導員會在日常巡邏時執法，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負責統籌宣傳工作，並會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執法暨宣傳行動，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

《條例》實施後，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和舉辦宣傳教育活動，協助司機建立停車熄匙的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期間，環保署人員聯同交通督導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了 911 次執法暨宣傳行動，並透過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橫額、在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電台及電視台廣播等渠道進行宣傳教育，提醒駕駛人士遵守停車熄匙規定。根據我們的觀察，大部份駕駛人士都建立了停車熄匙的習慣。2014 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比 2012 年《條例》生效初期的投訴數字減少約四成。政府會繼續以執法和宣傳教育雙管齊下的方式推動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減少車輛空轉引擎造成的環境滋擾。有關開支由環保署空氣綱領下的現有資源吸納。

過去三年，執法人員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的執法暨宣傳行動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在停車不熄匙的黑點進行的執法暨宣傳行動數目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12	385	7
2013	292	82
2014	234	46
總數：	911	1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的自願參與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成效為何？當局有否定期到辦公室或公眾場所進行測試？如有，檢定的次數為何？所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9)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致力推動提升室內空氣質素，並鼓勵公私營機構參與「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檢定計劃」)。

為推動「檢定計劃」，我們成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該中心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及技術支援；舉辦研討會，並邀請專業人士向政府及私人機構的物業管理人分享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方法；在電台和電視播放宣傳片段及籌辦巡迴展覽，加強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和「檢定計劃」的認識。

此外，我們自 2006 年起舉辦「優質室內空氣質素嘉獎典禮」，向達致優良室內空氣質素的機構頒發獎狀，以推廣「檢定計劃」，並藉此鼓勵其他機構參與。我們亦在 2013 年推出新的室內空氣質素標籤，供獲取認證的樓宇張貼於顯眼地方，讓公眾知道該處的室內空氣質素良好，並加強宣傳「檢定計劃」。

過去三年，我們簽發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數目增加近四成。詳情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證書數目	836	976	1 159

「檢定計劃」是以自我規管的方式進行，參與「檢定計劃」的業主或管理公司須每年自行聘請由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簽發機構》為其處所檢定空氣質素，經核準符合現行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後，證書簽發機構會為相關處所發出檢定證書。環保署委託專業機構負責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的查核與登記工作。環保署在 2014 年查核及登記室內空氣質素認證工作的開支約為 95 萬元。以上工作由部門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否計劃在空氣質素指標較嚴重的地區(如：屯門、東涌、元朗、荃灣)增設路邊空氣監察站，以保障當區居民健康？如有，計劃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0)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時的全港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 12 個一般空氣監測站和 3 個路邊空氣監測站組成。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土地用途大多是住宅和商業，整體上地區間的空氣質素分別不大。而近珠江口的地區(如東涌、元朗及屯門)則在香港吹西北或北風時，較受區域性的臭氧影響，位於有關地區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已能監測相關情況。近年本港的整體空氣質素持續改善，在過去 10 年(2005 年至 2014 年)，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除了臭氧因區域煙霧問題上升外，其他的主要污染物，如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均呈下降趨勢，減幅分別達 6% 至 50%。

設於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 3 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覆蓋了市區高密度及最常見的土地使用類別，包括商業區、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而且均處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它們的監測數據已反映本港路邊空氣高污染地方的情況，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在其他地區增設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

雖然如此，環保署每年亦會按既定機制和參考相關因素(如監測網絡的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的覆蓋程度、人口分布、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等)，檢討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設置，以考慮有否需要作出調整，包括增設監測站或加入新的監測參數等。環保署內有關空氣質素監測的開支是由現有人手和資源吸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年度修訂後的財政撥款由原定的 92.9 百萬元增加至 96 百萬元，當中增加開支的項目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3)

答覆：

2014-15 年度修訂後的財政撥款由原定的 9,290 萬元增加至 9,600 萬元，是因為薪酬調整所增加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與 2014-15 年度修訂後的財政撥款增加 1.3%，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項目增加及人手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4)

答覆：

2015-16 年度與 2014-15 年度修訂後的財政撥款增加 1.3%，主要是由於薪酬和員工有關的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增設 1 個環境保護主任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4-15 年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2.3%，原因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項目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8)

答覆：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 20 萬 (2.3%)，主要是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修訂，不涉及人手編制變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預算較 2014-15 年修訂預算減少 21.3%，原因為何？當中涉及人手及項目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9)

答覆：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的撥款為 700 萬元，較 2014-15 年度的修訂預算（890 萬元）減少 190 萬元（21.3%），主要是由於與不同界別加強自然保育合作，以及向社會各界進行自然保育推廣及公眾教育的工作交由轄下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繼續進行，環保署相關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因而減少，但並不涉及人手調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28)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廣自然保育政策及公眾教育及宣傳的項目為何？各項活動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0)

答覆：

過去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透過不同宣傳及教育活動推廣自然保育，當中包括學校參觀團、導賞團、實地研究、義工計劃、植樹、海岸清潔活動、主題比賽及活動，以及講座、工作坊及巡迴展覽等。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用於教育及宣傳的支出如下，由於項目眾多，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2-13	36.0
2013-14	41.1
2014-15 (修訂預算)	40.6

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下資助本港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與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優先保育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以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過去三年（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共有六個項目（涉及四個優先保育地點）獲批資助，資助總額約為四千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否任何有關生物處理技術將廚餘轉化為有用資源的研究詳情，包括每個研究的題目、開始及完成日期，以及該項研究的開支。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下表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生物處理技術將廚餘轉化為有用資源的研究。

研究題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期內的研究開支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可行性研究	2008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360 萬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 2 期可行性研究	2011 年 12 月	2017 年 8 月 (預計)	570 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現時政府有多少個基金資助廚餘回收、食物轉贈、及剩食處理計劃？每個基金評審申請準則、評估撥款金額的準則及計算方法分別是什麼？
2.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政府透過上述基金分別資助了多少個有關廚餘回收、食物轉贈、及剩食處理計劃，請分項列出獲資助的團體及計劃名稱、計劃詳情及獲資助金額。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設有資助項目可供合資格非牟利組織申請撥款，在社區及屋苑推行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和在社區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資助款額要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擬推行項目的性質和規模；申請機構是否具備良好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建議項目的推行政程是否妥善和可行，時間長短是否合理；建議項目會否有助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建議預算是否合理、實際和具成本效益、及所需款項等。有關的審批小組會考慮每個申請的內容，挑選符合準則和最優越的項目予以資助及決定資助款額。
2. 過去 3 年的有關項目所獲批的宗數及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獲資助項目的內容和撥款等分別列於下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12-2013 至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資助廚餘回收及收集剩食等項目的詳情**

類別	申請機構	獲資助項目 (宗數) (a). 2012 - 2013 (b). 2013 - 2014 (c). 2014 - 2015	獲批款項 (百萬元) (a). 2012 - 2013 (b). 2013 - 2014 (c). 2014 - 2015	內容
在社區推行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	本港非牟利機構 (如大學、社區組織等)	(a). 1 (b). 4 (c). 1	(a). 0.4 (b). 7.7 (c). 0.9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廚餘，設置廚餘堆肥設備，在社區推動減少及回收廢物；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惜物減廢，並把廚餘於源頭分類和回收。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私人大廈的居民團體	(a). 3 (b). 23 (c). 2	(a). 3.1 (b). 23 (c). 2.3	在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在社區推行收集及派發剩餘食物	本港非牟利機構 (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0 (b). 5 (c). 3	(a). 0 (b). 7.4 (c). 4.9	活動包括從街市商戶、零售店鋪、食物批發商等收集剩餘及仍可食用的食物再派發給有需要人士食用；推動市民減少廚餘、珍惜食物、減少浪費的生活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就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和所涉開支，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年度	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 (\$)

2. 過去三年，就設於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地方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位置分佈，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年度	充電設施類型 (標準、快速)	政府停車場	領匯或房屋委員會設施	商場、寫字樓、住宅	其他 (例如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中心)

3. 就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詳細區域分佈，請根據下表列出最新的資料。

所屬十八區	充電設施類型 (標準或快速)	政府停車場	領匯或房屋委員會設施	商場、寫字樓、住宅	其他 (例如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中心)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2)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連同商界安裝的充電設施，現時全港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包括停車場、商場，商業大廈等。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以及 19 個採用其他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

政府一直增加充電器的供應,2012年6月在政府停車場安裝500個標準充電器,並於2014年8月加裝100個中速充電器,供公眾使用。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就公眾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和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	所涉開支 (百萬元)
2011-12 2012-13	安裝500標準充電器(註1)	4.50
2014-15	安裝100中速充電器	1.28
	在6個停車場安裝的士快速充電器的電力裝置	1.49

註1:中間道政府停車場於2014年7月關閉,其40個標準充電設施已停止服務。

2. 我們並無非政府停車場充電器落成日期的資料。就設於政府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或私人場所的電動車充電器位置分佈表列如下:

充電設施類型 (標準/中速/快速)	政府停車場*	領匯、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設施	商場、寫字樓、住宅	其他(例如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中心)
標準	466	74	354	41
中速	100	23	32	4
快速	1	7	18	5

* 包括電力公司安裝的6個標準和1個快速充電器。

3. 電動車充電器的區域分佈表列如下:

所屬十八區	充電設施類型 (標準/中速/快速)	政府停車場*	領匯、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設施	商場、寫字樓、住宅	其他(例如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中心)
中西區	標準	158	-	6	-
	中速	31	-	3	-
	快速	1	-	-	-
東區	標準	88	2	20	-
	中速	17	-	2	-
	快速	-	1	-	-
南區	標準	-	-	2	-
	中速	-	-	1	-
	快速	-	1	7	-
灣仔	標準	30	-	37	-
	中速	12	-	3	-
	快速	-	-	8	-
九龍城	標準	-	16	2	37
	中速	-	-	-	-
	快速	-	2	-	4
觀塘	標準	-	21	39	-
	中速	-	16	-	-
	快速	-	1	1	-

所屬十八區	充電設施類型 (標準/中速/快速)	政府停車場*	領匯、房屋協會或房屋委員會設施	商場、寫字樓、住宅	其他(例如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中心)
深水埗	標準	30	3	10	-
	中速	6	-	2	-
	快速	-	-	-	-
黃大仙	標準	35	6	17	-
	中速	5	-	4	-
	快速	-	-	-	-
油尖旺	標準	40	-	63	-
	中速	6	-	-	-
	快速	-	-	1	-
葵青	標準	-	6	10	-
	中速	-	3	15	-
	快速	-	-	-	-
荃灣	標準	30	-	17	-
	中速	5	-	-	-
	快速	-	-	-	-
西貢	標準	20	-	9	-
	中速	6	-	1	-
	快速	-	-	-	-
北區	標準	15	4	14	-
	中速	6	4	-	-
	快速	-	1	-	-
大埔	標準	-	3	12	-
	中速	-	-	-	-
	快速	-	-	-	-
沙田	標準	20	10	37	-
	中速	6	-	-	-
	快速	-	-	1	-
元朗	標準	-	-	39	-
	中速	-	-	-	-
	快速	-	1	-	-
屯門	標準	-	-	18	-
	中速	-	-	-	-
	快速	-	-	-	-
離島	標準	-	3	2	4
	中速	-	-	1	4
	快速	-	-	-	1

* 包括電力公司安裝的 6 個標準和 1 個快速充電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保護措施，署方監察的各項措施為何，過去五年所涉的開支和人手編制，及 2015 至 2016 年度的預算為何？
2. 過去五年接獲或發現在「不包括土地」的違規發展、污染或環境破壞個案、跟進個案數字，以及署方作出的警告、檢控和定罪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7)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在各個郊野公園(包括「不包括的土地」)巡邏。過去 5 年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表列如下，在 2015-16 年度，署方就此預留的資源與 2014-15 年度相若。

年份	開支(百萬元)	人手
2010-11	33	120
2011-12	42	124
2012-13	57	125
2013-14	52	126
2014-15 (修訂預算)	50	135

若漁護署在巡邏期間在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的「不包括的土地」內發現懷疑違例發展，漁護署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採取執法行動，或按情況把有關個案轉交有關部門根據相關法例或地契條款作出跟進。由於監察「不包括的土地」已納入成為前線人員巡邏職務的一部份，因此署方並沒有與巡邏「不包括的土地」有關的分項數字。

另一方面，規劃署會定期巡查發展審批地區是否有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違例發展。在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規劃署就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的「不包括的土地」，分別進行了 5、25、37、23 及 35 次巡查。規劃署曾於 2011 年發現兩宗個案，規劃監督(即規劃署署長)已向五位相關人士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終止違例挖土工程。該兩宗違例發展分別位於大浪西灣及白腊。有關人士已按強制執行通知書中止該兩宗違例發展，並已按規劃監督隨後發出的恢復原狀通知書把有關被破壞土地恢復原狀。由於對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的執管工作屬規劃署人員日

常職務的一部分，規劃署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此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一向不會批准任何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在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城規會並沒有審議或批准於發展審批地區內「不包括的土地」被懷疑涉及「先破壞、後發展」的規劃申請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就《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所訂定的各項工作，去年的開支及人手編制，以及本年度的預算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工作措施名稱	2014至2015年度的開支(\$)	2014 至 2015 年度的人事編制	成效指標	2015 至 2016 年度 的預算 (\$)	2015至2016年度的人事編制	預期成效指標

2. 就過去五年粵港兩地就改善空氣質素方面的各項合作項目或計劃的具體內容、進度，以及落實有關計劃的所涉開支與成效指標，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項目 / 計劃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所涉及的局和部門名稱	開支金額(\$)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成效指標	有關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8)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5-16 年度會繼續推行《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在減少車輛排放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和管制並行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為減少船舶的排放，我們已於今年 3 月中提交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 0.5%)的法例供立法會審議。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在今年 7 月

起生效。此外，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的新法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個別措施的開支、人手編制和成效表列於附件一。

2.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當中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和推動清潔生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就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的主要合作項目，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及成效，請參閱附件二。

在 2015-16 年度，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措施，包括與廣東省和澳門特區推進「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繼續推動廣東省的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等。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 3,320 萬元用於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約 3,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另外約 320 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PM_{2.5}聯合研究」。

2015-16 年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工作措施名稱	2014-15 年度的 開支 (\$)	2014-15 年度的 人事編制	成效指標	2015-16 年度 的預算 (\$)	2015-16 年度 的人事編制	預期成效指標
1. 在 2019 年年底前 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 柴油商業車	特惠資助開支約 為 30 億元	環保署增設 3 個有時 限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1 名環境保 護督察,以執行特惠 資助計劃。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 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 油商業車參與特惠資助計劃 後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 商業車有助大幅減少車輛排 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 化物。	特惠資助的預 算開支為 32.71 億元,實 際支出視乎該 年度的參與 率。	沿用 2014-15 年度人手執行 特惠資助計 劃。	環保署會繼續按照法定的 車輛淘汰時間表,推行特 惠資助計劃。預期於 2019 年年底前淘汰所有歐 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 車。
2.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15,708,000	相關工作由現有資源 處理,包括於 2011 年4月1日起增設的 4 個為期 5 年的有時 限職位(包括 1 名高 級環境保護主任、1名 環境保護主任、1名環 境保護督察和 1 名 助理文書主任)應 付。	截至 2015 年 2 月,共批出 96 個試驗。在獲批申請當 中,有 15 宗獲批的申請人終 止籌備試驗,其餘 81宗的試 驗涉及 72 部電動車(包括 21 部的士、11 部旅遊車、2 部小型巴士及 38 部貨 車)、60 部混合動力車(包 括 48 部貨車及 12 部小 巴);一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將 4 輛巴士的舊引擎更換為 環保引擎;以及為一艘渡輪裝 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 氣的洗滌器。	\$43,493,000	沿用 2014-15 年度人手應付 工作。	2015-16 年度的成效視乎 批出申請數量,我們並沒 有這方面的預期數字,但 會繼續透過宣傳活動,鼓 勵運輸業界利用基金測試 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工作措施名稱	2014-15 年度的 開支 (\$)	2014-15 年度的 人事編制	成效指標	2015-16 年度 的預算 (\$)	2015-16 年度 的人事編制	預期成效指標
3.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39,000,000	相關工作由現有資源處理，包括環保署和運輸署增設的 4 個至 2016 年年底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一級運輸主任 和 1 名二級驗車主任）應付。	專營巴士公司現正進行資格預審測試，截至 2015 年 2 月中，約有 186 部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已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23,500,000	沿用 2014-15 年度人手應付工作。	整個加裝計劃會在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4.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	混合動力巴士 \$19,250,000 電動巴士 \$16,750,000	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	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已在 2014 年年底全面開展。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	混合動力巴士 \$2,200,000 電動巴士 \$94,430,000	工作繼續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	預期電池電動巴士的試驗可於 2015 年年中陸續開展。在試驗期間，我們會收集數據，以評估這些巴士在本地環境下的行車及減排表現。
5. 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環保署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其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會被運輸署吊銷。	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空氣綱領的撥款支付。	環保署會繼續以路邊遙測設備和底盤式功率機輔助的廢氣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車輛若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我們會向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有關車主在指定期內維修車輛，以糾正過量排放的問題。		

工作措施名稱	2014-15 年度的 開支 (\$)	2014-15 年度的 人事編制	成效指標	2015-16 年度 的預算 (\$)	2015-16 年度 的人事編制	預期成效指標
6. 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	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我們已於今年 3 月中提交規定遠洋輪船在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 0.5%）的法例供立法會審議。	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空氣綱領的撥款支付。	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在今年 7 月起生效，可減少船隻的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		
7.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	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立法會今年 2 月通過了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標準的規例。	有關的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所涉及的開支會由空氣綱領的撥款支付。	新規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有助減少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粵港改善空氣質素的合作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工作	所涉及的局和部門名稱	開支金額(\$)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成效指標	有關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推行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等)的減排措施及進行區域空氣質素監測。	環境局／環保署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 2013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 2006 年分別下降 62%、13% 和 15%，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量信息。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定期跟進有關工作。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情况，並估算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後的減排方案。	環境局／環保署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空氣質素政策科現有人員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有關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	粵港兩地繼而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正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定期跟進有關工作。
粵港澳區域性 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 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	環境局／環保署	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 900 萬元(其中 2015-16 年度的開支約 320 萬元)，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研究。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研究已於 2014 年年底展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	收集到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 PM _{2.5}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定期跟進有關工作。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工作	所涉及的局和部門名稱	開支金額(\$)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成效指標	有關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伙伴計劃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環境局／環保署	由 2008 年至 2015 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1.43 億元。	伙伴計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現階段的伙伴計劃將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反應積極,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 2 400 個資助項目,並舉辦了 390 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	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會定期跟進有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 3 年駐環保園循環再造機構處理廢物的數量 (公噸)。

廢物 種類	2012			2013			2014		
	廢	循	循環再造後廢物 殘餘數量	廢	循	循環再造後廢物 殘餘數量	廢	循	循環再造後廢物 殘餘數量
食油									
金屬									
木料									
電器 電子 產品									
塑膠									
電池									
建築 廢料									
玻璃									
輪胎									
廚餘									
小計									
環保園 廢物處 理量									

2. 請根據下表列出環保園租戶歷年處理廢物的數量。

第一期租戶

租戶	廢物種類	循環再造／回收物品	2011 年 (公噸)	2012 年 (公噸)	2013 年 (公噸)	2014 年 (公噸)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俐通集團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期租戶

租戶	廢物種類	循環再造／回收物品	正式投產日期	2014 年 (公噸)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3.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因未能開展回收業務而被終止租約，環保園有否計劃把該幅土地重新招標租出？

4. 既然屯門環保園內大部份可供使用的土地已經租出，環保署有否規劃興建第二個環保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9)

答覆：

1. 過去 3 年駐環保園循環再造機構處理廢物的數量如下：

廢物種類	2012		2013		2014	
	可循環再造物料／廢物的處理量 (公噸) (註一)	循環再造後廢物殘餘數量 (公噸)	可循環再造物料／廢物的處理量 (公噸) (註一)	循環再造後廢物殘餘數量 (公噸)	可循環再造物料／廢物的處理量 (公噸) (註一)	循環再造後廢物殘餘數量 (公噸)
廢食油 (註二)	9 700 (註二)	3 900	8 100	5 600 (註二)	8 600	5 900 (註二)
金屬	32 700	少量	43 100	少量	107 000	少量
木料	不適用 (註三)		2 400	少量	3 500	少量
電器電子產品	1 160	30	1 250	80	1 470	90
塑膠	3 900	220	4 800	270	4 600	330
建築廢料	不適用 (註四)		不適用 (註四)		1 150	15
玻璃					110	少量
電池	不適用 (註五)		不適用 (註五)		不適用 (註五)	
輪胎						
廚餘						
總量	約 47 460	約 4 150	約 59 650	約 5 950	約 126 430	約 6 335

註一：由於所有駐環保園循環再造機構處理的物料基本上都是可循環再造物料，因此，可循環再造物料的處理量亦視為廢物處理量。

註二：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食油，以及來自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內的隔油池廢物處理設施所產生的油脂濃縮物；而廢物殘餘主要包括由廢食油中隔濾出來的食物殘渣，以及由油脂濃縮物中分隔出來的廢水。這些廢水會被運返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經廢水處理系統適當處理後，才排入公共污水渠。

註三：租戶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租戶於 2013 年 7 月恢復運作。

註四：租戶於 2014 年 11 月開始投產。

註五：有關租戶尚未投產。

2. 環保園租戶歷年處理廢物的數量如下：

第一期租戶

租戶	廢物種類	循環再造／回收物品	2011 年 (公噸)	2012 年 (公噸)	2013 年 (公噸)	2014 年 (公噸)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廢食油	生物柴油	9 500	9 700	8 100	8 600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18 100	32 700	22 000	41 100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廢木材	碎木片／木煤 (註六)	5 800	不適用	2 400	3 500
俐通集團	廢電腦設備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550	860	1 000	1 230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廢塑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640	2 350	3 400	2 900

註六：租戶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暫停運作，以調整運作模式。租戶於 2013 年 7 月恢復運作。租戶於調整前以生產碎木片為主；調整後則轉為生產木煤。

第二期租戶

租戶	廢物種類	循環再造／回收物品	正式投產日期	2014 年（公噸）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2013 年 8 月 （註七）	65 900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拆建廢料及廢玻璃	含回收玻璃的混凝土磚	2014 年 11 月	1 260
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	廚餘	動物飼料	預計於 2015 年 第 2 季投產	不適用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廢電器電子產品	金屬、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預計於 2015 年 第 2 季投產	不適用
安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註八）	廢橡膠輪胎	循環再造的遊樂場地墊	預計於 2015 年 第 4 季投產	不適用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預計於 2016 年 投產	不適用

註七：該租戶於 2013 年 8 月開始試行投產。

註八：「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已於 2014 年 12 月改名為「安發隆創新資源有限公司」。

-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因未能根據租約規定開展其回收再造業務，政府已啟動法律程序終止其租約。待收回土地後，我們會按既定程序展開招租工作。
- 現時，環保園內所有可供使用的土地均已租出，有關租戶正處於規劃／興建廠房／機械安裝／測試或投產的不同階段。為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當局會繼續監察環保園的運作，並向租戶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以協助他們發展業務，並會根據這些業務的運作經驗及市場需要，配合業界整體土地需求，研究未來發展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園海傍碼頭設有八個標準泊位供貨物上落之用，請告知本會：

1. 請根據下表列出過去 3 年運送回收物料船舶的停泊情況。

	2012		2013		2014	
	船次	平均停泊時間	船次	平均停泊時間	船次	平均停泊時間
運送廢物原料進園						
循環再造／回收物品出貨						

2. 請提供環保園碼頭泊位的使用率。環保園有否措施鼓勵駐園再造機構使用碼頭泊位設施？環保園會否考慮縮減碼頭泊位數目，以騰出土地容納更多循環再造機構？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0)

答覆：

環保園內的海傍碼頭泊位每天都可分為上午、下午兩節 (每節 4.5 小時)，供環保園租戶租賃，作運送廢物、原料及機械設備進園、或出貨之用。過去 3 年環保園碼頭泊位使用量的資料摘錄如下。當局並沒有為碼頭泊位使用量以外的資料 (如船次、停泊時間及用途等) 作細分。

年份	2012	2013	2014
使用節數	10	29	602

當局一直以低廉的租金以鼓勵園內租戶使用碼頭泊位設施。隨著環保園第二期的租戶將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陸續投入運作，預計屆時碼頭泊位的使用量將會增加。此外，環境保護署及環保園管理公司亦會與租戶保持緊密的溝通，以確保環保園內的碼頭泊位的運作及安排能配合租戶回收業務的發展。由於碼頭泊位是環保園運作的重要設施，當局現時沒有計劃縮減碼頭泊位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更廣泛使用由廢食油循環再造的生物柴油 (B5)，請告知本會：

1. 政府生物柴油第二期計劃供應的生物柴油，是否由本港再造商生產。
2. 政府採購生物柴油第二期計劃於本年 4 月完結後，會否推出第三期計劃，以及加入新部門？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有否計劃促使所有政府柴油車輛改用生物柴油？
3. 在招標採購新一批生物柴油時，會否把碳足跡納入成為評審標準之一？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1)

答覆：

1. 政府的生物柴油第二期計劃供應的生物柴油 (B5)，均使用由本港再造商生產的生物柴油。
2. 政府採購生物柴油第二期計劃的限期已由 2015 年 4 月延至 2015 年 7 月。與此同時，政府正準備為第三期計劃的合約進行公開招標。當中，已參與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的部門，包括懲教署、香港警務處、渠務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使用生物柴油取代傳統燃料，而新加入的其他部門／公營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第三期為期 3 年，預算總採購量約為 1 700 萬公升，估計合約總值約為 8,500 萬元。政府會加強推行環保採購政策，鼓勵各部門／公營機構使用更多生物柴油作為車輛或機械的燃料以取代傳統燃料，為業界樹立良好典範。
3. 政府鼓勵部門在提供服務時使用生物柴油作為車輛或機械的燃料以取代傳統燃料，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可推動回收本地產生的廢食油作資源循環再造以及扶助本地生物柴油再造商的可持續發展。現時政府所使用的生物柴油，均已是由本港再造商生產及供應，而計算生物柴油的碳足跡牽涉原材料收集、製造、運送及使用等多方面因素，難以作統一及客觀的評定審核，因此政府招標採購時不會特別將碳足跡設為評審標準之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2 月委託進行了一項顧問研究，以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和更新現有 103 種產品的環保規格，請告知本會：

1. 就政府環保採購清單和環保規格的顧問研究結果，當局將於何時公佈？
2. 更新後的環保採購規格會否納入碳足印作為評審標準之一？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2)

答覆：

1. 顧問研究建議擴大政府的環保採購清單，由 103 種產品增加至 150 種產品，並制定或更新產品的環保規格。研究結果預計於 2015 年第 2 季公佈。
2. 顧問研究在制定及更新環保採購規格時已納入碳足印作為考慮元素。更新後的環保採購規格包括-
 - i. 電器產品應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標籤，或符合節能標準如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以減低由燃燒能源產生的碳排放；
 - ii. 汽車燃油及非道路使用的燃油可考慮採用生物柴油以減低生產燃油的碳排放；
 - iii. 用水設備應持有水務署發出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減低由處理食水時耗用電力所致的碳排放；及
 - iv. 產品應盡量選用精簡包裝或無包裝的產品以減低處理廢物的碳排放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固體廢物分類方法，請根據下表列出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公噸）。

	2011	2012	2013	2014
住宅廢物				
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				
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食環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垃圾				
漁農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家居廢物總數				

提問人： 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3)

答覆：

按廢物收集的安排，家居廢物只能作以下細分：

	2011 公噸	2012 公噸	2013 公噸	2014 公噸
由政府部門收集的住宅廢物、公共事務機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物、以及公眾潔淨服務所收集的廢物*	1 832 552	1 878 410	1 907 497	1 914 571
(海事處收集的海上廢物)	(734)	(551)	(566)	(768)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郊野公園收集的廢物)	(3 800)	(3) 700	(3) 700	(3) 800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的家居廢物	347 463	422 418	413 494	427 909
家居廢物總數	2 180 015	2 300 828	2 320 991	2 342 480

* 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海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的廢物並無詳細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 119 段提出鼓勵使用電動車措施，請列出由政府提供，接載包括行政長官在內所有問責官員的坐駕中， 電動車所佔的比率。

提問人： 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政府物流署為政府部門採購私家車時，均須符合購買時適用的環保汽油私家車認可標準。現時，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均使用環保車輛；其中環境局局長使用的是電動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預算案內環境保護署推廣使用電動車事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目前就推廣使用電動車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來年就推廣使用電動車計劃工作的具體內容及其時間表、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3. 有否計劃收集停車場供公眾使用的充電點和為新建樓宇的停車場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等資料，以更方便市民查閱的方式如網上地圖或數據集發佈，以推動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當中的措施包括：

- (i) 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ii) 容許企業購買電動車時，其資本開支可於買車首年在計算利得稅時全數扣減；
- (iii) 於 2011 年 3 月成立的三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截至 2015 年 2 月，基金共批出 48 宗電動車的試驗，當中涉及 72 部電動車，包括 21 部的士、11 部旅遊車、2 部小型巴士及 38 部貨車；
- (iv)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 (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v)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一般的充電設施；
- (vi) 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 (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及

(vii) 在配合部門的運作需要和電動車型號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下，政府會繼續牽頭使用電動車。截至 2015 年 2 月底，政府車隊有 226 輛電動車，另有 19 輛電動車將於 2015 年內交付予各部門使用。

在政府積極的推動下，截至本年 2 月底香港電動車的數量已增至超過 1 800 輛（包括政府的電動車），相比 2010 年年底不足 100 輛電動車，增幅達 17 倍。

充電設施方面，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配備電動車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此外，現時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和 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在 2014-15 年度，政府在推動使用電動車的支出約為 1,010 萬元。主要用於透過不同途徑推動使用電動車，包括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的相關工程開支、撥款予機電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及進行宣傳推廣活動。在 2015-16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800 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機電署的專責支援小組和加強政府的充電設施，以及其他宣傳工作。環境保護署網頁有可供公眾使用的充電點位置的資料，方便市民查閱。由於新建樓宇停車場的充電設施大部份不是開放供公眾使用，我們並無收集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91)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路旁環保斗的管理，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以檢討現時路旁環保斗規管及管理制度的成效，並探討更妥善規管及利便路旁環保斗作業的措施。鑑於政府的目標是在 2014 年年內完成檢討，當局會否告知本會有關檢討結果（包括制訂任何策略及工作計劃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以及會否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此外，請告知 2015-16 年度為處理在路旁擺放環保斗所造成的問題編配的撥款及人手。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 8 個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工作小組對多個經常被投訴存放環保斗的熱點作出視察，發現存放在這些地點的環保斗均不是涉及廢物裝卸活動。按照業界所反映，缺乏適當存放地點和因利成便是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該等地點的主要原因。

經考慮工作小組研究的結果後，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積極研究透過以下的短期措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路旁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的環保斗的數量；以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期提高執法效率。

政府會在檢討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後，再進一步考慮引入規管制度的需要。

工作小組現正跟進制訂各短期措施的落實細節，並與業界保持聯繫。由於這項工作是由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內部資源執行，因此無需在 2015-16 年度為這項工作額外編配撥款及人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方面，早前當局獲得三億元的撥款，當局能否告知本會：

-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當局所批出的八十八項綠色創新運輸技術項目的批出金額、申請者及大致的技術內容分別為何；
- 2) 上述計劃的申請總數及成功獲批的比率為何；以及
- 3) 上述計劃不獲撥款項目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截至 2014 年年底，基金共完成處理 103 宗申請，其中 96 宗獲批，成功率約 93%。基金批出的申請包括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太陽能空調系統、以環保引擎替代專營巴士的舊引擎和為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

被拒絕的申請為 7 宗，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充足的資料以支持其聲稱的節省燃料／減排效益，或其申請並不符合基金資助範圍。在 96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15 宗的獲批申請人其後決定終止籌備試驗，其餘 81 宗獲批試驗的資助總額約 9,800 萬元，佔基金可用額三分之一，獲批試驗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

為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巴士
香港中文大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志成運輸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國際展貿中心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香港汽車會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添慧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汽車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新利工程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樹生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香港科技園公司	1 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威威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錦隆貿易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香港機場管理局	3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蔬菜統營處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套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 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金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眾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采誠實業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金達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35)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於 2019 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為協助受影響的車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推出特惠資助計劃。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1. 由舉行當日 2014-15 年度修訂預算，每一年度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的數目，分別列出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的數目；
2. 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推出特惠資助計劃，詳情為何；
3. 推出特惠資助計劃後，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的淘汰進度如何；
4. 有報導指，「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為小巴更換電混能（Hybrid）或全電動小巴，但效果未如理想，由推出項目至今，全港已參與此項目的小巴數目為何；
5. 政府會否推行相關措施，如增加小巴座位令小巴公司收入上升，吸引小巴公司更換環保車？

提問人： 田北辰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9）

答覆：

柴油商業車是香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之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4 年 3 月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計劃，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撥出 114 億元作特惠資助以幫助受影響車主。

1. 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參與特惠資助計劃後退役的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特惠資助計劃申請數目（截至 2015 年 2 月底）			
	貨車	小型巴士	非專營巴士	總數
2014-15（截至 2 月底）	18 682	322	701	19 705
2013-14	3 875	20	33	3 928
總數	22 557	342	734	23 633

2. 在特惠資助計劃下，申請人須先將其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交由計劃下的登記拆車商拆毀，然後往運輸署取消車輛登記及申領特惠資助。環保署已向所有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車主發信，詳細介紹有關申領特惠資助的詳情，包括申請資格和手續，並將有關資料上載環保署網頁。
3.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當中涉及 22 557 輛貨車、342 輛小型巴士及 734 輛非專營巴士，約佔合資格車輛 29%，已批出特惠資助約 28.9 億元。
4. 環保署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基金），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輛。截至 2015 年 2 月，基金共有 81 個獲批試驗項目，當中包括試驗 2 輛電動小型巴士及 12 輛混合動力公共小巴。在這 14 輛小型巴士中，有 4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已開始試驗，它們都是由同一車輛供應商供應。第一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在 2014 年 1 月起開展試驗，在試驗的初期因機件失靈而致出勤率偏低。但該車輛供應商已作改善。現時，所有在試的混合動力小型巴士大致運作暢順。我們會繼續監察試驗，並會適時將它們的試驗報告上載至環保署的網頁。
5. 環保署自 2008 年 4 月起推出商用車首次登記稅務寬減計劃，以鼓勵車主選用廢氣排放表現較佳的商用車。車主選用符合認可標準的環保小巴可享 100% 首次登記稅寬減，每輛車的寬減上限為 27,000 元。另外，為配合推動綠色公交，運輸署在申請經營新專線小巴路線的評分中，已加入了申請人建議使用環保公共小巴的百分率一項。而在公共小巴牌照期的中期檢討時，營辦商使用環保公共小巴的百分率亦是評分項目之一，總評分可影響政府在該公共小巴牌照期滿後，決定是否延續該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及延續的年期。在現階段，運輸署並沒有計劃以增加公共小巴乘客座位為吸引公共小巴更換較環保的車輛誘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7)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在十六個政府停車場安裝一百個較快的充電器，縮短充電時間。全港的充電器數目現已增至一千一百個。請問：

1. 這些快速充電器和充電器於全港 18 區的分佈如何？
2. 這些充電器中，多少屬於公眾使用的充電點、多少屬私人擁有？
3. 當局有否計劃設置更多充電站和公眾充電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4)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政府一直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的充電網絡，連同商界安裝的充電設施，現時全港已有超過 1 1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分佈 18 區不同類型的樓宇內，包括停車場、商場及商業大廈等。除標準充電器外，還設有 150 多個中速充電器、12 個 CHAdeMO 快速充電器，以及 19 個採用其他標準的快速充電器，分佈在不同地區。相比標準充電器，中速充電器可減少充電時間約達六成。

現時，政府在 16 個政府停車場裝有電動車充電設備，共有 460 個設有充電器的停車位。全港 18 區電動車充電器的分佈及類別表列如下：

地區	充電器數目*			地區	充電器數目*		
	標準	中速	快速		標準	中速	快速
中西區	164 (9)	34 (3)	1 (1)	葵青	16 (16)	18 (18)	0 (0)
東區	110 (25)	19 (2)	1 (1)	荃灣	47 (17)	5 (0)	0 (0)
南區	2 (2)	1 (1)	8 (8)	西貢	29 (9)	7 (1)	0 (0)
灣仔	67 (37)	15 (3)	8 (8)	北區	33 (18)	10 (4)	1 (1)
九龍城	55 (55)	0 (0)	6 (6)	大埔	15 (15)	0 (0)	0 (0)
觀塘	60 (60)	16 (16)	2 (2)	沙田	67 (47)	6 (0)	1 (1)
深水埗	43 (13)	8 (2)	0 (0)	元朗	39 (39)	0 (0)	1 (1)
黃大仙	58 (23)	9 (4)	0 (0)	屯門	18 (18)	0 (0)	0 (0)
油尖旺 ¹	103 (63)	6 (0)	1 (1)	離島	9 (9)	5 (5)	1 (1)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商界安裝的或位於非政府停車場的充電器數目。

¹中間道政府停車場於 2014 年 7 月關閉，其 40 個標準充電設施已停止服務。

為鼓勵私人發展商增設更多電動車充電裝置，政府已推出以下措施－

- (i) 由 2011 年 4 月起，提供寬免新建樓宇停車場樓面面積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新建樓宇的建築期間，為有關樓宇的停車場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包括充足的電力供應、電纜及管道等），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充電站；
- (ii) 於 2011 年 6 月修訂新建築物的規劃標準，建議 30% 私家車泊車位，應提供電動車輛一般充電設施；及
- (iii) 機電工程署設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和服務熱線（電話：3757 6222），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上的支援。同時，政府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安排及技術要求發出指引。

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有八成獲批新發展計劃的停車位已配備電動車輛充電裝置的基本設施。同時，政府亦推出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增設快速充電器，為電動的士提供充電服務。我們會密切留意電動車輛數量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2015-16 財政年度，各個有採用生物柴油 (B5) 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 (包括醫管局)，預算採購 B5 數量及開支與去年比較，增加或減低多少？
2. 有否評估各部門及公營機構增加採用 B5 後，對改善空氣污染、善用回收廢物，避免廢食油經漂白、再提煉，重新流入食物鏈有何實質幫助？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1. 政府於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推行第二期生物柴油 (B5) 計劃，總採購量約為 800 萬公升。政府正準備為第三期計劃的合約進行公開招標。當中，已參與第一期及第二期計劃的部門，包括懲教署、警務處、渠務署、海事處、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政府物流服務署會繼續使用生物柴油，而新加入的部門／公營機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水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第三期計劃為期 3 年，預算總採購量約為 1 700 萬公升。
2.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能源，廣泛使用能減低碳排放，並可促進回收及善用廢食油。環保署現正積極推廣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盡量採用生物柴油作為替代燃料，並研究在香港廣泛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 或 以上	()
• 16,001元 至 30,000元	()
• 8,001元 至 16,000元	()
• 6,501元 至 8,000元	()
• 6,240元 至 6,500元	()
• 6,240元 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2014-15 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聘用外判員工的數字如下：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21 (+2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1,679 萬元 (+55%)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2 至 24 個月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外判員工人數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水平，而無訂明所需聘用的員工人數。外判服務合約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清潔、資訊科技、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我們並無聘用外判員工人數及其職位的相關資料。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布(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布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只要符合採購規定(即服務種類和水平)，外判服務公司可在合約期內安排其任何僱員提供服務。我們並無外判員工月薪及聘用年期的相關資料。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我們沒有外判服務公司與其員工訂立的僱傭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3)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 或 以上	()
• 16,001元 至 30,000元	()
• 8,001元 至 16,000元	()
• 6,501元 至 8,000元	()
• 6,240 至 6,500元	()
• 6,240元 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2014-15 年度有關環境保護署聘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17 (+55%)
	T-合約 (註 1)	1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其他	8 萬元至 142 萬元 (+2%)
	T-合約	2,990 萬元 (+16%) (全年撥款)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8 個月至 24 個月
	T-合約	12 個月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其他	53 (+43%)
	T-合約	61 (+3%)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布	中介公司僱員獲調派擔任不同職務，主要是應付短期人手空缺。職務包括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顧客服務、一般項目管理工作等。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 6,240 元至 6,500 元 • 6,240 元以下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6,501 元至 8,000 元	其他 2 (+100%) 6 (不適用) 45 (+41%) 0 (-100%)
	• 30,001 元或以上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T-合約 (註 2) 46 (+5%) 15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或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間調派不同僱員工作，以維持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2.8% (+40%)
	T-合約	3.2% (-)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9% (+50%)
	T-合約	2.7% (+8%)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部門沒有和中介公司或中介公司的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中介公司與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是否把有薪用膳時間包括在內，這是他們雙方之間的協議，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其他	51 (+46%)
	T-合約	61 (+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其他	2 (-)
	T-合約	無

註 1 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2 T-合約所載的薪金分布包括薪金和佣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 或 以上	()
• 16,001元 至 30,000元	()
• 8,001元 至 16,000元	()
• 6,501元 至 8,000元	()
• 6,240元 至 6,500元	()
• 6,240元 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2014-15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2014-15 年度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4-15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87 (-18.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布	
• 與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1
• 與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24
• 與環境保護督察或同等職級相若	9
• 與環境保護督察以下或同等職級相若	2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3,270 萬元 (-2.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布	
• 30,001元 或以上	31 (-16.2%)
• 16,001元 至 30,000元	25 (-19.4%)
• 8,001元 至 16,000元	31 (-20.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至 10 年	11 (+10%)
• 3 年至 5 年	6 (-62.5%)
• 1 年至 3 年	47 (+56.7%)
• 少於 1 年	23 (-54.9%)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1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4.6%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0%
曾獲發放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97 (+27.6%)
發放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的金額	260 萬元 (+7.4%)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97 (+27.6%)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114 萬元 (+17.5%)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86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87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 括號為比較 2013-14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由於 2014-15 年度的實際開支尚未定出，2014-15 年度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修訂預算而得出。
^ 有關數字是指環境保護署內透過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的本署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我們沒有本署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能獲聘為其他公務員職位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9)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設立的回收基金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 2015-16 年度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在 2015-16 年度，環境保護署為設立回收基金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當中包括研究其他地區支持回收業務發展基金的運作模式和內容，本地回收業的經營情況，及以作為制定本地回收基金的管理制度及執行配套的參考。預計開支約為 95 萬元。此外，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在 2014 年 7 月討論並表示支持設立回收基金，成立回收基金的建議現正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審議。我們期望在取得立法會撥款後盡快推出回收基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0)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污染相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有沒有評估，以現時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和微細粒子的排放情況，能否達到原訂 2015 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 2) 有沒有評估，珠三角地區各城市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能否達到原訂 2015 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均制定香港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清單，以瞭解主要的空氣污染源和制定空氣質素改善政策。2013 年和 2014 年的排放清單仍在制定中。根據 2012 年的排放清單估算，香港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比 2010 年減少 2% 至 8%；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增加了 6%。

為持續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我們正推行一系列減排措施。在減少車輛排放方面，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和管制並行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以路邊遙測儀器加強管制汽油車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資助專營巴士公司為約 1 400 部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和試驗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為減少船舶的排放，我們已於今年 3 月中提交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須轉用低硫燃料(含硫量不逾 0.5%)的法例供立法會審議。若得到立法會通過，新法例可在今年七月起生效。在減少發電廠排放方面，我們會繼續要求發電廠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減少它們的廢氣排放，及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以符合我們為電力行業訂定的排放上限。管制新供應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空氣污染排放的新法例將於今年 6 月 1 日生效。此外，我們亦會繼續執行規例，以管制漆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指定消費品的 VOC 排放。

這些措施將協助我們達至 2015 年及 2020 年的減排目標和在 2020 年大致達到現時空氣質素指標的目標。

- 2) 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一直是粵港兩地環保合作的工作重點之一。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當中包括改善珠三角區域空氣質素。在 2012 年 11 月，合作小組通過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幅度，並提出相關的減排措施。在訂定減排目標／幅度時，雙方考慮了 2010 年的各類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兩地排放源的不同特點、已實施的排放管制措施及其成效，以及不同行業的減排潛力等。兩地政府將籌備開展中期回顧，以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22)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4-15 年度，有關基金的運作詳情，包括各獲批項目涉及的內容、金額及預計項目完成日期。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9)

答覆：

環境保護署於 2011 年 3 月設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基金)，以鼓勵公共運輸業和非牟利機構試驗創新綠色運輸技術。截至 2015 年 2 月，基金共接獲 139 宗申請，其中 96 宗獲批、30 宗由申請人撤回、7 宗被拒絕、尚有 6 宗在處理中。

基金批出的申請包括試驗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太陽能空調系統、以環保引擎替代專營巴士的舊引擎和為渡輪裝置柴油暨電力驅動系統和廢氣的洗滌器。被拒絕的申請為 7 宗，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充足的資料以支持其聲稱的節省燃料／減排效益，或其申請並不符合基金資助範圍。在 96 宗獲批申請當中，有 15 宗的申請人終止籌備試驗，其餘 81 宗的試驗的詳情載於附件。

基金批出的資助額共約 9,800 萬元，佔基金可用總額的三分之一。為協助獲批申請人在招標時獲得具競爭力的標書，我們不會公布個別獲批項目的資助金額。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批出項目的詳情

(一) 已完成試驗項目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試驗開始日期	試驗完成日期
TNT Express Worldwide (HK) Limited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年3月1日	2014年2月28日
志成運輸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年8月1日	2014年7月31日
桂邦運輸有限公司	3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香港汽車會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2年10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興物流有限公司	2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2年12月1日	2014年11月30日

(二) 進行中的試驗項目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 / 技術及數量	試驗開始日期	試驗完成日期
香港中文大學	2輛電動巴士	2014年3月1日	2016年2月29日
香港中文大學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i) 2013年10月1日 (ii) 2014年2月1日	(i) 2015年9月30日 (ii) 2016年1月31日
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3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國際展覽中心有限公司	2輛電動巴士	2013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A. S. Watson Group (HK) Limited	1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嘉里配送(香港)有限公司	3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安美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3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3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3年2月1日	2015年1月31日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 Limited	2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6月1日	2015年5月31日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3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3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添慧有限公司	2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4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1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新利工程公司	1輛電動的士	2013年9月1日	2015年8月31日
樹生的士公司	2輛電動的士(註1)	2014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麗新車行有限公司	1輛電動的士	2014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2輛電動巴士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駿達工程(港澳)有限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昌明土力有限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生機源(香港)有限公司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10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新法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香港科技園公司	1套太陽能空調系統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Association Limited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華商務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威威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太古飲料有限公司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9月1日	2016年8月31日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3年11月1日	2015年10月31日
土力資源有限公司	2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錦隆貿易公司	1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香港機場管理局	3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敦豪國際速遞(香港)有限公司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1月1日	2016年10月31日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2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201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0月1日	2016年9月30日
蔬菜統營處	1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2014年12月1日	2016年11月30日

註 1：其中一輛電動的士

(三) 獲批及在籌備中項目

項目開展試驗的日期視乎籌備工作的進度

獲批機構名稱	試驗產品／技術及數量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巴士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1 輛電動巴士
人人汽車有限公司	2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大叁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小型巴士
中港口岸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粉嶺車行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埔車行	2 輛電動的士
偉傑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統一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葉耀坤	1 輛電動的士
國建冷氣電業工程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唯港薈有限公司	2 輛電動小型巴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4 輛巴士改裝引擎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偉金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麥行記（香港）建築有限公司	3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
The “Star” Ferry Co. Ltd	1 套柴油-電力驅動系統
The “Star” Ferry Co. Ltd	1 個廢氣濕式洗滌器
球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K.C. Dat Limited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金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孫寶兒的士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大眾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采誠實業有限公司	2 輛電動的士
金達車行有限公司	1 輛電動的士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1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
French International School “Victor Segalen” Association Limited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利豐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	1 輛電動輕型客貨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94)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1. 在此分目下項目編號 880「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項目編號 881「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的詳細內容；
2. 根據以往的審批准則，每個超越部門使用款項上限的新增項目均會交由財務委員會進行獨立審議，請解釋為何此兩項項目會一併納入撥款條例草案進行審議。

提問人： 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0)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項目編號 880「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及項目編號 881「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的詳細內容如下：

(A) 優化及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環保署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開展了「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協助和鼓勵香港及廣東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從而改善區域環境。現階段的伙伴計劃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的積極反應，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五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新一期的伙伴計劃將繼續資助參與計劃的工廠進行清潔生產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並加強技術推廣及宣傳活動，以鼓勵更多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

(B) 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項目的營辦者提供資助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了 10 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供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提出申請，資助他們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合適的創新用途。透過計劃，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提供下列資助-

- (a)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申請人就獲批項目進行基本工程及相關事項的費用(包括前期研究或工程，如詳細規劃、建築、園境及工程設計和地盤勘測的顧問費用)。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1 億元；

- (b) 提供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如有的話）。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為 500 萬元；以及
- (c) 就已修復堆填區的使用，收取象徵式租金。

除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的 10 億元外，我們已預留 4,000 萬元非經常開支，用以為資助獲批項目的開業成本，以及在首兩年運作或會出現的營運赤字。

在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我們已預留 10 萬元供可能需要的前期行政開支之用。

2. 政府把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批核，是合乎《公共財政條例》的安排，亦並非新的安排。一向以來，如要把重要的新撥款建議納入預算草案，政策局和部門都會適時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各個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詳情，以及視乎情況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交相關資料。身兼財委會委員的立法會議員可藉書面提問，以及／或出席財委會特別會議、財政預算案的辯論、《撥款條例草案》二讀和三讀辯論，審議各項新撥款建議。

就伙伴計劃而言，環保署自 2008 年推出計劃以來，每年均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伙伴計劃的進度報告。環保署在 2013 年首度延展計劃兩年至本年 3 月 31 日，這是第二次延展計劃，現行計劃的主要成份將會延續，並因應業界的意見作出微調及優化。環境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中，詳細討論了延展伙伴計劃的內容，並對計劃表示支持。

就資助計劃而言，有關資助計劃已在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討論並獲委員會支持。就資助計劃中每一個項目的基本工程撥款，我們會在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按既定程序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審批撥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939)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溢油事故次數分別為何；每年平均每次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溢油事故的影響水域面積分別為何；每年平均每次在香港水域發生的溢油事故所用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有否措施減少或預防溢油事故在香港水域發生；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66)

答覆：

在過去五年，海事處接獲有關油污報告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有關油污報告 (宗)	168	158	136	143	139
經證實及需要處理的油污事故 (宗)	66	55	55	36	32

如上表所列，當中約三分之一屬真確的油污事故，其餘的都是誤報，與油污無關。

在過去發生的真確油污事故都是屬於輕微程度，大部份是油膜形式，其影響範圍一般由數十至數百平方米，每次平均處理時間約需三至十小時。

海事處會調查海上溢油事故。引致漏油的船隻或儲油設施負責人會受到檢控。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人員亦會定期巡查在燃油補給區碇泊的燃料補給船，確保該等船隻符合防污方面的發牌條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8)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黃偉綸)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海港清理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於近五年所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制，以及2015至2016年度的預算；
- (b) 按年提供過去十年所收集的漂浮垃圾和船舶垃圾的數量；
- (c) 現行監管海上清潔的準則和指標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26)

答覆：

- (a) 海事處轄下污染控制小組目前編制為14人，包括1名海事主任、1名高級助理船務主任、2名一級海事督察、5名二級海事督察、2名污染控制技工、1名二級工人、1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文書助理。過去五年在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合約(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和收集船舶垃圾、海上油污及海上有毒有害物質)的開支，及2015-16年的預算如下：

年度	(萬元)
2010-2011	4,000
2011-2012	4,100
2012-2013	4,200
2013-2014	4,300
2014-2015	4,500
2015-2016	4,700

(b) 過去十年所收集的漂浮垃圾和船舶垃圾(包括遠洋船舶，本地領牌和內河船隻)的數量如下：

年份	漂浮垃圾(公噸)	船舶垃圾(公噸)
2005	11 727	3 258
2006	12 167	4 043
2007	12 209	4 341
2008	12 913	4 261
2009	11 726	4 469
2010	11 368	4 420
2011	11 100	4 299
2012	10 996	4 351
2013	10 900	4 348
2014	11 265	4 352

(c) 海事處已在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合約中制定清潔指數制度，以衡量海上清潔標準和監督承辦商的表現。清潔指數評分由0至10，評分在7分或以上為“滿意”。海事處負責污染控制的人員每日均會執行巡邏任務，以監察海上的清潔情況和進行評分，監督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當某個水域的清潔指數跌至“滿意”(即7分)水平以下時，承辦商便須在指定的時限內改善該水域的清潔情況，使其回復至“滿意”的水平。2014年香港水域的海面平均清潔指數為8.23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6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環境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請局方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環境局局長出席公務及地區活動的時間、地點、隨行人數、開支及活動詳情？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8)

答覆：

環境局局長會按工作需要出席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我們沒有開立獨立的帳目以記錄有關的開支和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7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綱領指，環境局預算設有 43 個非首長級職位，並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預算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至 6 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 7 個首長級職位的類別、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以及該 4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的類別、數目、薪金、津貼和工作性質？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在 2015-16 年的開支預算，環境局共有 7 個首長級職位及 4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他們的薪金及津貼的開支金額分別約為 1,340 萬元及 3,060 萬元。環境局各職系員工主要職責是為環境局各綱領下的政策及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協助制訂與環境保護、自然保育、能源（包括能源供應、電力及氣體安全、能源效益及節約）和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等有關的政策及計劃等；以及提供專業（例如林務、城市規劃、環保工作、財務等）、行政及文書等方面的支援。職位類別和薪酬級別如下：

	職系	薪酬級別
(1) 首長級職位	1 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5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名庫務署助理署長	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2) 非首長級職位	5 名高級政務主任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1 名高級城市規劃師 1 名城市規劃師 1 名林務主任 1 名經濟主任 2 名高級庫務會計師 2 名庫務會計師 2 名一級會計主任 4 名高級行政主任 1 名一級行政主任 2 名二級行政主任 1 名私人助理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總薪級表第 31 至 44 點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總薪級表第 27 至 44 點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 總薪級表第 30 至 44 點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總薪級表第 15 至 27 點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職系	薪酬級別
	1 名高級私人秘書 6 名一級私人秘書 6 名二級私人秘書 1 名貴賓車私人司機 3 名助理文書主任 1 名文書助理 1 名辦公室助理員	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 總薪級表第 4 至 15 點 總薪級表第 11 至 12 點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 總薪級表第 1 至 10 點 總薪級表第 1 至 6 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1) 薪金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5-16 年度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津貼預算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1)

答覆：

為編製財政預算，我們為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和局長政治助理職位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薪酬開支分別為 358 萬元、268 萬元和 125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可否以下表方式列出在過去三年，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4)

答覆：

在過去三年 (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環境局委託顧問公司或調查機構進行各項研究的細節以及研究預算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 (元)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就「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更新進行檢討工作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顧問服務	1,221,000
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顧問服務	850,000

研究時間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範疇	研究機構	人手	開支(元)
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檢討《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能源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顧問服務	420,500
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研究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的可行性	能源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顧問服務	1,300,000
2014年7月開展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比較不同的電力定價機制	能源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顧問服務	705,815
2014年10月開展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研究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的概況	能源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服務	239,9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2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的節能減排工作，請按下列各項指標，按年份分別列出當局在過去五年，每年推行的各項政策或措施，及宣傳教育活動和工作：

- a) 政策或措施的名稱；
- b) 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c) 人事編制和人手資源；
- d) 開支；
- e) 成效及接觸市民人次；
- f) 能源使用量、其他環境影響及處理方式；及
- g) 檢討工作及未來工作計劃。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0)

答覆：

為推廣能源效益及節約用電，政府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 該條例在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要求新建建築物以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以提高建築物的能源效益表現。條例亦要求商業建築物最少每十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我們預計於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首十年，新建建築物的節能幅度可達 28 億度電，亦可減少排放 196 萬噸二氧化碳。
- 我們會按最新技術發展，定期每三年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首次全面檢討預計在 2015 年完成。
- 我們已在 2014 年 2 月，率先收緊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 10-15%。

能源效益標籤

- 政府自 2008 年開始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強制性標籤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實施。根據強制性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冷氣機、雪櫃、慳電膽、洗衣機及抽濕機）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 我們在 2014 年完成檢討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新評級標準將會在 2015 年 11 月全面實施。我們預計在提升評級標準後，全港每年可節省約 3 億度電，減少約 2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我們將會檢討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方便市民選擇更具有能源效益的電器產品。除了強制性標籤計劃外，政府也推出了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進一步幫助消費者選擇節能的產品。該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已於 2014 年年底開始擴展至微波爐。計劃至今涵蓋二十二類家用和辦公室產品。

推動政府樓宇節能減排

- 政府在 2009 年定下五年節電目標，以 2007-08 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內，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減少 5%。政府在 2013-14 年度已達至該節能目標。
- 行政長官已於 2015 年施政報告宣布新的節能目標，在未來五年，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在 2013-14 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進一步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再減少 5%。
- 政府自 2009 年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要求新建政府樓宇的能源效益表現超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最低能源效益 5% - 10%、定期進行碳審計以跟進減排工作的成效等。我們將提升政府建築物環保表現目標和措施。
- 我們在 2012 年開展了為期 3 年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計劃，現已為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了 3 個年度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我們現正為餘下約 60 所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計。預期這項 3 年計劃將在 2015-16 年度完成。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

- 區域供冷系統是啟德其中一個支持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主要基建設施。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及獨立使用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區域供冷系統可分別節省約 35% 及 20% 的用電量。在整個區域供冷系統完成後，估計每年可節省高達 8 500 萬度電，及減少排放 59 500 公噸二氧化碳。
- 根據啟德的最新發展時間表，各期的工程費用（包括第 III 期餘下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 49.455 億元。工程計劃第 I、第 II 和第 III 期（組合甲）的核准預算 31.459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已獲立法會撥款。視乎啟德的發展時間表，我們計劃由 2015 至 2017 年分階段向立法會申請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撥款，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 17.996 億元。
-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於 2013 年開始為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晴朗商場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並會根據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時間表，為該區其他發展項目提供服務。

「室內節能約章」計劃

- 政府自 2012 年 6 月舉辦「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推動在夏季把商場、商舖、辦公室大樓及屋苑／住宅大廈的公共地方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4 至 26 度之間。在 2014 年，我們獲得 35 間發展商及管理公司支持簽署約章，為超過 140 家商場、510 商舖、250 辦公室大樓、970 個辦公室以及 230 個屋苑／住宅大廈的公共地方承諾在夏季 6 月至 9 月期間參與該計劃。

其他宣傳教育工作

- 機電署為學生、業界從業員（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電器產品供應商、承辦商、顧問等）、非政府機構及市民大眾舉辦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有關活動包括舉辦學校展覽及外展活動、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機電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導賞團、宣傳《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派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透過互聯網宣傳節約能源的訊息等。在過去三個年度，機電署用於推廣活動的開支總額每年約 200 萬元。
- 負責上述各項政策及措施的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每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接獲的申請、獲批的申請、被否決的申請的詳情（例如申請機構、否決原因、批出款項金額等），及所推行的項目及其內容、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及參與人數或單位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個項目分別列出；當中不同環境議題，包括廢物、空氣、水、噪音、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所佔每年整體項目數字的比例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4）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在過去兩年接獲的申請、批准的項目，以及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的宗數及詳情，包括申請機構、獲資助項目的內容、批出款項、人手和所涉開支等，詳載於附錄。

環保基金資助項目過去兩年的總參與人次，超過 1 000 萬人次（服務對象會有重疊），即平均每年超過 500 萬人次，獲資助團體超過 550 個。我們曾就環保基金資助活動和計劃的成效向參加者進行調查，當中超過 85% 受訪者認為他們的環保知識和意識有所提升，而約 80% 受訪者表示他們會把得到的知識在日常生活中付諸實行，並向親友宣揚綠色訊息。

概括而言，環保基金採用下列的評審準則，挑選合適的項目予以資助：

- (i)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行動改善環境；
- (ii)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地區／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iii)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不獲基金資助的項目，主要由於所建議項目、內容和預期的成效未能完全達到上述要求。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處理撥款申請和資助項目詳情**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1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23 (4.9%) (b) 62 (12.0%)	(a) 8 (2.2%) (b) 21 (5.1%)	(a) 10 (14.7%) (b) 23 (10.7%)	(a) 7,357,574.70 (3.7%) (b) 11,062,897.00 (5.8%)	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聘用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一般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2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 示範項目	小型工程項目 / 示範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322 (68.2%) (b) 271 (52.6%)	(a) 146 (39.8%) (b) 178 (43.0%)	(a) 13 (19.1%) (b) 93 (43.3%)	(a) 30,238,950.60 (15.0%) (b) 40,258,660.10 (21.0%)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及誘導行為上的改變，以助實踐綠色生活。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3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社區減少廢物及源頭分類項目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 (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居民團體等)	(a) 60 (12.7%) (b) 67 (13.0%)	(a) 27 (7.4%) (b) 16 (3.9%)	(a) 32 (47.1%) (b) 23 (10.7%)	(a) 59,864,610.80 (29.8%) (b) 34,130,115.56 (17.8%)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等，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10 個不等。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4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本港所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學校(官立學校除外) (a) 7 (1.5%) (b) 7 (1.4%)	(a) 8 (2.2%) (b) 7 (1.7%)	(a) 0 (0.0%) (b) 0 (0.0%)	(a). 10,841,272.00 (5.4%) (b). 10,159,138.00 (5.3%)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旨在資助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資助計劃並不涉及學校推行「現場派飯」的日常運作開支。
5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私人大廈的居民團體 (a) 17 (3.6%) (b) 6 (1.2%)	(a) 23 (6.3%) (b) 2 (0.5%)	(a) 1 (1.5%) (b) 0 (0.0%)	(a) 23,495,895.00 (11.7%) (b) 2,250,550.00 (1.2%)	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教育活動。	獲資助屋苑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推行細節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廚餘收集及處理的工作而增聘的人手約 2 個。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6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自然保育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0 (0%) (b) 3 (0.6%)	(a) 0 (0%) (b) 3 (0.7%)	(a) 0 (0%) (b) 22,932,087.76 (12%)	非政府機構透過管理協議與土地擁有人／其租戶合作保育已選定有生態價值並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 0 至 4 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 50% 為限。
7	由環境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環保教育項目	NA	NA	NA	(a) 24,405,280.00 (12.1%) (b) 24,167,760.00 (12.6%)	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世界環境日等。	NA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8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及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節能項目	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已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註冊)、業主組織或居民組織,及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等)	(a) 15 (3.2%) (b) 0 (0.0%)	(a) 146 (39.7%) (b) 162 (39.1%)	(a) 2 (2.9%) (b) 3 (1.3%)	(a) 38,668,962.20 (19.2%) (b) 29,780,930.84 (15.6%)	資助本港住宅、商業、工業建築物或包含這三類用途其中兩類的綜合樓宇及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為建築物業主及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所進行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不涉及資助人手。至於為推廣節約能源所舉辦的教育活動,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0至4個不等,其所涉開支則以項目撥款50%為限。

資助計劃	類別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宗數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獲資助與不獲資助 項目宗數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款項(元) * (佔該年總數的百分比) (a) 2013-14 (b) 2014-15	內容	推行獲資助項目的人手和所涉開支
				獲資助項目	不獲資助項目			
9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研究及會議	本港所有非牟利機構(例如大學、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學校等)	(a) 28 (5.9%) (b) 99 (19.2%)	(a) 9 (2.4%) (b) 25 (6.0%)	(a) 10 (14.7%) (b) 73 (34.0%)	(a) 6,091,860.00 (3.1%) (b) 16,604,785.00 (8.7%)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並開發有助保護環境和保育資源的新技術和做法。有關機構亦就主要環保議題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所涉及的人手,視乎相關項目的期限及所推行的活動而定。一般而言,個別項目為推行活動而增聘的人手,由0至4個不等。
總計:			(a) 472 (100 %) (b) 515 (100%)	(a) 367 (100%) (b) 414 (100%)	(a) 68 (100%) (b) 215 (100%)	(a) 200,964,405.30 (100%) (b) 191,346,924.26 (100%)	-	-

* 每年獲資助或不獲資助的項目可包括該年度收到的申請,以及對上一年收到但未完成審批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過去兩年，每年環境局局長及旗下工作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參與官員的職銜、日數、外訪詳情（包括國家或城市名稱、逗留日數及人數等）、考察議題，及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每次外訪行程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在過去兩年，環境局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目的、地方、次數、參與官員人數及所涉開支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次數	參與官員 人數	所涉開支 (\$)
2013-14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中國內地、澳門、台灣、南韓、新加坡、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南非、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	33	102	813,751
2014-15 (截至 2015年 3 月11日)			23	49	976,918*

* 資料截至 2015 年 1 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過去兩年，當局每年與各個非政府機構及綠色團體（按環保署網頁劃分）會面或交流的次數及當中詳情（例如地點、時間、出席人數、政府代表人物、會議議程和記錄等）及所涉開支和人手為何？請按年份及機構及團體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本局在推行轄下政策及服務時，會不時與有關持份者，包括政府政策局／部門、非政府團體／綠色團體／人士交流及商討。當中或透過書信文件、會議、公眾諮詢等形式進行。由於涉及的機構和人數眾多，本局沒有統計就提問內所列有關會面或交流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自現屆政府的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上任以來，三人每年的薪酬水平、津貼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何？請按職位、年份、薪酬水平、津貼及福利性質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2012-13 年度薪金的 實際開支 (萬元)	2013-14 年度薪金的 實際開支 (萬元)	2014-15 年度薪金的 預計開支 (萬元)
環境局局長	254	338	342
環境局副局長	140	254	256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26	118	1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處理的綱領和工作：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詳情、所涉及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接獲的意見書及社會意見數目為何；請按議題（廢物、空氣、水、噪音、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2）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如下：

年度	公眾諮詢項目 (於該年度開展)	綱領	人手資源	開支 (例如：宣傳、印刷、舉辦活動等開支) (約)	接獲意見書 / 社會意見數目 (約)
2010-11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 社會參與過程 (此項目於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進行)	可持續發展	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處理，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2010-11： 16 萬元	1 700 份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	空氣		2011-12： 285 萬元	
				2012-13： 108 萬元	
				234 萬元	7 800 份
2011-12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廢物		210 萬元	1 900 份
	共建優質生活圈	空氣		111 萬元	100 份
2012-13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廢物		200 萬元	2 400 份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此項目於 2012-13 至 2014-15 年度進行)	可持續發展		2012-13： 9 萬元	5 600 份
				2013-14： 273 萬元	
				2014-15： 128 萬元	
2013-14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廢物	92 萬元	500 份	
2014-15 (截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	能源	80 萬元	86 000 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4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每年就不同議題或項目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的詳情、成效、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請按議題（廢物、空氣、水、噪音、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及年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3)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每年就不同議題或項目進行推廣和宣傳工作，詳情分別如下：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 (元) (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 (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2010-11 2011-12 2013-14 2014-15	1,120,000 2,100,000 2,600,000 9,140,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0-11 2012-13 2013-14 2014-15	587,000 2,010,000 1,293,000 1,910,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560,000 1,528,000 287,000 898,000 3,824,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048,000 441,000 192,000 1,846,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綠在區區」	2013-14 2014-15	559,000 3,690,000	透過電視台、電台、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等推廣和宣傳工作	令市民大眾加強認識減廢，包括政府的相關工作和計劃，並改變行為習慣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減廢大比拼	2010-11	6,250,000	巴士短片廣告宣傳、巴士站燈箱廣告、巴士車身廣告、網頁宣傳、商業大廈短片宣傳	透過短片、網頁及論壇宣傳減廢訊息，介紹本地及日本的廢物處理設施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鄉郊地區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2010-11	2,425,000	報章、電台廣告、戶外、網頁宣傳等	鼓勵鄉郊地區居民參與計劃，積極提高其廢物回收量、減少其廢物棄置量及提高住戶對廢物源頭分類的了解和參與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獎勵計劃／比賽及論壇	2010-11 2011-12 2012-13	1,100,000 730,000 570,000	報章、網站廣告等	鼓勵參與計劃屋苑積極提高其廢物回收量、減少其廢物棄置量及提高住戶對廢物源頭分類的了解和參與，以及表揚表現卓越的屋苑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新春環保宣傳稿	2012-13 2013-14 2014-15	58,000 75,000 75,000	報章、網站廣告等	提醒公眾在農曆年期間繼續減廢回收的習慣，及提供賀年物品的出路，並推廣「新春桃花回收行動」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推廣社區回收網絡	2012-13	1,840,000	報章、戶外、網頁宣傳、巴士短片廣告宣傳、商業大廈短片宣傳等	推廣減廢回收的資訊 - 藉着網絡提供回收此類回收物料的途徑，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分類回收可循環再造廢物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	2013-14 2014-15	6,803,000 631,000	戶外、車身、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新渡輪、網站廣告等	宣傳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 2022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廢物	「咪嚟嘢」流動應用程式	2014-15	763,000	港鐵車門玻璃貼紙、網站廣告等	透過宣傳項目，推廣「咪嚟嘢」流動應用程式及減廢回收的訊息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1,371,020 126,300 44,000 304,275	海報、橫額、電台、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減廢大比拼（日本環保之旅）- 介紹日本焚化設施的發展及技術等	向市民宣傳堆填區將飽和的訊息、向來往中環至離島的市民宣傳堆填區將飽和的訊息、向新渡輪（來往中環至長洲及中環至梅窩航班）的乘客宣傳減廢及介紹日本焚化設施的發展及技術等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宣傳「惜食香港運動」主要包括在中秋節、聖誕新年及農曆新年	2013-14 2014-15	10,400,000 3,100,000	報章、雜誌、戶外、車身、車站、網站廣告等	「惜食香港運動」中象徵眼闊肚窄的「大喉鬼」已逐漸深入人心，將惜食、減廢的信息帶進社區，鼓勵市民及家庭改變生活習慣以至從源頭減少廚餘；至2015年2月15日，約有400家機構已簽署「惜食約章」，及約有1350名「惜食香港大使」參與減少廚餘培訓工作坊，協助宣揚「惜食」信息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安全處理醫療廢物	2012-13 2013-14 2014-15	250,000 260,000 260,000	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內的數碼媒體	有助直接提高私營醫務所等醫護機構前綫工作人員有關處理醫療廢物的安全意識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三堆一爐」	2014-15	3,251,096	電視廣告及鐵路站燈箱廣告	推廣「三堆一爐」（即新界東北、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的有關工作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廢物	「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2014-15	220,640	電台廣告	宣傳「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空氣	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資助計劃	2010-11	508,000	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海報、信件及小冊子等	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資助計劃於 2013 年 6 月結束，約有 7 400 輛合資格車輛接受資助更換為新車（約佔合資格車輛的 27%）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	2013-14 2014-15	981,000 323,700	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舉辦公眾及拆車商簡介會、特惠資助計劃海報、信件及小冊子等	介紹及推廣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有約 23 600 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在特惠資助計劃下退役，約佔合資格車輛 29%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宣傳停車熄匙及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開始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400,000 14,148,000 4,548,000 589,000 375,000	巴士站及鐵路站燈箱廣告、海報、單張、橫額、紀念品、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報張及電車車身廣告、泊車咪錶貼上宣傳訊息、商場路演等	推廣停車熄匙，協助司機養成停車熄匙的環保駕駛習慣、《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在《條例》實施後，大部份的司機都能遵從規定。2013 年及 2014 年涉及車輛空轉引擎的投訴數字相比 2012 年《條例》生效初期減少約四成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資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計劃	2011-12 2013-14	10,000 110,000	記者會、報章廣告、電台廣告等	推廣減少車輛的廢氣排放和幫助車主建立適時更換主要減排器件的習慣，吸引共約 17 000 輛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參與計劃，參與率近八成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嘉年華會	2013-14	500,000	戶外嘉年華	提高市民認識減少車輛廢氣排放、良好駕駛習慣和汽車保養維修的重要性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空氣	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	2014-15	3,650,000	巴士站、巴士及電車車身廣告、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戶外嘉年華、記者會、汽油及石油氣車輛免費廢氣測試等	由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共檢測約27萬架次車輛，發出約1700張廢氣測試通知書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功率機廢氣排放測試	2014-15	600,000	技術講座及測試示範、單張、海報及直接聯絡維修車房技工等	提高汽車維修業界認識功率機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要求，現時功率機測試合格率已超過九成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優質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獎典禮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455,000 653,000 638,000 750,000	報章廣告	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提升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樓宇數目由2010年的575間增加至2014年的1159間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推廣良好室內空氣質素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1,784,000 580,000 450,000 1,202,000	巴士、鐵路站燈箱廣告、商場路演、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巴士、電車車身廣告、鐵路站電子顯示屏及列車顯示屏播放宣傳片等	推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及提升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樓宇數目由2010年的575間增加至2014年的1159間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空氣質素指標	2012-13	-	記者會	公佈及推廣新空氣質素指標，使市民理解新指標，及政府為達致新指標而推行的措施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2013-14	528,000	記者會、巴士及港鐵海報燈箱廣告、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片及聲帶等	公佈及推廣新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以助市民在高空氣污染日子採取預防措施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空氣	啓動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	2014-15	180,374	報章廣告	宣傳碳足跡資料庫的啓動，並鼓勵更多上市公司經碳足跡資料庫披露其碳審計的結果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議題（廢物、空氣、噪音、水、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能源及可持續發展）	項目名稱	年份	所涉及開支（元）（約）	推廣和宣傳工作（例如舉辦記者會、電視廣告、電台廣告、鐵路站燈箱廣告等）	成效	人手資源
空氣	「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標誌計劃）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63,320 70,512 31,500 21,380 23,600	報章廣告	刊登每個年度獲得標誌計劃嘉許的企業名單，以鼓勵更多港資工廠落實清潔生產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水	宣揚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	2013-14 2014-15	555,800 598,000	電視及電台廣告	於本港電視和電台播放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能源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活動	2013-14	46,721	報章廣告、邀請公眾參加「戶外燈光專責小組」舉辦的公眾論壇	公眾論壇約有 50 名參加者出席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能源	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	2014-15	800,000	政府宣傳短片（電視台和電台）、報章廣告、網站廣告、公共地方宣傳海報、出席討論會等	提高市民大眾對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的關注	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
可持續發展	「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	2010-11	404,200	傳媒發佈會、政府宣傳短片等	加強市民對項目的了解和促進公眾參與	委託承辦商進行
可持續發展	「舒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2010-11 2011-12 2012-13	733,800 1,773,900 395,500	傳媒發佈會、政府宣傳短片、鐵路站海報、路邊宣傳橫額等	加強市民對項目的了解和促進公眾參與	委託承辦商進行
可持續發展	認識可持續發展	2011-12 2012-13	636,700 116,500	宣傳短片	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以及推動在日常生活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委託承辦商進行
可持續發展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2012-13 2013-14 2014-15	86,400 881,300 216,000	傳媒發佈會、政府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鐵路站海報、網上社交媒體等	加強市民對項目的了解和促進公眾參與	委託承辦商進行

自然保育的推廣和宣傳透過環境局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撥款進行。過去 5 年，漁護署每年用於自然保育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的總開支約為 4 千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0)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請告知：

- a) 就支援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以研究策略和措施，處理過度的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問題，目前，當局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 b) 在甚麼情況、條件及準則下，當局會決定以立法方式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
- c) 過去兩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過度的」戶外燈光及「光污染」的投訴；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所需時間、所涉人手資源和開支，及成效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 d) 有關在 c) 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5)

答覆：

a) 及 b)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研究了本地的戶外燈光實況及國際間處理過量戶外燈光的做法，以尋求解決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專責小組認要回應對戶外燈光做成滋擾的投訴，其中一個方案為規定在某預調時間後關掉影響室外環境的裝飾，以及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這方案的優點是較為清楚及具預知性。但由於香港地區頗多商住混合地區，亦有不少戶外燈光具有實際運作功能，例如提供服務資訊等，故此專責小組決定就應否以立法實施管制提出建議前，先評估關燈規定的可行性，並聽取持份者和公眾對執行規定方面的意見。

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已完成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正撰寫報告，預期在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政府在收到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認真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政府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專責小組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c) 及 d)

過去兩年，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載於附件。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政府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光滋擾投訴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由於部分投訴為匿名投訴，我們難以掌握同一投訴者重覆投訴個案的確實數字。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年份	2013	2014
中西區		27	19
灣仔		18	22
東區		17	21
南區		2	2
油尖旺		69	48
深水埗		14	17
九龍城		30	28
黃大仙		5	3
觀塘		9	7
荃灣		12	9
屯門		3	7
元朗		11	7
北區		3	9
大埔		4	3
西貢		9	9
沙田		17	10
葵青		8	6
離島		1	2
	總計	259	2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

- a) 當局就未來發電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的詳情、進度、時間表、未來工作計劃，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 b) 就未來發電組合的公眾諮詢，當局共接獲的社會意見數字和分佈為何；
- c) 就香港發電燃料組合，過去五年，每年各類燃料於香港整體發電燃料組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佔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及香港整體組合、中電及港燈分別列出。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政府在 2014 年 3 月至 6 月間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收到超過 86 000 份意見書。我們已完成了整理及分析意見的工作。另一方面，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我們即將就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及規管架構諮詢公眾。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已考慮了較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展開的公眾諮詢，同時公布有關結果以及未來方向。

為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環境局已增設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負責檢討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架構的團隊，會一併處理發布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結果的工作。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開支為 1,556 萬元。

過去五年的發電燃料組合，見附件。

以輸出發電量計的燃料組合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燃料種類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中電	港燈	總計
煤	44%	80%	53%	40%	67%	46%	49%	67%	53%	49%	68%	53%	54%	65%	57%
天然氣	25%	20%	24%	30%	33%	31%	21%	33%	24%	18%	32%	22%	17%	35%	21%
燃油及可再生能源	-	-	-	-	-	-	-	-	-	2%	-	2%	1%	-	-
核電	31%	-	23%	30%	-	23%	30%	-	23%	31%	-	23%	28%	-	2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本年就諮詢公眾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的諮詢工作，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0)

答覆：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我們已就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並即將諮詢公眾。

為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環境局已增設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開支為 1,55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

- a) 自《條例》實施以來，已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數目為何？及需進行能源審計的建築物數目為何？
- b) 自《條例》實施以來，每年宣傳工作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分別為何？
- c) 有否評估，自《條例》實施以來，推動能源效益的成效為何？
- d) 有否評估，自《條例》實施以來，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為何？及當局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被施加罰款的個案及累積罰款款額（請按第 4 級及第 3 級罰款分別列出）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2)

答覆：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條例》) 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為協助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遵行該《條例》的規定，該《條例》設立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制度。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 840 位人士根據該《條例》註冊成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條例》要求所有裝設《條例》列明的四類主要中央屋宇裝備裝置（包括空調裝置、電力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以及照明裝置）的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內作商業用途部分的業主，須委聘「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按照《能源審核守則》的規定，至少每 10 年為建築物內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進行能源審核。我們估計裝設該四類主要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約有 6 千座。
- b)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推廣能源效益的宣傳工作，包括宣傳《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舉辦學校展覽及外展活動、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機電署總部大樓教育徑導賞團、派發宣傳單張及通訊、透過互聯網宣傳節約能源的訊息等。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機電署用於推廣活動的開支總額每年約 200 萬元。機電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的宣傳工作，因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 c) 《條例》有助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預計在《條例》實施的首十年，新建築物可節省超過 28 億度電。《條例》實施時日尚短，待《條例》實施較長時間後，機電署便可根據收集到的能源效益資料，就《條例》推動能源效益的成效作出比較準確的評估。

- d)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機電署根據《條例》第 26 條發出 83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書」的內容包括：
- i. 要求新建築物發展商作出「首階段聲明」以聲明所有屋宇裝備裝置均按照指明標準及規定設計，並將會按照該等標準及規定裝設及完成屋宇裝備裝置；
 - ii. 要求現有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為主要裝修工程提交遵行規定表格聲明相關的屋宇裝備裝置符合指明能源效益標準；以及
 - iii. 要求現有建築物按指定的時間表進行能源審核。

其中 75 宗個案已在「通知書」訂明的限期前符合《條例》的規定，另外 3 宗個案的限期尚未屆滿。至於未能符合《條例》規定的 5 宗個案主要涉及能源審核規定，機電署已對這些個案的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採取檢控行動，其中 4 宗因違反《條例》第 26 條（可處第 4 級罰款）而被判處罰款合共 9,850 元，1 宗因同時違反《條例》第 29 條（可處第 5 級罰款）而被另外判處罰款 1,500 元。而另外一宗檢控個案現正排期審理中。機電署會繼續向違規的建築物擁有人或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a) 過去五年，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及成效分別為何；
- b) 兩階段計劃覆蓋的產品分別為何？當中各產品數目為何；
- c) 是否知悉，計劃覆蓋的產品有否出現誇大效能的問題；若是，當局有何計劃監察並改善有關問題，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 d) 針對能源效益級別和涵蓋範圍，當局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3)

答覆：

- a)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分別於 2009 年及 2011 年實施。用於該計劃的宣傳及監察工作的開支如下：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有關開支 (百萬元)	2.0	2.2	2.2	2.2	2.2

該計劃的執行工作，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工程師及督察負責，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沒有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至目前為止，計劃下的五類訂明產品已有超過 6 500 個表列型號。該計劃可鼓勵和協助市民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估計每年可節省約 1.75 億度電。

b) 兩階段計劃覆蓋的產品及各產品型號數目如下：

覆蓋產品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總數
	冷氣機	雪櫃	慳電膽	洗衣機	抽濕機	
產品型號數目	2 168	1 045	2 443	636	270	6 562

c)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要求，所有在本港供應的該五類訂明產品必須是已獲編配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並附有能源標籤。製造商或進口商為其產品型號申請參考編號時，必須提交由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並在能源標籤上顯示所量得的數據。

機電署一直通過巡查零售商店和執法行動，確保產品符合標籤所示能源效益級別。在2014-15年度（直至2015年2月底），機電署在進行店舖巡查時並無發現計劃涵蓋的產品出現誇大效能的情況或接獲有關投訴。機電署會繼續進行巡查工作，並會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提高市民對能源標籤上所載資料的認識。所涉資源已包括在答覆 a) 所提及的開支及人手。

d) 我們在2014年10月提升了冷氣機、雪櫃及洗衣機的能源效益評級標準，新評級標準將會在2015年11月全面實施。提升標準後，預計全港每年可節省約3億度電，減少約21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我們已開始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涵蓋範圍，方便市民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電氣產品。我們將會因應實際需要，透過資源及人手調配而進行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在政府建築物內推動環保和節能，請告知：

- 過去四年，每年各政府建築物就推動環保和節能工作為何？當中所涉詳情、開支和人手資源、能源使用量受電費變化為何？請按年份及建築物列出；
- 過去四年，各政府建築物每年有否訂立節能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請按年列出；
- 當局在本年度施政報告訂立節能目標（在未來 5 年把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減少 5%，並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請說明，在未來五年，當局每年就此工作的詳情、時間表及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為何？及
- 針對推行《室內溫度節能約章》的工作，過去三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進度、成效（電費變化及用電量）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 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政府投入有關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使用裝置等的預計支出約為 7.9 億元。有關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各項環保項目支出 (包括節能項目)	每年所節省的電費 (約)
2010-11	藝術及文化場地；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熟食中心；船塢；	1.894 億元	1,100 萬元
2011-12	診所；社區中心；部門總部； 消防局；政府合署；政府宿舍；	1.385 億元	1,000 萬元
2012-13	圖書館；街市；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警署；監獄；	2.109 億元	800 萬元
2013-14	公廁；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學校；	1.956 億元	990 萬元
2014-15*	污水處理廠；體育中心；體育館； 游泳池；會堂；醫院；郵輪碼頭； 食物安全檢查中心；火葬場及工場 等。	5,920 萬元	420 萬元

* 由於 2014-15 年度的工程項目仍在進行中，所涉支出日後可能有變動。

- b) 政府在 2009 年定下節能目標，政府建築物須在 2007-08 年度相約的操作環境和基礎上，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五年內把用電量減少 5%。政府在 2013-14 年度已達至該節能目標。
- c) 為達到在未來五年，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在 2013-14 年度操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將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 5% 的節電目標，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通過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方案。

有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會根據能源審核的結果為政府建築物制定提升能源管理的措施，包括實施節電工程項目的方案。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會視乎這些方案的內容，我們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d) 政府自 2012 年 6 月開始舉辦「室內溫度節能約章」(「約章」) 計劃，鼓勵商戶在夏季 6 月至 9 月期間把公共地方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 24 至 26 度之間，以減少空調用電量。參加該計劃的商戶由 2012 年約 100 家商場增加至 2014 年超過 140 家商場、510 間商鋪、250 座辦公室大樓、970 間辦公室以及 230 座屋苑／住宅大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為提升公眾有關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方面的意識，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用於推廣相關活動(包括推行「約章」計劃)的開支每年約 200 萬元。機電署以現有人手處理有關推行「約章」的工作，因此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參加「約章」計劃的商戶所節省的用電量和電費屬參加者資料，政府並無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9)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

- a) 過去五年，本港電力公司每年的總裝機容量，及本港每年的用電量、使用者分佈、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b) 過去五年，本港每年用電量最高的月份、該月份的用電量、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c) 過去五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產電量、售電量、發電備用容量、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d) 過去五年，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總裝機容量、產電量、售電量、發電備用容量、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及碳排放量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 e) 就推動兩電減排及調整發電備用容量，過去五年，當局每年的工作詳情、進度、成效，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及
- f) 有否統計，過去五年，香港家庭在電力方面的開支佔整體開支平均數為何？若有，有關詳情、結果，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9)

答覆：

- a) 至 d) 根據兩間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有關數據載列於附件 (1)。
- e) 就推動減排的工作，有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2)。

為確保電力供應的可靠性，電力公司需要有足夠的備用發電容量，以應對電力需求的增加、發電機組在檢修或有突發事件時停用等情況。兩間電力公司的實際備用發電容量率，會因增加發電機組和電力需求變動而有所變動，例如在新機組投產後，備用發電容量通常都會驟增。而電力需求因受到經濟、天氣等因素影響，亦經常有所變更。

政府在獨立能源顧問的協助下，一直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資本投資作出嚴格審核，以確保有實際需要才批准進行有關項目，以避免過大、過早、不必要或不合理的投資。而為保障用戶不會因新發電機組過早投產而招致損失，《管制計劃協議》中的「處理過剩發電容量機制」規定電力公司的新機組若未能於投產後首兩年通過「過剩發電容量界限」測試，該機組的部分機電成本將不會納入固定資產以計算電力公司的回報，直至測試合格為止。在未來數年，估計兩電的發電備用容量將在一些機組的退役後而減至 30%以下。

有關監管電力公司的工作，為現有員工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我們並沒有為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f) 政府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搜集本港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根據最新近的「2009-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電費佔住戶總開支的比重為 1.6%。

由於有關電費的調查只是「2009-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一部份，所以不能分開計算進行有關工作的資源和開支。

最新一輪的「2014-1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已於 2014 年展開，主要結果將於 2016 年公布。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裝機容量 (兆瓦)	8 888	8 888	8 888	8 888	8 888
總售電量 (百萬度)	34 301	33 538	34 125	33 833	33 433
使用者分佈 (%)					
住宅用戶	23%	25%	25%	26%	26%
非住宅用戶	77%	75%	75%	74%	74%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29.3	12.3	9.8	11.4	11.9
- 氮氧化物	25.6	17.3	21.2	22.3	25.8
- 可吸入懸浮粒子	1.1	0.8	0.8	0.8	0.8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19.07	17.90	20.04	19.59	20.97
每年用電量最高的月份	八月	七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該月份的用電量 (百萬度)	3 730	3 514	3 883	3 550	3 694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4.4	1.3	1.3	1.3	1.0
- 氮氧化物	3.0	1.6	2.7	2.5	2.4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	0.1	0.1	0.1	0.1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2.12	1.78	2.30	2.02	2.12
總產電量 (百萬度)	35 698	34 907	35 518	35 277	34 845
發電備用容量 (%)	39%	31%	33%	31%	3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裝機容量 (兆瓦)	3 756	3 756	3 756	3 757	3 757
總售電量 (百萬度)	10 921	10 933	10 897	11 036	10 773
使用者分佈 (%)					
住宅用戶	23%	23%	23%	23%	23%
非住宅用戶	77%	77%	77%	77%	77%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17.00	5.49	4.20	4.09	2.81
- 氮氧化物	12.50	9.71	8.84	9.73	8.73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39	0.24	0.21	0.20	0.16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9.13	8.62	8.60	8.92	8.38
每年用電量最高的月份	八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該月份的用電量 (百萬度)	1 173	1 165	1 185	1 178	1 128
各類空氣污染排放量 (千公噸)					
- 二氧化硫	1.75	0.40	0.43	0.43	0.22
- 氮氧化物	1.24	1.00	0.99	1.25	0.91
- 可吸入懸浮粒子	0.036	0.021	0.024	0.022	0.016
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二氧化碳)	0.97	0.93	0.96	1.08	0.90
總產電量 (百萬度)	11 351	11 341	11 299	11 660	11 160
發電備用容量 (%)	48%	50%	50%	51%	53%

推動減排的工作

工作詳情、進度	涉人手資源及開支	成效
<p>2008 年 -2010 年：</p> <p>我們於 2008 年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容許環境局局長透過頒佈技術備忘錄限制電力行業的 3 種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並同時頒佈首份技術備忘錄，為電力行業訂立由 2010 年起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電力行業須為其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以符合排放上限。</p> <p>2010 年：</p> <p>頒佈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 2015 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發電廠因而須充分利用現有燃氣機組，及優先使用已加裝減排器件的燃煤機組。</p> <p>2012 年：</p> <p>頒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再收緊發電行業在 2017 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為符合上限，發電廠須進一步使用低排放燃煤以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設施產生的電力。</p> <p>2014 年：</p> <p>頒佈第四份技術備忘錄，進一步減低發電行業在 2019 年及以後的排放上限。發電廠須繼續維持其近年加裝的排放控制設備的減排性能優於設計水平，以符合新的排放上限。</p>	<p>有關工作是環保署改善空氣整體工作的一部份，我們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p>	<p>我們在 2005 年開始透過指明工序的發牌機制為發電廠訂定排放總量上限時的排放水平。現時，發電行業在 2014 年的排放數據仍在核實中。根據 2013 年的數據，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比 2005 年的排放分別減少了 81%、26% 和 60%。對比首份技術備忘錄訂明的 2010 年排放上限，電力行業在 2019 年及以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上限分別下降 63%、40% 和 44%。</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環境局就能源進行的工作：

- a) 過去五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每年的意外停電時間、宗數及供電可靠度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分別列出；
- b) 就兩電停電問題，目前，當局有否任何規管或罰則？若有，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分別向兩電施加的罰則分別為何？若否，當局及兩電分別如何監察停電問題？及
- c) 就改善兩電停電問題，當局未來工作計劃、時間表及所涉人手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2)

答覆：

- a) 過去 5 年，兩家電力公司每年的意外停電宗數、時間及供電可靠度的數字表列如下：-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意外停電宗數	2 427	2 235	2 421	2 372	2 398
平均停電時間 (小時/事故)	1.33	1.19	1.67	1.28	1.16
供電可靠性 (%)	99.9995	99.9996	99.9993	99.9997	99.999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意外停電宗數	359	312	343	307	320
平均停電時間 (小時/事故)	1.24	1.28	1.17	1.29	1.29
供電可靠性 (%)	99.9998	99.9999	99.9999	99.9999	99.9999

- b)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對兩電的供電可靠性設有獎罰計劃。若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低於設定水平，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將被扣減 0.01%；同樣地，為鼓勵電力公司提供更優質服務，若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高於設定水平，則電力公司可享有額外 0.01% 的准許回報。過去 5 年，兩電的供電可靠性均優於設定水平，因此准許回報率並無被扣減。另外，根據《電力條例》，電力供應如發生故障，對公眾造成困擾或不便，供電商必須在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交報告，說明故障起因，及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

的補救行動以防止故障再次發生。如供電商違反該規例，可被處罰 1 萬元。過去五年，兩電並沒有違反該規例的記錄。

- c) 環境局在機電署提供技術支援下會執行《協議》下的供電可靠性的獎罰計劃。機電署亦會按既定機制，監察兩家電力公司的運作，以確保電力安全；並已制定程序處理及跟進停電事故，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相關電力公司了解事件及進行調查和跟進。由於參與這些項目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開支和人手資源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1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監管兩家電力公司，請告知：

1. 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所花費的時間、開支及人手編制；及
2. 就展開 2018 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框架的檢討工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制，以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9)

答覆：

1. 我們在 2013-14 年度以現有人手及資源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了《管制計劃協議》(《協議》)的中期檢討。
2. 現行的《協議》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我們已就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並即將諮詢公眾。我們在 2014-15 及 2015-16 年度預留的開支分別為 1,236 萬元及 1,556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3-14 及 2014-15 兩個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及年度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預算	該年度酬酢及送禮分別的最終實際開支	該年度每位出席人士連酒水在內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贈予每名賓客的禮品的開支上限	該年度接待賓客的次數、及接待過的總人數

2.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於 2014-15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開支詳情。

決策局／決策科／部門	接待日期 (年／月／日)	該次接待的賓客所屬部門／機構 (請按部門或機構及人數列出) 及職銜	該次接待的食物開支	該次接待的酒水開支	該次接待的送禮開支	該次接待的地點 (部門辦公室／政府設施的餐廳／私營食肆／其他 (請註明))

3. 請按以下表格提供 2015-16 年度的酬酢及送禮預算。

決策局 / 決策 科 / 部門	酬酢及送禮的撥款 預算	每名賓客的酬酢開支 上限	每名賓客的禮品開支 上限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2）

答覆：

一般而言，政府人員安排公務宴請款待賓客時，應作審慎判斷，以節儉為原則，避免讓公眾感覺政府酬酢過於奢華。所有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因公務酬酢安排宴請時，均須遵守相同的原則，並參照有關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根據現行的一般指引規定，因公務酬酢而設的午宴，人均開支應不超過 450 元，晚宴則以 600 元為限，當中包括在該宴會上享用的一切食物和飲品開支、服務費和小費。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用於公務酬酢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53 萬元及 46 萬元。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大致和 2014-15 年度相同。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的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在 2013-14 及 2014-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環境局及環保署用於公務活動間餽贈紀念品的實際開支分別為 2,420 元及 45 元。

- 完 -

(b) 本年度(2015-16)有否預留撥款進行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如有,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5-16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會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5-16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74)

答覆:

- (a) 在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 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 (b) 在 2015-16 年度,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合力推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及《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環保署空氣綱領的預算中有約 3,320 萬元用於推行區域空氣質素合作項目, 約 3,000 萬元將用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另外約 320 萬元進行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 (c)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 粵港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合作小組), 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 由兩地相關部門跟進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 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水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此外, 雙方亦組織及參與交流互訪、環保博覽會和論壇。

為加強兩地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合作, 環境局與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 2012 年 5 月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 協調相應的措施及活動,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處理區域節能減排。

為加強清潔生產方面的合作，環境局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 2015 年 2 月成立「粵港清潔生產合作專責小組」，負責推動粵港清潔生產，並加強交流合作。

環保署的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主要負責協調與內地有關部門在環保方面的合作。在 2012-13 至 2014-15 三個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 34 至 36 名人員，而用作相關職位的薪酬、部門開支及推行各項粵港環保合作項目的支出分別為 2,520 萬元、2,370 萬元及 2,430 萬元。在 2015-16 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共有 34 位人員。在總目 44—環保署下預留約 2,670 萬元，用作相關職位的薪酬、部門開支與及推行各項跨境環保交流合作項目的開支。

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 粵港環保合作項目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粵港兩地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發電廠、汽車、工業設施等）的減控措施及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管理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有關工作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及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合作小組會議後已發出相關新聞稿。	管理計劃於 2003 年 12 月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在 2013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 2006 年分別下降 62%、13% 和 15%，顯示兩地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取得成效。粵港澳在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實時發布珠三角地區的空气質量信息。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的新聞稿和不時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向公眾發布管理計劃的最新進展。	環保署在管理計劃下推行的減排措施，均有事前諮詢相關持份者。各項措施和監測網絡的建設亦在相關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	兩地政府正按管理計劃推展各項空氣污染物減排措施。
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研究	檢視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污染情況，並估算 2010 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考慮可行的減排措施和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 2010 年後的減排方案。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是項研究由環保署現有人手和資源負責，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 2009 年 12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合作小組會議後已發出相關新聞稿。	研究於 2009 年 10 月開展，並於 2012 年 11 月完成。粵港兩地繼而訂定珠江三角洲地區的 2015 年減排目標及 2020 年減排目標幅度，並陸續推行各項減排措施。雙方正籌備開展中期回顧，將總結 2015 年的減排結果及確定 2020 年減排目標。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的新聞稿、記者會和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向公眾發布研究結果。	項目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港方的研究主要參考 2009 年完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研究結果，該項研究結果已進行了廣泛的公眾諮詢。	根據研究結果，兩地政府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直至 2020 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方案。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粵港澳區域性PM _{2.5} 聯合研究	研究為期三十個月，旨在了解珠三角區域PM _{2.5} 污染形成和調控原理。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方研究預算總開支約900萬元（其中2015-16年度的開支約320萬元），以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獨立研究。我們並沒有為這項研究涉及的人手資源及開支進行細分。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澳門環境保護局及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研究於2014年1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研究已於2014年年底展開，預計於2017年完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的新聞稿、啟動研究項目前發出的新聞稿和向立法會提交的相關文件，公布開展有關研究。	《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提出，環境局／環保署會與廣東相關部門攜手訂定具體的合作研究及行動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為此，2014-15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該研究項目為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之一。	收集到的數據和分析結果，將有助理解PM _{2.5} 污染的特徵，以促進三地聯手制定適當和有效的政策，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透過資助項目及技術推廣活動，鼓勵和協助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由2008年至2015年，政府推行是項計劃的總開支約為1.43億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伙伴計劃於2007年12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	伙伴計劃於2008年4月開展，截至2015年2月底，伙伴計劃共批出超過2400個資助項目，並舉行了390個認知和技術推廣活動。現階段的伙伴計劃將於2015年3月31日完結。由於伙伴計劃的環境效益理想及業界反應積極，政府已預留1.5億元，將伙伴計劃延展5年至2020年3月31日。	環保署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伙伴計劃的進度報告，亦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建立專題網站，宣傳伙伴計劃。	經諮詢業界後，政府在2007-08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開展伙伴計劃，並在2015-16年度的施政報告宣布延展計劃5年。	促進粵港兩地制定推動清潔生產的政策措施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或「十三五」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評估珠江河口水域在不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約 1,000 萬元。	廣東省環境保護廳	研究於 2009 年 12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透過合作小組會議發布新聞稿。	研究於 2010 年 2 月開展，並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研究成果將為珠江河口水質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	評價《后海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的成效和制訂所需的增補措施，以逐步削減后海灣集水區的污染量。項目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約 980 萬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回顧工作計劃於 2012 年 11 月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通過，並在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聯合實施方案於 2000 年制訂。是次回顧於 2013 年上半年開展，預計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環保署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後發布新聞稿。	兩地政府正按聯合實施方案推展污染控制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局長及副局長過去 5 個年度每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 (a) 目的、地點、(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 行程日數，以及 (e) 涉及開支總額，和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 住宿、(iii) 膳食、(iv) 宴會或酬酢、(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5)

答覆：

日期	(a)		(b)	(c) (註一)	(d)	(e) (i) + (ii) + (iii) (註二)	(i) (註二及 註三)	(ii) (註二)	(iii) (註二及 註四)	(iv)	(v)
	目的	地點									
2010-11 年度 (28次)	就 環 中 國 保、能 內 源 及 地、澳 其 他 門、馬 相 關 來 西 議 題 亞、新 進 行 加 會 面 坡、德 及 交 國、日 流 及 本、墨 出 席 西 國 際 哥		會因應 外訪目 的會見 不同人 士，包 括當地 官員、 專業團 體和當 地市民	0-2人	見註 五	1,153,000	801,000	114,000	238,000	9,000	見註 六

	會議										
2011-12 年度 (10次)	同上	中國內地、法國、奧地利、巴西、丹麥、挪威、瑞典、澳門	同上	0-2人	同上	825,000	528,000	81,000	216,000	12,000	同上
2012-13 年度 (14次)	同上	中國內地、瑞典、丹麥、英國、澳門、美國	同上	0-2人	同上	644,000	466,000	78,000	100,000	25,000	同上
2013-14 年度 (22次)	同上	中國內地、南韓、新加坡、台灣、澳門、英國、荷蘭、丹麥、瑞典、南非	同上	0-3人	同上	687,000	502,000	98,000	87,000	61,000	同上
2014-15 年度 (截至三月中) (共18次)	同上	中國內地、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日本	同上	0-2人	同上	652,000 (註七)	436,000 (註七)	84,000 (註七)	132,000 (註七)	2,000 (註七)	同上

註一：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數目。

註二：開支包括局長辦公室的隨團人員。

註三：開支只包括機票開支。

註四：其他開支包括膳食費用、市內交通費及其他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可申請發還的雜費開支。

註五：外訪日數由 1 至 12 日不等。

註六：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實屬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應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由於我們沒有專就購買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因此我們並沒有有關的統計數字。

註七：資料截至 2015 年 3 月中，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告知本會過去一年當局接獲有關光污染的投訴，並以表格形式列出十八區的數字；
- (b) 當局於 2015-16 年度會否就暴露於強光對健康的影響、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建築物反射眩光問題方面的做法及經驗或其他有關應對光污染問題進行研究？如有，將會預留多少人手及開支；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9)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一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的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相關部門沒有備存與大廈玻璃幕牆反射眩光有關的投訴的統計資料。

(b)
有關處理建築物反射眩光問題，發展局和屋宇署在參考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及經驗後，將於 2015 年 4 月實施新指引，規定住宅樓宇及住戶康樂設施建築物外殼的玻璃組成部分(如幕牆和窗戶)的外部反射率(即日光照射到玻璃表面而被反射的百分比)不多於 20%，作為向住宅樓宇批予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並會於 2015 年 9 月把類似的指引，延伸至商業樓宇。屋宇署會留意新規定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發展。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研究了本地的戶外燈光實況及國際間處理過量戶外燈光的做法，以尋求解決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專責小組認為要回應對戶外燈光做成滋擾的投訴，其中一個方案為規定在某預調時間後關掉影響室外環境的裝飾，以及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這方案的優點是較為清楚及具預知性。但由於香港地區頗多商住混合地區，亦有不少戶外燈光具有實際運作功能，例如提供服務資訊等，故此專責小組決定就應否以立法實施管制提出建議前，先評估關燈規定的可行性，並聽取持份者和公眾對執行規定方面的意見。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已完成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正撰寫報告，預期在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政府在收到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認真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

政府以現有的人手處理上述工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為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環保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2014
中西區	19
灣仔	22
東區	21
南區	2
油尖旺	48
深水埗	17
九龍城	28
黃大仙	3
觀塘	7
荃灣	9
屯門	7
元朗	7
北區	9
大埔	3
西貢	9
沙田	10
葵青	6
離島	2
總計	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a)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3-14 及 2014-15)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 競投/ 招標/ 其他(請 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 否向公眾 發布；若 有，發布 渠道為 何；若 否，原因 為何？

(b) 在本年度(2015-1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給內部進行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 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 的跟進為何及進 度(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 完成的話，會否 計劃向公眾發 布；若有，計劃 發布的渠道為 何；若不會，原 因為何？

(c) 在本年度（2015-16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 競投／ 招標／ 其他（請 註明））	項目名 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進 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 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 有，計劃 發布的渠 道為何； 若不會， 原因為 何？

(d)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a) 在 2013-14 至 2014-15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已上載於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1,221,000	2012年1月	已完成	因應檢討結果，「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已予以更新	新一套指標已上載至環境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廢玻璃樽堆填區上的使用	700,000	2012年6月	已完成	研究的結果正在分析中	待完成檢討研究結果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香港科技大學	招標	檢討現時拆石水泥瓦片的方法 - 現行監管及低風險拆石水泥瓦片的方法	1,298,000	2013年1月	已完成	當局正就落實研究報告的建議諮詢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	該研究主要是關於石棉專業的技術性指引，並不涉及政策。待完成諮詢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後，便會向業界發布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海上垃圾的來源和去向	898,000	2013年3月	進行中	各階段調查結果摘要已定期更新至海岸清潔專題網站。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考慮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實施細節	待研究完成後，有關研究報告會於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上發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50,000	2013年3月	已完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評估研究	1,430,000	2013年8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回收業的經營情況和個別回收物的類別生態系統	550,000	2013 年 12 月	已完成	我們正在考慮研究結果，以訂定未來路向	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招標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420,500	2012 年 8 月	已完成	已在進行 2013 年《協議》中期檢討時考慮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招標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1,300,000	2014 年 1 月	已完成	已在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參考研究結果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法律框架以落實水公約	1,400,000	2015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招標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705,815	2014 年 7 月	進行中	正在分析研究結果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公開競投／招標／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239,956	2014年10月	進行中	正在分析研究結果	不適用
奧雅納工程顧問	招標	研究回收業的用地需求及支援	4,800,210	2015年1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研究及草擬報告	不適用
AECOM	招標	研究在香港廣泛使用生物柴油的可行性	800,000	2014年9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研究及草擬報告	不適用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回收業的現狀及推出回收基金後的方式	1,360,000	2014年12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研究及草擬報告	不適用

(b) 在 2015-16 年度內部進行研究項目的相關開支，將由環境局及環保署現有資源和人手吸納。

(c) 在 2015-16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項目的詳情，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 中/進行 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 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 本年度完 成的話， 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 布；若 有，計劃 發布的渠 道為何； 若不會， 原因為 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9,621,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已在 2009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已上載於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待全面研究完成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海上垃圾的來源和去向	898,000	2013 年 3 月	進行中	各階段調查結果摘要已定期更新至海岸清潔專題網站。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考慮研究結果及建議的實施細節	待研究完成後，有關研究報告會於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上發布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營商環境評估研究	1,430,000	2013 年 8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香港環境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招標	檢討香港的行政及 法律框架以落實關 於汞的水俣公約	1,400,000	2015 年 3 月	進行中	不適用	不適用
奧雅納工 程顧問	招標	研究回收業的用地 需求及支援	4,800,210	2015 年 1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AECOM	招標	研究在香港廣泛使 用生物柴油的可行 性	800,000	2014 年 9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香港生產 力促進局	招標	研究香港回收業的 現狀及制定推出回 收基金後的支援方 式	1,360,000	2014 年 12 月	進行中	顧問正在 研究及草 擬報告	不適用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 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 跟進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預計在本年度完 成的話，會否計劃 向公眾發布；若 有，計劃發布的渠 道為何；若不會， 原因為何？
—	籌劃中	研究全港廢物處理及轉運設施的長遠規劃，確立為滿足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所需的額外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	約 2,000 萬	2015 年第三季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籌劃中	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89,400,000	待定	籌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 (d)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篩選及批出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所載的相關程序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一年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各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尚未移交的原因
2014	業務		0			
	行政		0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4	業務		0			
	行政		0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4	業務			0			
	行政			0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1. 環境局及其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的檔案管理工作由一名部門檔案經理和一名助理部門檔案經理負責監督。這兩名人員的職級分別為總行政主任和高級行政主任，他們由約 280 名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協助，而秘書及文書職務人員的職責可包括檔案管理。這些人員用於檔案管理的時間比例因工作職能不同而各異。
2. 過去一年，我們沒有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
3. 過去一年，我們未有移交業務及行政檔案予檔案處保存。
4. 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載於下表：

年份	檔案類別	檔案名稱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4	行政	行政	1981 - 2011	81 份 4.2 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2 - 3 年	否
		辦公地方和設施	1980 - 2006	9 份 0.7 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3 年	否
		財務和會計	1986 - 2005	22 份 1.3 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3 - 4 年	否
		人力資源	1966 - 2009	766 份 3.7 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1 - 5 年	否
		資訊、資訊服務和資訊科技管理	1980 - 2010	9 份 0.4 直線米	不需要移交檔案處	3 年	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3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部門過去 5 個年度每年到內地相關機構會晤、訪問或交流的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行程的

- (a) 目的、地點、
- (b) 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
- (c) 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
- (d) 行程日數、
- (e) 有關行程於啟程前有否對外公佈，若否，保密的原因為何、
- (f) 會晤有無會議紀錄存檔，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g) 有否達成協議，如有，內容為何及落實該項協議的進度；
- (h) 涉及開支總額：
 - (i) 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
 - (ii) 住宿、
 - (iii) 膳食、
 - (iv) 宴會或酬酢、
 - (v) 送禮的分別開支。

日期	(a)	(b)	(c)	(d)	(e)	(f)	(g)	(h)	(i)	(ii)	(iii)	(iv)	(v)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過去五年，環境局人員就環境保護事務與能源事務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外訪的有關資料列述如下：

年度	外訪目的	地方	日數	次數	參與 官員 人數*	交通費用 (不包括市內 交通) (元)	總支出** (元)
2010-11	就環保、能源政策及其他相關議題進行會面及交流。	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雲南、福州、澳門	每次 1-4天 不等	31	64	228,713	376,349
2011-12		北京、廣州、深圳、澳門	每次 1-3天 不等	17	37	159,938	300,133
2012-13		北京、廣州、深圳、台北、澳門	每次 1-3天 不等	21	54	141,579	249,905
2013-14		北京、上海、武漢、廣州、深圳、珠海、台北、澳門	每次 1-3天 不等	27	84	186,589	282,800
2014-15 (截至 2015年3 月 11日)		北京、上海、天津、廣州、深圳、東莞、佛山、中山、澳門	每次 1-3天 不等	18	40	81,554	126,382 ***

註：

* 出席的官員份屬不同職級，由環境局局長或高級官員率領。

** 開支包括交通費、住宿費、離港公幹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

*** 資料截至2015年1月底，剩餘支出未計算在內。

局方不時按需要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雙方關注事宜進行交流或討論。一般而言，會視乎不同情況，例如會面和課題的性質、討論雙方的共識安排、討論事項本身的發展等因素，作適當記錄安排。我們會按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及如何公布有關行程和落實的協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3)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於本年度會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光污染）。請問當局：

1. 過去 3 年，光污染的相關投訴數字為何；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最新提出的建議具體內容為何？當局過往年度至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其進展為何，當中涉及財政承擔為何；
3. 現時仍然沒有取締光污染的條例，當局會否考慮立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為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政府於 2012 年 1 月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下稱《指引》）。該《指引》列載戶外燈光裝置一般的良好做法，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及能源效益措施等。環境保護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研究了本地的戶外燈光實況及國際間處理過量戶外燈光的做法，以尋求解決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專責小組認要回應對戶外燈光做成滋擾的投訴，其中一個方案為規定在某預調時間後關掉影響室外環境的裝飾，以及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這方案的優點是較為清楚及具預知性。但由於香港地區頗多商住混合地區，亦有不少戶外燈光具有實際運作功能，例如提供服務資訊等，故此專責小組決定就應否以立法實施管制提出建議前，先評估關燈規定的可行性，並聽取持份者和公眾對執行規定方面的意見。

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專責小組已完成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正撰寫報告，預期在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政府在收到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認真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

政府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專責小組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 年份	2012	2013	2014
中西區	23	27	19
灣仔	30	18	22
東區	22	17	21
南區	8	2	2
油尖旺	34	69	48
深水埗	9	14	17
九龍城	16	30	28
黃大仙	4	5	3
觀塘	7	9	7
荃灣	2	12	9
屯門	13	3	7
元朗	18	11	7
北區	6	3	9
大埔	4	4	3
西貢	4	9	9
沙田	16	17	10
葵青	7	8	6
離島	2	1	2
總計	225	259	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4)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局方處理有關光污染投訴的數量及涉及開支；2015-16 年度會預留多少開支處理有關光污染的投訴。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8)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五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為鼓勵業界及早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光滋擾和能源浪費，政府於 2012年1月發出了《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指引》)。該《指引》列載戶外燈光裝置一般的良好做法，包括燈光裝置的操作時段、燈光裝置的自動控制、光污染控制措施及能源效益措施等。環境保護署在收到戶外燈光引致的光滋擾投訴後，會向有關燈光裝置的負責人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及訴求，及勸喻他們參考《指引》，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燈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大部分燈光裝置的負責人收到投訴後，都會盡量採取措施減少光滋擾。政府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光滋擾投訴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年份 地區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西區	25	20	23	27	19
灣仔	22	42	30	18	22
東區	15	20	22	17	21
南區	2	9	8	2	2
油尖旺	42	41	34	69	48
深水埗	17	4	9	14	17
九龍城	16	15	16	30	28
黃大仙	6	7	4	5	3
觀塘	7	7	7	9	7
荃灣	5	13	2	12	9
屯門	4	8	13	3	7
元朗	4	11	18	11	7
北區	9	2	6	3	9
大埔	5	2	4	4	3
西貢	14	6	4	9	9
沙田	22	18	16	17	10
葵青	9	4	7	8	6
離島	2	5	2	1	2
總計	226	234	225	259	2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會否於 2015-16 年檢討與現時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利潤管制協議》，並降低准許回報率？如會，涉及開支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

答覆：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我們已就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並即將諮詢公眾。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開支為 1,55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6)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於 2015-16 用於進行有關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公眾諮詢工作，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局方於何時完成並發佈上述諮詢的報告，其涉及人員數目、開支預算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

答覆：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為期十年，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可選擇根據現有《協議》條款把《協議》延續五年，直至 2023 年為止。我們即將就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諮詢公眾。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已考慮了較早前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時所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在稍後展開的公眾諮詢，同時公布有關結果以及未來方向。

為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發展及規管架構，環境局已增設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負責檢討未來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架構的團隊，會一併處理發佈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結果的工作。我們在 2015-16 年度預留的開支為 1,556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5)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2) 能源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當局曾否外聘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研究工作以配合政策和措施的推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 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 百分比、開 始日期、預 算完成日 期)	會否向公眾 公布具體研 究報告資 料、人手及金 額詳情；如 有，發布渠道 為何；如否， 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 果的跟進工 作或政策改 動詳情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1)

答覆：

過去五年 (2010-11、2011-12、2012-13、2013-14 及 2014-15 年度)，環境局曾外聘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研究工作以配合政策和措施的推展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佈具體研究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佈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締造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2010年6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1,062,000元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0年6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樓宇節能減排以紓緩氣候變化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2012年3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861,000元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就「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的更新進行檢討工作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2014年1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1,221,000元 新一套指標已上載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網站	因應檢討結果，「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已予以更新

研究項目	研究目的	涉及政策範疇	研究機構	工作進度 (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佈具體研究報告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佈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有關研究結果的跟進工作或政策改動詳情
「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減廢-收費·點計」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就該社會參與過程收到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事宜的公眾意見及建議進行分析工作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850,000元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至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於2014年12月向政府提交公眾參與報告
有關《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下准許利潤的檢討	檢討《協議》下的准許利潤	能源	London Economics International LLC	2013年7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420,500元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已在進行2013年《協議》中期檢討時考慮研究結果
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顧問研究	研究從中國南方電網購買電力的可行性	能源	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	2014年6月完成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1,300,000元 研究報告包含一些商業敏感資料，不宜公開	已在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參考研究結果
電力定價機制研究	比較不同的電力定價機制	能源	IPA Energy + Water Economics Limited	進行中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705,815元	正在分析研究結果
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概況	研究數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電力市場的概況	能源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進行中	聘用該顧問服務的開支為239,956元	正在分析研究結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7)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過去五年，香港各項能源供應方法的比率數據為何？
2. 過去五年，當局有何政策推動可再生及潔淨能源，所涉的開支及具體工作為何？請根據下表列出資料。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 (\$)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於 2015 至 2016 年度有何政策推動可再生及潔淨能源，所涉的預算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4)

答覆：

1. 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能源統計年刊的數字，在 2010 年至 2013 年因應最終能源需求香港各項能源供應載於下表。2014 年的數字有待公布。

因應最終能源 需求的 各項供 應 年份	煤產品	油產品	電力	煤氣	總計 (約)
2010	118	119 088	150 705	27 578	297 488
2011	183	117 622	151 590	28 147	297 543
2012	145	114 845	155 064	28 360	298 414
2013	74	118 314	153 341	28 556	300 284

(單位：太焦耳)

2. 下表載列當局於過去五年（即 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別由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開展，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資助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由建築署開展的建築工務工程	安裝光伏系統	政府的「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工務技術通告	改建天水圍第 104 區一所小學校舍以重置一所中學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50,000	2010 年 5 月完成	工程項目已呈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工程資料可於立法會網頁下載。
	安裝風能系統		馬鞍山海濱長廊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450,000	2010 年 5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風能系統		觀塘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1,700,000	2010 年 6 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東涌第 18 區地區休憩用地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900,000	2010 年 6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黃大仙牛池灣遊樂場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700,000	2010 年 7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鄰近觀塘佐郭谷和彩雲道的一所中學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20,000	2010 年 8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大埔第 9 區香港痲攀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的一所延伸項目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400,000	2010 年 8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一所位於深水埗石硤尾邨第四期重建地盤的 24 班房小學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500,000	2010 年 8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元郎第 13 區一所中學暨小學直資學校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600,000	2010 年 8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太陽能燈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黃大仙蒲崗村道的地區休憩用地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8,500,000	2010 年 11 月完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二區游泳池場館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300,000	2010年12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赤柱監獄	建築署	664,000	2010年12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小西灣市政大廈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150,000	2011年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愛秩序灣公園	建築署	700,000	2011年2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建築署	2,200,000	2011年5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	建築署	500,000	2011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風能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第二所中學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4,850,000	2011年6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小欖醫院遷往青山醫院 B 座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50,000	2011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中山紀念公園暨游泳池場館	建築署	1,930,000	2011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一所設有三十間課室的小學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400,000	2011年7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新界粉嶺 / 上水第28A區運動場館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750,000	2011年7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屯門第55區一所設有二十四間課室的小學	建築署	436,000	2011年8月完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安裝光伏系統		屯門第 55 區一所設有三十間課室的小學	建築署	436,000	2011 年 8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將軍澳第 37 區地區休憩用地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166,000	2011 年 9 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旺角大球場改善工程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210,000	2011 年 9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在天水圍第 109 區興建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一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一所長期護理院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2,200,000	2011 年 12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添馬艦發展工程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14,600,000	2011 年 12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擴建將軍澳醫院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5,180,000	2012 年 1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屯門第 1 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6,500,000	2012 年 3 月完成	
	安裝風能系統		香港大會堂附屬建築物改建為永久規劃及基建展覽館	建築署	800,000	2012 年 3 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900,000	2012 年 4 月完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文錦渡食物檢驗設施擴建工程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285,300	2012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葵涌和宜合道入境事務處員佐級職員宿舍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950,000	2012年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民航處新總部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1,306,000	2012年6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天水圍第101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065,000	2012年7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在和合石橋頭路建造靈灰安置所和紀念公園	建築署	214,000	2012年7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藍田北市政大樓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960,000	2012年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紅磡青州街及利工街香港海關宿舍重建計劃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1,000,000	2012年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在薄扶林域多利道和薄扶林道交匯處的一所小學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450,000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屯門第16區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培愛學校的校舍和宿舍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400,000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重建和合石火葬場	建築署	942,000	2012年9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輔助邊界圍網及主圍網和邊界巡邏通路新段建造工程第一期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8,000	2012年12月完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5,320,000	2012 年 12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屯門河美化工程 - 天后廟廣場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0,000	2013 年 4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建築署	1,095,000	2013 年 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996,000	2013 年 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郵輪碼頭大樓及附屬設施工程	外判工程（設計及建造合約）	2,060,000	2013 年 5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九龍灣祥業街消防局暨救護設施發展計劃	建築署	635,000	2013 年 6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粉嶺第 44 區聯用綜合大樓	建築署	480,000	2013 年 9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		屯門第 18 區房屋用地社區會堂	委託工程	15,000	2013 年 9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南丫島警崗	建築署	19,600	2013 年 10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改造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成為標誌性創意中心	建築署	2,000	2013 年 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高山劇場興建新翼大樓工程計劃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435,000	2013 年 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將軍澳第 45 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325,000	2013 年 12月完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安裝光伏系統		九龍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240,000	2014 年 2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梳士巴利花園	建築署	1,000,000	2014 年 2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 - 第一期	委託工程	700,000	2014 年 3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		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240,000	2014 年 7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能燈		天水圍第 117 區休憩用地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870,000	2014 年 8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能燈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1,700,000	2014 年 11月完成	
	安裝太陽能燈		大角咀海濱長廊	建築署	330,000	2014 年 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能燈		將軍澳第 74 區地區休憩用地體育館及圖書館	建築署	1,800,000	2014 年 11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能燈		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6,122,000	2014 年 12月完成	
	安裝光伏系統及太陽能熱水系統		重建觀塘泳池場館及觀塘遊樂場	外判工程（顧問合約）	3,400,000	2015 年 1月完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由機電署推動的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項目 (註 1)	安裝與電網接駁光伏系統		筲箕灣官立中學	由機電署現有人手負責	620,000	2010 年 10月完成	有關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料已上載於機電署的網頁。涉及的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故此並沒有為個別工作項目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安裝與電網接駁光伏系統		趙聿修紀念中學		410,000	2010 年 10月完成	
	安裝與電網接駁光伏系統		元朗官立小學		710,000	2010 年 10月完成	
	安裝非與電網接駁光伏系統		荔枝角公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荃灣賽馬會德華公園、大埔元洲仔公園		270,000	2010 年 12月完成	
	安裝與電網接駁光伏系統		南元朗官立小學		560,000	2011 年 3月完成	

註 1：政府在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上，會根據「政府工程和裝置採用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科技」的工務技術通告，在技術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則下，按有關工務工程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加裝可再生能源設施。由於工務工程項目已陸續預留撥款支付這些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裝置項目，因此自 2012 年開始至今，機電署無需再為政府及公共機構開展可再生能源項目另行調撥資源。

計劃 / 項目名稱	具體工作內容	工作指標	參與計劃 / 項目的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和場地名稱	涉及人手的職位；如有聘用工程顧問進行有關項目，請額外列出	開支金額（元）	工作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會否向公眾公布具體計劃 / 項目資料、人手及金額詳情；如有，發布渠道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保署轄下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小型工程項目 / 示範項目（註2）	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進行了365個可再生能源設施裝置項目，包括太陽能光伏板、風力發電系統、風光互補街燈及太陽能熱水系統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可再生能源相關知識	提升學生及服務使用者對可再生能源和應用技術的認識，及誘導行為上的改變，以助實踐綠色生活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	一般而言獲資助機構所推行項目不涉及額外人手	2010-11: 2,500萬 2011-12: 1,300萬 2012-13: 860萬 2013-14: 330萬 2014-15: 490萬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完成 173 項目，餘下 192 項目預算可在未來兩年完成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	所有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的項目資料，包括資助機構名稱、具體計劃內容和名稱、資助金額等皆會上載於環保基金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註 2： 這些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均由當局透過環保基金於過去五年（即 2010-11 至 2014-15 年度（至 2014 年 12 月底））資助學校及非政府機構而進行。

3. 政府一直以身作則，在政府樓宇推動環保及節能。政府自 2009 年已為新建及現有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設定目標，包括訂立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政府現正檢討現時政府建築物的綠色建築政策，以期提升政府建築物的環保表現。以上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沒有為涉及的人手資源進行細分。

另外，為鼓勵兩間電力公司發展可再生能源，現時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提供經濟誘因，容許電力公司在投資可再生能源設施時，獲取較高的准許回報率。政府亦會按電力公司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作為量度指標，給予額外准許回報的獎賞。《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政府現正就《協議》屆滿後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規管架構進行檢討。我們今年稍後諮詢公眾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及其規管架構時，亦會諮詢公眾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的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48)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光污染及能源浪費問題，請告知：

1. 署方在過去五年收到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
2.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展、擬落實計劃，所涉支出與人手編制，及 2015 至 2016 年度的預算。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5)

答覆：

1. 環境保護署在過去五年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
2.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於 2011 年 8 月成立了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界、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及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研究了本地的戶外燈光實況及國際間處理過量戶外燈光的做法，以尋求解決戶外燈光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根據初步研究結果，專責小組認要回應對戶外燈光做成滋擾的投訴，其中一個方案為規定在某預調時間後關掉影響室外環境的裝飾，以及用作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這方案的優點是較為清楚及具預知性。但由於香港地區頗多商住混合地區，亦有不少戶外燈光具有實際運作功能，例如提供服務資訊等，故此專責小組決定就應否以立法實施管制提出建議前，先評估關燈規定的可行性，並聽取持份者和公眾對執行規定方面的意見。

專責小組在 2013 年 8 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持份者及公眾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擬議關燈規定和關燈時間、適用範圍和豁免、以及實施方式，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已結束。專責小組已完成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並正撰寫報告，預期在短期內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政府在收到專責小組的建議後，會認真考慮建議並作出回應。

政府以現有的人手處理專責小組的事宜。由於有關人員有其他職務，我們並無上述工作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環境保護署接獲有關戶外燈光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中西區	25	20	23	27	19
灣仔	22	42	30	18	22
東區	15	20	22	17	21
南區	2	9	8	2	2
油尖旺	42	41	34	69	48
深水埗	17	4	9	14	17
九龍城	16	15	16	30	28
黃大仙	6	7	4	5	3
觀塘	7	7	7	9	7
荃灣	5	13	2	12	9
屯門	4	8	13	3	7
元朗	4	11	18	11	7
北區	9	2	6	3	9
大埔	5	2	4	4	3
西貢	14	6	4	9	9
沙田	22	18	16	17	10
葵青	9	4	7	8	6
離島	2	5	2	1	2
總計	226	234	225	259	2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46 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一)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 (請選擇)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二) 貴局／部門在 2015-16 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三)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0)

答覆

(一)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頁包含大量各種數碼格式的資料和數據，供公眾閱覽和下載；內容涵蓋有關環境的政策、法例、市民有興趣的資訊、統計資料以及標準和指引等。此外，政府已開展落實新政策的工作並於今年推出全面革新的公共資料入門網站「資料一線通」(Data.Gov.HK)，構建一個容量更大、操作更靈活的一站式平台。網站載有超過三千個資料集，共十八大類，包括食物、城市管理、氣象、工商業、發展、教育、就業及勞工、環境、財經、衛生、房屋、資訊科技及廣播、法律及保安、康樂及文化、人口、社會福利和運輸等不同的政策範疇。這些資料均以數碼格式(包括 CSV, JSON, HTML, RSS, XLS, XML 等)編製。由於開放予公眾的公共資料種類和數目繁多，未能逐一詳細列出。

- (二) 發放資料的工作是透過內部調配，以現有編制人員處理，我們並沒有為這方面涉及的人手資源和開支進行細分。
- (三) 環境局和環保署會繼續檢視可供發放資料的內容，按公眾興趣和推廣環境教育的需求，安排更多資料以數碼格式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52)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

開始運作日期 (月 / 年)	狀態(尚有更新 / 已停止更新)(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 / 部門 / 公營機構 / 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 / Flickr / Google+ / LinkedIn / 新浪微博 / Twitter / 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讚好」 / 訂閱者數目 / 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 (有 / 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1) ...	(1) ...					
			(2) ...	(2) ...					
			(3) ...	(3) ...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1)

答覆：

過去一年，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透過承辦商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如下：

開始運作日期 (月/年)	狀態 (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政府機構 (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 (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及跟進 (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尚有更新	環保署	唔洗膠袋，唔該！	Facebook	設立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以推廣及宣傳「全面推行塑膠購物袋收費」，內容更新每星期約 1-2 次	「讚好」：約 400 個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註 1)	不適用	透過承辦商運作	透過承辦商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共 6 萬元。
2014 年 9 月	尚有更新	環境局	大嘍鬼	Facebook	設立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以推廣及宣傳減少廚餘及環保等資訊，加強「大嘍鬼」與支持者的互動。按情況更新	「讚好」：約 4700 個 總訪客人次：約 410 000 人次	不適用	二級行政主任 (一名)	透過承辦商現有資源提供相關服務，但難以細分所涉及的財政資源。
2013 年 6 月	已停止更新	環境局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Facebook	設立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以推廣及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及源頭減廢等相關議題	「讚好」：約 3900 個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總訪客人次：約 18 700 人次 (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註 1)	不適用	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一名) 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一名) 一級項目主任(可持續發展)(一名)	透過承辦商現有資源提供相關服務，但難以細分所涉及的財政資源。

註 1：承辦商只有累積的總數，無法獲取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1)

總目： (137) 政府總部: 環境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 (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 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 (i) Microsoft Window XP 作業平台 (ii) 微軟旗下於 2001 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 (iii) 其他作業平台 (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三)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四)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 (一) 政府現行的原則是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而購置電腦軟硬件，當使用的電腦軟硬件未能維持本來功能或不再能滿足工作需要時才會被考慮替換。在此原則下，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環保署) 會因應其運作需要，按照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購買或更新電腦軟硬件。
- (二) 現時環境局／環保署大約共有 1800 台電腦，鑑於作業上的需要，當中有 41 台電腦仍然採用 Windows XP 作業平台用作離線作業。其餘的電腦則採用微軟旗下 Windows Vista 或更新的作業平台。環境局／環保署已經完成了部門的電腦視窗作業平台更新計劃。
- (三) 環境局／環保署會因應部門的運作需要而採購平板電腦，主要用於支援員工的戶外工作。於 2014-15 年度，環境局／環保署購買平板電腦的開支為 581,000 元。購買型號主要為蘋果 iPad 類、Android 及 Windows 視窗平台類，而這些平板電腦並沒有被用作貯存機密資料。現時環境局／環保署使用的平板電腦一般已裝上購買時附用的保安軟件，並未涉及額外的開支。
- (四) 現時環境局／環保署有 41 台電腦用作離線作業，鑑於作業上的需要，全部仍然採用 Windows XP 作業平台。防毒軟件方面，環境局／環保署則統一使用 Symantec Endpoint Protection version 1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6)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去年宣布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安排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請問：

1.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關於豁免電動車首次登記稅的申請？
2.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宗涉及更改電動車車主登記的申請？
3. 這些電動車種類 (私家車、電單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小巴、巴士和的士) 分佈如何？
4. 這些車輛中，有多少是由政府購買；有多少屬商業？
5. 當局會否考慮一些鼓勵二手電動車買賣的措施？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3)

答覆：

電動車沒有廢氣排放，能有效率地把電網的電力轉化為動力，以電動車替代傳統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廣使用電動車。

1. 由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間，共有 1 131 輛電動車 (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電動車) 申請首次登記，並獲豁免繳交車輛首次登記稅。
2. 由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間，運輸署共處理 61 宗涉及電動車的過戶申請。

3. 截至 2015 年 2 月底，已登記的電動車數目為 1 578 輛（不包括特別用途車及政府電動車），車輛種類分佈如下：

車輛種類	已登記的電動車數目
私家車	1 412
電單車	50
巴士	7
小巴	4
輕型貨車	55
中型貨車	2
的士	48
總數	1 578

4. 由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間，政府和其他單位（包括商業機構、公共機構、個人等）已登記電動車種類和數目表列如下：

電動車類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政府車輛	其他單位	政府車輛	其他單位	政府車輛	其他單位
私家車	51	285	141	317	147	1 160
電單車	23	33	14	42	76	50
巴士	0	1	0	4	0	7
小巴	0	4	1	4	1	4
輕型貨車	1	11	0	34	2	54
中型貨車	0	2	0	2	0	2
的士	0	0	0	33	0	48
總數	75	336	156	436	226	1 325

註：不包括特別用途車

5. 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推廣使用電動車，包括帶頭使用電動車、提供稅務優惠、與業界協力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等。由於二手電動車買賣純屬商業或個人決定，政府無計劃參與其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072)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9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4396DS) 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 分目 439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的進度如何？2015-16 年度開支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 (二) 分目 4396DS 「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的進度如何？2015-16 年度開支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39)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一) 分目編號 439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的建造工程於2013年7月展開。迄今，已完成約百分之十二。我們估計工程可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2017年9月完成。2015-16年度的開支將用於鋪設污水管道、建造一座污水泵房、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及支付工程顧問費用。
- (二) 分目編號 4396DS 「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的建造工程於2013年7月展開。迄今，已完成約百分之二十二。我們估計工程可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2017年9月完成。2015-16年度的開支將用於鋪設污水管道、建造兩座污水泵房、實施緩減環境影響措施及支付工程顧問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7)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5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2A期—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
(4357DS)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4351DS 淨化海港計劃第2A期-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的規劃和設計,以及分目4357DS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前者已動用約7千萬元,佔核准預算約67%,後者已動用約6億元,佔核准預算約84%,有關的工程進度為何及預計何時完工? 如仍有很多規劃、設計以至工程未進行,政府會否增加2015-16年預算,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改善該區的污水處理問題? 如預期會超支,超支金額預計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5)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分目4351DS主要用作規劃及設計淨化海港計劃第2A期—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主要規劃及設計工作已大致完成,而餘下的工作則預計於2016年完成。分目4351DS有關的規劃和設計費用仍於預算之內,未有增加撥款的需要。另外,4351DS的相關建造工程是由分目4341DS進行,主要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檢測及試行運作,並預計於2015年第3季正式啟用。

分目4357DS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的建造工程已於2012年7月如期基本完工,並開始運作。有關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亦已大致完成,我們並不預期該工程項目會出現超支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6)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淨化海港計劃第 2A 期－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工程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及初級污水處理廠的工程範圍包括：-

- 改善位於北角、灣仔東、中環、沙灣、數碼港、華富、香港仔和鴨脷洲 8 間現有基本污水處理廠
- 提高現時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化學強化一級處理污水的能力，由目前每日 170 萬立方米處理量提升至每日 240 萬立方米

整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還包括建造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及全長約 21 公里的深層排污隧道，把來自 8 間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及排放。

第二期甲工程於2008年4月展開，主要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檢測及試行運作，並預計於2015年第3季正式啟用，其顧問研究、地盤勘測及建造工程費用預算為17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49)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57DS)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0)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分目編號4357DS「九龍城污水截流計劃」主要包括(a)在啟德發展區連接太子道東和世運道一帶建造兩座污水泵房、(b)沿啟德發展區邊緣至土瓜灣道建造長約1.5公里的雙管污水泵喉及無壓污水渠、(c)在土瓜灣道建造長約200米的無壓污水渠；以及(d)進行附屬工程，例如環境美化工程。工程於2009年7月展開，並於2012年如期完成及啟用。整項工程的核准預算費為7億30萬元。相關工程合約的結算工作亦已大致完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0)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6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1期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分目編號 4367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 1 期」包括改善或建造位於觀塘、九龍灣、黃大仙、九龍城、土瓜灣及尖沙咀區內總長約 6.3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改善位於土瓜灣、九龍城、九龍灣及牛頭角區內 7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主要工程於 2009 年 1 月展開，並已於 2012 年完成。而其中因現場環境限制而未能完成約 1 公里的污水渠，會由工程顧問檢討及重新設計，並將納入其他工程項目中進行。7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中有 5 個已完成改善工程，而餘下的 2 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其中 1 個因會有雨水倒灌問題而現時未能進行改善工程，有待下游的啟德河改善工程完成後進行。另 1 個則因要配合啟德河改善工程而須於該工程項目內拆除及重建，其工程現正進行中。整項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3 億 470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51)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77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4)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分目編號4377DS「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2期」主要包括更換或建造位於觀塘、牛頭角、油塘、九龍灣及牛池灣區內總長約7公里的污水渠，以及改善位於觀塘、九龍灣及土瓜灣區內7個旱季污水截流設施。工程於2011年6月展開，並預計可於2015年12月如期完成。整項工程的核准預算為5億3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05)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

分目： (503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
(5042DR) 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
(5154DR) 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 – 工程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 分目 5033DR「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的進度如何？2015-16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 (二) 分目 5042DR「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的進度如何？2015-16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 (三) 分目 5154DR「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的進度如何？2014-15 年度沒有開支的原因為何？2015-16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 (四) 分目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進度如何？2015-16 年度開支將用於那些方面？整項工程能否按核准預算時的預計日期完成？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 (一) 分目 5033DR「新界東北堆填區發展計劃」是用於設計建造及修復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目前堆填區正在運作階段，並按實際運作進度推進基本工程工作。2015-16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包括接收廢物前的土地平整、鋪設防滲透墊層，及其他與堆填區運作相關的工程開支。
- (二) 分目 5042DR「新界東南堆填區發展計劃」是用於設計建造及修復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目前堆填區正在運作及漸進式修復階段，並按實際運作進度推進基本工程工作。2015-16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包括接收廢物前的土地平整、鋪設防滲透墊層、漸進的堆填區修復工程、以及額外氣味控制措施等相關工程開支。

(三) 分目 5154DR「船灣堆填區修復計劃-工程」是用於設計及建造修復船灣堆填區的工程開支：包括設置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最後覆蓋層、雨水排放系統與及地方綠化等。修復工程在 1996 年展開，並於 1997 年大致完成。鑑於已關閉的堆填區需大約三十年才可確定全面修復，屆時環境保護署將進行全面的環境評審，以確定堆填區是否完全修復或是否需要額外的修復工程。

在 2014-15 年度，船灣堆填區並沒有進行修復工程，因此在分目 5154DR 並沒有開支。然而，為配合政府計劃發展已修復堆填區，在 2015-16 年度，我們需要在船灣堆填區進行一些工程，包括處理現時設於堆填區內的構築物、設置新的圍欄及出入口等。2015-16 年度的預算將用於配合上述工程。

(四) 分目 5164DR「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是用於設計建造及修復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目前有關項目正在進行工程前期準備階段，並會盡快推進基本工程工作。2015-16 年度的預算將用於推進工程採購等相關工作的顧問研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8)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木工程
分目： (5175DR)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分目 5175DR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已動用近 9 千萬元，佔核准預算約 82%，有關的工程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工，如仍有很多工程階段未進行，政府會否增加 2015-16 年預算，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作及改善該區的環境問題？如工程預計會超支，超支金額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的改建及翻新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基本竣工，工程的開支維持在核准預算之內，我們預計並不需要為此分目增加 2015-16 年度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4)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6)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9 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為使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完成首 15 年的營運期後，能繼續維持高效能的服務，以及提升環境表現，環境保護署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後，於轉運站內進行了一系列基建和機械組件的翻新及提升工程，並藉此機會加強部份環保設施，包括污水處理設施、通風及空氣淨化系統、車輛清洗裝置、綠化設施等。該項工程於 2012 年 12 月展開，2014 年 12 月基本竣工。該工程項目的總開支預算為 1.054 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55)

總目： (70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啟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詳情為何？工程時間表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7)

答覆：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9段，財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旨在審核撥款條例草案下政府擬備的周年開支預算。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並不屬於撥款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基金下開支的問題，與審核開支預算或撥款條例草案無關。

啟德發展計劃中的區域供冷系統，可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合共約170萬平方米的空調樓面面積提供冷凍水作空調之用，整個系統完成後所需的總製冷量約為284兆瓦。這項工程計劃包括建造2個供冷站和1個地下海水泵房連同相關設施，敷設冷凍水及海水管道網絡，以及為用戶建築物供應冷凍水的接駁設施和熱交換器等。

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於2011年動工，共分3期進行，首兩期工程已分別於2013年及2014年完成。系統已於2013年開始投入運作，向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公共租住房屋項目的非住宅部分提供冷凍水。餘下工程包括繼續為系統安裝所需的機電設備，及進一步在區內敷設冷凍水配水管以逐步為其他用戶(例如工業貿易大樓和香港兒童醫院)提供冷凍水，配合啟德發展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根據啟德的最新發展時間表，整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估計為49.455億元。工程計劃的第I、II及第III期(組合甲)的核准預算為31.459億元。

- 完 -